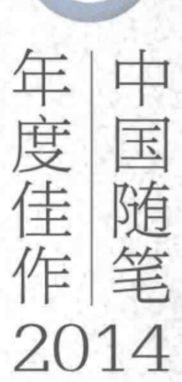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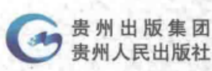
ZHONGGUOSUIBI NIANDUJIAZUO

耿立·主编





ZHONGGUO SUIBI NIANDU JIAZUO

中国随笔
年度佳作
2014



上架建议：文学/作品集

ISBN 978-7-221-12392-3



定价：36.00元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2014

ZHONGGUOSUIBI NIANDUJIAZUO

耿立·主编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 2014 / 耿立主编 . -- 贵阳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2014.12

ISBN 978-7-221-12392-3

Ⅰ . ①中… Ⅱ . ①耿… Ⅲ .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 ①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4506 号

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4

Zhongguo Suibi Niandu Jiazuo 2014

主编　耿立

责任编辑　王吉祥　李璇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4

发行热线：010-59623775　010-59623767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1020mm　1/16

字数　342 千字　印张　19

ISBN 978-7-221-12392-3

定价　36.00 元

序言

随笔之途

耿　立

随笔是精神的，趣味的，知识的。

我们阅读随笔，是获得一种精神的自由或者感动，启示与启迪，会心处，可击掌可莞尔，随笔最得自由的神髓，贴近精神的高位。随笔是慢读最佳，要是拿出读小说的姿态读随笔，那是一种折磨，或者是一种浪费。小说是咖啡，刺激性大于随笔；随笔是下午茶，或者晚间好友随意谈心的点缀。寒夜客来茶当酒，闲敲棋子落灯花，是最适宜于随笔的氛围。随笔近于随性，兴之所至，如行山阴道，也如“雪夜访戴”，要的是人生的趣味。有趣是随笔存在的理由之一，有人认为无智和无趣是中国当下文化两个最主要的特征。

智慧，就是随笔的精神维度，是精神的发现。学者孙郁说无趣，就是指文字没有温度，文章里面很难生长出令人心生暖意和美的东西。

知识，不是指掉书袋，而应该是人生的感发感怀，也不妨谈天说地，喝酒骂座，谈花鸟虫鱼、红口白牙、茶米油盐、东长西短、邻里是非。

随笔是沉潜的，可以世间，可以内心，可以诗意，可以思辨形而上。随笔最强调精神气质，是智慧的文体，我们的随笔大多是实在买卖，很少在表达上下功夫。随笔贴近老辣，贴近智性，这样的随笔把人生与历史、世事与自然连通，不要轻巧的抒情，不放任思想与想象的野马，这样的随笔是冷峻的。凡是人类面对的困境，凡是生命的含义，凡是星空下的思索，都可以一一展示在笔端。

文以载道，不可一棍子敲死，那要看载的是什么道。所谓的性灵与美，也是道的一种，是一种功能表现，是把所谓的沉重教化唤作了轻灵与逍遥。其实逍遥的庄周，也有大悲哀在，周也蝶也，我们看出他对浊世的厌恶之极。不周之梦为蝴蝶与？蝴蝶之梦为周与？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是的，庄周与蝴蝶是必然有分野的，庄周要的不是分野，是沉迷，是与浊世的拜拜，他不做这个世间的暖男，

这个世间虐他千百遍，他还待这个浊世如暖男，那是病，不是药。

随笔离小品很近，更要有大品的质地。英文辞典认为 essay 是“心灵的一种无拘无束的俏皮话”。鲁迅翻译的日本作家厨川白村对 essay 的解释是：“如果是冬天，便坐在暖炉旁边的安乐椅子上；倘在夏天，则披浴衣，啜苦茗，随随便便，和好友任心闲话。将这些话照样地移在纸上的东西，就是 essay。兴之所至，也说些不至于头痛为度的道理罢；也有冷嘲，也有警句罢。既有 humor(滑稽)，也有 pathos（感愤）。所谈的题目，天下的大事不待言，还有市井的琐事、书籍的批评、相识者的消息，以及自己过去的追怀，想谈什么就纵谈什么，而托于即兴之笔，是这一类的文章。”

按照这样的解释和照着这样写随笔，是难免堕入小品一途的，但我们不要忘了，更有左拉的《我控诉》以及茨威格的《一个欧洲人的回忆》和《异端的权利》、加缪的《西西弗斯神话》在，这些随笔的尊者，保证了随笔不至于在小品的道上跑偏，误入歧途。这样的大品气质的文字，才更富于“随笔”的质地，他们远远高于那些小品对这个世间和对我们人生的启示，他们的美学品质和精神的超拔也远远大于甜品似的小品。

自由是文学的核心部位，这毋庸多叨。对随笔来说，她的第一要素应是智性，她是以智性为美的。文学美的形态是多维的，诗歌的美的强调与随笔是不一样的，有的求准确，有的求结构和场景、人物，但除掉外在的修饰，我觉得，随笔是靠近智的。在我们这个多反智多奴役多愚民的国度，我以为，随笔应以智性的美为首选，她透视这个世间和生命与自然的秘密，戳穿一切伪造的瞒和骗的把戏，裸露出人间的真诚，剥去伪饰的油彩，这才是随笔的深度和道义的所在。因为智性，随笔获得了深度、高度和厚度；因为智性，随笔获得了最大的真相和秘密，也赢得了读者的尊敬，为文体赢得了尊严。其实很多的文体尊严被消费了，很多的成了好人好事的伪劣的记录，成了金钱任意驱使的奴隶。

随笔要技术，但更要的是智性的光辉。

目录

张伯驹的遗产

孙 郁

老友靳飞作《张伯驹年谱》，未印之前有幸过目。我自己对张伯驹知之甚少，所识者不过冰山一角。靳飞说此书几易其稿，凡十余年，拳拳之情，透在纸间。书中涉猎旧闻颇广，史料亦多。闲时阅之，峰回路转之中，忽有神灵扑面之感，见到了诸多未见之景。《年谱》不仅是陈迹的罗列，亦能成人间长调，其间可咏叹者，一时无法说清。

张伯驹是个奇人，用靳飞的话说，他一生“牵扯到晚清、民国、共和国等几个时代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学、艺术、军事等诸多方面”。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写到张伯驹的片影，乃溅血的声音，是一部痛史。那是我初次接触他的史料，被深深感染。近来看上海古籍社《张伯驹集》，渐知其文采，觉得其文章、诗词均有妙处，为现代以来少有的文物专家、戏剧家和诗人。靳飞所作《年谱》，较前人的叙述更全面具体，对一个人与一段历史的描摹，维度也大了。兴亡之变，荣辱之声均在，感慨之间，怅然之气隐隐。读这本书，对我来说是一次补课，这些是在大学的课堂上也不易见到的。

民国至今，文化的变异很大，世道人心都不同以往。张伯驹生于乱世，偏偏情系传统，于琴棋书画中得诸多乐趣。往来于政商之间，却没有沾染政商界的积习。且用自己的资源抢救文化遗产，谈艺、收藏、演戏、教学，古文明的遗绪悄然流动。他在颠簸之间，所作所为，均非己身小利。爱在文明的途中，且含着不灭的梦境，那种痴情，我们在现在的文人那里已不易见到了。

在现代史上，激进的文人之声覆盖了文坛，士大夫的情调则有落伍之嫌。张伯驹是易代之际的闲人，他从事的事业，都是非主流，今天的青年人能得其妙意者恐已不多。他唱戏、填词、写楹联、鉴赏古字画，看起来都与新文化无关，格式、趣味与革命的文艺也相去甚远。因为闲，便没有火气，保留了士大夫好的传统。一言一行，都有传统中的真气。有趣的是，张氏不仅闲，还很痴，闲人而又痴

情，则有常人不解之处。我们看他的诗文，对古董、旧画、历朝书法，均有心得。尤其言及梨园的旧事，形神兼备，非一般鉴赏家可及。他虽痴情，却不贪恋，能够以远世的态度面对诸多美物，佛家的空无思想也含在其间。故拿得起，放得下。以为一切都转瞬即逝，唯爱在人间，美不被尘世遮掩，则心满意足矣。

梨园的气氛里，因为有张伯驹、齐如山这样的文人在，文化的水准便与诗文与哲学齐肩，有了非同寻常的味道。张伯驹对梅兰芳、谭鑫培、余叔岩的理解，是学术的与诗的。他把京剧与佛学、与审美的最高境界连为一体，便知道如何把握其发展的脉络。《红毹纪梦诗注》关于梨园旧事的勾勒，乃民国戏剧史的一页，从其可看出舞台艺术的真谛，那是内在于戏剧美学之间，有圈外之人所不懂的所在。他在其间领悟到凡俗之外的东西，人间的极致之美于此可得一二。《佛学与戏剧》一文就讲到戏剧的审美妙处：

> 依予研究结果，佛学与戏剧，同是彻底解剖人生，以为积极维持人生永远安宁之工作。佛学以真我置于旁观地位，而以假我为一切化身，以解剖人生。戏剧则忘其假我，以真我为一切化身，以解剖人生。一为写意，一为写实；一为由原质而生方法，一为由方法而反求原质；一为由高深而趋浅近，一由浅近而入高深。取法不同，归宿则一也。

这分明解释了深浸梨园的原因，不都是简单的观人看事，也是悟道求真的选择。他知道，在一个风云骤变的时代，自己不是改革社会的人物，但却可以找到安顿自己的生命之所。新的事物可以存放自己与否，不得而知，但过往的文明里有这样的遗存是无疑的。他对古代文物、宗教、文学，都有心得，其诗文出笔不凡，有超俗的境界。在他那里，几千年的文明系于一身，古风纯而秀美，似乎也染透了心绪，就有了几多奇音。

在中国，一个人的学问如何，看他对美术的理解，对诗词的体悟，对佛教的认识，便可知道大概。张氏解析历史遗物，好奇心里有生命的温度，能够驻足于文明里的闪亮之地，历史遗产与其生命已经息息相关。他以这样的心境进入梨园，舞榭楼台，就多了诗心和快意。

这样一个心怀天下、颇有爱意的人，却一直在厄运之间，说起来是一个悲剧。早年遭兵匪之患，晚年划为右派，流放到东北，所牵连的人事与文事非一句两句话可以说清。但也恰恰因此，他对历史与文明的认识，则有切肤之痛。知道自己应当做些什么，不应当做些什么。我想，靳飞作此书，便在于其内在的感动吧。

“五四”之后，新文人吐故纳新，有诸多佳作问世，遂引领着社会风

潮。像张伯驹这样的人物，看到了革命的不可避免性。但以为文化的革命，则应小心谨慎，不可把文化的遗产简单视之。我们看他论述戏剧与革命的文章，则可以感到，他是有济世之心的人，主张文化里静的一面。近代以来的革命，在动的一面甚多，忘记了文化的安静的益处。中国文化的精妙之气，在于超时空里的安静。古老的遗存定格在生命深处，外面的风雨如何变动，均不能撼摇其本性。于是在晦暗之地有奇光闪烁；于风雨之夜能有安定之所。张伯驹的文化理念，其实并非落伍者的选择，至今想来，那温润的词语与旷达的情怀，岂不正是今人所需要的滋润者？旧的戏文与辞章，乃几代人精神的积淀，是粗糙生活的点缀，也系由无趣进入有趣的入口。张伯驹深知我们的时代缺少什么，于是苦苦寻梦，且与世风相左，那恰是他不凡的地方。

我注意到，他平生留下的文字不多，除《红毹纪梦诗注》外，还有《续洪宪纪事诗补注》、《丛碧词话》、《丛碧词定稿》、《素月楼联语》、《春游琐谈》、《丛碧书画录》等。《年谱》据此发现了许多生平史料，眼光是中正的。我于此看到其知识结构，觉得那一代人的杂学里，有文化中最美的元素，这些在如今的文学学科里已经没有多少位置，被认为是一种小道。但其实我们细细查看，则有文史里贵重的存在。我们从中所得的，是在新文学里所无的东西。比如他的书画题跋，几乎篇篇都好。所谈的名画、名人笔记，除鉴赏的深度外，还有知识的趣味。明清之后，士大夫喜欢写短的书话，从钱牧斋到纪晓岚，从知堂到黄裳，写过许多美文。张伯驹与他们不同，他写的文字，都与实物有关。从古人的遗迹里，摸索历史线索，又谈及思想与诗趣，就没有空泛的感觉。文明在他眼里，是形象可感的存在，触摸到的文与画，可激发我们对遗产的爱意。所藏的晋陆机《平复帖》卷，唐杜牧《张好好诗》卷，宋范仲淹《道复赞》卷，宋黄庭坚《草书》卷，均为国宝，都捐给了国家。言及这些作品时，鉴赏的眼光独特，有了诸多妙文。他在谈论书画的题跋里，常能道出原委，又点明真伪，于线条色彩与气势间，揣摩古人心境。比如在《唐李白上阳台帖卷》就说：

> 太白墨迹世所罕见，《宣和书谱》载有《乘兴踏月》一帖。此卷后有瘦金书，未必为徽宗书。余曾见太白摩崖字，与是帖笔势同。以时代论墨色笔法，非宋人所能拟。《墨缘汇观》断为真迹，或亦有据。按《绛帖》有太白书，一望而知为伪迹，不如是卷之笔意高古。另宋缂丝兰花包首亦极精美。

文字老到而有见识，乃鉴赏家的妙笔。他对民间流传的艺术品，多有警觉。

知道什么是赝品，什么是杰作。现在从事文物鉴定的人，多不会写文章，有语言功底者不多。而他笔锋从容明快，如久历沧桑者的独语，文人雅事，悉入笔端。我们这些后来的人，对其遗文，只有佩服。

从《年谱》的资料和《张伯驹集》看，他是个很通达、幽默的人。既能够写出词学研究的妙文，又能记艺林俗事，于正史之外得到启悟。我喜欢他那些关于文坛掌故的文章，印象是比郑逸梅的艺林闲话不差，《世说新语》的智慧也常出现在笔下。有趣的是他对伪道学的态度，那看法与太炎先生的观点颇为接近。《道学先生》一文讽刺朱熹以来迂腐的文人荒谬之迹，六朝人的笔触历历可见。他对民国往事的勾勒，雅音有之，闲笔亦多。比如《职官考》，写民国官制的可笑，参之民间笑话，批评的眼光与新式文人很是接近。张伯驹在述往的文字里，能够跳将出来，以历史的眼光反观旧物，又有批判的精神，则是旧式士大夫少见的风采。我们从他欣赏章太炎、黄侃、吴承仕的行迹里，读出旧文人气里的忤逆精神。他在新旧之间的选择，原也复杂得很。

这样的文人，我们过去统统把他们归为旧式的遗老，其实是一种误解。新文学史不太讲这类人的文字，就遗漏了民国文化中的一道重彩。我这代人，受到“文革”的影响，对张伯驹这类旧派人物，多有隔膜。旧戏、旧事、旧画，都视为废物，不敬的地方很多。我在博物馆工作多年，与历史的旧物接触，发现自己竟是艺术的盲人，对许多遗产均很无知。再后来读到那些被打倒的文人的旧作，有许多的高明之处，遂叹近代革命的残酷。中国社会的悲剧，在于对文化的破坏未曾间断。而历史的精妙之所，常常在那些喜静的文人之中，他们倒是延续了民族的精神火种。张伯驹保存的字画，均系国宝，价值连城。官方所忽视、蔑视的遗存，他却以性命存之，成为历史的佳话。

《年谱》所谈的话题颇多。作者旁征博引，虽只列资料，而臧否之意存焉。我看这部《年谱》，对晚清的一类知识群落有了兴趣。这个群落，过去被视为遗老者而鲜谈，但他们的存在，对旧的遗产的存在，真的重要。张伯驹与张大千、齐白石、梅兰芳、尚小云、余叔岩均有深交，而和晚清学界闻人也有接触。政治界的人物袁世凯、张作霖与其有缘，后来和周恩来、陈毅的关系亦很不浅。在这个关系网里，他情之所系者，非世道功名，而是纯美的精神。我们读他的诗文，便可见其素朴生活里非同寻常的一面。

因为不懂梨园的历史，我对此《年谱》的许多地方无从判断。但感动我的是作者的善心。靳飞写这部《年谱》，含着他的寄托。写此书，有他的情结。作者久在梨园，且广涉民间文艺，通京都旧俗，写起来就有会心之处，每每有惊人之思跳出。因崇仰而寻觅，为梦想而成诗，就没有了功利之心。似乎也与其生命的

存在有关，说起来很有意思。作者青年时代便与京城文化老人交往，除梨园界外，出版界、作家圈子亦多忘年之交。但其用力最久的却是这部著作。我想，张伯驹之于靳飞，大概是鲁迅之于胡风，知堂之于废名，乃一种传统的延伸。靳飞是梨园界的名人，扮演的也是像张伯驹当年的角色。比如他打造的中日版昆曲《牡丹亭》，引进日本的花道、香道，向日本推介胡文阁、谭正岩等名伶，均功不可没。而靳氏还醉心于旧的诗文，喜谈文物与历史掌故，均有民国文人的意思。张伯驹在许多方面，都是他的前导。谁说著书立说者，不是借着古人之镜而照着自己呢？

从这个意义上说，《年谱》不仅是一个历史人物的影像资料，重要的是一位后学寻梦的心影。我们在这里看到了两代人的对白，那是一种穿越时空的交流。有默契，有呼应，也有嗟叹。《年谱》的写作，以不动声色而让人泪下，乃高明的文本。这固然有传主的魅力所在，也系编者的推演所致。我在此读出我们文明里最黯淡也最性灵的一页。才知道，过往的时光里，有诸多我所不识、不解的人物，而这些已经成了《广陵散》般的存在，不可复制了。想到此，便感到黯然，惆怅顿生。“五四”之后，学界把文学化为新旧两营，界限分明，不知道新中有旧，旧中含新，革命成功后文化理路越发单一了。靳飞是个复兴旧梦的人，其文字有追寻旧梦的渴念。这虽然不免有点堂·吉诃德的样子，但他的大爱精神，就这样与张伯驹的遗产重叠在一起了。

《随笔》2014 年第 1 期

“李鼎铭先生”

——相识周原

陈四益

1972 年，我从上海复旦大学转入湖南临湘县一个山沟里的工厂。

离开上海的原因是 1966 年以后，上海和全国一样，一会儿造反了，一会儿夺权了，一会儿“炮打”了，一会儿“清理阶级队伍”了，一会儿自然是批斗了。听不惯强凶霸道的怒吼，看不惯趾高气扬的嘴脸，受不了没完没了的斗争，终于找到了一个理由“逝将去汝”了。

理由很堂皇：夫妻两地分居。既然她进不了上海，只有我离开了。当然，走之前我找了系里“革委会”的负责人：到“干校”也一年多了，先前的隔离、批判，以及诸多大字报揭发的“问题”，该有个说法，或曰“结论”了。不然，把那些真真假假、上纲上线的材料转到新单位，尽管是山沟里，怕也永世不得安宁了。可是，那位负责人说：群众运动嘛，有什么结论！

“那么，那些‘材料’转不转呢？”

负责人说：“不转。”

这就是“群众运动”的好处。闹腾了一通，批也批了，斗也斗了，最后，什么事都没有——你不能怨天，不能怨地，这叫正确对待。不比司法机关，抓了、判了、错了，还得平反，还得道歉，还得赔偿。

临湘县有个云溪镇——名字真好听。镇旁是黄茅山。山不大，但也沟岔纵横。我要去的工厂就在这一道道山沟里，每条沟一座厂，合起来是一座大型石油化工总厂。当时，正在建设中，叫“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化工生产管理局”，亦称“总后勤部第 2348 工程指挥部”。任务是要生产涤纶、锦纶、腈纶，“为亲人解放军换装”。

妻子在 03 厂（*也就是涤纶厂*），我自然也到这个厂报到。因为原先是中文

系的教师，干不了技术活儿，便到了政工处。

到了这里，才知道这山沟里真是人才济济。光是各名牌大学的毕业生就有一千多人。北京合成纤维研究所整建制搬来这里。部队来的也不少，多为总后勤部所属机关、工厂的干部。

到后不久，就听小年轻说，厂里有位“李鼎铭先生”。那时“老三篇”是人人都要“天天读”的，“李鼎铭”是当年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非党人士，提过“精兵简政”的建议——“老三篇”里有的。但这位山沟里的“李鼎铭”究竟是谁呢？后来见到，才知他叫周原，厂办公室主任。再一打听，说这周原就是写焦裕禄那篇报道的新华社记者。这令我大吃一惊。

《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轰动一时。当时的署名是三位：穆青、冯健和周原。所以，听到周原竟在这条山沟，就在这个厂里，还是位“李鼎铭”先生，我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后来才渐渐知道，他在 1965 年采写焦裕禄时，是经过四年劳动改造又回到新华社的“摘帽右派”。那时，穆青是新华社副社长，冯健是国内部主任，周原是河南分社的记者。虽然在新华社是他最早发现了焦裕禄这个典型并向来到分社的穆青、冯健介绍；虽然他是第一个去兰考采访并执笔完成了通讯第一稿的记者，但署名时只能屈居最后，而能够署名最后，已是新华社的宽容了。在许多时候，许多地方，事情是“右派”做的，做好了不准具名；做坏了“罪该万死”。至于后来——很久以后，怎么会一说《焦裕禄》就只说穆青，不提他人，是我始终没弄明白的。当然，所有这些都是后来听说的，周原一字未曾向我提及。

更令我吃惊的是，我从工厂党委书记那里听到这样一件事情：周原在 1957 年被划为“右派”后，曾“断三指以明志”！断三指，是用血表明自己“一爱我的党；二爱我的事业；三爱我的兰妻”。我震撼了，十指连心啊！一个不惜斩断自己三根手指以表明矢志不渝的人，怎么会反对自己如此珍爱的党和如此向往的社会主义事业？我偷偷注意了他的手指，果然！从此我深信他的无辜，也钦佩他的坚贞。

等我后来到了新华社，才渐渐知道，在那个狂风巨浪的年代，他并没有什么“向党进攻”的言行，只是履行新华社记者的职责，写了“内参”，揭露了三门峡水库修建中一些领导干部的不良风气，由此得罪了当时河南省委的大员。“反右”一起，记恨的领导就乘机“算账”，一定要把周原打成“右派”。按说，新华社记者写内参，中央的说法，只要求对事实负责。至于对这事实作何分析处置，是中央领导的事。这个说法是公允的，记者只需尊重事实。至于这事实在全局的考量中是主流、是支流、是个别现象？应当如何处理？只有统揽全局的人才好判

断。但新华社的分社受总社和省委双重领导。在有些大权在握的“诸侯”看来，你向上反映事实，就是告我的状。平时不好发作，时机一到，便下手整治“刁民”。这时，新华社想保也保不住了。周原就是这样被整成“右派”的。及至近世，某些主管领导竟提出新华社内参“要注意导向”，那就更让人哭笑不得了。内参是供上面参考的，有什么就要秉笔直书才有参考价值。无论是要记者去“导”领导的“向”，或是要记者按照领导的“向”去“导”，岂不都是胡闹！此系后话，按下不表。

当形势变化的时候，好一些的领导会抓住时机为那些受了冤屈的下属甄别、平反。周原也在那时摘去了“帽子”，但开除的党籍、降低的级别却不曾恢复。“摘帽”，是宽大为怀，你得感谢。若是要追根究底、非要辩个你是我非，只怕不但摘不了“帽子”，还会加重处分。周原对这些不曾计较，也无法计较。他只要能够继续他钟爱的事业，就额手称庆了。

一回到新华社，他就一竿子扎到河南农村，跑了7个月。那时，中原大地经历了那场“跃进”后，哀鸿遍野，民生凋敝。在这个时候，他发现了那个一心一意为让老百姓不再逃荒要饭而奔波的县委书记焦裕禄，自然心绪难平。共产党不能让老百姓挨饿受穷。在穆青、冯健的支持下，他再次到兰考采访，然后用一天一夜写出了那篇曾经感动中国的通讯第一稿。

好景不长。周原得以继续他新闻事业不到两年，老百姓还没吃上饱饭，一场“大折腾”又开始了。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周原又被“赶出了”新华社。《焦裕禄》那篇通讯红遍全国时，那些人只讲穆青，以剥夺周原的功绩；到了“文革”，忽然又声讨《焦裕禄》是只讲生产斗争不讲阶级斗争的“修正主义典型”。这时，一切又都是周原炮制“大毒草”的“罪行”了。

被赶出“新华社”的周原夫妇，也来到了云溪山沟。于是，山沟里便有了这位“李鼎铭先生”。这些详情，小年轻们当然不会知道。

周原毕竟是大记者，即便在山沟里，他也总会关注到一些有个性的人物和有冲突的事件。他曾同我讲起对时任局长的李冰，时任厂长的高富荣的观察，讲得那么生动，神采飞扬。同样生活在那个环境中的我却对这些全无所感。只可惜他那时已没有采写通讯的可能，而那个企业，因为在“边设计、边施工、边投产”的方针“指引下”，一直到他离开也没有能真正开工投产。

大记者来到山沟里的小厂，不免有虎落平阳的境遇。他是写大文章的人，但这个尚未投产的小工厂里，能有什么大文章可写！有一回，大概是厂里布置的任务，他为厂里年度设备检查动员会替领导写了个讲稿。不想会前半个多小时，党委书记把我拉到一边，为难地说：“你赶快给改改吧。”我看了讲稿，总共几百

字，却写得气势磅礴，鼓动性极强。我说："蛮好啊，改什么？"他说："这稿子口气太大了。咱一个小厂，小干部，哪敢用这口气呀。"他说的"口气大"，记得是指最后两句话，是从毛泽东"我们的目的一定要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这样的句式化出，也就难怪刚刚经受了"文革"冲击的党委书记，要战战兢兢连说"哪敢"了。后来的改动当然容易，只要把一些现成的话捏合捏合就可以了，但真是可惜了周原文采斐然的原稿。这大概又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杀鸡焉用牛刀"这句俗语，也算山沟里的趣事一桩。

同周原相处久了，对他的了解也更多了。周原并不是他的本名。他姓乔，大名乔元庆。父亲1939年便到了延安，1942年牺牲于太行山反扫荡战斗中；祖父在家乡沦陷后不甘做亡国奴而自缢身亡；堂叔祖在沦陷后的北平从事抗日活动，被敌人枪杀。可谓满门忠烈！他自己15岁参加八路军，16岁加入共产党并担任区委书记，17岁随中原人民解放军皮定均部突围，这一场艰苦卓绝的战斗，后来成为他第一部长篇小说《覆灭》的素材。新中国成立时，他已是14级干部，差一点儿就进入了"高干"行列。没想到，"革命"后来竟这样草率地吞噬着自己的儿女。但周原依旧达观，依然满怀激情地描述他亲身参与的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覆灭》的初稿就是在山沟里写成的。

1974年，随着邓小平大刀阔斧的整顿，形势又有了变化。新华社已由穆青主事，他要把当年赶出去的记者重新召回。周原夫妇都在召回之列。在要离开山沟的时候，周原忽然问我："你就想老待在这山沟里？"我苦笑道："我不待在这山沟能去哪儿？"——离开了上海，自然很难再回去，何况上海那时正红得发紫，而我又是为了逃避这"发紫"才到山沟里的。

周原问："你想不想去新华社？"这突兀的问话我不知如何回答，只含含糊糊地说："能去新华社当然好。"我离开上海时，虽然已经在复旦中文系当了10年教师，但一年学生工作，一年"四清"，一年留学生汉语教学后，"史无前例"便来到了。因此对于改行并不觉得为难。何况，周原只是这么说，未必便能成。所以，周原走后，我也没抱太大希望。不想，到了1975年，山沟里的工厂一直未能投产，原来的"换装"计划，也因化纤原料并不适宜做军装而告吹。于是，石化总厂便一股脑儿由湖南省接收。部队干部纷纷撤离。

就在这交接之际，新华社湖南分社经湖南省委同意，到山沟要人来了。后来知道，是周原回新华社之后向穆青做了推荐。湖南分社闻讯，便乘着军地转交的时机，来要人了。

再见周原，已是6年之后。他在新华社国内部当机动记者，我从湖南分社借调到新创办的《瞭望》月刊工作。他"右派"的冤案已经平反，党籍已经恢复，

机动记者的岗位，使他得以在全国各地采访、调研。听他讲起农村联产承包后的变化，听他讲起深圳、珠海，有如听一部部长篇评书。他的另外两部长篇小说《中原大地》与《复活的幽灵》也先后出版，都是描写他熟悉的中原农村巨变的。

从年轻的老革命，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从轰动一时的长篇通讯《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的作者之一，到山沟里的“李鼎铭先生”；从被逐出新华社，到回到他渴望的记者、作家生涯。在这样人生的大起大落中，能始终不气馁、不颓唐，保持着乐观与朝气，需要多么大的勇气、韧性与定力。

周原终于在今年走完了人生多难的历程。他离开了——带着遗憾与满足，带着愤懑与欢乐。他终于进入了另一个世界，那里，再没有挟私报复的褊狭，再没有因嫉成仇的妒火，再没有落井下石的卑劣。那里，或将是他真正向往的乐土，他为之寻觅终生的天堂。

《随笔》2014年第1期

人鼠之间

毕星星

一

我的青少年时代在乡下度过，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乡下的老鼠太多了，除了人，要说和动物共处，感受最深的就是老鼠了。那是一个典型的人鼠共处的时代。

乡下农村的房子都是土木结构，墙都是土墙。个别的财主，以前留下一些砖墙，土改以后也毁得差不多了。垒砌土墙，上面架起木架构，村里叫“墙搭厦”，常见。砌一个砖腿子，撑着大梁檩条，打好晒干的土坯垒墙，那就是好房子。讲究一些的，在墙根表一层青砖，二三尺高，多是为了好看。不管怎么说，泥土房子，是那时住房最确切的叫法。

土墙土脚底，那就是老鼠的天堂。老鼠打洞太容易了。墙根经常见到一个洞口，洞外一摊黄土，老鼠打洞刨出来的。一个房间，至少有一个老鼠洞。你堵住，没有用，老鼠立刻会在附近打出另一个出口。土墙以里，老鼠窝四通八达。有时你会感到，你的整个家院就是一个老鼠家族的“互联网”。大白天，老鼠偶尔也会从洞口溜出来，沿着墙根哧溜溜进入另一个洞口，让你无可奈何。老鼠天生会打地道战。你家没有吃的了，它会沿着墙洞，串联到另一家。那时候全村的住户，也就构成了一个硕大的老鼠家族地下流动网。说谁穷，人们常说，家里饿得老鼠也不来。这话对。你家有没有吃的，老鼠的判断比干部比报纸准确可靠多了。

1970 年代我进了城，即使在北京住单元楼，老鼠还是难以隔绝的恶邻。我奇怪老鼠藏在哪里，同事告我，老鼠就栖居在一楼一楼的垃圾洞里。那时的宿舍楼高有限，四层五层，每一层都留着一个倒垃圾的洞口，撞开挡板倒了，垃圾会飘落到一层集中，隔十来八天统一铲出运走。老鼠们也就以此为家。这样一个垂

直的空间，我想象老鼠很难以家庭为单位活动，可能过起五户十户一组的集体化生活。没人的时候，我曾经隔着自家门上的玻璃，看一只老鼠越出垃圾洞口，沿着楼梯，一跃一个台阶，盘上盘下，找寻遗落的食物。听到动静，三跳两跳立刻窜回洞里。你只能感叹老鼠的适应能力。你住楼，它也能上楼，多么恶劣的环境，无奈的群居，它都能扎根落户，定居下来。

二

人把动物分为害虫、益虫，那是人类的视角。其实无论哪一类物种，都是生物链上的一环，无所谓有害有益。老鼠也是这样。黄永玉的漫画里有一只小老鼠说：我丑，我妈喜欢。一点儿不错，人不喜欢罢了。

人类厌恶老鼠，历史悠久。“硕鼠硕鼠，无食我黍。”最初说的都是老鼠偷吃粮食。后来汉语里凡涉及老鼠的成语，“鼠窃狗偷”，“贼眉鼠眼”，“鼠目寸光”，“老鼠过街人人喊打”，没有一句好话。偷偷摸摸，眼睛细小，成为丑相，这已经由利害转化为审美。总的说，古代人们厌恶老鼠，也还只是讨厌而已。

老鼠制造的恐惧，是在近代，人明白了老鼠传染鼠疫以后。

依照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鼠疫很早就侵入人类，相随相伴。古代医书记载的瘟疫，依据病状，很多可以判定为鼠疫。人类意识到这种大规模死亡的传染病和老鼠有关，那是很晚的事情了。大致在清代乾隆年间，民间开始注意到鼠疫传播期间出现大量的自毙鼠。到晚清光绪年间，明确出现了“鼠疫”一词，作为一种恶疾记载入史。

鼠疫带给人类的毁灭性打击，至今提起，惊心动魄。14世纪鼠疫在欧洲流行造成欧洲大陆约三分之一的人口死亡，最低限也在四分之一。鼠疫由海陆两路传入，疫情迅速席卷整个欧洲大陆。相对于乡村，城市的人口死亡更加触目惊心。英、法、意大利，城市人口的死亡率都在40%~60%。大规模流行以后，鼠疫以散在的方式持续了大约300年。“1665年7月，伦敦大约每一个星期死亡2000人，大多数房屋关闭，街道空无一人。到处都能看见熊熊大火，人们用燃烧来净化空气。除了赶着马车和棺材去取尸体的人，一个活着的动物也看不见。”欧洲文明遭遇横祸，疫病休止，才得以崛起。

辛亥革命前夕，我国东北鼠疫大流行，至今还是我们民族的惊魂未定的灾难记忆。

东北鼠疫，公认和捕猎呼伦贝尔草原的旱獭有关。瘟疫起自满洲里，沿着铁路线迅速传到哈尔滨，又由哈尔滨向外辐射。哈尔滨当时是东北巨大的粮食交易

中心，四里八乡的农民赶着马车来运粮，很快把疫情由城市带到乡村。疫情渐次传染到长春。末代皇族任命伍连德医生为总指挥，指挥扑灭东北的疫情。伍连德在东北，强行隔离病人，送进鼠疫医院。各区居民佩戴不同标志，禁止随便出入。关闭学校、旅馆、车站，征用做防疫办公室、检查站、隔离室。租借来 120 节火车车厢，作为观察收容站。果断火化无法掩埋的尸体等等。伍连德的手段已属先进，东北的清末鼠疫，依然死亡 39000 多人。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东北鼠疫再度爆发，伍连德再度出马，组织实施就更加得力有效。疫死人数大大减少。

东北阻击鼠疫成功，伍连德成为救民于水火的英雄天使。医界称他为“中国的鼠疫防治之父”。1911 年他在东北成功组织召开了“万国鼠疫防治研讨会”，伍连德的名字已经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传说他几次走近诺贝尔医学奖，证明伍连德的不世功勋，业已载入史册。他造福华人，也造福全人类。

1920 年代前后，与东北鼠疫相随的，晋西北到陕北一带也曾经大面积爆发鼠疫。其中，山西由于较快较利落地扑灭了 1918 年的疫情，得到高度评价。一场来势汹汹的特大疫情，蔓延 8 县，导致 2667 人死亡，仅仅 74 天以后，旋即被扑灭。此次防疫行动，阎锡山主持的山西军政府功不可没。山西把抵御疫病传入当作一场战争来打，实行了全民动员。首先调动军队严防死守，隔断交通，禁绝由绥蒙疫区商人平民进入晋省。正值年末岁尾，关外山西人返乡过年，络绎不绝。军队不敷分派，动用警察一并投入。在山西境内实施行政动员、民众动员，组织中外医生，看护检疫。成立省级防疫机构和晋北防疫事务所，阎锡山亲自督查各县执事，如有办理不力，立即撤查惩戒。对于民众，发文告，发传单，全省宣讲，所有村庄，务必周知。阎锡山根据西医之说，确定鼠疫“有防无治”，这样一来，山西当时实施了最严厉的隔离措施，“父病不让子侍，夫病不令妻侍”，“宁牺牲一人，不能牺牲一家，宁牺牲一家，不能牺牲一村”。这样违背传统伦理的举措，民间也不见有什么反感。

1918 年的山西防疫，是山西的一场保卫家园的人民战争。当时的北洋政府，已经开始把公共卫生列入政府的基本职能，政府开始介入流行病带来的公共卫生灾难。烈性的传染病，成为国家的公共卫生事件，这是从那时起就确立的观念转变。1918 年山西防堵鼠疫，在国家公共卫生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毫无疑问。

作为山西人，我在汾阳调查过地方文史，知道了当时的美国人万德生。1918 年，万德生是汾阳县医院院长，他曾经亲赴防疫现场，事后写了报告，详述见闻。王家坪、乔家沟等四个村庄疫死 92 人，晋西偏僻，村庄人口稀少，92 人已经不是一个小数字。在王家坪村，万德生考察传染源，做病理切片，曾经

怀疑是禽流感传入。1919年临县再度爆发鼠疫，万德生医生再度进入疫区，在兔坂村工作。当地9个村庄共有220人死于鼠疫。至此，万德生确定临县的疫情为腺鼠疫。

万德生医生是“庚子事变”以后从美国教会过来的。1900年的“庚子事变”，山西民教冲突激烈，太谷汾阳两地的传教士全部遭到杀害。事变平复之后，美国人利用山西赔款，在太谷汾阳设立了教会、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从事慈善事业。万德生负责医疗这一块。

从1920年的《汾州》杂志可以看出，万德生一行此行，遥远艰难。“这是临县的一个小山区发生瘟疫的第三个年头。它位于汾州西北，紧靠黄河。瘟疫爆发于每年的秋收季节。这时老鼠身上的跳蚤可以把疾病传到很多地方。瘟疫蔓延到的村庄，很少能够摆脱这种危险，还是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居民被夺去生命。有时，死亡人数会低，约五分之一左右，但经常这个数字会升到二分之一或偶尔五分之三。”“我们到达一个村庄的第一天，那里已经有80人死亡。患者中只有4人康复。”“后来，这个村庄在这几个月内死亡率是60%，感染上这种病的死亡率高于95%。”

晋西北生活的穷困落后，给万德生留下了深刻印象。医疗队住的这一家，“主人和他的妻子都三十出头。我们问了一些关于他们孩子的问题，回答是：一个也没有了。故事是这样的：三个孩子在一年内都走了。一个两岁的孩子死于痢疾；一个四岁的孩子得了湿疹，显然是伤口不干净，最后被病毒感染，导致死亡；一个六岁的男孩死于猩红热”。

“母亲很温和，一天到晚忙个不停。一天，她准备好麦子要磨面，第二天，她把面磨好，并筛过面粉。我们想尽办法要给她照一张工作照。当相机准备好时，她总是悄悄地消失了。一天是中国节日，我们给她准备了节日食物。尽管我们做了每件事去说服她，但她没有动那些食物，最后东西仍在那儿放着。她的丈夫不久出现，她把这些食物给了他，尽管我们给他也准备了食物。我们不明白为什么。医院的麻醉师说道：‘这些山区妇女太无私了。她们不会动任何对自己有好处的东西，而是把它留给自己的丈夫和孩子们。’”

近100年过去了，一个外国人的描述，还是让我们泪眼模糊。变了的是山河，不变的是吕梁山母亲。

这些美国人，当然不能理解贫困山区的中国母亲，对家庭和孩子的舍命养育。不过，他们看到了中国妇女震撼人心的无私。

万德生医生极其刻板负责。为了争取医疗队有一个秘书会计名额，他和山西省民政厅据理力争，以至于双方闹得很不愉快。万德生还亲自找到阎锡山，邀请

了一位省政府顾问团的“曹上校”随行，这位曾经的军人，对于疏通上下关系，了解疫区民风民情，至关重要。

日本入侵以后，美国人全部撤离。汾阳的教会、学校、医院，全部停办。

这一隔绝，就是 40 年。

19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汾阳中学追寻历史，和美国的卡尔顿大学建立了互访关系。万德生的孙女，终于得以重访汾阳。

万德生是一个美国医生，伍连德虽是华裔，却是生在国外，留学国外，人生背景有浓厚的西方底色。一旦爆发瘟疫，中国政府立刻聘请他们出马。医疗队尊重西医，引进外国专家，授以重权，那时的当局，并不保守，并不刻意封闭。

一直到 1947 年，东北再次爆发鼠疫，忙于战事的中共东北局，腾不出手来，立刻请了一个苏联医疗队帮助救灾，也是这样。

三

1958 年，正是大跃进高潮风起云涌的岁月。我的老家相邻的山西稷山县，出了一个爱国卫生运动的模范典型——太阳村。太阳村的典型事迹核心就是“除四害、讲卫生”，消灭麻雀、老鼠、苍蝇、蚊子，除害灭病，提高卫生健康水平。全体村民动员，党支部带领全村扫街除害，铲除杂草，填埋污水，捕老鼠，灭臭虫，熏蚊子，挖蛹，打苍蝇，具体做法有“七扫”、“八挖”、“十四清除”等等，就是把清洁卫生落实到农家每一个犄角旮旯。厕所要三无——无蝇、无蛆、无臭气，粪堆无害化，畜圈整洁化。公共食堂不吃生饭、剩饭、腐烂食物。幼儿园、托儿所讲究饭菜营养，清洁卫生习惯。社员们做到饭前洗手，饭后漱口，勤剪指甲，不喝生水，不吃生冷不吃腐烂食物，用流水冲洗碗筷，刷锅等等。太阳村，给人一个卫生文明的崭新形象。

这一整套举措，中心是除害灭病，据当地的宣传，“四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已经基本绝迹，传染病大大减少。

在“除四害、讲卫生”的大运动中，稷山县当年涌现出一批模范人物，英名传遍天下。老农民薛回义，打麻雀成为百发百中的神枪手，春夏秋冬转村打麻雀，创造过一枪打下 37 只的纪录。1956 年，他一人消灭老鼠 960 只，麻雀 1000 多只。1957 年消灭麻雀 1700 多只，灭苍蝇 43 万多只，重 2.8 公斤，在田鼠洞里挖出 300 多斤粮食，人们称他为“除四害”老英雄。1958 年，薛回义出席了山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省委授予“除四害英雄”的勋章。

稷山还有个“除四害”小英雄焦蛋娃，1958 年才 7 岁，也随着大人灭鼠灭雀。

筛子扣，抽屉扣，拌药毒杀，他带领低年级小伙伴，组成突击队，一个月消灭麻雀321只，灭鼠156只，稷山县召开讨伐“四害”万人誓师大会，他受到领导表扬，光荣出席了山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了《除四害小英雄焦蛋娃》一书，发行全国。

全国召开农村卫生工作现场会，薛回义和焦蛋娃都是先进代表，一起出席了大会。

新华社、《人民日报》连续报道太阳村的先进事迹，全国都在“学太阳，赶太阳，超太阳”。关于太阳村的通讯、新闻、人物报道，各地报纸广播连篇累牍。稷山县太阳村，成为全国卫生工作的一面旗帜。

1959年11月12日，国家卫生部在稷山召开全国卫生工作现场会，推广稷山经验。卫生部长李德全到会，颁发了国务院的奖状、卫生部的锦旗。全国各省市卫生厅长带队参会，学习取经。

稷山县、太阳村无疑受到极大鼓舞。会后，稷山县向全国各县倡议开展除害灭病友谊竞赛，宣称：要在1960年春节前，消灭居民区及耕作区内的残余麻雀，七一前消灭居民区及周围的蚊蝇，国庆节前消灭居民区的老鼠，实现无雀、无鼠、无蝇、无蚊、无虱、无蚤、无臭虫、无白蛉子的“八无”县。

太阳村在现场会向全国各地的农村生产大队提出友谊竞赛倡议书，提出：在巩固现有“八无”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三清除”、“十改良”工作，彻底消灭一切四害滋生条件，并做到见害就灭，永不让“四害”复生。

太阳村名扬四海。好几位中央领导到太阳村参观。1960年5月13日，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到稷山视察，参观了太阳村。运城方面请首长题词留念。胡耀邦同志略加思索，在一块红缎子上写下了通俗易懂的诗句：

> 天上有个太阳星，地上有个太阳村。
> 天上太阳照人脸，地上太阳暖人心。
> 人心热腾腾，四害一扫清。
> 人心红又亮，身体强又壮。
> 勤劳勇敢，毛泽东时代人民，要把时代变个样。

稷山县太阳村消灭“四害”的成果如何？时光已经流转几十年，历史见证了一切。回视当年的作为，洞若观火。稷山县的无雀、无鼠、无蝇、无蚊，至今也不过还是一个宏伟计划写在纸上，不能去较真。大凡大跃进时代的奇迹，总归都会涂抹上浮夸虚饰的浓厚底色，我不知道当年的统计数字有多少水分。那位捕鼠

老英雄，一年消灭苍蝇43万只，我不知道是怎样一只一只数出来的。这些苍蝇共重2.8公斤，每次打了苍蝇，都要过秤计数吗？苍蝇过秤，精确到克，得用天平吧。不知道怎样复杂的统计计数才能推演出一个惊世骇俗的纪录。每年1700只麻雀，960只老鼠，他不干农活了吗？

消灭“四害”，讲究卫生，当然是好事。不过除害灭病也有一个科学举措的问题。前年刚刚大张旗鼓全民动员消灭麻雀，老英雄一年消灭麻雀1700多只，庆祝锣鼓还响在耳边，中央1960年发文，明确麻雀不属“四害”，这让创造了无雀无鼠纪录的稷山人情何以堪？全民动员大造声势，家里诱杀，地里扑杀，田野上到处是挖坑扑打的人群，其实这是非常危险的。制止鼠疫传播的最有效措施，就是断绝人鼠接触。西北地区1920年代的鼠疫传播，就与旱灾无收、农民挖掘鼠洞搜寻粮食有关。千方百计去寻找老鼠，无限扩大了和老鼠的接触机会，那是找着感染疾病。多亏稷山县不是鼠疫的疫源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山西全省都在大学太阳村。小学、中学，都下达了灭鼠灭蝇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少年儿童身上。你打了多少苍蝇？你打了多少老鼠？我恨不得到处都肮脏无比，一拍子下去能打100只苍蝇。为了计数，消灭麻雀要交两条腿，消灭老鼠要交老鼠尾巴。这大概还是沿袭了土匪杀人点耳朵计数的传统。看书看到两头蛇双尾蝎九尾狐狸，我就恨不得老鼠都长出10条尾巴，也好举一反三，以一当十。不灭“四害”，食堂不给打饭。领饭带上战果，炊事员一手接收死苍蝇，一手给你打饭打菜，回想起来，恶心无比。

1959年至1960年的大饥荒，稷山县同样不能幸免。这个时候，一个村子饿着肚子讲卫生，当地的话，那叫典型的穷讲究。野有饿殍，家无存粮，每天为填饱肚子犯愁，饿得前胸贴后背。太阳村向全国的倡议书，却提议“要普遍做到人人手脸衣被干净，进一步养成饭前便后洗手和刷牙漱口，保持不随地吐痰，不随地大小便，勤洗澡，勤剪指甲等良好卫生习惯”，这是无视灾难的疯人呓语。你号召村民忌食生冷，忌食剩饭，听来简直可笑。谁家有饭可剩？他饿得钻进玉米地见了生穗子就啃，你拉住劝他“忌食生冷”？所谓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一派丰衣足食，清洁光鲜，也不过是做给人看的。不出三年，统统解散各回各家各找各妈。参观了，宣传了，也就罢了。

自民国以来，社会逐渐意识到，大凡出现突出的公共卫生，比如防疫问题，政府就有责任组织扑灭。至于稷山太阳村的“除四害讲卫生”，说到底，还是一个社区的卫生问题，并不涉及国家的卫生安全。社员家庭及个人卫生，一般情况下，属于个人的生活私域，权力不应抵达干涉。一个人究竟讲究不讲究个人卫生，说到底是个人生活习惯。即使从移风易俗的角度要求，也只能培养不能强制。我

们的政府习惯包揽一切。厘清权力的边界，十分重要。事实也证明，政府根本不可能包揽解决此类个人卫生问题。就一个随地吐痰，几十年后，依然是令国人蒙羞的陋习。

毛泽东在《介绍一个合作社》里说：从来没有见过人民群众这样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大跃进的年代，需要大跃进的精神面貌。一个手脸干净，衣着整洁的群体，很给新社会争面子。1958 年，稷山太阳村的“人造卫生”，既然是表皮光鲜，注定不能长久。很快，一阵风就过去了。1986 年胡耀邦同志再次路过稷山，还向当地干部打听太阳村。不过此时的太阳村，早已籍籍无名，当年的“除四害”老英雄、小英雄呢，早已泯然众人矣。

四

瘟疫经常和贫穷落后相伴而行。某种程度上讲，瘟疫岂止是一种传染病，简直就是一种生活方式。鼠疫也不例外。

东三省扑灭鼠疫的报告指出：

> 三省居住多矮小逼仄之房屋，火炕已占其屋之半，上用杆秫制棚，糊以浆线，以供鼠族之生息。又占其屋之容积十之三，每炕少者卧三四人，多者五六人、七八人不等。一屋之内，寝食于斯，烹饪于斯，杂作于斯，又懒于扫除其污秽，更不待言。时至冬令，窗纸密糊不通针孔，几与空气隔绝。即无疫疠发生，亦甚危险。

东北的房屋土炕，还可以说是民俗。当时东北老百姓的生活习惯呢？报告也有记载：

> 小民所穿衣服，皆积垢累月，不一洗濯。皮肤脏秽更易麇集毒菌，且堆叠卑湿之处，恶气熏人，亦不取向日光暴晒——无论腐鱼败肉，及病死之猪羊驴牛肉等，亦甘食不顾。即疫户所遗之米面菜蔬，不洁食品，亦不忍弃掷。

这里说的肮脏，根子都是贫穷。谁不愿意住宽敞明亮的广厦？谁不愿意食用新鲜食品、蔬菜瓜果？终年食不果腹，即使感染过病菌的米面，哪里舍得扔掉。家里伙盖一床被子，春夏秋冬一共没几件衣服，哪里谈得上及时换洗？

1920年代的山西，境况和东北大体相似。赴临县防疫的赵儒珍医生，称临县“民贫而浊，惯性不易革除”——

> 临县地处四山之间，土瘠民贫，谋生不易，就中以西山一带尤为艰困。人民穴山以居，终年日光不能射入屋内，一家数口，恒住一窑，且有将牲畜鸡豚亦并养于住窑之内，秽气污浊，不堪名状。米粟就地贮藏，尤为蕃殖鼠类之一大原因，是以数年之间，该处屡次发生瘟疫，虽经派医防治，终不能铲除净尽者，良以此故。

从1920年代到1930年代，一直到改革开放以前，民众的生活水平提高并不明显。我的青少年时代，人鼠共处，其实时光流逝，风景依旧。不止东北，不止山西，各地农村，大同小异。吃住一处，人畜共处的情况很多。居住脏乱污秽，蚊蝇老鼠滋生，是常见的景观。终年填不饱肚子，生产队死了牛驴，大家欢天喜地，不过为了分吃那一斤瘟死的肉。偶然分得一块米猪肉（含猪绦虫卵），明告社员猪肉有病，上了年纪的也会悄悄地煮熟吃掉。他们宽慰自己说，听说30年以后才犯病，30年以后我还不知道在哪里呢！

其实不要说农村，即便在城市，中国城市的冬季洗澡问题，也是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真正获得解决。至于吃肉难，食用病死的猪牛羊驴肉，贫困地区至今屡见不鲜。2005年，四川中部的猪链球菌感染，死亡多人，还不是舍不得抛弃病猪肉造成的！

马克思说生产实践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活动，没错。发展生产，提高生活水平，才有可能解决与之而来的健康卫生等问题。仓廪实而知礼节，吃饱了才能谈得上清洁整齐。住房宽敞，吃喝不愁，此时的衣着光鲜、容光焕发才有意义。贫穷落后自然谈不上卫生文明，脱离开生产活动生活水平空谈什么讲究卫生，也实在是奢侈无用。生活富裕和讲究卫生，是一个自然而然的共生过程。远不是紧急动员，打一场人民战争能够奏效。

文明一定和富裕相伴。

贫困时代侈谈文明，那一定是装样子。

西班牙作家的笔下有一个破落户，虽然家里一贫如洗，三天两头断顿，他还是喜欢穿起西装，站在闹市的高处，拿一根稻草秆儿剔牙。

作家说，其实他的牙缝里根本没有食物可剔，就是家里可供剔牙的稻草秆儿也不多。

三年大饥荒时期的讲卫生，有类于饿着肚子剔牙给人看。

五

作家池莉有一部小说《霍乱之乱》，开头是这样的：

> 我们在医学院学习的流行病学教材是一九七七年印刷的，由四川医学院、武汉医学院、上海第一医学院、山西医学院、北京医学院和哈尔滨医科大学等六所院校的流行病学教研组，于一九七四年集体编写出版。
>
> 这本教材在总论的第一页里这么告诉我们广大学生：“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卫生路线指引下，我国亿万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大力开展了除害灭病的群众运动和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国在解放后不久便控制和消灭了天花、霍乱和鼠疫。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便基本消灭了黑热病、虱传回归热和斑疹伤寒等病。其他许多传染病与地方病的发病率也大大下降。”
>
> 于是，我们在学习流行病各论的时候，便省略了以上几种传染病。尤其是一二三号烈性传染病，老师一带而过。老师自豪地说：“鼠疫在世界上被称为一号病，起病急，传播快，死亡率高，厉害吧？我国消灭了！霍乱，属于国际检疫的烈性肠道传染病，也是起病急，传播快，死亡率高，号称二号病，厉害吧？我国也消灭了！三号病是天花，曾经死了多少人，让多少人成了麻脸，厉害吧？我国也把它消灭了！”
>
> 我们也就把书本上的这一二三号病哗哗地翻了过去，它们不在考试之列，我们不必重视它们。我们学会的是老师传达给我们的自豪感。如果有人问起鼠疫、霍乱和天花，我们就自豪地说：“早就消灭了。”
>
> 老师说：“我从事流行病防治工作十五年了，走南闯北，从来没有遇见什么鼠疫霍乱天花。要相信我们祖国的形势一片大好。”

作家写的是小说，其中这些材料和描写，那可是非常真实。

“文革”中高调宣传我国已经消灭了世界三大烈性传染病，我们都相信形势一片大好，“牛郎欲问瘟神事，一样悲欢逐逝波”。还是在近来才知道，改革开放以后20年间，云南曾经多次爆发过大范围的鼠疫流行病。

云南自1982年鼠疫初起，就在个别县流行。1992年到1995年，迅速增长。1996年是一个转折年份，差不多整个云南南部，全部面临鼠疫威胁，疫情大有

全面爆发之势。1996年至2000年，疫情一直在高危运行，每年发病的县数都在18个以上。至2001年，云南从南到北，合计44个县发病，疫点1392个，云南全省除了北部少数县市，全部笼罩在鼠疫淫威之下。地域扩大，疫点分布广密，足见形势极其严峻危急。云南专家称，已经构成对于“云南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威胁”。

依着民国年间对鼠疫的紧急应对，云南早应该成为全国的防堵一线区。但是没有。云南鼠疫，基本上是云南方面的自卫战，有关报道也没有强调疫情爆发和传播的危险性。全国人民安之若素，依然优哉游哉地过自己的幸福日子，全然不知一场巨大的危机就潜伏在身边，随时可能引爆。

“家丑不可外扬”，天大的事关起门来解决。1950年代，经历了全国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我们曾经骄傲地宣称消灭了天花、霍乱、鼠疫等恶性流行病。此时鼠疫又起，岂非自打嘴巴？还是悄悄压灭的好。1990年代后期，国家经济形势见好，鼠疫岂非给自己抹黑？到了新世纪初期，更加不能张扬，举国举办奥运，鼠疫流行，谁还敢来？所有这些，都让云南的鼠疫流行被屏蔽了下来，就云南当地自己解决吧。

近代以来的流行病，天花、霍乱、鼠疫，并列为三大烈性传染病。发生这样的疫情，都是特大险情。拉响警报，告知全国并不过分。民国时期的传统政府尚且调动全国力量全力以赴，现代政府具有更加强大的动员能力和组织能力，有效地调动全国的社会资源，迅速扑灭灾情，是职能也是责任。当一个地方的疫情不会大规模扩散威胁其他地区，此类疫情当然属于“地方的公共卫生”。像鼠疫这样的烈性传染病，一旦爆发，从来都是“国家的公共卫生”事件。云南一地的鼠疫事件，实际上是一种跨地方的危机，直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国家政府出面组织扑灭，是完全应该的。

我们呢，全国谁也没有张扬，生活照常生活，旅游照常旅游，云南照常进出。云南鼠疫，从酝酿爆发到扑灭，一直悄悄默默进行，小范围内传达研究，非专业人士不得其详。直到世纪之初，一场大危机终于缓解静息下来。生活波澜不惊，发展照样发展，发财照样发财。奥运千禧年喜上加喜。一场鼠疫从中国身边走过，竟然没有惊动什么。

这丝毫不能证明我们掉以轻心是正确的。云南方面总结这次鼠疫大流行平稳度过，没有爆发大规模的瘟疫时说：“庆幸的是云南家鼠型鼠疫菌的内毒素比较低，染疫后出现重症病例的机会少，没有肺鼠疫病例。否则不堪设想。”

不堪设想？那么我们设想一下，如果鼠疫菌内毒素高，病死率将达到80%~90%。如果爆发肺鼠疫，死亡率几近100%。云南全省立刻成为全球最大的

疫病区。封堵交通，检查进出，军队警察大规模调援，职工放假停产，全省加满病床紧急监控。火车、汽车、飞机穿梭进出云南，各地人人自危，必然演变为一场全国性的危机。我们掉以轻心是没有道理的。

危机过去了，奥运也喜庆过了。想起来，人们才后怕，竟然在那么一场危机紧逼的环境里，若无其事地度过了奇灾大难。

我们却是要学会回头看。为了所谓面子，为了所谓千禧，为了申办奥运，以侥幸心理走过危局，这个赌局是不是也下得太轻率太冒险了些？如果我们应对不慎，疫情失控怎么办？这样大意轻敌，实在让人后怕。

云南鼠疫疫情不久，2002 年 SARS 病毒来袭，中央政府下决心撤换了隐瞒疫病的高官，公开信息，公告危局，每日公布发现疫点，收治人数，死亡人数，让全国都知道。这些都显示了社会管理的进步，显示了应对突发性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全新手段。只是我觉得，这些，无论如何都和刚刚走出云南鼠疫的巨大阴影有关。不能再走那条路——从上到下，由上一次危机达成了共识。可以说，没有云南鼠疫的后怕，就没有 SARS 的全民应对，科学防范。

云南鼠疫，一个民族的大意和后怕换来的教训，我们谁也不应忘记。

疫病专家警告我们：人类远没有到高调宣布消灭鼠疫的时候。有关鼠疫的疫源地不可知之处太多。历史的轮回常有出人意料之处，或许现在，我们不过处在一个鼠疫的相对静息期。过早地宣布消灭鼠疫，那是自吹自擂，很不明智的。

六

无论如何，数十年间，老鼠还是少多了。

仔细想一想，老鼠明显少了，不见了，已经有十多年。

静悄悄地，谁也没注意，老鼠远离了我们。

到农村去打问乡亲们：还有老鼠吗？乡亲们仿佛也是恍然大悟，是呀，不见老鼠了啊，老鼠哪里去了呢？

30 年前农村分地，没几年，农民就吃饱了肚子。80 年代中后期，我们就大米白面放开吃。90 年代初，农村再盖房子，讲究“一砖到顶”，不用土墙了。再往后，钢筋混凝土，圈梁、新房全成了砖混结构。世纪之初，乡亲们开始盖小楼，正房两层，偏房一层，水泥打了脚底，漫了院子。近几年，村里家户小楼全成了两层半。大路街巷全部水泥硬化，村委会办公地点，看戏的戏场打成了方格子水泥，建成文化广场。居民区办公区，全都是水泥铺设，没有二话。

田野呢，我们这里过去是传统的粮棉区，大约 20 年以前，乡亲们纷纷改造

农田，栽植果树。现在，整个一个晋南盆地，大多都已以果业为主。方圆百里，大地园林化，阡陌穿过，两侧全是果树。浇地除虫嫁接采摘，农民过的完全是别一种全新的生活。

我在全国农村走了一圈，乡村的房屋结构变化，大体一致。江浙一带，一家一幢小楼，四层居多。华北农家，两层带小院。即便西北贫困地区，也都是砖瓦房、水泥地、水泥院子，集雨吃水用的。

和包队干部攀谈，问他为啥不见老鼠了。他说，你看看，房子院子都是水泥，老鼠到哪里打洞去？地里呢？过去有地老鼠、黄鼠，现在百分之百水浇地，隔几天一灌水，老鼠怎么打窝？不种粮食，老鼠吃什么？果树不停地打药除害，老鼠家族在这块土地没法生存。

也许就是这样，分明就是这样，老鼠远离了我们。

不用到处放置捕鼠夹子，不用冒险施放毒饵，家里没了老鼠。不用全民动员，下地挖老鼠洞，见不到田野里人和鼠追赶扑打，串起一串老鼠尸体去县乡政府报喜，包起一串老鼠尾巴去上缴任务，老鼠，逐渐消失了。

当然，这只是我和乡亲们的感受，更精确的统计和论证，有待各路专家的研究成果。

100 年来，从清末民国政府，到 1949 年以来的新政权，一直把剿灭鼠害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20 世纪上半叶，清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运用公共卫生手段，一次一次扑灭了鼠疫疫情。1949 年以后的新政权，大打人民战争，开展拔鼠灭源的群众运动，虽然其中也有好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形式主义，本末倒置，面子工程等等，这一场人鼠大战却是从未止息。国家公共卫生这一传统，从萌生到发展，未曾中断。远离鼠害，国民福祉。

人鼠共处，鼠疫流行的过程，本质上是生态史，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历史。社会变迁归结为环境变迁。最终，是人的生活方式的改变，改变了老鼠的自然环境，驱逐了老鼠。

从人鼠共处到人鼠分离，这是生活环境的变化。人类创造了富裕文明，随着发展建设，会出现崭新的生活方式，这是一个完全不适合鼠类生存的环境。而那些暂时落后的地方，也只有通过摆脱贫穷落后，才能摆脱鼠害。文明附丽于富裕。靠人工扑打老鼠事与愿违，打不出新生活，打不出那一个红彤彤的新世界。新房新居，健康卫生，不知不觉间，鼠类，动静杳然。

17 世纪以来，欧洲民居开始实现了砖混化，城乡都修建了下水道，土路变成了硬质路面。欧洲家鼠的消失，鼠疫的消失，基本上和城市化同步。我们的人鼠分离，也基本上和现代化同步。东北也罢，山西也罢，云南也罢，伴随着我们

的山乡逐步走向进步文明，乐观一点预测，老鼠很难聚闹成灾，也就很难制造出疫病了。

硕鼠硕鼠，岁岁贯汝，逝将去汝，适彼乐土。

七

老鼠真的不见了吗？

1986年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引起生态危机，方圆几百里居民撤出，那里随即成为一块静寂的死地。没有植物，没有动物，没有人类，只有风流云散，一栋一栋厂房寂寞地耸立。核污染让这一块土地杳无人迹，没有了生命征象。30年过后，一批科学家重访污染区，却发现了一种动物，也只有这一种动物。形如兔子大小，也有体大如獾者，跳跃奔跑，发出吱吱的尖叫声，科学家不禁惊呼：老鼠！

在我的故乡，难觅大老鼠踪迹。驻队干部告诉我，近几年发现了一种微型老鼠。当地人叫“洼谷老鼠”——“洼谷”是当地的一种饭食，相当于漏面鱼鱼，两头尖，也就指头肚儿大小。这种老鼠，水泥缝里就能做窝。

从核污染死地，到水泥缝隙，老鼠的变异能力多么惊人。

看来，人鼠共处依然不可避免。

新的共处如何形成？未可知也。

《随笔》2014年第1期

莺莺的秋波公案

吴　真

“世界上有那么多的城镇，城镇中有那么多的酒馆，她却走进了我的酒馆。”电影《卡萨布拉卡》这句经典台词道尽了机缘的宿命感。王实甫《西厢记》第一折，落魄张生路过蒲州，偶至普救寺一游，偏偏就在佛殿撞见崔莺莺。张生第一反应是：“呀！正撞着五百年前风流业冤！”他“眼花缭乱口难言，魂灵儿飞在半天”，一边搜肠刮肚地唱赞眼前的神仙姐姐，一边说着“我死也”的疯癫话。就这么一个照面，张生已经悲剧性地预感到“空着我透骨髓相思病染，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

明清时代，几乎所有的《西厢》评点都指出，“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乃一部《西厢》之关窍。相国小姐莺莺临去时的顾盼之意，尽在不言之中。张生也真好眼力、解风情，捕捉到了这一转秋波的无言鼓励。晚明行销一时的容与堂刻本《李卓吾先生批评北西厢记》批道：“张生也不是俗人，鉴赏家！鉴赏家！”

临去秋波那一转的美人意态，在张生看来，“休道是小生，便是铁石人也意惹情牵”，着实令读者浮想联翩。现存六种明万历年间刊刻的《西厢记》，卷首均收入一幅款识为“吴越唐寅摹”的《莺莺遗艳》小像，据说这幅小像是唐伯虎《莺莺折花图》的印刷版。画中莺莺侧着芙蓉脸，支颐微笑，端的是宜嗔宜喜春风面，回眸一笑百媚生。明代坊间还流传着一幅据说是南宋画院待诏陈居中的《崔娘莺莺真像》，正统年间，祝枝山说他曾看到过这幅陈居中版的盈盈真像：“继于疁城僧院中见一本，大略相类，妖妍宛约，故犹动人。”（《怀星堂集》）

疁城就是现在的上海市嘉定区。祝枝山这段话的亮点在于，这幅《莺莺真像》收藏在僧院中。可是，僧众们每日凝视这“妖妍宛约”的莺莺写真，是否有碍于清修呢？

晚明文人圈流传着一个段子，表明《莺莺真像》不仅可供把玩，更有启发禅悟的奇妙功用。据说明中叶的武英殿大学士丘濬，某日曾至某佛寺，见四壁俱画

《西厢》。丘濬惊问：“空门安得如此？”僧人从容答来：“老僧从此悟禅。”丘学士不解：“何处得悟？”答曰：“是‘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

禅有活参，亦有死参。僧舍画《西厢》，以《莺莺真像》悟禅，当属以空传空的活参。“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妙就妙在十字之内，有莺莺的秋波，更有张生“怎当他”三字的勘破。当日莺莺“亸着香肩，只将花笑捻”，观看者不仅有张生，亦有和尚法聪，可是勘破莺莺风情，被莺莺“风魔”的只有张生。张燕瑾注说：“相传释迦牟尼于灵山会说法，拈花示众，众不解其意，唯有弟子摩诃迦叶破颜微笑，后遂以拈花微笑喻心心相印。此化用其意。”考虑到“捻”与“拈”都是用两三个手指头夹取东西，捻花微笑与禅宗“拈花一笑”确有某些共通的深意。

莺莺走到门前“临去秋波那一转”，以目传心，被张生觑出那么点意思来，一旁的法聪犹自懵懂，于是，张生意犹未尽、喋喋不休地向法聪详解那莺莺如何“眼角儿留情处，脚踪儿将心事传”。这个场景，活脱就是佛寺参禅时已悟弟子不无得意地向懵懂同门讲解“如何是佛祖拈花意”。

如此看来，僧人也许是在莺莺“将花笑捻”的画像里，体味着类似于拈花一笑的电光石火，深味到了勘破“临去秋波那一转”的喜悦。如此活参，令无数风流才子玩味再三，崇祯年间，冯梦龙的《情史》、《古今谭概》和张岱的《快园道古》都收录了这个故事。

关于从《西厢记》悟禅的问题，晚明还有另一个故事。《而谈》讲到一则朱元璋微服私访的故事：“太祖高皇帝，尝微行，过一寺，见扮《西厢记》者，曰：‘空门安得扮此？’僧对曰：‘老衲从此悟禅。’曰：‘从那一句悟？’对曰：‘乃是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帝已颔之。”

其实早在宋代，禅师们就常常“竿木随身，逢场作戏”，凭借角色扮演来修证禅悟。朱元璋遇到的这位老僧看来是位“西厢粉”，居然在佛寺里组织搬演《西厢记》，只是不知莺莺“临去秋波那一转”的妙目顾盼情态，和尚如何扮得？《耳谈》最后一句说：对于这种通过艺术方式探讨参禅的行为，朱元璋是报以点头称许的。

有好演剧悟禅者，自然也就有好观剧悟禅者。崇祯年间，闵寓五在《会真六幻》序言中说道：“昔有老禅，笃爱斯剧，人问：‘佳境安在？’曰：‘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闵氏叹道：“此老可谓善入戏场者矣。第犹是句中玄尚隔玄中玄也。”表扬老禅师独具慧眼，能从戏文中拈出这句最是“玄中玄”的玄语，“会得此意，逢场作戏可也，袖手旁观可也”。

《西厢记》之文、之戏、之画，在老禅师的眼中，在在俱是禅悟之机。这种新鲜的参法，正与晚明“以情悟禅”之风合拍，所谓证得“色空不二”是也。崇

祯年间的徐士俊在《古今词统》中有一评语说得切："怨女狂夫并为佛子，读者果能会得此意，则秋波一转，亦是禅机一部，《词统》无异《五灯会元》耳。"

到了清代初年，禅林就有了一桩公案叫作"临去秋波那一转"。禅宗的公案类似法律的案例与范例，主要记录在著名禅师的"语录"、"灯录"之中。公案是禅门中人的共同知识，禅师每开示一桩公案，无须详解来龙去脉，门人就已知其机锋所在。

顺治年间，广西曹洞宗的大和尚德宗，借此公案来讲解《摩尼珠颂》的妙处："于中那转秋波趣，不是风流人，岂明此颂句到、意到、理到、事到？"本来话说到这里已经够明白了，可还是有些学生不知是故意追问还是不解求教："请问如何是那转秋波趣？"德宗答："只许佳人独自知。"学生还是不依不饶："不是风流人岂明？又作么生？"

所谓"又作么生"，是禅师在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时候常用的反问句，意思是那又如何、那又怎么样。面对如此不识趣的木头，德宗和尚只好无奈地说："深领。"——你自己好好琢磨去吧。（《迳庭宗禅师语录》）

尤侗曾经模拟张生的语气，写了一篇八股制义《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结构严格按照八股文的起承转合，语气却是绮丽的"西厢体"。文章结语处，尤侗给读者布置了功课："抑老僧四壁画《西厢》，而悟禅恰在个中。盖一转者，情禅也。参学人试于此下一转语。"尤侗指明秋波一转乃是"情禅"，要求读者根据自己的参禅体悟"下一转语"，就是给出勘验、印证机锋的个人心得。

"一转语"在禅宗公案问答中至关重要，若悟境不彻，一转语就会下得牛头不对马嘴。《景德传灯录·百丈怀海禅师》甚至说："古人只错对一转语，五百生堕野狐身。"可见是否下对一转语是禅师悟性高低的一个重要指标。在这里，禅宗话语体系中的一转语，恰好跟《西厢》戏文"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形成了"互文性"（Intertextuality）。因此，尤侗的八股制义虽是戏谑之作，却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如何是那秋波转趣？

游戏八股文一出，传诵者众。顺治十五年（1658年），此文传抄到了顺治皇帝手里。顺治十分倾倒，专门找来弘觉禅师一起参详："请老和尚下。"弘觉回答："不是山僧境界。"当时弘觉的大弟子天岸昇也在旁侍听，顺治转头又问："天岸何如？"天岸答道："不风流处也风流。"

师徒两人的一转语，各有千秋。身为丛林领袖的弘觉和尚避开机锋，似答非答，既可理解为"山僧不识风流趣"，又可理解为"山僧境界尚有欠缺"，还可理解为"眼前意"，一种公案问答的惯用技巧。此种妙处，正如赵州和尚以"庭前柏树子"来回答"如何是祖师西来意"，就是将形而上的"秋波趣"拨转为形

而下的“眼前意”。

天岸“不风流处也风流”出自宋僧子益的名诗《赵州勘婆》：“尽道赵州勘婆子，不知婆子勘赵州，有意气时添意气，不风流处也风流。”诗中称赞赵州和尚勘破五台山婆子，显示随处作主的禅意。后来“不风流处也风流”逐渐成为公案问答中的“万能答案”，用于应付“即心即佛”相关的所有机锋。天岸昇不愧为弘觉的首座弟子，将这句“大路货”用得恰到好处。莺莺的秋波那一转，恰在“情不情”，风流不风流之间。

据《弘觉忞禅师北游集》记载，顺治对于弘觉师徒的一转语颇为满意，“上为大笑”。这本《北游集》记录顺治曾多次与弘觉讨论《西厢记》曲文，据说顺治还批阅了新鲜出炉的金圣叹批点《西厢记》的才子书，评价金圣叹“才高而见僻”。有了这些共同研习《西厢记》的经验，才有了后来在勘破“如何是那转秋波趣”之时，皇帝与禅师，于戏文、于公案皆达到“如来拈花、迦叶微笑”的默契。

整整一部《西厢记》，由普救寺佛殿上“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而起，崔莺莺与张生的相遇相爱皆发生在佛寺西厢,玉成崔张姻缘的又是普救寺僧人法本、法聪，可以说，《西厢记》文本早与佛教“结缘”。佛殿撞见莺莺时，张生感叹：“你撇下半天风韵，我拾得万种思量。”谁又能预想到，“临去秋波那一转”也令明清之际的禅僧们拾得万种思量？莺莺的临去秋波，被丛林众人独沽一味，成了高级趣味的禅门公案，僧人士子们，机锋往来于“那转秋波趣”之间，以情悟禅，自色悟空，穿过《西厢》之方便法门，到达禅悟之彼岸。

清初岭南曹洞宗的函昰禅师说过，“世尊拈花是一出好戏。”禅眼观之，戏与禅本是一味，一出好戏，亦是一宗好公案。元代的高则诚写《琵琶记》，一开场就祈求读者观众说：“知音君子，这般另做眼儿看。”《西厢记》何其幸运！这一等禅僧，便是那另做眼儿看的千古知音。

《读书》2014 年第 1 期

随笔三则

王祥夫

吃螃蟹

白石老人画螃蟹，用笔真是精准，感觉真是好。老人作画素喜薄纸，而惟画螃蟹却用另一种纸，一笔下去，再接一笔，一笔下去，再接一笔，螃蟹的八条腿皆动。吴作人先生也喜欢用这种纸，画金鱼画骆驼，用墨行笔，笔路极是清楚。白石老人笔下的螃蟹与虾，直到今日无人能望其项背。说到螃蟹，家中大人说乡下人打上灯笼去地里的高粱穗上捉，相信这是真实的生活，如果虚构，哪能知道螃蟹会爬到高粱穗子上去？螃蟹之味美，在其蟹黄和蟹膏，时下酒肆饭庄，喜用咸蛋黄替代蟹黄，“蟹黄豆腐”也只好叫作“咸鸭蛋豆腐”，只是颜色仿佛而已。海蟹比之河蟹，味道相去甚远，吃海蟹如没有工具非好牙口不行，海蟹是硬盔硬甲，下锅之前如不处理，是给食客出难题。河蟹壳软，容易对付，但一桌十人，每人两只螃蟹，顷刻之间，满桌狼藉，且不说食客的嘴上手上，服务员忙不迭地递纸巾，一时间，桌上地下白花花一片。请客吃螃蟹，麻烦不少，剔剔剥剥，还耽误说话。所以想吃螃蟹最好回家，热两三斤老绍兴酒，足可细吹细打，自己家自己做主，只管把细功夫放开慢慢来，学学上海人，半天时日只在一只螃蟹身上。

家父吃蟹只吃蟹黄和蟹膏，腿和螯上的肉向来不动，嫌麻烦，这便是东北人。过去吃蟹不像现在轰轰烈烈当作一件大事，水产多多，螃蟹算不上什么正经东西。大一点儿的上市，小一点儿的都做了虾酱，更多的是做了腌蟹，一般人还不愿吃，不像时下，普天下几乎所有的螃蟹都一齐叫了“阳澄大闸蟹”。过去家里吃蟹，动辄买一蒲包来。放大盆里洗，一时螃蟹乱爬，捉东捉西，好不热闹，煮熟上桌，随意劈剥，吃到后来，只可怜母亲一个人在那里辛劳。把吃剩下的蟹腿蟹螯细细拆开，把里边的肉再一点一点剔出来，隔天母亲便会用猪油把剔剥下来的螃蟹肉

都放在里边滚儿滚，然后连油带蟹肉都一起放在一个坛子里封存起来，日后吃面用。一碗面煮出来，放些酱油和葱花，再挑一些螃蟹油在里面，这碗面真是够鲜美。那年在杨春华家与周一清喝酒，杨春华在那里弄螃蟹，一时螃蟹大突围，争先恐后满地爬，杨春华好一阵子捉来捉去。周一清好酒量，后来又来毛焰和苏童，直把我喝倒。杨春华的菜做得有手段，颜色与味道俱佳，有一道菜是油焖笋，味道之好，至今难忘。

小时候猜谜，有一谜语是，“说它丑它真丑，骨头包在肉外头”，便是说蟹。对时事不满的画家画螃蟹，有愤然题“看你横行到几时”的。想想，恐怕螃蟹永远不会改变它的路数，八条腿一起挪动，它也只好那样横着来，再进化一万年，相信它也不会在天上飞。螃蟹好吃，但太麻烦。画家多爱画此物，但还要数白石老人手段好，只用墨色，腹白壳青。

说荠菜

去年承《钟山》的盛情去南京小住了几天，其间去看了赛珍珠的故居。说是故居也只是赛珍珠在里边住过，那幢小楼派做他用已近半个世纪，不知有多少人在里边出出进进吃喝拉撒，现在把它重新修起来，实实在在不知道应该说是多少人的故居了。故居前边有赛珍珠的半身塑像。不免和她合影，合影的时候忽然想起读她的《大地》已是三十多年前的事。说来好笑，今天准备要写荠菜，却忽然从荠菜一下子想到了赛珍珠。也是因为那句俗谣：“三月三，荠菜花赛牡丹。”赛牡丹、赛珍珠、赛金花，前边都有个“赛”字，当然，不免也想到了赛金花。

荠菜实在是很好吃的野菜，在北京到了吃饭的钟点没事就专门找荠菜大馄饨，坐了作家丁国祥的车一路飞奔，他开车，我负责四处张望，到处找“上海老城隍庙小吃”店，因为只有这家店有荠菜大馄饨。荠菜大馄饨比一般的馄饨像是要大上两三倍，不是两边尖尖四川抄手的小模小样，而是像一个长长的小枕头，一碗上来，清汤里八九枚这样的馄饨，很好吃，馄饨里边自然碧绿碧绿的都是荠菜。我常无事一个人去吃，一碗这样的馄饨，再要两个角粽和一枚茶蛋，很好了。几次拉了丁国祥去吃，他也说好。还有就是大早晨赶去庆丰包子铺吃荠菜馅儿包子，庆丰包子铺忽然红了之后便不再去了。说实话去吃庆丰包子也只是吃它的荠菜馅儿，因为别处没有荠菜馅儿包子，庆丰的包子皮太薄，但又不是小笼包子，这就让人不能满意。但现在想要找到那种发面大包子还不容易，馅儿好，皮儿也好的发面大包子，三个便会让你大腹便便起来，这样的包子只好在家里自己做了吃。我往往是在庆丰包子铺买五个荠菜包子，然后出门往右一拐进到“武圣羊汤

店”再来一碗羊汤就着吃，这搭配对我来说可以说是绝配。吃完这个早点，再一路朝南走，前面便是潘家园。

吃荠菜多年，却没怎么见过荠菜，因为在我们那里是没有荠菜的，第一次见到荠菜倒是在日照，路边有几个妇女在挑什么，每人挑了一小堆在那里，叶子碎叨叨的，一问，是荠菜。这便勾起吃荠菜的念头，居然在吃中午饭的时候吃到了一盘荠菜拌豆腐干儿，当然一律都切得碎叨叨的，味道却很清鲜。荠菜的味道很特殊，那一点点清香好像离你很远。

农历三月三，把荠菜花放在灶台上，据说一年到头蚂蚁都不会光顾。用荠菜花煮鸡蛋有什么典故或说法鄙人是一向不知，鄙人是只问味道不问意义。再说荠菜，虽说山西的北部没有荠菜，而鄙人家中阳台上的那个腊梅花盆里却长了不少荠菜，此刻已经开花，虽然按农历推算还没有到三月三。

胭脂考

少时读《匈奴民歌》，及至读到“失我胭脂山，令我妇女无颜色”这一首，便令人做无尽想象，只想这山上到处是胭脂。及至后来才知道胭脂只是一种草的提取物，再后来查诸书，知道匈奴民歌里所说的胭脂山上产一种花草，名字叫红蓝草，能做染料。《五代诗话・稗史汇编》上所记如下：“北方有焉支山，上多红蓝草，北人取其花朵染绯，取其英鲜者胭脂。”这里有一个问题，好像是这种草整株的取来都能用，花朵可做绯色染料，而叶子倒用来做胭脂？古代的美人或不怎么美的妇女日常生活像是都离不开胭脂，鄙人家中曾旧藏两个唐代的小胭脂银盒，一个鎏金的，有墨水瓶盖大小，上边自然是花草飞鸟；一个纯银的菱形盒，略比火柴盒小一些，上边的图案也不外是花草飞鸟，当年都是放胭脂的。那一年南京两位女画家杨春华和吴湘云上门来喝茶作画，便翻出来送了她们，看别人喜欢我自己亦喜欢。《红楼梦》中的小丫头调笑宝玉，想不起是哪一位了，说的话就是“我这里的胭脂你不来吃一吃”？一张脸，胭脂能抹到哪里去？我们那地方，把亲嘴叫作“吃老虎”，北京叫“哏儿一个”，“接吻”是洋派的说法，翻译小说的滥觞。

说到胭脂，凡画花鸟的都离不开。好胭脂，调淡了十分娇艳，说不出的那个娇艳，画海棠离了胭脂就不行。调浓了会厚到没底，一眼不到底的那种艳丽，但还是通透，不是一片死颜色。用胭脂，最好是膏，密封它，不令它干掉，干掉再用水兑胶重新调过，便不好使。去苏州，第一件事就是去找胭脂，姜思序的当然最好。朋友送我一点儿清代的老胭脂，更好，画萝卜调一点儿，旁边的草虫一定

发呆。民间的过年过节蒸大馒头，馒头上要点梅花点，雪白的馒头，用胭脂一点喜气便出来。过年过节，小小孩儿的额头眉心也要用胭脂点几个点，也煞是好看。在鄙乡，民间把几乎所有的颜色都叫作“胭脂”，早些年的衣服，颜色旧了就要染，灰的染蓝，蓝的染黑，粉的染红，红的染紫，总让人感觉是新衣服在身。染衣服就要去买染料，若哪位是去买染料，你要是问她：做什么去啊？她会说：去买点胭脂。没有人会说是去买颜料，或是说去买染料。那年去印度，让人眼睛看不过来的就是到处可见的各种颜色，我想看有没有胭脂和洋红，但独独没有这两样，印度那些颜色不是用来作画和染衣服，而是五花六绿全部下肚子。也有用丹砂粉来点眉心，赤红无比。

胭脂在古代不便宜，即以唐代的物价而论，当时的一两胭脂值 90 文，而上等的沉香才值 65 文。我作画，素喜古法胭脂，清邹一桂《小山画谱》中载“胭脂”一条：“法用红蓝花、茜草、苏木以滚水挤出，盛碟内，文火烘干，将干即取碟离火，干后再以温水浮出精华而去其渣滓则更妙。初挤不过一二，再挤颜色略差，烘之以调紫色、牙色、嫩叶、苞蒂等用，至点染花头必用初挤。”

古法上品胭脂膏现在市上已找不到，或有售小干块儿者，加水兑胶均难如人意。

《随笔》2014 年第 3 期

读王鼎钧随感（之二）

林　达

翻开《昨天的云》，开篇即是“吾乡”。

王鼎钧的家乡在山东兰陵；我读的是台湾版，书上写的是“蘭陵”。乍一看，感觉真像是两个不同地方。这才想到，作者拿到简体本的书，会发现自己家乡的地名、自己的名字，在书写上都已经不是原来样子了，就像端起镜子，却看到里面的眉眼都不一样了，这是不是有点奇怪。像是一个隐喻，看不见摸不着的巨手，能够轻易扭曲弱势。当制度作出一点儿仿佛无伤大雅的修改，对于一个人，对他很重要的事情，可能一夜之间就都由不得自己了。

人很无奈，纵有天大本事，他的命运会被时代左右。

兰陵还在山东，还在原来的地方，但是我相信，王鼎钧若是返乡，他一定认不得了。而我们有幸还能通过他的书，感受那里远远吹过的风，已经消逝的云。

王鼎钧出生在1925年。在他出生之前，就有一件大事，决定了他背后的时代。那就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

说起辛亥革命，这让我想起父辈经常提及的沈钧儒的故事。

沈钧儒生于1875年，正是光绪元年。他走过两代清帝、大陆的整个民国时期和共产党执政初期。他在“文革”发生的前三年——1963年去世，和王鼎钧的生活时代有很大重合，却早了一代。他不但跨世纪跨朝代，还是中国近现代政治的一个重要参与者。纵观沈钧儒一生，就像在追踪中国近现代一大部分知识人的思想轨迹。在1949年那个关键分叉点，沈钧儒和他的左翼知识界同道，自主选择了和王鼎钧完全不同的方向，看一个有思想有选择的人，为什么如此选择，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那代晚清拖着长辫子的中国知识人，比我们想象的更“洋化”，也就是对西方并不如我们想当然以为的那么隔膜。我这么说，当然不是因为1891年，沈钧儒考中秀才的第二年，在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生日那天，他能随全家在上海观看焰

火，而是在1903年9月考举人的试卷中，沈钧儒已经能畅谈自己对“英儒”斯密·亚当论著的读书体会，并对英法德美的“泰西诸国”之“重专门实学”发表感想了。1907年，沈君儒中了进士。在北京国子监进士碑林的第六十一号碑上，今天还可以清晰地看到他的名字。之后，他获准出国在日本留学。期间，沈钧儒携带由他参与领衔的百人“民选议院请愿书”，回国赴都察院呈递。

这份亲自送去的请愿书，其中一些观点，即使在一个世纪后的今天的中国，也不算落伍。请愿书直言不讳，称“中国数千年来政体为专制”，认为这样的专制制度，在“闭关自守”，“国际尚未交通，民智尚未发达”的时候，还可以“苟且偷安”，而“今则国际之势力与人民之思想均今非昔比”，就很难再混下去。所以要“仰见我皇太后、皇上圣明独照，洞悉孤立之国家与独裁之政体，不足以图存内外交迫之日”。进而还对大清皇上理论，“夫天下大事，国家大业，非数人所得之私，亦非数人所能独任”。

在这份请愿书中，我们看到，当时的中国，已经面对“政治改革之思想流行于内外”，知识人已经认识到“以专制国之政府，无不腐败放任者，以无责任政府故也”。也认识到“国家成立，端赖法律以维持，世界之列强，均有一成之法典”。“惟有召集民选议院，使制订民刑各法，以为司法独立之地步，则人民之生命财产有所保护，社会之安全秩序或可维持。……夫三权分立，为各国通行之制度，即为将来立宪之本源……”而建立民选议会的重要目的，是“司法旋可完全独立”。

那是1907年，沈钧儒在日本读的是法政大学，还有着清朝“法部主事”的官职。一个清王朝的法部（前刑部）官员，已经有了明确的“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的诉求，并且公然率众请愿，朝廷虽没有立即“恩准”，似乎也不以为忤，于是沈钧儒得以有机会在1908年再上奏一本：《预备立宪要旨恭折》。

在该折中，沈钧儒称立宪根本，“为人民之参政权是也”，并“查欧洲各国，徒以宪法皆有明文规定人民有结社集会言论出版之自由”，指当时的清政府规定了“结社人数以一百人为限，集会人数以二百人为限”，是“未尝有特别法令予民自由，而先设防维”，是“本末倒置”的行为。

这份奏折五个月后，清政府颁发了“宪法大纲”，宣布定期9年召集国会。可是，预定9年后的君主立宪制尚未有机会实验，辛亥革命就已经先行一步了。

多年致力于政治体制变革的沈钧儒，是以欢迎的态度，甚至是半参与地迎来辛亥革命的胜利。民国元年，也就是1912年，他着重做的事情，就是开展新的教育。可是，接下来就是一片动荡的局势。“军阀混战，天下大乱”，沈钧儒也随之动荡，不能安心于建设性的工作。

记得以前我读《郑集传》和《郑超麟回忆录》时，注意过同一个历史细节：辛亥革命之后，乡间逐渐匪盗四起。

清王朝是一个古代旧制度，自然缺点无数，但它稳定存在了 267 年，就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现在王朝突然坍塌，皇上撑腰的整个官僚结构也瞬间崩溃。历来中央政府的派出官员是到县一级，而且有“回避省籍”制度，现在，皇上不发饷了，又是外地人，自然速速离任。县官以上的行政、司法都一夜作废。

应该想到的，皇上维持统治依靠的不仅是武力，更依靠千年延续的乡民对天子的臣服。大家服的是官员背后的皇上，服的是一个帝制文化。所以一些国家以君主立宪转型，就缓解了“信仰危机”带来的冲击。现在，皇上成功被废，帝制变为共和，看上去是政治制度转型瞬间成功，可是，政治动荡在持续，这是个特别漫长的转型期。翻开历史书，通常只论这些大事在政治上正确不正确，论各路枭雄事迹，不谈一年又一年，民间社会怎样度过。

郑集是中国营养学奠基人，家乡在川南的南溪，他回忆说，辛亥革命的“巨大震荡也迅速波及川南”。“当一些不逞之徒，趁着改朝换代的混乱局面，到处兴风作浪，为非作歹，以致盗贼蜂起，打家劫舍，社会秩序一片混乱”。他们只能弃家搬进县城，混乱至少维持了 6 年，直到 1917 年夏，还有“十几个匪徒明火执仗地闯进”他家，“翻箱倒柜地洗劫，还把母亲绑在客堂的柱子上”，逼索儿子。后来的故事越出了传记，也就不明其详了。

自治能力强的地方，地方官还是能一时稳住。郑超麟是早期中共托派领袖，他的家乡在福建漳平，“老百姓起初还是把卢知事看得和以前的‘老爹’（县太爷）一样，但渐渐地，辛亥革命那些非实质性的变化开始起作用”。“‘老爹’背后没有了皇帝，毕竟减损了威风。”“近城乡村的‘土匪’”开始“打家劫舍，绑票勒赎”。

王鼎钧的家乡山东兰陵，古风淳厚，大变革当前，似应变得自治能力强，波澜不惊。辛亥革命似乎没有撼动他们的日常生活。“一九一五年，祖父带着自家酿造的兰陵酒，以兰陵美酒公司的名义，参加旧金山太平洋万国博览会，得到金质奖章和银质奖章，出国参展之前，一九一四年，兰陵酒先在山东第一届物品展览会上夺得第一名”。这个消息还上了《申报》。

但是，没有一个地方能够经得起国家的无休止动荡，还要二次革命，还要讨袁，还要清党，还要北伐，如此等等。记得最早读到辛亥革命后“群雄四起”，我也没有去想，原来匪盗也在群雄之列。

终于兰陵也难逃匪患。“北伐前后，土匪以沂蒙山区为根据地，抢遍了鲁南的乡镇，兰陵也不例外。”王鼎钧还在襁褓中，家里“遭土匪洗劫，不但财物一空，

还筹措了一笔钱赎肉票”。看来，连绑票这样性命攸关的事情，都一样发生了。

这种局势下，待到王鼎钧懂事，祖父曾获“太平洋万国博览会金奖”的生意消失了，“酒厂空余平地上的一棵梧桐……”也就全在逻辑推理之中。令我想起郑集的回忆，父亲“几经土匪歹徒的洗劫”，“失去的绝不仅仅是他的家产钱财，更重要的是，他的经商兴家、改换门庭的精神支柱被摧毁了”。

从那个时代凤毛麟角的留存记忆中，可以推想，中国有多少兴家立业的创造力，被各路好汉英雄，毫不迟疑地一竿子扫掉了。

从“吾乡”里，还可以了解到当时的一些制度规定。

王鼎钧对中国传统的地方政治，描述很是精炼，“当年的地方政治，有人称之为‘绅权政治’，由各地士绅做政府的经纪人，做官的只要得到士绅的配合就算圆满成功。”“士绅和一般农工商学的利益究竟不能完全一致，因此有些良法美意不免遭士绅封杀。这个缺点，当时的制度无法补救，只有靠‘贤臣’走出那分层负责层层节制的官僚体系，以个人魅力意志突破士绅架构的长城，出入那‘天苍苍野茫茫’的世界。这样的‘贤臣’必须勤苦耐劳。”他详细讲述了临沂县范县长，一个贤臣的故事。

我读到过一本江西省的族谱，正合这个时期。也有一个县长的故事。他提到依“总理手定建国大纲，以县为自治单位”，此县长认为“其政治之重要概可想见”。

孙中山设计的县自治，在现实中类似清朝乡村自治的升级版：原来传统的乡村士绅自治，提升到县一级，就是王鼎钧描述的“绅权政治”。民国没有清朝的“回避省籍”制度了，本省甚至本县人都可以任县长。在这本族谱里，县长官职由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委任，所以县长需要士绅配合之外，还需要对上一级政权负责。而像美国的自治，和上一级政权就没有牵扯。

匪患之下，这位江西的县长上任之后，“对于县政之初步计划，即总理所谓‘唯保与养’”。先要有“社会秩序”，“奠定民众能安居乐业，即办地方自治，完成训政工作”。考虑“法不能以自行”，所以用的办法，还是“古人以‘人治法治’并重”。人治和法治的比重各占多少，不得而知。所以“训政”是一根弹性很大的橡皮筋。

这位县长有一个属“全省保安司令部”的军法官之职，据自述：“就职以来，余仍本革命精神，以革新县政府，将一班著名土劣痞棍，择其尤者薄施惩儆，使若辈难再溷迹肆毒于社会。”看上去，像是前清行政司法集一身的县太爷。我一直没有明白，为什么要称“军法官”，这个职务究竟怎么回事。终于在王鼎钧的“吾乡”这一章读到：“那年头临沂的土匪多，军队纪律也不好，时人称为‘兵害’、

‘匪患’。”“兵害比较难除。幸而那时国民政府也知道兵害严重，不得不扬汤止沸，下令规定县长一律兼任军法官，在某种情况下，军法官有权判处死刑。”临沂县的“范县长拿起这个尚方宝剑，挥舞叱咤，有效地震慑了兵痞兵氓”。

原来，民国一县的地方行政长官，既承继了清朝县官的地方司法功能，还兼而开着军事法庭。

王鼎钧很明白，需要“贤臣”是因为“当时的制度无法补救”。为官“贤不贤”，还是取决于个人品质。兰陵百姓遇上贤官，只是碰上了好运气。而王鼎钧也告诉我们，“军法官”更是在制度缺陷下，不得已而为之的“扬汤止沸”。

县官要应对的，是无尽匪患加上“土劣痞棍”，“兵痞兵氓”。再上一级两级的政治，还要加上军阀互战和党争。而沈钧儒这样的学者，还有抽象思考“政治学”的空间。民国十年的1922年，沈钧儒发表了一系列对辛亥革命十年后的反省。他在“战后之研究”中总结说，“政治骨子不外两种，一为人治，一为法治。欧美式政治之精神在法治；中国式政治之精神在人治。”他对于军政一把抓的政府结构提出批评：“督者，兵也。”“督不废，中国政治无办法”。他的一篇文章标题就是一句呼吁：《建立国家基础于人民意思之上》。

沈钧儒在思考联邦制，“我国今日之痹，在政权易为一党一派系所垄断利用，此即中央集权之痹”。在文章《十年病根》中，他认为，民国十年在政治上的最大失败，“一言以括之，曰迷信势力，硬要统一矣”。因此，沈钧儒赞同联邦制的“省自治”和“联省主义”，他认为国家统一，可以是在省自治基础上的统一。他呼吁“永远禁止由中央派驻各省军政长官”（《联省运动》）。他为制订省宪、推动省自治，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这些文章都公开发表在一份叫《中华新报》的报纸上，基本上都是对政府的批评性意见，用词尖利，在《好政府与法》一文，开篇就是：“处于今日万恶政治之下，人民备受荼毒”。

那是92年前的1922年。

这就是王鼎钧出生前后的时代。

《随笔》2014年第3期

人性的亲证

施京吾

西蒙·维森塔尔在《刽子手就在我们中间》一书的结尾回忆到，党卫军经常以讥讽的口吻训诫集中营的囚犯："不管这场战争如何结束，我们都赢得了对你们的战争。你们没人能活下来作证，就算有人能幸存，世界也不会相信他的话。历史学家们可能会怀疑、讨论和研究这些问题，但他们无法定论，因为我们会毁掉所有证据，连同你们一起。……集中营的历史将由我们来书写。"

这句话只说对了一半。对于那些已命丧集中营的约七百万犹太遇难者，纳粹政权确实取得了绝对性胜利，这些死去的人，没有任何可能为自己的悲惨遭遇进行哪怕一个字的控诉，他们在另一个世界永久地沉默了。而错误、并且是彻底错误的另一半是——集中营的历史没有由他们来书写：纳粹党高估了自己遮蔽人类理性和认知的能力，也低估了人类心灵的坚忍不拔和良善意愿。纳粹政权被摧毁不久，集中营的罪恶便大曝天下，巨量的材料揭露了纳粹党在集中营里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令人瞠目结舌、不寒而栗。我手头即有一本1951年出版、介绍纳粹在集中营进行大屠杀的小册子。这本出版于60年前的印刷品，现在看起来，它的印刷质量是粗劣的，内容也不够详备，远不如现代出版物精致和充分，但历史影像依然历历在目：集中营的营房、成堆的犹太女人毛发、高大的焚尸炉、焚烧尸体时升腾起的滚滚浓烟以及奄奄一息的幸存者。这一切，我们看得见，看得如此清晰，如此真切。这本小册子的出版，距德国法西斯的覆灭不过短短6年的时间。

现在，我要说的是另一部关于集中营的作品。

意大利作家普利莫·莱维也是集中营的幸存者，他在被抓进集中营之前是一位化学家，因参加抵抗运动，被捕后成为集中营的囚犯之一。二战后他成为一个作家，写过多部反映集中营生活的著作，其中《被淹没和被拯救的》在我阅读过的诸多关于集中营的材料中具有独特分量，他甚至被称为意大利"国宝级"作家。

该著不仅是对集中营罪行的见证，同时也是对“人的行为及其道德理由的伦理思考”，斯所谓——人性的亲证。

人性的飞地

作为一名化学家，普利莫·莱维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因此成为集中营里囚徒中的“特权阶层”，有幸躲过死亡并熬到了解放，他能够“通过更好的角度去观察集中营……有着广阔的视野”。《被淹没和被拯救的》与其他回忆录的区别在于，作者提供了一个特殊的视角：“极端体验下的记忆——受伤或施加伤害。”通过对集中营里暴行的立体透视、通过对人性的层层剥离，揭露了极权主义反人类罪行的极端残酷性。在这部并不算巨著的著作中包含了巨大的信息量，涉及在集中营里可能发生的许多层面。这种结构性解剖，表现了普利莫·莱维对历史和人性的深切关怀。

集中营就是一座提供犯罪的场所，罪恶，在这里是种常态，在众多反映纳粹党统治的作品里，各种惨无人道的罪恶行径屡见不鲜。但如此滔天罪行又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集中营会成为人性的“飞地”？它远远脱离了一个人所应该具有的正常情感，在这样一块人性的飞地里，我们无法看见一个正常人所具有的哪怕一丝一毫的同情、怜悯和善意。

除了纳粹集中营，我们还见过索尔仁尼琴笔下的古拉格，杨显惠笔下的夹边沟，还有新近出版的严祖佑先生的《人曲》。在这些关押“犯人”的地方显示出许多相似之处：对虚构“真理”虔诚但无聊的忠诚、对囚徒的残暴统治、对死亡无与伦比的漠视，但不论是古拉格还是夹边沟，或者是严祖佑先生亲身经历过的监狱和劳改农场，它们与纳粹集中营依然还有本质的不同：后几者固然残酷，但都不是以死亡为目的的，因此又叫“劳改营”，对囚犯进行“劳动改造”（对异类者的生命处置不是没有，而是以另外一种方式表现的，它更加直接，更加迅速，同时还更加具有威吓性，对独裁统治的确立有着更加明显的效用。而关押在劳改营里的人，主要是一些可能的潜在威胁者，他们与现实政权的敌对性，几乎完全无法证实，在敌对层面上也是次要的，因而死亡的威胁对于劳改营来说不是其最重要的目的）。纳粹集中营则被叫作“灭绝营”，是以灭绝为目的的。（必须要指出，纳粹政权所设立的各类集中营超过了一万座，种种条件限制，这些集中营并不都具有“灭绝”功能，加上纳粹政权对不同身份的囚徒所采取的态度也不一致，如西欧囚徒生存条件要比东欧囚徒好一些，斯拉夫人的境遇也比犹太人稍好一些，德国境内与境外的集中营也有所差异，囚徒们并不都是在集中营被处死的，

大约有一半囚徒是以各种方式就地处决的。但以奥斯维辛集中营为首的主要三十多座集中营几乎都具备灭绝功能。）

种族灭绝，是纳粹政权对犹太人的基本态度，因此罪恶的产生，必然地与这种态度联系在一起：死亡是犹太人所必须面临的唯一结果——这是一个绝对性的后果，若非意外，任何一个囚徒都别指望活着走出集中营。活着，完全是一个计划外的事情。

集中营里的囚徒究竟是一些什么人？他们不是“典型的囚犯”，绝大多数都是生活中的普通人，仅仅是因为是犹太人，就被抓进集中营。由于自己的种族属性不得不成为囚犯的，这是人类历史的邪恶创造（包括它的各种变形，如阶级属性、身份属性）。他们和我们一样，既没有与生俱来的恶行，也没有天然的优良品质和凛然大义，却突然在一夜之间被剥夺了作为一个“人”应当具有的所有正当性，为了活下去——而且仅仅为了多活一天或者两天，只有把自己变得丑恶或者更加丑恶。当“活着”成为唯一争取的目标时，人性被排除在人的属性之外，正义再无立锥之地。如此，就意味着集中营里必然会展开一场囚徒与囚徒之间的生存竞赛。

既然所有的囚徒只能面对死亡，“人性”，不论对于党卫军还是对于囚徒，都显得是一种毫无必要的多余。

来自管理者的迫害

以种族灭绝为目的建立的集中营，所建立的是这样一种体系：“集中营复制了极权政体的结构，尽管规模较小，但特点更加鲜明，在它的内部，所有的权力自上而下委任，而下层对权力的控制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个体系所要达到的目标是：第一，奴隶般的工作；第二，清除政治对手；第三，实施具体的灭绝行动。集中营里的一切罪行，都是围绕这三个目标展开的。

迫害首先来自纳粹党集中营的各级管理者。

党卫军们为了在顷刻之间立即压制住新进囚徒可能具有的抵抗意识和尚未丧失的组织能力，摧毁囚徒的人格和自尊是集中营的首要任务。这些新进囚徒只要跨进集中营就会立刻遭到一顿暴打。莱维将这套邪恶的仪式称为“进入仪式”。这仅仅是暴力的开始，随后暴力就会得到毫无节制的放大。

一般情况下，人类使用暴力总是为达到一定的目的，不论它的性质是否合法，是正义或者非正义的。纳粹集中营的暴力却完全丧失了目的——他们可以在任何场合、任何状态下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

在拉文斯布吕克集中营，有一批女囚被强迫从事一种没有任何意义也没有任何价值的劳动：在七月的烈日下，女囚们站成一圈，每人前面都有一堆沙堆，她们的任务就是把自己前面的沙堆铲到右边的沙堆上，依次像击鼓传花一样，永无休止地铲下去。面对这样的“工作”，智力和想象力不再是人类的必要属性。

对囚徒人格的摧毁是多重的，除了肉体的惩罚，还有精神和信仰的羞辱：纳粹党不是把囚犯的编号用布片缝制在囚服上，而是直接刺在肉体上，男人在小臂的外侧，女人在小臂的内侧，每个人，“包括刚出生的婴儿”都要刺青。这种行为具有双重意义：其一，只有动物才会直接在肉体上烙迹进行编号区分，犹太人在纳粹眼中和动物无异，甚至不如；其二，是对犹太传统信仰的摧毁，在《摩西法典》中，刺青是被禁止的。尽管不少犹太人，尤其是西欧的犹太人，很多都放弃了犹太教信仰而皈依了基督教，但这一举动无疑是重复纳粹的观念：犹太人是不可同化的，有着与生俱来的罪恶，灭绝是唯一的结果。

莱维将此称为“无用的暴力”。无用，却成为集中营最平常的犯罪。战后，特雷布林卡灭绝营的指挥官斯坦格尔交代，这样做是“为那些任务的实际执行人创造条件。让他们有可能去做他们正在从事的工作”。也就是说，在死亡之前损害受害人的人格，从而减少凶手的负罪感——这是他们使用暴力的唯一作用。

囚徒之间的相互迫害

这种为暴力而暴力的迫害，摧毁了囚犯的尊严和意志，使囚徒们丧失了基本的羞耻感，导致囚徒们的内部倾轧和自我迫害。

通常，我们总是以一个“他者”的眼光去看待集中营里的一切，这是一个绝对的二分世界：统治者和囚徒。纳粹党、党卫军是邪恶的、残忍的，而囚徒是善良无辜的。这幅景象并不能准确地反映集中营的全部图景，莱维以自己亲身经历纠正了这样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错误认识：“与那些理想化的传记和模式化的辞藻恰恰相反，压迫越残酷，被压迫者就会表现出越广泛的合作意愿。”在囚徒与囚徒之间也存在着“许多，可能是无数条混乱的战线，横亘在相互之间”。纳粹党通过权力的结构分解，分化人的社会性，使每个人，即便处于社会或者某一群体中也只能以单子化、原子化的方式呈现，人变得孤立无援，寂寞无助，很快导致精神性崩溃。这种孤独感不是出自自我的性格选择，完全是外在压迫的结果。因而，暴力并不仅仅来自党卫军的管理者和看守们，通常还来自囚徒自身——一群“老资格”的犯人。

集中营里有一批、但为数很少的“特权囚犯”——他们却代表了“这幸存者

中的大多数”，如利用掌管犯人食品配给的权力，通过各种巧取豪夺，将普通犯人尚不足维系生命的事物占为己有。任何一个受到盘剥和羞辱的囚徒，绝无反抗可能。一名被抓获的游击队员在分汤时挨了打，他居然推搡了负责分汤的囚徒，于是另一帮犯人一拥而上，将这名游击队员的脑袋按在汤桶里活活淹死。莱维写道：“当权力被少数人（甚至一个人）所掌握，去奴役大多数人时，特权就会出现，并滋生蔓延，甚至违背权力的本意。从另一方面来说，权力通常纵容和鼓励特权。”

为了活下去，还有一些囚徒与纳粹采取了更加深入的合作，犹太特遣队是一个典型案例。犹太特遣队的主要工作就是操作焚尸炉，杀害自己的同胞，他们得到的所谓“特权”，仅仅是在这几个月里能够吃饱，但下场绝不好于已经死去的囚徒——只不过死得更晚一些。党卫军千方百计地使每个特遣队员无法说出真相，在他们参与特遣队一段时间后即遭到集体屠杀。奥斯维辛先后有 12 支特遣队，无一逃脱例外。

而使用“特遣队”还有一个更为恶毒的动机：让受害人自己承担责任。这样，代表了纳粹政权的施害者则可以借此消解自己的罪责。

有一位叫米克罗斯·尼兹利的匈牙利医生，是一位著名的解剖病理学家，他在集中营里的任务就是研究如何同时杀死双胞胎。他给莱维说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 16 岁的小姑娘，在毒气室竟然没有被毒死，被特遣队发现并救了下来。这原本是个人性灵光乍现的故事，但接下来就是令人发指的残忍：特遣队将此事汇报给了焚尸场的党卫军军官穆斯菲尔德，穆斯菲尔德自己没有动手，而是命令手下在这个女孩的脑后一记重击当场杀死了她。

可是，如何去谴责特遣队的行为呢？特遣队本身就是由犯人组成，救活女孩并不困难，困难的是让她持久地活下去，特遣队也没有任何能力做到，而且，藏匿她也要承担巨大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所有被称作为“人”的东西，都从根本上丧失了自己的本性。人与人之间的自相残杀，体现了极权主义统治的罪恶特征。

战后，这个党卫军军官被判处死刑，在克拉科夫被绞死。

无力的抵抗

此种状态下，“不要理解”成为集中营的生存逻辑，试图理解眼前发生的一切是件痛苦而徒劳的事情。当“死”是唯一结果时，怎样活下去就成为集中营的唯一智慧，必须要用更多的精力、机智设法获得一碗汤、一口粥，至于理解——

去诠释集中营为什么会如此、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集中营，它远远不是彼时彼刻囚徒们应该思考的，集中营是一个必须接受的现实，它所能讨论的问题只有一个：死——如何死和在什么时候死。

同样，我们也不能以一种日常生活状态来看待集中营里发生的一切，比方，有读者向莱维提出“为什么不反抗”、“为什么不逃跑”这类问题。

在极为苛刻的条件下，纳粹断送了囚犯们试图逃跑的所有可能。这些囚徒来自欧洲的四面八方，尽管都属于“犹太民族”，但他们却早已是德国人、法国人、波兰人、匈牙利人，不仅语言不通，经过长途押运，绝大多数人不知道自己究竟身处何方。此外，无与伦比的饥饿，囚犯们在极强的体力劳动后，每天只能得到八百卡路里的摄入量，一个正常人，即便不从事任何活动的基本摄入量应该是两千卡路里。

尽管如此，反抗和逃跑的事情并非没有，只是极少成功和微不足道。

1944 年 7 月，有四百名来自希腊科孚的犹太人被招募进特遣队，但他们无一例外拒绝了这份杀人的工作，于是被立刻送进毒气室全部毒死。

三个月后，奥斯维辛的特遣队爆发了唯一一次“绝望的反抗”，集中营五座焚尸炉中的两座焚尸炉的操作人员，炸毁了三号焚尸炉，还与党卫军发生了战斗。但结果很简单：不仅战斗很快结束，所有逃跑的人全部被抓住，当场处决了450人。

特遣队还是一批能够吃饱、保持了一定体力甚至是战斗力的囚徒，他们的下场也不过如此，而对于那些普通囚徒，几乎完全不具有抵抗能力：“守备部队的武力条件足以在几分钟内镇压这些手无寸铁的反抗者。”

面对残酷真相

挖掘真相永远是一件残酷的事，“真相”——那令人目瞪口呆的事实，远远飞出了我们想象的尽头，对我们神经产生了强烈的刺激。莱维说道：“重新挖开邪恶罪行的深渊，是一件既不容易也不惬意的事情。但我认为，这件事必须得完成，因为昨天犯下的罪行，有可能在明天重演，再一次施加到我们的子孙身上。”

确实，这是必须完成的一个事情。任何一个国家，丧失对历史的记忆，不仅可能重蹈覆辙，而且可能更加血腥、更加残酷；任何一个政权，如果不反省自己的历史，甚至故意掩饰、刻意淹没历史的错误和罪行，拒绝改弦易辙，人们就有理由相信它还打算继续重犯这样的错误和罪行。事实证明，即便在罪恶之后，那些直接从事犯罪的杀人犯，那些最重要、最残酷的职业刽子手们，如阿道夫·艾希曼（犹太大屠杀的主要组织者和负责人，被称为“死刑执行者”）、鲁道夫·霍

斯（1940年～1943年间的奥斯维辛集中营司令官）、威尔汉·博格（德国警察委员，集中营督察，因惊人罪行被称为“奥斯维辛之虎”）、奥斯维德·卡杜克（奥斯维辛集中营党卫军突击队队长，被称为“奥斯维辛党卫军中最残忍、最蛮横的混蛋”），对自己的罪恶行径也百般狡辩、无耻抵赖，努力把对自己不利的罪行从记忆中清除出去，他们众口一词地为自己申辩道：“人们一直教育我们绝对服从、等级观念和民族主义思想；我们被灌输了种种口号，被仪式和游行冲昏头脑；人们告诉我们，唯一的正义是我们人民的进步，唯一的事实是领袖的指示……那些决定并不是我们做出的……所以我们不应该为所发生的事情负责，也不应该受到惩罚。”

为了给自己脱罪，他们的回答有一个共同的本质性倾向：我这样做只是为了服从命令，就算我不这么做，其他人也会顶替我的职位，甚至做得更糟。但面对如此滔天罪行，有哪一种标准能够衡量谁比谁做得“更好”？难道杀一万人会比杀十万人竟然具有了道德上的优越感？“平庸的恶”会比“聪慧的恶”更值得谅解？（我曾经使用过汉娜·阿伦特所创造的“平庸的恶”这个术语，但对“恶”之前加以“平庸的”这样一个定语，至今依然表示谨慎，我觉得我必须要彻底厘清这个术语在政治学、政治法学和法学三者间以及与实体罪判定的关系，我才能放心地决定使用或者放弃这个术语。）

这群罪犯尚且如此毫无廉耻地为自己辩白，那些普通民众呢？岂不是更有理由漠视这种赤裸裸的残酷？莱维给我们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莱维出狱不久，于1947年出版了《活在奥斯维辛》一书，揭露了纳粹集中营所发生的种种暴行。十多年后，该书被翻译成德文在德国出版，在德国的销售达数万册，平均每一千位德国公民就拥有一本《活在奥斯维辛》，但莱维在1961年至1964年间，仅仅收到四十封来信。在这少有的来信中，有些读者却对自己——作为一个德国人为何选择希特勒进行了辩护。

其中一位T·H博士写道：“然而，在1933年……所有温和派都消失了，德国人只能在希特勒和斯大林之间做出选择，国家社会党和共产党，两党的力量大致相等。因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大革命，所以我们了解共产党。希特勒对我们来说似乎可疑，的确，但两害相权，必取其轻。在开始时，我们还不能理解希特勒溢美之词隐含的虚伪和背叛。”——这显然是要说明，在德国、在集中营，有罪的仅仅是希特勒和纳粹党，普通的德国人没有任何过失，也很无辜。莱维回信进行了驳斥。

莱维写道：“你们最大胆的陈述是认为反犹主义在德国并不普遍。它一开始就是纳粹主义的基础：它是一种神秘的本性；犹太人不能是‘被上帝选择的人’，

因为德国人才是。希特勒没有任何一次演讲、没有任何一篇文章不着迷般地重申对犹太人的仇恨。对于纳粹主义来说，反犹思想并不是边缘化的，它是纳粹主义意识形态的核心。”事实也是如此，犹太人在德国所遭受到的敌意比在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显得尤为强烈，如恩格斯曾经在《反杜林论》中批判的欧根·杜林，就写过一本极具挑衅性的小册子《作为种族习俗和文化问题的犹太人问题》中，呼吁灭绝全世界的犹太人。

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一样：莱维的驳斥并非出自对德国人的敌视，也不意味着强迫全体德国人共同承担罪责（事实上，包括德国思想家雅斯贝尔斯在内的许多学者认为，德国人必须承担“共同罪责”，美国作家米尔顿·迈耶明确认为“德国人整体有罪”），但T·H博士的信明显在试图通过对历史的遮蔽，来消解作为一个德国人的罪恶感。我们固然能够理解这种民族情结，而对民族尊严的维护不太可能通过对历史的扭曲、在对罪恶的沉默中得到。1923年希特勒啤酒馆暴动失败后，他在狱中所写《我的奋斗》一书，早在三十年代初期就被一位书评家评价道：“用书面语言精确地写下，如果他一旦掌权的话他要把德国变成为一个怎样的国家，他要用德国的武力征服把世界变成为一个怎样的世界……其露骨直率，令人毛骨悚然。”纳粹上台后所发生的一切，不过是对希特勒狂妄和罪恶世界观的履行，希特勒从来没有什么“溢美之词隐含的虚伪和背叛”，他从来都是赤裸裸地表白自己的政治理念和对犹太人的态度。莱维对此评价道：“对于遵从魔鬼的人，对于认为有理由将一个人的罪行推诿与魔鬼的人，没有任何教堂能够宽容他们的罪。一个人必须亲身面对自己的罪恶和错误，否则地面上的所有文明的痕迹都会凋萎，正如在第三帝国已经丧失文明一样。”文明——连同人性，在第三帝国成为一种极度稀缺的资源。

对未来的拷问

如果人们在拥有选择权利的时候做出错误甚至罪恶的决断，为了抽象的国家利益、所谓的民族感情而投身于罪恶，那就必须要为这样的选择付出代价。一旦等到极权主义者控制了全部国家权力，建立起集中营，手无寸铁的血肉之躯不太可能作出有效的抵抗。为推翻希特勒的残暴统治，全世界为之付出了沉重代价。

莱维对极权主义的控诉理性而强烈。此著一个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他时时刻刻没有忘记对现实的拷问：在相当意义上，《被淹没和被拯救的》是一部写给未来的书，莱维在书中多次对未来世界可能的专制和暴力提出了严厉警告：假如我们处于同样的环境中，我们的良知、耻感、心灵，究竟有多大的承受力？犹太

人在集中营里曾经的种种遭遇，会不会被全盘继承？我们会不会成为一场新悲剧中的角色？他写道，类似纳粹这样的极权主义在未来“它可能发生，它可能发生在任何角落。我并非有意危言耸听，也不能肯定它会发生；正如我在本书中所指出的，释放纳粹疯狂的所有因素再次同时出现的可能性并不大，但不祥的征兆已经在我们面前展开……由偏执、对权力的贪婪、经济困难、宗教或政治的狂热、种族摩擦而形成的暴力趋势，几乎没有国家可以免疫。所以，我们有必要擦亮我们的眼睛”。

我以为，我们不能把集中营的耻辱、把大屠杀和极权的罪孽，仅仅看成是德国的或者是日耳曼的，不能将自己置身于历史和世界之外，以一种旁观者的眼光，木然地看待这种反人类的暴行。作为人类的一分子，我们不能一厢情愿地认为我们比另一个人、比另一个民族有着更高尚的人格、更伟大的情操，没有谁会与生俱来地自动具有对金钱、对权力的免疫力；我们不大可能在一个毫无制约、充满欲望的世界里练就一副金刚不坏之身。

任何一个人、任何一个民族，丧失检讨自己心灵的能力是可怕的，这将丧失防范强权的能力，最终还将葬送自己。

《随笔》2014 年第 3 期

父亲的赎罪

张　鸣

父亲还活着的时候，就动过无数次的念头，想要写一写他。确切地说，还在我刚会看书，可以动笔写几个字的童年，就有这样的冲动了。当时的我，只是觉得自己的父亲，跟别人的都不一样。只可惜那年月赶上了“文革”，课都不上，作文就都免了，后来即使有作文，也都是革命的题目，不像后来的小学生，动辄就被要求写自己的父亲母亲。

我的父亲名叫张季高。我知道，按过去的规矩，别说子女，就是平辈人也不能轻易叫人家的名字的。人的名字，是留给长辈叫的。我的父亲有字，叫霭卿，是祖父找人给他起的。父母在世的时候，母亲高兴了，就喊霭卿。带点杭州腔的普通话，让人听起来像是“爱卿”。刚过门的嫂子，就十分纳闷，一次忍不住问我哥：你妈怎么老叫你爸爱卿？

我还在小学四年级的时候，父亲的名字，已经满大街被人乱叫了。“文革”时期，所有带所谓历史污点的人，在劫难逃。父亲被打倒揪斗，用教过我语文的一位老师（他是大学生）的话说，是天经地义。一个国民党反动军官，居然混进场部机关，是可忍孰不可忍。其实，他不知道，更早些时候，父亲待的机关更大些，在位于佳木斯的东北农垦总局。

父亲是浙江上虞人。我的曾祖，据父亲说，是个手艺人，银匠。做银狮子，一绝。闹长毛的时候，曾被掠进南京，为太平天国诸王打造银器。城破之前，幸运地逃了出来。到了祖父这一辈，就被送进钱庄做学徒。当年进钱庄学徒，是需要本钱的，钱庄票号非殷实人家的子弟不收。所以，曾祖看来还是有几个钱的。没准是拐了长毛的银器发了财，也说不定。祖父学徒的钱庄在上海，出徒之后，就在上海钱庄里做。慢慢升上去，越做越大，做到了好几个钱庄的董事。钱多了，就想开工厂。虽然投资失败，但到了父亲出生之际，家里还相当殷实。只是，祖父把剩余的钱财交给了在上海银行做职员的大伯打理，自己回到了上虞老家做乡

绅。父亲在家里是老小，从小被养在乡下的乳母家，长到六岁才回来，但毕竟还是个少爷。

滋润的少爷日子，到了抗战爆发就结束了。侵华的日军，对江浙的扰害是最厉害的，烧杀抢掠淫，无恶不作。接二连三地逃难逃难，逼得父亲成了热血青年，一个人去投军打鬼子。当年兵荒马乱，他全然不知道，他那在日本航空士官学校学习的二哥，已经在中共地下党的运作下，投奔了延安。所以，他只是就近找到了忠义救国军。

忠义救国军在中国大大的有名，这要归功于样板戏《沙家浜》。但是，这支由军统建立的队伍，根本不像《沙家浜》里讲的那样，是一支汉奸队伍。正相反，忠义救国军打日本人的积极性特别高，特别热血，牺牲也特别大，当然战绩也不错。后来，我在台湾找到了一些当年这支军队的资料，回来拿给父亲看，看得他老泪纵横，说他看到了好些老长官老同袍的名字，他们中的好些，当年就已经血洒疆场了。

抗战胜利后，他们的部队合并到赫赫有名的新六军（一支远征印缅的英雄部队），父亲随军开到了东北。到了1948年辽沈战役爆发时，父亲已经是一名少校军需了，随军驻扎在沈阳。战役结束后，新六军稀里糊涂就散了，父亲跟众多同袍一样，做了俘虏。解放军给了他两个选择：一是回老家去，但路上生死由命；二是到黑龙江开荒，那里，已经有了一个军垦农场，1947年建的九三农场，实际上是个俘虏营。

父亲几乎想都没想，就按了第二个键，老老实实开荒去了。

此后，父亲一辈子都认为自己的确是做了反动军官，对人民有罪，并用自己的一生来赎罪。当年的北大荒，地老天荒，人少狼多。监管者和改造者之间，关系比较模糊，换言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较亲。没过多久，父亲就因为玩命干活，得到了监管者的欣赏，被解放，成了农场的干部，得以发挥他的特长。父亲善于处理数字，既可以做统计，也可以做会计。这个时候，终于接到父亲来信的母亲，也带着我的大哥和大姐，从浙江老家，火车倒到汽车，汽车倒到马车，千里迢迢来到了冰天雪地的北大荒，与父亲团聚，一家人住在一个当年的日本兵营的厕所里。这个上千人的俘虏营，母亲是第一个来找丈夫的妻子。多少年之后，父亲对我说，就凭这个，他一辈子都感激母亲。

即使成了农场干部，依旧是个干活的。当时的北大荒农场，异常的艰苦。农场所在地，都是黑龙江最荒芜的地方，千里无人烟。听妈妈讲，当年养鸡养猪基本上是不可能的，狼就住在屋子后面，稍不留神，家禽家畜就全数填了狼的肚子。夏天的蚊子小咬（一种特别小的蚊子），多到成群结队，连蚊帐都挡不住。冬天

零下40度的天气，是家常便饭。只要是住平房，还经常碰到这样的事，一早上醒来，发现门已经被大雪封上了，得推开窗户，爬出去把门挖开，才能出门。

其实，父亲也可以有别的选择。当年投奔延安的二伯父，已经做了哈尔滨飞机制造厂的厂长，他要父亲到他那里工作。但是，父亲不肯，他做过反动军官，要赎罪。他相信，只要自己肯干，老实改造，终有出头之日。

所以，在我和哥哥姐姐的记忆里，父亲就是一个公家人。没有休息日，总是在加班。家里什么事情，他都不管。那年月的北大荒，在农场的时候，每年的秋天，要把房子整修一遍，墙上抹一层沙泥，还要掏炕，把炕里的烟灰弄出来，否则就烧不热。垒炉灶，修火墙，做窗户上的棉罩。更重要的，家里从做饭到取暖的燃料，都要从山上和沟里去搞来，打柴或者打草。这样的活儿，别人家都是父亲做，只有我们家，是母亲带着哥哥姐姐做。妈妈是个标准的能干的浙江女人，干什么都一阵风。一阵风一刮，家里什么都有了。

父亲算盘打得好，垦区之内没有对手，当年有人用机械计算器跟他比赛，结果败在他的手下。毛笔字写得好，但有用得着的，谁都可以找他；刻钢板刻得更好，但凡要出油印小报，就得找他；用复印纸誊写材料，他一次可以复制七层，别人三层就已经了不起了。这样一些技能，在今天早就没有丝毫用处了，但是在当年的北大荒，还是一些了不起的技艺。所以，父亲总是很忙，有段时间，他既是农场的统计，又是会计。同时，农场的这些烂事，又都来找他。都是替别人白干，干好了，人家可以当他的面，把功劳抢走，他笑笑，一声不响；干砸了，当面挨骂，也是笑笑，一声不响。那么些年，他替领导做的所有大事小事，功劳他一丁点份儿都没有，但有了差错，全都承担。这样的人，即使是反动军官出身，也没法让领导不喜欢。

那个时候，北大荒这种地方，人太稀少，天荒地老的，内地的政治运动，哪怕原本热火朝天的烧死人，到了这种地方，也就是个火星了。加上父亲这种人，口讷，一口上虞土话，即使说，人家也听不明白。成年累月，就躲在角落里干活，该他干的干，不该他干的也干。所以，一场场运动过来过去，他都没什么事儿，而且一直待在计划部门，接触的都是国家经济的机密。当年东北农垦总局的领导们，好像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妥。“文革”前，父亲陪总局和农垦部的领导去黑龙江笔架山劳改农场视察，在那里，他居然见到了他在新六军时的老团长。身为劳改犯的团长，在地下捡烟头。父亲见了，不避嫌疑，过去把自己身上的烟还有钱都塞给了他的老长官。由于是跟着大人物来的，看守们，也没有拦着父亲。回来之后，父亲唏嘘不已，工作，更加卖力了。

打记事起，我的家就在“城里”，先是在密山县城，然后是虎林县城，接下

来在佳木斯。从九三农垦局，到了铁道部农垦局，然后是东北农垦总局。在佳木斯的时候，楼里面还有抽水马桶，虽然是几家合用，但比起下面的农场，已经相当现代化了。在总局里，吃的用的，都有下面的农场供着，相当不错。可是，父亲面对这些，总是感觉诚惶诚恐。他从来没有想过，他能待在这里，是因为自己能干，总把这些看成是领导对他的特别照顾。

这样的好事，到了1964年，终于结束了。中国政治，阶级斗争这根弦，是越绷越紧。1962年刚刚有个缓冲，马上就开始社会主义教育，四清。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无论领导用着怎样合适，父亲在总局机关是待不下去了。正好，总局的畜牧处长，一个留学日本的专家，也在总局待不住了，自愿下到下面一个畜牧场做场长，顺便，也把父亲带了去。他没有想到，两年之后，“文革”爆发，他的生命就结束在那里，而我父亲，也一直待着那个小小的畜牧场，一直到退休。而在“文革”中，他这个反动军官，在那个人地两生的小地方，显得特别的扎眼，因此，受了不少的苦。

“文革”中，他进了牛棚。牛棚里的遭遇，比当年在俘虏营糟一万倍。北大荒的人际环境，从来没有这样恶劣过，没来由的阶级仇恨，被这场史无前例的运动，煽惑到了没来由的高度。一个小地方，一个国民党王牌军的少校，一个在忠义救国军干过的人，当然是个最凶恶的敌人。不仅父亲进了牛棚，连累母亲也进了去。我们的家，被抄了不知多少次，因为有些人总认为在这个破房子的某个地方，一定藏着电台。抄来抄去，抄不出电台，另外一些人改了主意，改打存款和金条什么的主意。要父亲交代，以争取人民的宽大。但这东西跟电台一样，真的没有。

几年之后，父亲从牛棚里出来之后，我们才发现，他受过很重的伤，尾椎骨被打裂，没有治，自己扛过来的。手上都是嫩嫩的新肉，一问，才知道是烧砖的时候，从未及冷却的砖窑里抢砖烫伤的结果。再问，就什么都不说了。他能活着出来，现在想来，真是一个奇迹。从牛棚出来，下放到农场连队（当时已经变成生产建设兵团），还是劳动改造。父亲，依旧是那样玩命，像牛一样干活。

其实，父亲不会干农活，不仅不会干农活，农家生活的一切，他都不会。后来听说的好些科学家不食人间烟火的轶事，在父亲身上，都演了不知多少次。后来我回父亲的老家，听老辈人讲，父亲当年，很喜欢挽起裤腿跟长工们下田，但弄了一身的泥，什么都干不了。听妈妈讲，在怀我大哥的时候，她想吃点酸的，让父亲上街去买醋，父亲拎着瓶子，转了一大圈，硬是没买到。其实，那时在镇江，中国的南方醋都，满大街都是卖醋的。在农场的时候，很难吃到大米，妈妈一次好不容易弄了点大米，父亲自告奋勇要煮饭，发现米似乎多了一点儿，把碗

里的米又倒了回去，结果，倒进了白面的袋子。更神奇的是，这样的事，父亲一连干了两次。关于做饭，他只会把米煮熟，其他的，连面条都不会下。只要妈妈不在，他就只能把萝卜或者土豆煮熟了，蘸酱油吃。可见，他干农活，尤其是定量的农活，会干成什么样。但他一直在拼命地干，数九寒天，汗水每每湿透棉袄。回家的时候，冻得邦邦硬。后来，妈妈只好在棉袄的背面，缝上一块羊皮。

我们家里的事儿，包括子女的教育，都是妈妈说了算。多数情况下，父亲连表示赞同的机会都没有。别人的家长学期末都会查看孩子的成绩册，但我们家没这样的事。妈妈从来都想当然地认为，我的孩子学习不会有问题。既没有批评，也没有鼓励。寒暑假的作业，从来没有大人来督促过，爱做不做。这都是妈妈的意思，但父亲对此十二分的赞同，妈妈不问我们的成绩，他也不问。所以，每到快开学那几天，都是我最紧张的时刻，天天赶做作业，累得半死。即便如此，耽误了妈妈交代的家务活，还是要挨骂。

说良心话，我上学的时候，还是很乖的，学习也不错。比较起来，在全家五个子女之中，父亲最喜欢我，标志性事件有三个。第一个，在虎林的时候，我当时好像是 5 岁，父亲出差，我缠着不让走。父亲没辙儿，掏出两元钱塞给了我。我很高兴，哥哥们更高兴，那时候两元钱可以买好多好多好吃的。虽然上街买什么，其实都是哥哥们说了算，但钱毕竟得从我这里拿，让我感觉很得意。但是我不知道，这钱给了我，父亲出差到外地，就一分钱都花不了了。

第二件事，是他要教我学算盘。可能在他心目中，这点手艺，足以安身立命了。可是，每次他拎出算盘，我就逃之夭夭，根本不给他一点儿机会。一个和孩子很少见面的父亲，好不容易抽出时间，要教儿子算盘，这对他来说，其实相当不容易。可惜，我却无从体会他的苦心。当然，我不学，他也只好徒呼负负，无可奈何。当年的我，自我感觉是要做大事的，具体做什么大事，我也不知道，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跟算盘不会有一点儿关系。

第三件事，跟一次老师的家访有关。那年，我跳了一级，本该读三年级的下半学期，直接进入到四年级读下半学期。班主任老师，是个男的，有口音，好像是河南人。那时，“文革”还没开始，但这个老师不知为何，就是不喜欢我。记得好像是一次我们班出去劳动，给附近的生产队铲地。半截休息期间，我和一个同学发生了争执。其实这也不算什么大事，年龄小，个子小，在班上受欺负很正常，争着争着，就打起来了。这时候老师过来了，明明看着是我吃亏，而且谁都明白是怎么回事，并不怨我，可他却批评我。我当然不服，就跟他争了起来，他发脾气，我就甩手走人。然后他就一路跟着我回到家，兴师问罪。那年月，我们那儿的规矩是，只要老师来找，家长不分青红皂白，就会把自家的孩子揍一顿。

显然，我们的班主任，也有这样充分的期待。没想到，很少在家的父亲，恰好在家，大概是回家取什么东西。而经常在家的母亲，却没有在。父亲平静地听完老师的告状之后，居然慈爱地摸摸我的头，说了一句："小鸣，怎么啦？"气得老师一句话没说，转身就走。后来"文革"期间，我这个出身不错的班主任，成了学校的红人，为了报这一箭之仇，接二连三地发动同学批判我，重点就是要我交代怎样受反动家庭毒害的。交代不满意，下次再斗。一次，我到牛棚给父亲送东西，看守们闲着没事，拿我们这些犯人家属逗瞌睡。非叫我谈谈对父亲罪行的认识，我一声不响，双方较劲儿，整整憋了一下午。还好，他们居然没有揍我，却毫不犹豫地将我的反动态度，反馈给了学校。而当时学校当家的，恰好是我的班主任，于是，我就被学校开除了。直到一年以后，这位班主任老师被人查出，当年"反右"的时候，他被划为"中右"，也垮了台，我才重回学校读书。那时候，有个大人跟我说，你跟你爸爸太不一样了。你爸爸人家怎么整他，打他，折磨他，他都一声不吭，全然顺从。可是你，却总是反抗，哪怕被人打得头破血流，也要跟人对打。

尽管父亲在他所在的农场，是挨整最厉害的人。在牛棚是挨打，差点被打死。后来下放劳改，从汽车上摔到水泥晒场上，口鼻流血，昏迷不醒，没有人管，妈妈拖着他，拦了一辆顺道的汽车，送到医院，才算是从阎王爷那里又转回来了。但他对整他的组织，真的一丁点儿怨气也没有。他坚持认为，自己是个做过反动军官的人，在新社会是个罪人。无论人家怎么整他，都是应该的。他一直都相信组织，相信群众，一次又一次地交代自己的所有问题。不仅交待自己的问题，连自己妹妹小时候上庙里烧香扶乩，做扶乩童子的事也说了出来，害得我姑姑被所在单位整，非说她是一贯道。"文革"后期，我无意中看了他写给我三伯父（也被划为"右派"）的一封信，在信里说，我们现在是在做狗，但我们要争取做成人。其实，他不知道，在那个社会格局中，他一辈子也都变不了人。别说他，一个有钱人家的少爷，一个国民党军官，就算是他的儿子我，也一个样，只能做狗，不，狗崽子。"文革"前，就算是父亲很受重用的年月，学习成绩很好的大姐，也不能考大学，只好选择上了中师。

"文革"结束后，牛棚的看守和打手，被作为替罪羊，当所谓的三种人来整。上面要父亲检举都是谁打了他，父亲只淡淡地说了一句话，我都忘了，记不得。他非常清楚当年主导整人的都是哪个，前面打人的都干了些什么，但他一个都不打算追究，也没有追究的兴趣。我从来没见过他这辈子埋怨抱怨过任何人，整他，打他的，他不追究。帮了人家，人家反过来抱怨他，骂他，也无所谓，他甚至连申辩都懒得说一句。活儿再忙，再累，只要有一点空隙，哪怕5分钟，他倒下就

可以睡得着。我真的不知道，他的心能有多大。

妈妈晚年老是说，这个家，如果没有我，你们几个都长不大。凭你爸爸，根本养不活你们。别的不讲了，每个月的工资，开了之后马上就会被借走。因为你爸爸是个滥好人，不管谁来跟他诉苦，他都会感动得一塌糊涂，然后就把钱借给人家。的确，小时候我亲眼所见，有人来借钱，当时妈妈不在家，爸爸刚好发了工资，就都借给人家了。回来妈妈问他借给谁了，他想了半晌，说不认识。从那以后，妈妈到父亲的单位，强调了一项纪律：以后开支，由妈妈来领。

退休之后，父亲一直在编写场史。那一阵儿，全国各个县，各个单位，都在做这个事情。修完场史之后，他又去编写黑龙江国营农场志，写完初稿，带着稿子去佳木斯，半道整个包被偷走。当时没有电脑，所有的稿子，都是手写的。搁在别人身上，上百万字的稿子丢了，死的心都有，他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回来重新开始。这本很厚的书，最后出版了。总编是农场总局的宣传部长，父亲是副主编。在我的记忆中，这是父亲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铅印的出版物上。虽然妈妈告诉我，其实你爸爸以前也投过好些的稿，发表了不少。但问妈妈发表在哪里？妈妈说不清，问父亲，父亲笑笑，一言不发。

那些年，黑龙江农场效益不好，一年一年的不发工资。只有离休人员才能按时给钱，别的退休人员，只能发点粮食和油，让你活着。当时，所谓离休和退休的标准是这样的，在1949年10月1日之前参加工作的，算离休。之后参加工作的，算退休。妈妈说，你从俘虏营出来，被批准参加工作，是在这个杠杠之前哪，你应该算离休，去找他们。父亲摇了摇头说，我是俘虏。俘虏，哪里会有离休的资格。

当然，父母亲当时没有生活之忧，毕竟他们还有几个在外面工作的儿子。但是我知道，即使没有儿子的接济，父亲也不会去要求离休待遇。他的内心里，依旧认为自己是新中国的罪人，反动军官。人家把他抗战那段抹掉了，他自己也抹掉了。尽管他作为军人参与内战，只是前一段投身抗战的自然延续，但是，他却在内心认同他就是一个反动军官，永远也赎不完罪的反动军官。

农场志写完之后，父亲不知怎么，迷上了中医按摩。《黄帝内经》和《针灸甲乙经》这两本中医经典，被他翻烂了。他一辈子对我唯一的请求，就是给他买一套中医经典，我尽我之所能，能搜罗到的，都买给他了。自学中医按摩，感觉学出了一点儿名堂之后，父亲就开始帮人按摩。一来二去，竟然有了点名声。周围四里八乡的人，都来找他。他从不收费，一按摩，短则一小时，长则数小时。后来，我按他教我的方式，给周围人试过手，才知道按摩一小时要付出多大的辛劳。来找他的人，有认识的，更多的素不相识。他也不问来者何人，略问一下病状，上手就按。完事就让人离开，连感谢都懒得听。有些人这回有病来看，下次

还来，不仅自己来，还拉着亲戚来，连句好听的都不说。但也有些人会偷偷地搁下一只鸡，一瓶酒，一小袋的米。事后发现了，父亲也不知道是谁搁下的，自然没法子退，也就算了。

再后来，父母亲岁数都大了，我们将他们接到北京。走的时候，送行的人满坑满谷，到处都是人。绝大多数，我不认识，父亲也不认识。他们都说，受过父亲的惠，有几个老人，还说他们的腰椎间盘突出的顽疾，都被父亲医好了。我当时根本不信，姑妄听之而已。

晚年的最后岁月，父母亲过得都不太顺。先后都摔断了腿，接上之后，行动也不大方便。父亲的状况好一点，也是一瘸一瘸的。但只要感觉好一点儿，就要求我们给他打个广告，免费按摩。我说，在北京不比乡下，什么人都有，如果有个差池，人家缠上你打官司，受不了的。父亲没办法，只好把他的本事，都用在了母亲身上，成天给妈妈按摩。母亲也是遭了一辈子罪的人，浑身都是病，90岁上摔断了腿，状况更差，后来能又多活了好几年，多亏了父亲。最后岁月的母亲，神智有点不清醒，只要身体不舒服，就叫起父亲给她按摩，别人，谁也替代不了，经常白天黑夜父亲都得不到休息。等到母亲去了，父亲的身体也垮了。但尽管如此，母亲死后，他还是央求我们，能不能让他给周围人按摩，哪怕就是我们的熟人就行。得到我们决然的回答之后，他就开始写书，把他按摩的经验，都写在了一本十多万字的书里，让我找地方出版。父亲的这个心愿，我当然没有理由拒绝，但是，书出版不久，父亲就被查出了晚期胃癌，没有挺多长时间，就故去了。临终的时候，他跟我说，你妈叫我去了，再晚了，下辈子就做不成夫妻了。

晚年的父亲，也知道他的儿子写了好些东西，看中医书，给母亲按摩之余，会把我在报上发的豆腐块文章，一个一个地剪下来，收集起来。后来文章太多了，根本收不过来，他也照样剪。但他好像并不太明白我说的一些道理，而我忙，也想过跟他聊聊，谈谈心，但一直到他去世，都没有像样地谈过。

我知道，直到死，父亲心里的“罪”，也并没有赎完。抗战胜利50周年，当局没有人对父亲这样的抗战老兵有点表示；60周年，当局也依然没有表示；70周年，父亲没有等到。哪怕只有一个纪念章，一个粗糙的纪念章，也算是一种安慰。可是，父亲和比父亲境遇还差的国民党抗战老兵，却永远也等不到这一日。他们依旧是人民的敌人，至少是曾经的敌人。民族主义，现今似乎很时髦了，但意识形态的价值，永远都高于民族主义。意识形态的鸿沟，依旧深不可测。然而，像父亲这样的人，无论他的儿子怎么说，他都解不开自己的结，自己的那个反动军官的结。其实，像我父亲这样的人，原本就没有意识形态的那根弦，跟谁走，原本不是问题。从来没有想过在国共之间站边。仅仅因为国破家亡，才成了

国军的一员。有谁知道，这个抉择，最后却进了反动阵营。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些人在进入一个新世界之后，很快就接受了新世界对历史的所有解释。别的人无论怎么重说历史，包括他的亲儿子，实际上都无济于事。唯一能解开他们这个结的，是政府，政府哪怕不承认他们抗战的功劳，仅仅说一句，你的罪已经赎完了，都多少是一种人道的宽慰，可是，连这样的话都没有。在“文革”后期，我曾经问过父亲，你这辈子做过什么亏心的事吗？父亲想了一下说，有。那是我刚当兵的时候，在连里做文书，司务长卷款逃跑，我恰好有事找他，结果，惊动了上司，派人把他抓了回来，枪毙了。除此之外，就是走错了路，一辈子都赎不回来，连累你们也跟着受苦。

父亲已经故去一年多了，他至死还背负的包袱，还压在我的身上。这个包袱，不是他一直在乎的“罪”，而是他对这个所谓罪的在乎。这些年来，我见过了好些台湾的学者和名流，他们几乎都是去台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后代。我们和他们，有这样相似的出身，却有着截然相反的境遇和心境。过去这半个多世纪的中国，有着这么多的人，国共都握手言和了，他们却依然在意识形态的旋涡里挣扎，不是他们想挣扎，而是旋涡还在，他们出不来。很多人，在那边的时候，其实对意识形态完全没有感觉。落到这边之后，很多人却在后来的政治旋涡中，身心都中箭受伤。即使是有幸善终之辈，像我的父亲，心里依旧有着沉沉的痛，人走了，伤口还在流血。

自打抗战投军之后，父亲再也没有回过家乡。多少次问他，他都说不忙。到后来岁数大了，行动不便，也就算了。每次，我去上虞，拍些照片拿回来给他看，他都看了又看，但对叶落归根这件事，却从不表态。我知道，尽管含垢忍辱大半辈子了，其实他的自尊心极强。他不愿意这个样子去见祖坟，见家乡的父老。只好，做一辈子的游子。

《随笔》2014 年第 3 期

最后的草原

王凤英

一

多少年来，我一直以为没有什么放不下，那些层出不穷的人和层出不穷的事过了就过了，甩甩手，朝前走不要停。层出不穷笃定会层出不穷下去，正如我力图以最可靠的悲痛来总结父亲，解释草原，理解表叔，悲痛却使我五内俱焚。至于停顿或者左顾右盼之及物与不及物动作，根本不可能，遑论回忆。回忆是人生的荒凉，这项功能须等到垂垂老矣才能启用，启用秋阳里或者暮春时节的静坐姿势，鸟儿来了又去，花香浓了又淡，一院诸般祥和的词汇充满了放松。有了放松，云烟状的思想就有可能四通八达，想或不想了城南旧事，笑或不笑了烟火红尘，任秋千落满一架喜鹊，不紧不慢轻啄少年空灵的香痕，疼或不疼都不重要了，那样，该多好。

现在，还不必回忆。

其实，我很快就知道了这个结论下得多么浅薄和草率。人总是自以为是，在许多事未曾触动痛点之前，想象力常常捉襟见肘。

我在五月的一个下午兜兜转转于安定门的时候，三二朋友却已在十分低调的小餐厅里等候多时。北京稍有年月的胡同里大都深藏一二这样逼仄的去处：欧洲乡村小酒馆的风格，最适合一个人，或者并非一个人，反正怎么样都好，喝当年新茶，品地道国外红酒，及茶也淡了，酒也见底了，叫一份西班牙大虾海鲜饭，有一口没一口地嚼。倘若门外有客人候桌，那也用不着猴急，从西班牙回国的小夫妻店家也决计不会一遍又一遍催问。朋友说这种地方还得提前订座，时常爆满。环顾四周，果然如此，蓝眼黑睛错落有致杂坐各角落。骄阳关在窗外脾气暴跌，却也无可奈何，窗内的人便或轻语浅笑，或默契地配合着轻语浅笑，光线微醺，

各种语言汇到一起，耳道交通堵塞仿若北京的晚高峰。

时间仿佛霎时沦陷，谁知道斗牛士生死角力的血会不会滴在佛朗哥女子热辣的唇上，杰昂·米罗的石子是否已击中塞万提斯的哪个情结，很可能，这些那些稀奇古怪就是地中海风情吧。谁知道呢，反正受欢迎得要命……

准有什么地方弄错了，不是文化弄错了，就是人类精神弄错了。一隅异域的文化碎片摆地摊似的打扮得令人费解，基本上弄不清几多国家和地区的几多年代的衣衫一股脑穿上身来，或许仅为打盹儿工夫的胡乱臆造，也未可知。老实说，我不喜欢这种装腔作势，每个人的文化背景决定了情感骨质是没法裁剪缝纫成制服，也无法做到把女人的美统一成一模一样的尖下巴、小脸、大眼、G罩杯，那是整容医生刑具似的审美功劳，它像从哪里撕下而后粘贴过来的美丽伤疤，显得不伦不类。进进出出的食客们未必会为胃管着想，很多时候，氤氲开来的某种心理浮雕原因赋予了生活品位变形的含义。

几乎很少有人会质疑这种混迹异域风格的偏好，它是否真的能把《人投鸟—石子》和“曲项向天歌”的鹅看得眉目清楚，而不是互相看成一道水泥雕像；是否能够真的打碎过往格式化内心，然后投注到另一个人的过往和内心，而不觉有陌山陌水之感。

人类总要有自己的内心语言，情感归属和认同也该有自己的气味。一畦蛙声，一树老鸦，或半溪花水，半壶村酒，情之所系，心之所依，这种根植到骨髓一直不停生长的物质叫爱，能让人感到松弛，自里而外的松弛，但是高远、疏朗，更激动人心，我喜欢这种激动人心的感觉。

我反正是不喜欢逼仄的，那会让爱蜷缩起来，思想犯下哮喘病，以忘记深度和广度的自由扫荡是多么高不可攀。所以，见到广阔和想到广阔，都是令人愉快的事情。尤其是见到那种闻名于世的草原，宛如见到王洛宾歌里的好姑娘卓玛，总会立刻管不住心跳的速率，急切打量她那举世闻名的像红太阳的小脸、月亮样的眼睛和身后的小羊。若是故地重游，必又要证实什么，与记忆中的物什一一对应。

然而，事实上当表叔和小妹兴致勃勃撸着一路上日见稠密的高原村镇风光，特别是氧气明显不够喘息声越来越重，开始唇紫脑涨了，特别是出现牦牛散落，飞兔出没和草山上迎风猎猎的彩色经幡，特别是这些草山由毡房拽向天边最终被山峰厉声喝住，草原便顶着蓝得令人眩晕的天空铺向脚下来了。

我听见表叔猛咳了几声，说：“哎呀！”

表叔这次来实在是一个意外。之前，他算是一个别有用心的人，很长时间家里人都是这样认为，也都统一冷若冰霜的表情待他。这不能怪谁，当父亲念念不

忘“他太可怜了”这样的话，终在三十多年后的某一天从身体到神经，包括这声感喟均已告瘫痪后，其实父亲已在世界屋脊上的草原深处等了表叔三十多年，年华守尽月已老，并无伊人越墙来。表叔出现是在父亲那次严重失败的致命手术后，可那时父亲的眼神已经空旷无物，记忆已经沟壑纵横，他在谁也不明白的世界里无始无终地攻城略地。

那次出现恰值屋漏需补助，花萎禾焦待浇时。父亲第三次送进医院，家里溃不成军。姐姐辞了工甩开膀子没日没夜连轴转，回家买菜煮饭，医院里腿脚跑断。久卧床榻的父亲大小便本没有定数，夜里睡睡醒醒，醒来便不住声地磨牙，咯吱咯吱，伐木工似的一下一下锯着松动得可怜的几颗残齿，也锯伤夜晚的安宁和稳定。要命的是咳嗽，没完没了“崆崆崆”，之后会大咳几声，痰在喉咙里嘶啦嘶啦叫。他不再会吐痰了，通常又咕噜咕噜地咽回去。生命的汁液已在大面积沙化，尚存主干的大树其实根系已经腐烂。谁都知道他健步如飞和爽朗大笑的影像只会成为我们的回忆，但愁眉不展的母亲不这样认命，她一直坚定地相信生命在于运动，也只在于运动，于是就前前后后指挥姐姐：“搀起来活动活动，别老躺着！”于是，姐姐到床前分开双腿，先稳固下盘，上身几乎完全俯到父亲身上，环抱住父亲，“嗨唷”一声，父亲立时折起上身，再一提气，人已起立。这时，父亲左手拇指和食指悄无声息抠住姐姐胳膊或背上某一小块皮肉，开始轻轻摩挲、摩挲，而后姐姐矮下身去却没敢叫出声，没敢松开手。

像许多脑极度萎缩的病人一样，父亲早已不能迈步，他的活动形式无非是双臂爬到谁肩头，被拽着，拖着，然后上演牵线木偶戏，十余步过去，他累得气喘吁吁，其他人更是通身大汗。母亲这时候通常颓坐叹气：“老王啊，你咋成这样了！”谁在活动啊，不是父亲。

父亲不是这样的，他压根没想过有这一天，更不曾想人间所有的不幸蜂拥而来的时候他已一无所知。不少医生信誓旦旦宣布：“放心吧，这种病人长寿，是不会得绝症的，得绝症的绝不可能得痴呆病，绝不可能！”可是，绝不可能的灾难降临是绝不会和任何人商量，包括医生。

表叔很不该守了父亲才一个月就急忙离去，留下的话是胃病犯了，坚持不住了。没人相信他，因为父亲还在医院里，因为医院几乎不愿再给父亲治疗了，因为任何药物到了父亲体内均全军覆没，因为父亲已是一艘触礁的老木船，正陷入大海漆黑一团的风暴中。

生命无常，生命最终朝着一个目的地进发，不管谁愿不愿意，这是高度一致的。

二

那天早晨，小雨拖泥带水的样子真是没办法，总算在过了日月山乡才驻足，但太阳一直没舍得把高原式的率真过早推出帐篷。

已经看到一些羊圈破败在大路不远的草坡上，几头牦牛啃着自己的青草谁也不理会，长长的毛遮蔽着表情，也很好地遮蔽着内心的想法。

妹妹的相机不停咔嚓咔嚓，嘴里也不停发出近似“噢——”的象声词，这个象声词张开双臂欢呼着扑出车去。难怪，她离开草原时19岁，今年她四十出头。

现在回想起来，那完全是一次十分正确的草原之行。表叔在坐上车的一刹那就一直睁大着他的小眼睛，眼角没有常见的白色分泌物。而之前，但凡坐着，他永远保持着长长的打盹，头一点一点的，身子端正，从不见他东倒西歪，这真是功夫。在妹妹咔嚓着相机和庸俗地糟蹋着象声词的时候，表叔眼里的草坡和牦牛不知道是何尊容，牛怎么可以长成这个样子，草怎么可以长成这个样子！一些贴着地皮生长的低矮的、干燥的植被明显发育不良，扫帚枯茬似的，这也能称得上草？哪像中原家里的草，毫无理由地疯长着，又高又嫩。还有牦牛，这也是牛？毛发被风吹得在草地上拖来拖去，像赖在泥塘里消暑的猪。

雪线像远远集体列队的坟堆张牙舞爪着它令人绝望的白，隔着那些草地、那些认真吃草的牦牛、那些连绵的山岭，寒气袭人，但景色真的美得不可方物：雪山、绿草、白羊、黄的红的或紫色的著名和不著名的花。我说：“隔着车窗再高的像素也拍不出好照片，不如你下车放开拍吧，我们回来再接你。”妹妹咯咯咯笑：“喂狼吧，下车。”还是不肯停下手。

其实到了这里，还不算到了草原，它只是奔向草原的油箱里加注的一口水。我相信妹妹年轻时的记忆虽然经过那么多年反复蒸煮难免乱配调味品，大致还不见得太走样，但表叔决计一无所知。他当然一无所知，他生活的中原大地离此一千多公里之遥，那里任何一座摩天大楼的高度跟这里最低洼的地方比，实在有着发育不良的可怜样儿。

他这次能来，和父亲有关系是唯一的解释。如果他没有再次选择回到父亲的病床前，如果他在父亲葬礼这件事上和姨夫一样保持着无理取闹的狂躁和假心假意，如果他选择了以上任何一个选项，他就注定无缘草原。当然，一个不知草原为何物的人，草原于他，没有丝毫媚惑，也就无所谓媚惑了。

人类总是自以为是，自以为怀有足够的智慧、道德和社会品级的优越，不假思索地以长驱直入的方式侵略他人的精神符号，而后粗暴植入和任意组合。你毁

了他的一切平静，而且，你还订立标准理所当然修正他、改变他对茫然无知的知觉。

这样做，不是很残酷吗？

妹妹安静下来，相机还在手上，已不再大呼小叫，不再把快速滚动而过的风景手忙脚乱地裁剪成一块又一块的幕布或者边角料，而只是把目光专注投到越来越多的牛群、羊群和马群之类。间或可见一闪而过的野兔，它们在称得上辽阔的草原上气定神闲地享受着一天中最重要的早餐，数量惊人。

草原就是一张巨大的棋盘，那些或黑或白、或大或小的动物们在或近或远的视线里便是局势未明的棋子。造物主是执子者，过客们是匆匆忙忙并无耐心的观棋人。观棋人最高境界为观棋不语，观棋不语并非不察、不明，世事洞明而不语者乃真高人，而动辄跃跃欲试自封场外指挥甚至僭越执子，场面必将大乱。就像挖虫草挖柴胡挖秦艽等，一镐一镐凿穿的是草原的视网膜；就像偷猎，一枪一枪射瞎的是草原的眼睛。据说草原的沙化速度和高原珍稀动物的灭绝程度远远快过城镇化的奇思妙想。想想看，用不着遥远的将来这样安慰性质的没有定数的时间，人类将被沙暴风蚀成一座座浮雕，裸陈于坟墓之外。

当然，妹妹想的不是这些，她一言不发，最初的亢奋渐被越来越长的路淹没，或者，被恒河沙数的马牛羊们弄得审美疲劳了。我笑她，她叹了一口气："留点力气，再说。"她要留到草原深处，那是她记忆最茂盛的密室，那是亲切的感受，就像坐在老屋看满院子的月光。

表叔在想什么，他没说，他顾不上说了，脸色开始暗沉。我以为他开始了高原反应，就递过去红景天药和矿泉水，他抓在手里没动。近七十岁的人，我担心他到不了目的地，一旦中途折返，妹妹会跳起来的，她等了二十一年了，不容易。

问他，心慌吧？他说，没有。问他头疼吗？他说，没有。问他气短啊？他不说话了，面无表情，和父亲长着一样的小眼睛掠过我的关切，投给车外。许是他耳背的缘故，根本没有听到，许是我打扰到了他，他是烦我这样琐碎的关心。殡葬了父亲我带他看过医生，听到胃炎不能喝酒不能吃辛辣诸物的话，他走出来似乎长长吁了口气，看得出他多么轻松，还笑了一声这是少有的。

表叔是一个失败的男人，一个遗弃了庄稼地二十年的庄稼汉。

还在他比较年轻的头几年，正是他人生最阴冷黑暗的顶点。他没有自杀，他选择了远离庄稼地，到了一个谁也不认识谁的都市收废品或者替人看工地。我们都不明白他那时为什么不投奔父亲。

他有过三个儿子，但现在只剩下比他更讷言的表婶。我曾试着问过他那三个孩子的死，他显然不想提起往事，虽然过去了三十多年。但他也没有回避的意思，最后是用最粗糙的描述结束了我的疑问。他的每一个儿子都没有活着超过七岁，

头两个儿子在表婶忙于做午饭时掉进门前的水坑里，抱上来时肚子比足球还大。他悲愤欲绝的日子到来是小儿子的死。小儿子的死绝对是个错误，他刚跑到正在盖的门楼下，门楼毫无预兆地倒塌下来，根本来不及抢救。当时他老丈人一家正忙着招待请来的泥瓦匠们，没有留意那个好动的外孙子什么时候不见了。表叔一气之下断绝了与表婶娘家的任何联系，跺跺脚离家远走，一走就是二十年，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包括父亲。不知道受了多少罪，胃病应该就是那个时候得的，劣质酒和最底层人的生活境遇害了他，他一直以为疼痛的胃里有一种死亡的气息在累积，发酵，变异。只要疼痛发作，他想到的大限随时降临，直到我不久前带他做了彻底诊查，诊查结果皆大欢喜。我当然是选择了这个时候问及失踪二十年的事情。

三

太阳已经老高了。高原上的太阳就是不懂得矜持，只要一露头，一定是不管不顾。这和牧民们的性格并无二致，只要你离帐篷足够近，只要你不急着赶路，不管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听或听不懂他们说的什么话，但你决计读懂半只刚出锅的羊腿滴着血便举向你的热情，奶茶碗里凝着那层酥油厚厚的黄，在你开动咬肌大快朵颐时，那张黑得透红的脸笑逐颜开的样子，使你感动。

就像格桑花，并不算漂亮的格桑花，开得坦坦荡荡不知收放。

快走到青海湖的时候，路上遇到好几个骑马的牧民，我们都被那几匹马或火红或黝黑但必然皮毛油亮的骏马震撼，它们一色地强壮高大，喷着鼻息，颈上披散着的长鬃在疾驰而过时流淌着太阳的光辉和令人眩晕的力的美。骑在马上的人随着马的奔驰和跳跃，打着唿哨远去，其袍袖雄鹰一般振翅着、鼓荡着，爱马的我几欲不安于座。来到草原除了看牦牛看羊群看辽阔，设若忽略了骏马便算不得真正来到草原。

马是英雄的传说，是草原的罡风。

草原上的风拧麻花似的发着怪叫声掠过，几乎所有的一切都要俯首称臣、长跪不起，雪线也不例外。刚看到指示路牌，雪山便不知遁向哪里去了。妹妹一下子精神十足，一个劲儿问到了吧到了吧。其实远远的，青海湖的气息便滚滚而来，只可惜今天天气太好，天太蓝，若不是有那几片掉了队的白云走漏风声，那抹湖水和蓝天竟粘连得天衣无缝，难以分辨。

说来奇怪，一路紧追不舍的风在我们下车后杳无踪影。湖水清澈，强光下泛着丝绸般的质感。说好了不坐船，湖边走一走，拍几张相当作秀的美图便罢，但

一到湖边，忽然见了新修的码头，忽然码头井然泊了十来条大大小小的新游船，忽然这些新游船都可以通向“二郎剑”。我不免发愣，曾几何时，这里只是一处普通的草甸，鱼雷发射实验塔还只是湖里的一颗黑豆，最多是一颗个头大一些的黑豆，但现在，忽然都在眼前了，都清晰起来了，而这片普通的草甸被修剪得颇有头脸。

我愣神的当儿，耳膜又一次被一声“哎呀”捣了一下，表叔背着手，望向湖面。妹妹一忽儿拍码头，一忽儿去水边，揸着两臂像水鸟一样飞舞。老实说，湖面真的缩水了，湖边的黄沙土像一个人被撕开皮后裸露的筋肉，新伤摞旧疤。妹妹从没有来过湖边，表叔越发不可能，他们都不知道，青海湖每年蒸发的水量是补入到湖里水量的数倍，这是能让人夜不能寐的数字。

难道，苍天最终要把青海湖变成世界屋脊上的一滴眼泪？

那么大的船，也能像剑一样劈开湖水，然后奔向那把伸向湖水深处的“二郎剑”吗？那其实是满是金沙的沙地，从岸边直插湖心，形似一把闪光的利剑。湖水漫上沙滩，沙滩又送水入湖，如此无始无终。如果不是冰冷的咸水难以没足，如果没有经幡在岸上猎猎，如果椰树在，与三亚何异？与沿海任何一处美丽无匹的海滩何异？！

我还是看见了水边浸了几双同船来的年轻男孩的脚，很明显，他们虽则正处青春的挥霍期，仍不敢让青春太任性。

青海湖看起来让人担忧，但担忧不是此行的目的地，目的地还在草原的深处。

通往目的地的路真长。除了司机和表叔，所有人都被睡意逮捕，妹妹的口角有一串液体的东西，车猛地一颠，一下子甩向窗玻璃，嘣，头在玻璃上恶狠狠地撞了一下，她眼都没睁，抬手胡乱揉一下伤处，又睡着了。

许是窗外的阳光强到能晒到梦里，许是梦里的太阳更晒人，进入那片神秘地带不久，妹妹醒了，大叫停车照相。几十岁的人了，还像个孩子！

表叔没有下车，他说：“照啥相，多累。”他一定真正认识了高原。高原，只对熟悉的人热情。

一进入曾经的秘境，妹妹便推着表叔跟她走，说着：“这是我爸工作过的分厂，厂里有个车间里搞组装，不让人进去……这是学校……副食商店……文化宫……牧场，那时候一副牛下水5角钱都没人要……”表叔听着一忽儿戚然，一忽儿不住嘴地喊“哎呀”。我忽然明白了，表叔的“哎呀”就是吃惊，就是悲伤。他走进草原，走进我父亲等了他三十年的草原，一定想着父亲，想着这种叫草原的地方有个亲人在他最悲愤的年月牵肠挂肚，把天各一方的表兄弟从年轻想到了年老，想成了满脸皱纹。而这个人已经到另一个世界想他去了，即使他拖着病腿一瘸一

拐两上高原，即使他把积攒经年的愧疚化成号啕大哭、长跪不起，即使……已经毫无疑义了，都消失了啊。他表哥的一个微笑、一个声音、一次询问或长睡的样子……有些记忆碎片尚存，有些，已刻进到沟回的密室。

太阳抹去最后一片橙红后，草原开始歌唱。临登车，表叔忽然望远叹声："这个湖，这个草，听你爸说了一辈子！"

没想到，有些回忆并不能被时间的风尽数卷走，而是留下来，留在神秘的山谷里，随时拿出来看看，并非一定要等到哪儿也去不了，等到年老如蝶，如果有可能，美丽的密室将永远冷凝大片辽阔，最后的草原，带不走，也放不下。

《西南军事文学》2014 年第 3 期

草漫漶

杜怀超

灯笼草：大地上的静物

“苗如天茄子，开小白花，结青壳，熟则深红。壳中子大如樱，亦红色，樱中复有细子，如落苏之子。食之有青草气。”

——摘自寇宗奭《本草衍义》

一

这些在乡野上一直默不作声的植物，在我看来，就是油画上色彩柔和的静物，你看它一眼、两眼甚至无数眼，它依旧待在那儿，无风无月无故事，超然于天地间。在物欲横流的当下，在处处密布算计与陷阱的今天，谁还傻头傻脑般的冷静？灯笼草，越过都市芜杂与欲望的目光，触动我内心的守卫。我知道，再坚固的城堡，只要内心开裂，注定是要坍塌的。现在，我就很彻底地坍塌在灯笼草的身旁，回到一棵草的身边。

我并不是刻意要回到灯笼草的身边，这是偶然，当然也是必然的选择。除此低姿态的灯笼草，还有什么植物可供选择？那些昂贵的罕见的植物早已走进了都市的花房或者阳台，等待的是圈养与娇生。其实，用村上那些对大地有着深深眷恋的老人们的话说，回到旷野里，你注定会与灯笼草相遇的。老人的话说得一半准确一半模糊。模糊的是当下的乡村早已人迹罕至，偶有生气的只是一些零星的老人在留守乡村。耕地坍塌，河流消失，树木隐藏，村庄老去。空荡荡的村子，空荡荡的旷野，空荡荡的日子。漫天的野草以无比疯长的速度涌上来，看这情形，用不了多久，村庄就会彻底淹没在这野天野地野草中；准确的是，这群野草丛中注定有灯笼草的身影。

老人说，灯笼草是属于乡村的，烙印着草根的血液，与城市无缘。的确，我在查阅古典书籍时，就发现这个有趣的事实。按照书上说的，灯笼草的叫法是属于乡村的，其实它还有许多有趣的名字，如挂金灯，这是皇宫的叫法；还有王母珠、洛神珠等这是官宦人家的叫法；东北、河北一带的人称它则是红姑娘儿，或者姑娘儿，亲切的成分浓。实际上，学者们早已科学界定学名——酸浆。

我偏爱灯笼草。这个民间的叫法，似乎充满着血缘的亲近。我和它一样，都是来自底层的大地。曾经与灯笼草一样，匍匐着，从低处生长，向着高处攀登，一心以为高处是明亮是灿烂是未见过的神奇世界。所以，灯笼草在无人处发芽时我们也开始长大。它长叶我们也长叶，它开花我们离开了老家。半米来高的灯笼草，一直就以这样的海拔在生长、开花、结果；由花到果，由青转黄，由黄到红，直到大雪压境，灯笼草才化作乡村门楣上的红灯笼，继续照彻乡间的夜。而我们早已在灯笼草的光亮中，迅速地逃离村庄，逃离旷野，蹿上都市的灯红酒绿中。从此我们远离村庄，远离大地，以为我们从此抵达高处了。

村里的老人常看着我们这些外出漂泊追逐的年轻人叹息，人再高也高不过三寸之草。当我俯身低处时，才看清高处，才悟透老人的叹息。人终有一天会回到草的身边，草就迈着千年不变的步伐，踩着时间的节拍，一步步挪过殷商，春秋乃至唐宋元明清……再回首，过去人烟散尽，再相见早已陌路人。唯有灯笼草之类，依旧在风中潜滋暗长。

现在，此刻，我沿着当初老人们的预言，沿着那拐杖敲击地面的鼓点，马不停蹄地回到草的身边，回到灯笼草的身边。寻找，是我俯身的姿态。从哪里失去，就从哪里开始。我开始明白了曾经有人这样说过，草的走向就是生命的走向。我与灯笼草是有血缘关系的。不信，你看这血脉，至今还是红色的呢。

打量灯笼草，你会发现这大地上的草，隐藏着多少未知的神秘。这些一秋消失的草族，转瞬即逝，却硬是坚韧。灯笼草，虽是草类，却是有着树的气场。春来如老树盘枝，舒枝展叶，分花吐蕊，不久就开出浅黄羞赧的小花。至夏则花瓣落去，深绿色的果子被绿色的果囊包裹着，渐渐膨胀得像一只只绿色的灯笼，在草丛里躲躲闪闪，到了秋天，红红的果子如灯盏，开始次第点亮大地的秋天。这是彰显一棵草的生命价值，还是灯笼草在用别样的方式在大地上呈现着什么？

二

走近植物，成为植物中的一棵，是我生命般的幻想与渴望。哪怕就是这些贴着地面匍匐生长的草，最卑贱的草、最低处的草，甚至一些莫名的尘埃、无缘无故的水都会淹没的草！世间就是充满神奇。往往越是卑贱的事物却总是高挂在人

类的高处。在人类的图腾史上，曾经多少不起眼的风物，桃符、艾草、草纸等都会走向神性的未知空间。我惊叹于植物的生存哲学。比如这灯笼草，它们唯一的目标就是活着，在春天来临的时分，活着。抽出属于自己的枝叶与果实。一切的努力围绕活着，围绕春光。不在意生存的环境，不在意花朵的硕大与微小，不追求果实的甜美与赞誉。花开花落，月圆月缺，流光潋滟，风流雨打风吹去。它活得简单，单纯甚至是清心寡欲。哪像人那般负累？恰如柳宗元笔下的蝜蝂，“蝜蝂者，善负小虫也。行遇物，辄持取，卬其首负之。背愈重，虽困剧不止也。其背甚涩，物积因不散，卒踬仆不能起。人或怜之，为去其负。苟能行，又持取如故。又好上高，极其力不已，至坠地死。”倒地而死的不只是蝜蝂，估计也有人类自身的影子。

回到植物身边，回到自然的怀中，这已经是越来越多人内心的渴望。我以为，我们人与草，不是天然的陌生与决裂，我们是有生命基础的。如果要是硬要扒开我们臃肿的皮囊，在花天酒地的深处，一定会有一丝自然的气息。植物的水分在暗中呼吸与潮湿着。那也许就是我们没有熄灭的灯盏。这也是我们这么多年执着回到乡下的理由。在乡间，和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聊天，终有豁然开朗、拨云见日之撼。山水隐去，只剩下真淳。老人们对植物的感受就是自身的感受。

老人告诉我，植物的第二波开始涨潮了。顺着老人的手指望去，天地间，逐渐坍塌的村庄、大地还有匍匐的阡陌渐渐在青草的覆盖中隐去，各种莫名的草从四围涌过来，是绿色的海，是碧绿的潮水。我相信老人说的话，我更加相信老人说的，终有一天我们人都会钻进这草丛里，直到消失不见。天地间只有灯笼草、把根草、茇茇草、灰灰菜等植物的世界。老人感叹道，人类又到了吃草的时代了。

老人絮絮叨叨。曾经大地上到处都是草，家前屋后，沟渠山野，无草不生。一点儿土壤，也会长出碧绿来。庄稼成了电视剧中插播的广告，昙花一现。吃草，成了当时生活的主旋律。马龄菜、荠菜、灰菜、车前子等，曾经都在铁锅与柴火的炙烤下走上青黄不接时代的餐桌，走进菜色的胃部。少年时期的老人最爱的就是去田野里玩耍。彼时的田野就是天然的植物园，野生的果园。那时，很多的乡村娃是不知道苹果、香蕉和芒果什么样的，“水果”二字只是书本上可望而不可即的词语，在梦中飞过。水果一旦走进乡间的字典，就是这些漫天满地疯长的野果。什么喇叭瓜、枸杞子、狗牙蒜、野草莓、灯笼草，都是他们上等的水果。从乡间走来的娃子，哪个不是从泥土上走来？哪个不是嚼着草根长大？老人饶有兴趣回味着灯笼草，神奇的草。它的果实开始是碧绿的，藏在那青色的壳中，在阳光和山野的风滋养下，逐渐由青转红，外面那层壳则变得菲薄，薄如红色的蝉翼，

在羽翼深藏着红色发亮的果实。如果此时你要是咬上一口，酸透心肺。

植物都是有感应的，这灯笼草就是其中之一。你从来没有见过那般情景。那年月，不知何故，这些带有野果的草族特别泼皮与旺盛。整个旷野中，随处可见。似乎就知道在危难之际给人类送上救命的口粮，无声无息，无言无语，一切都在等待与守望之中。老人至今好保留着耕种的习惯。一个菜园子，成为他毕生的陪伴。吃的青货都是自给自足的。老人说，自己种的蔬菜，接地气，接人气，吃上去神仙般爽心。的确，如今谁能想到反季节搞乱了蔬菜。在金钱的诱惑前，什么膨大剂、增长剂、杀虫剂、苏丹红、六六粉等一股脑地走进植物的生长中，人类的手臂在杀戮尽动物之后，又把手伸向这碧绿的植物丛了。

在村里转转，我觉得老人的话一语中的。村庄越来越瘦弱了，树木越来越稀少了，就连那些鸡鸭们早已不见了声响。虫子们的叫声则呼啸般而来。而这些灯笼草们也渐渐随着断壁残垣的村庄开始跃跃欲试，走向村中。苍老的面容，留守的村娃，这些熟悉的面孔似乎又回到了从前。

人工的生息越来越单薄，自然的气息越来越浓重，大地似乎又将恢复了平静。

三

我觉得有必要再谈谈灯笼草的故事。一写到这个灯笼草，眼前就一盏盏灯笼在枝丫间高高挂起，在夜晚次第照彻。它所照彻的也许不是过客，而是大地，身旁无垠的大地。纵然是微弱的光芒，挡不住无数盏的灯笼草，站在秋天的高处，闪亮。来自民间的野生植物，带着民间的图腾，在大地上生长着。它是属于农人的，属于大地上每一个看见它的人。

公元前 300 年，《尔雅》中即有酸浆的记载。南朝医药家陶弘景曾经描述："处处人家多有。叶亦可食。子作房，房中有子，如梅李大，皆黄赤色。小儿食之，能除热，亦主黄病，多效。"而清朝初年著名词人纳兰性德独具慧眼，青睐有加，将别人不屑一顾的"红姑娘"写入自己的词作《眼儿媚·咏红姑娘》中："骚屑西风弄晚寒，翠袖倚阑干。霞绡裹处，樱唇微绽，靺鞨红殷。"清朝文人樊彬不甘落后，在《燕京杂咏·历代旧闻》也云："短莎移塞上，瞽俭种深宫，偏有红姑娘，秋来相映红。"这些都是晓得灯笼草光亮的，无愧于民间的音符，生于民间，长于民间，但它的光芒是整个大地的。

而让我对这无名草产生神奇与宗教般虔诚的是来自于身边的故事，与灯笼草有关。我那位朋友得了绝症，这是他自己的话。无数家医院早已给他判刑，无法医治，只能等待奇迹。三十而立的他不甘心，不相信世间有治不好的病。他听说草头方治大病，就四处搜寻民间草方，宁可信其有，把能找来的方子一起汇聚而

来，其中就包括灯笼草，对照药单开始草药生涯。现在，我是无法想象他那熬药吃药的痛苦与无奈。让我惊诧的是，他的目光最后聚焦在这贴着地面生长的草身上，这低处的目光，这从生命最初的源头开始，竟然又找回生命的碧绿。经过一两年的胡抓乱挠地吃草，吃草，居然病愈了。这活脱脱上演了一幕立体的中国民间中草药传奇。直到今天我依然无法理解，治好他的病到底是灯笼草的哪种元素？我想他或许会从这草里面，看到了植物的秉性、生命的成分以及灯光。大地上的每一种草，都是一味神奇的药，对应着每一颗灵魂。

我为这个来自民间的名字叫好！灯笼草，带着光亮的草，在大地的每一个角落，伫立在风中闪烁着光芒。当灯笼草再次覆盖大地的时候，也就是红灯笼照亮大地的时节，也是生命回归自然的时分。我们就以草的方式，在四季的轮回中活出生命的亮光来。

益母草：忘却的母性植物

益母草，性滑而利，善调女人胎产诸证，故有益母之号。然不得以其益母之名，谓妇人所必用也。

——摘自《本草正》

我对自然越来越充满敬畏与迷惘，准确地说是对那些有名或者无名的贴地生长的野草们产生敬畏。就是这样一种弱势的植物，在低处，在山野，甚至在人迹罕至的地方，用悲悯的目光打量行色匆匆的世人。高昂着头的世人，是不屑低下高贵的头，向脚下的植物投去怜爱的目光，谁也不会在意锃亮的皮鞋下野草的呼喊。随着我对野草的认识深入，在走到家乡葫芦岭的益母草跟前，我忽然有种顿悟的认识，从苍耳、车前子等植物到益母草之类，发现每一种草都是一种药，而且对应着人类的肉身里里外外，从五官到四肢，到内脏，到血脉，无所不至。这野草还叫草吗？我不能回答，我把目光投入益母草丛中。

葫芦岭是野岭，野就野在岭高草茂，充满神秘的未知的东西。据说什么狐仙、古怪等均藏匿其中，所以草也就是野草了，益母草也不例外。为人父之后，当我从母亲口中得知这草叫益母草时，有种贴心贴肺、内疚与疼痛的感觉。我喜欢这直抵心肺的名字，没有故作高深的学问，没有生涩难懂的意义。这一点我对李时珍的“茺蔚”是感兴趣的。这些野草是属于民间的，也只有民间人才把这些草当回事，看得与自身的命运一样重，草民嘛！那些达官显贵、皇亲国戚哪在乎这民间的野花野草，人家有的是太医御医，命比金子贵。李时珍是知晓这草是为民间

而生的，却偏给它起这么个文绉绉的名字——茺蔚。或许当时李时珍看到这益母草长得葳蕤、茂盛、葱茏，所以就其形命名吧。只是李时珍老人家这么一起，把这益母草拉开了它与民间的距离。

当然，起这么文学的名字，李时珍不是第一人。最早的莫过于《诗经》中的记载了。在《国风王风中谷有蓷》中，赫然给了益母草一个更加奇怪的名字：蓷。是拒人千里之外，还是推着命运向前行走？我实在想不出这“蓷”与益母草有何联系？古人真是浪漫。然让我心生悲悯的是，早在几千年前，益母草就和一位母亲解下了缘分。“中谷有蓷，暵其干矣。有女仳离，慨其叹矣。”扼腕叹息的是益母草从枯槁到衰败到烘干最后的水分，由鲜活到风干的枯草，消瘦的是形体，然诗中的那位弃妇啊，却要在时间的深处忍受着心灵的枯槁。这阳光的植物，可以医治好身体的疼痛，却无法换回丈夫归来的绝望之痛。我很难想象，在经年丈夫不归的日子里，那个弃妇是如何面对益母草采摘的？也许，她采摘的是一份苦苦执着的坚忍与希望。

我得知益母草名字很迟，这源于母亲对我的封锁。记事中，母亲每年常去葫芦岭采摘野草。做这些事母亲总是默不作声，在悄无声息中进行的。以至我和姐姐们总好奇地问这问那。每当这时，母亲就虎着脸，吓唬我们，小孩子家，话多。说完若无其事地走开了。童年时的家似乎是藏宝地，家中土质的墙壁到处是窟窿，人工的窟窿，有的窟窿有小斗大小。那里面总是搁着不少棉布包裹的物什。我们趁母亲不在家，翻箱倒柜，意外发现竟然是母亲曾经采摘的风干的野草。每年都有，只是不知道何时有，何时又莫名地消失。

说起母亲来，真是好奇怪。母亲没有什么文化，但是她对这些奇花异草、女红稼穑之事谙熟于心。就拿这些花花草草，藏着多少神秘？而直到我婚后，母亲才告诉我这草的名字：益母草，这对母亲有益处的野草。原来，益母草是一味医治妇科的草药，有活血、调经等功效。后来我才知道，其实到了成年后的姐姐们，母亲早就告诉她们了，只是我被蒙在鼓里而已。

实际上，我对益母草是熟悉的。在童年的葫芦岭上，我们多次相遇过，游戏过，只是不知道名字而已。那时的乡村少年没有游戏的场所，更没有什么好的书籍，只有一片无垠的旷野和充满神秘与未知的葫芦岭。我们的每日功课就是打猪草。我记得那时我总是跟在一帮女孩子身后，一起上山打猪草。不是我胆小，而是我实在不知道什么草猪能吃，什么草猪不能吃。据母亲说，有的草会把猪给毒死的。那时的乡间女孩子好似母亲，啥都知道，女红也不在话下呢。姐姐们就曾会女红，纳出的绣花鞋垫，方圆十里都啧啧夸奖。姐姐们的鞋垫不仅上色，绣上花草，还绣上诸如“爱”、“思念”等字样呢。我就这样亦步亦趋地跟在本村女孩子们的

身后，做起难堪的小尾巴。当满载一篮猪草，天色还早，男孩子们都满山满岭地玩耍，疯跑。女孩子们则窝在树荫下，玩起“斗花”游戏。那紫红色的花瓣正是益母草花朵。我们惊诧于益母草的葳蕤。挺拔的身躯，以一棵树的形式伫立着，把层层叠叠的粉艳的花朵藏于怀中。女孩子们凑到益母草旁，采摘下一束束花朵，一朵朵叠摞起来，擎在手中，就是花卉的千层塔，难怪有人称益母草是千层塔，这不是空穴来风。实际上，益母草用内在的医药元素，止住女性的疼痛，是民间的菩萨，民间的守护神。

益母草，与我有脐血之亲，生死之亲。母亲生我，就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是不带兵刃却时刻充满生死的搏斗。素朴的母亲，极其普通，是万千农家妇女中的一员，却在生我之际表现出截然的另类。至今母亲每次说起往昔，一副不动声色的样子，而我早已泪流满面。我这异乎寻常的母亲，居然听信民间的流言碎语，相信妇女怀孕期间，不能打针吃药，否则对胎儿颇有影响。居然冒着肚子的剧烈疼痛，忍着高烧三十九度之多，大把大把的头发脱落，硬是靠着一把益母草生下我。母亲说，真是多亏了这把草。实际上至今我明白这是偶然中的必然。母亲不知道从哪里学到的中草药知识，年复一日地收集、制作草药，以备不时之需。村人对此不甚理解，有病还有乡卫生院呢。

这些话对母亲是不管用的。每年春天，母亲就开始留意益母草了。野生在葫芦岭的益母草是母亲的理想之选。没有人工的栽培，依靠自然的阳光、雨露和水分，顽强地生长，它的药性就劲道足，疗效显著。母亲对我们对益母草的亵渎是很生气的。她总会从我们打回的猪草中把益母草挑拣出来，洗净，置于阴凉处风干，再用纱布包裹，然后束之高阁。她做这事的样子，似乎就是一尊佛，不许我和姐姐们玩笑与嬉戏。男孩子是不能插手的，姐姐们偶然弄一下也会遭到责备。母亲说，这是女人的活计。我也见过其他母亲采摘益母草，她们从野地里摘来切成小段，放在簸箕里晾干。那时要是在乡间走上一遭，一定还可以看到有人在劳作。那已经是很少有的了，估计也多半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家了。

我想再多唠叨几句母亲的故事。说来令人不信，母亲斗大字不识一个，却懂得了好多种药草，什么红花草治疗肿痛，陈年的挂儿可以治疗皮肤疙瘩，七星草可以治疗蝎子的毒液，还有槐树种子可以治疗痢疾……很难想象，一位普通的农家母亲，却谙熟这么多的草药，不能不说是个奇迹。还莫说，这些土方子用起来效果显著，以后这一招就成为各家的传家宝。母亲居然被村人称之为土郎中，碰上什么疾病，有人首先就跑来问母亲。

母亲时常感慨，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乡下人靠的只有这些小草了。乡下人的命是最贱的，贱到和这些野草没有什么两样。生就的草命，所以草就是我们的

救命稻草。也许，这草里，有着母亲的无奈与伤感。其实，生于乡间，长于旷野有何不好？从都市里走过一遭的人，在醉生梦死之后，或许会识得真纯。一切繁华、衰败之后终究要回到尘土，回到有根有草的地方。人无论高贵或者卑微，不论华丽与朴素，不论庙堂与江湖，最终会回到野草的身边。生命其实就是以人字形的立体在世间行走，就像是一棵可以移动的野草。花开花落，一切皆自然之规律。活出一种草的味道来，活出原生态的生命状态来，有何不好？

桃花是咱村的怪女人。据说人是从西部山区逃婚出来的。没想到，从土坑里逃出来又落入火坑。在火车站遇上可恶的人贩子，最终几经辗转，流落吾乡，做了村里的女人。这是个对生命充满恐惧的女人，特别是对孕育生命这一人类传宗接代的事情无比畏惧。曾经正是拒绝对生命的孕育才逃离大山。

桃花说，她怕。生命的分割竟是充满着死亡与新生。她生下来的时候，母亲就死去了。长大后，目睹过山村里的女人在分娩中撒手人寰了。隔壁堂妹花儿分娩时，她就亲自在场，她亲眼看着花儿忍着疼痛，用牙齿咬断脐带……山区的女人，生命就是那大山上那些自生自灭的野草，得阳光就活下来，没有雨露则不幸而去。

繁衍，这是人类赋予生命的责任。桃花最终妥协了。因为毕竟这不是山区，而是平原。桃花哪里知道，山区与平原，没有什么区别，这都是贫穷带来的后果。乡村的人家，头疼脑热的，不是与医院亲近，而是与遍地的草药亲近。落后贫穷的农人们，一辈子可以托付生命的，就是这些卑贱的草药了，与这些草药一起生长，落幕之后一同回归泥土深处。

桃花的分娩，竟然又是难产。桃花丈夫不顾夜雨的滂沱，跑到我家找母亲出诊。每当这时，母亲总是抖颤与慌张，虽对草药有实践，可这人命关天的，不知道如何是好。桃花丈夫急哭了，求母亲救救桃花和孩子。还是送去医院吧。母亲还是犹豫，固然草药能起作用，毕竟这对桃花不公平。桃花丈夫更加急切了，乡下人的命贱，哪有钱上医院？

母亲从桃花家回来后，伤心不已。带去的草药没能挽救住孩子，大人的命保住了。病愈后的桃花疯疯傻傻的。

阳光明媚的时节，桃花总喜欢到野地里采摘野草野花。母亲时常见到桃花一个人拿着一株益母草，手摘着紫色的花瓣，一朵一朵地叠罗汉，口中“一个孩子”、“两个孩子”……不停地数着。母亲见了，再次感到心痛。为桃花，为草药，还有这草命。

越过疯长的城市，看着慢慢消失的野草，一丝苍凉沁人骨髓。是否有一天，人类连最初与最后的野草也留不住，只剩下孤独的自己？所以，我开始纠缠于这些野草，企图揭开人类与植物世界的神秘联系。

似乎这些草类就是为人类而存在的。比如这益母草，在它的内心，隐藏着人类生育的密码。一种洋溢着母性的植物，为女性而生长、开花、结果，它是女性的守护神。

唯愿那些行色匆匆的人们，能停下脚步，采一束益母草，献给我们的母亲和姐妹们。

《青年文学》2014 年第 4 期

一条鱼能游多远

张灵均

一

一条鱼能游多远?

在这个无事可做的下午，我脑壳中突然冒出了这个闪念。我愣了一下，端着的小茶杯还停在空中，对望着我的嘴唇，仿佛杯子也想知道答案。而我端杯的两个手指头，显得木讷，无法优雅起来。还有我的屁股，陷在椅子上，一动不动。不是因为今天闲暇，我去为水生动物学家饭碗里的事操心。作为一个并非衣食无忧的业余写作者，我只是开始习惯认真对待每一个庸常事物，从中获取我写作的素材。真的，就感觉我这一闪念，一定有着它重要的来由，总不会无缘无故就冒出来推敲我？为不让这个下午变得茫然、空洞、无涯，我玩味着这个句子带来的一些念头与联想。

一条鱼能游多远？我先把这个句子养在脑袋里，就像把鱼儿放入湖水里。据说非洲有一种鱼无论它游到了哪里，每年的春天都要游回出生的地方产卵，哪怕历尽千辛万苦，甚至冒着途中死亡的危险，也要义无反顾地亡命天涯。我不去探寻这种鱼体内到底藏有什么生命密码需要如此奔波？这让我想起了我们春运的艰辛，就看到了人类不也是如此的吗?

也许此刻，我体内也有亡命天涯的鱼，只是被我忽略了，抑或是熟视无睹。

近来，似乎有太多的鱼在我体内游动，哪一条才是我意念中要找的呢?

我仔细盘问我的记忆，它是我内心的卧底，一直沉潜在我内心深处，也替我维持内心的秩序。记忆也是一个好的水手，它要为我打捞许多失传已久的往事，即使内心泛滥成了大江大海，也能摸清事情发生的来龙去脉。

二

顺着记忆提供的线索，我回到了洞庭湖边一个村落里。

那栋低矮的半泥砖半红砖结构的茅草屋出现在眼前，那就是我最初的家呀，有一截火车车厢那么长，而安顿我们五口之家的仅中间的那一间房。我的父母呢？他们是不是下地干活还没有回来哟！

大门落了锁，我没带钥匙，我进不了自家的门。我把书包往门口一丢，便倚在屋檐下等。我渴了，饿了。我正处在长身体的年龄，总是感觉一天到晚肚子饿。几个屋檐下纳晾的老人在话家常，似乎对我的出现总要评头论足一下，我不知道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当我走近他们又什么也不说了。我猜疑他们为什么喜欢背地里议论人家？

这些可疑的人，他们都是我的左邻右舍。

我挨个挨个地叫着他们的尊称，算是打着招呼。

我从来没有对时光岁月怀有敌意，可时光岁月却盗走了我的微笑、我的青春年华以及我忧伤的爱。我曾对着镜子打量自己，我已经被时光岁月的钝刀雕刻得面目全非。所以村庄已经认不出我，亦如我认不出越来越陌生的自己。

我的怀疑源自我的记忆。

我的出身不好，这也是我一段时间里的痛，又被记忆戳了一下。是的，我因此暗地里埋怨过我父亲，他怎么就让我一出身就背负右派子弟、地主崽子的骂名呢？这让我无论如何也自信不起来。我娘虽是个贫农出身的中学教师，却因嫁了我父亲，从此也不能扬起头来走路，处处还要谨慎从事，生怕惹鬼缠身。

往事历历在目。而今我居住在城市的小区里，伤痕犹在心坎上。每每触及，还隐隐作痛。痛是我对生命的知觉与爱。杜米埃画过一张版画，画中的绅士穿着白缎背心，坐在一张高背沙发椅上，准确地说，他不是坐，而是扭曲在沙发上，两腿抽成一团，背向下弯成胎儿的姿势，他这是痛弯了腰的。沙发四角坐着四群小鬼，恶眼瞪着在那里玩把戏，他们用粗绳捆绑这位绅士的腰，另一些小鬼则欢天喜地地舞着一把尖齿的锯子，锯他的肚子，绅士满脸极度的痛苦。杜米埃给版画起了个标题：《腹痛》。任何人见到这幅画，都会有畏缩的反应，因我们多少都尝过肠阻塞或胀气而引起肌肉抽搐的刺痛，痛使人看出自己的有限。我们每个人都是穿过一位愁眉苦脸的孕妇的血肉之躯进入世界的，人出生的头一个反应就是呱呱而啼，是怕，是愁，还是两者兼之？人几十年轻易就过去了，有时候还免不了突发最后一痛。痛的作用与其他感觉相似，像味觉、视觉与听觉，都是由神

经末端的感受细胞测到后，将之转变成化学及电信暗码，传给大脑的，而脑子就把那些信号赋予意义或解释。我在阳台上喝茶、看书。同样地，神经细胞不断地发射提醒我的头脑，我正在穿越时空进入一个村庄。

这种穿越占据了我的大脑空间，掩盖了其他形式带来的快感。正如我亲手打过不想好好念书的女儿，那是一种多么恨铁不成钢的痛爱呵。后来女儿长大了，并记住了我打她的那次的痛，也因此就理解了我的良苦用心。如果我当初采用溺爱的方式，却会贻误她今后的成长。所以，海伦说：“痛是很有用的记号！”

村庄留给我的创痛，正是我对村庄记忆的开始。

如果我把村庄比作池塘的话，我父亲在这个池塘里，压根儿也不敢冒一个水泡泡。近二十年的农事磨炼以及间或挨批斗的经历，父亲养成了逆来顺受的本领，总是不吭声。可父亲也是乐观的，一有闲暇，就到沟渠里去钓鱼。我从小爱钓鱼也是跟父亲学的。我虽说喜欢下水捉鱼，可一般只能捉到小鲫鱼之类的，这让我总是不甘心，非要捉到一条像样的大鱼，才能向柳二根证明我比他还厉害。柳二根是我家邻居，出身贫农，比我大一岁，什么都跟我争高低。那次一条三斤多重的鲤鱼瞎了眼被他捉上来了，他就鄙视我只配与小鱼虾打交道，似乎他天生比我具有优势，总是能压制我。我心底一直不服气，暗暗与他较上了劲。心想，我一定要捉到一条更大的鱼，把柳二根这个杂种比下去。

三

机会终于来了。

一个早晨，我还没从睡梦中醒来，父亲已经去了南北干渠砍柴。这条南北走向的水利干渠与我家之间相距约十里。对于孩子的我来说这地方很遥远，也很荒芜。我的农场大，土地肥沃，出门不远的沟渠就有很好的簇草，只要砍倒，原地晒得几个日头，就可以不要费多大工夫挑回来，近！父亲平时有空就去村子附近的沟壑砍柴火，就是很少挑柴回来。家里的柴草所剩不多，又如何贮藏冬柴备寒呢？母亲为此不止一次生了父亲的气。都怪这地方有人小心眼呵，你辛辛苦苦砍下的柴火，他顺手牵羊。我父亲一辈子与人为善，从不与人争长论短。但他知道是谁偷了他砍的柴火，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于是，就有了去南北干砍柴的事。人家谁也懒得跑这么远，这已经不是什么小便宜了，而是要吃大亏才能挑回来的。我父亲不怕累，更舍得吃苦，害了我连带受罪。母亲让我去为父亲送中饭，虽然不情愿跑这么远，又不得不去，上午十一点的光景，我已经提着饭走在林荫道上。路很宽，笔直，路两旁栽了两排椿

树，那斜枝朝两边抄过来，林荫道就自然而然地形成了。路的东西两边各一条水渠，东渠用来灌溉水稻田，西渠是灌溉旱地作物。农场的土地多、人少，大面积成区域划分作物种类，这也是便于电排抽水更加有效灌溉面积。风调雨顺的时候，电排就一般用不上。村里人常在这两条沟渠摸鱼。我爱在放水时的渠道里游泳，或在流水里钓那些小游鱼。

不知谁在西渠上游清洗打农药用的喷雾器，西渠的鱼中了毒开始浮头，村里人来了不少，有的用竹竿上安个丝袋去勺，有的用木棍的尾端装几颗长针去扎，可以说是十八般武艺都用上了。这是难得遇上的场景，热闹、兴奋。可我着急呵，思想激烈斗争。留下来捞鱼吗？父亲还在砍柴，肚子一定饿了，正等我送饭呢。去送饭吧，又怕等我赶回来，我连一片鱼鳞也捞不上。

我最终选择了送饭，是怕挨我娘的打骂。我想，我一定还能赶上的。可我来回近二十里赶过来时，已经曲终人散。我连个尾水都没有趟上，人一下子赖在渠道旁起不来了。下午去地里干活的人陆续从我身边走过，我的邻居柳二根还嘲讽我，让我气打一处使，抓了一把泥砸过去。

整过下午，我不甘心，就沿了渠道边懒洋洋地走，眼光总是落在浑浊的水面上，好像心里的那份失落，会有意外的收获填充。皇天不负苦心人，我终于发现浊水里有一线青色鱼背的影子，我心猛地提起了精、气、神，连忙下水去捉，鱼听见了响动就往前面逃窜，我又赶过去，它又沉在浊水里不见了，我在水底捞了好久，仍然不见，躲到哪儿去了呢？我爬上岸守护，鱼又浮出了水面。我看清了，是条鲶鱼，怕有十来斤。这次我变聪明了，这里的水深，水草也多，鱼躲藏的地方多，加之这种鱼即使受伤力量仍然不小，且滑溜，是很难捉住的。我想了个办法，捡来一根长棍，从后面去赶，因为前面的水浅，只要鱼进入浅水地带，我就把它的后路用渠泥砌上，再来掏水。这一招果然奏效，我用棍子从后面扑打水面，鲶鱼就拼命往我设计的浅水游，终于进入了浅水区了，鱼的身子露出大半。我赶紧将渠拦腰围截住，再来捉鱼，经过几次折腾，这条受伤的鱼精疲力竭了，终于被我俘获了。

我拎着鱼，逢人就说：“我捉的，还活呢！”

从此，我在尘埃的世界里乐此不疲。只要电排打水，这两条渠就有人投放农药，我每次都去赶场，生怕哪一次落空。不久，就连那条电排河也难幸免，被人放毒了。我这次狠狠地捞了一回，从那以后，我们这地方的鱼就越来越少了，也越来越小，我捞鱼的兴趣也开始慢慢淡化了。其实，是根本没有野生鱼可捞了。

四

不久，我们家随父亲的平反而举家迁进了岳阳城。一晃三十多年过去了，我由一个青涩少年越过了青年时代，直接拽入了中年。就像扎了一个长长的猛子，我猛然发现自己已经坐在城里的阳台上，正在打捞这段村庄的时光岁月。我舒了一口长长的气息，记忆里还不断有鱼儿游过脑际，跃出眼帘。

反复出现鱼的幻影，就像听见一个落难公主的求救声……

那些肥皂古装剧总是追杀失落民间的公主。我常常看得心急如焚，却又一筹莫展，一个劲地埋怨导演。

我的村庄沦陷了，村民自己一手导演的。

他们人人都是苦逼的导演，人人都是悲情的演员。我自从退出演出以后，成了为数不多的观众。我的关注显得多么微不足道，我的忧伤也是那么苍白无力。我甚至呼喊过，可又有谁来替我拯救呢？

前两年，文友熊育群与陈启文回岳阳，非要去看看我出生的地方，究竟是什么样的风物人情，我只好满足他们的好奇去了一趟。

车子从西大堤青港电排处下来，就已经拐进村庄了。稀稀落落的房屋散布在这个湖区平原。光秃秃的旧平房，间或也有两层的楼房，却也粗糙，有的甚至连外墙壁也不曾粉刷，有的屋顶部还暴露出泥砖来。

可想而知，这地方还是那么落后与贫穷。

主路虽然打上了水泥硬化了，可两侧的树木早已经伐完，两边的渠道里看不到水，杂草丛生，只有几只鸡在下面寻草虫嬉戏。这就是我当年常常游泳、捉鱼的地方呵！我想：就是这条渠道没有死，可能也不能用来灌溉了，水系不畅呵。为什么也不疏浚一下？我问过路的村民，他回答：谁来管这些事呢？我无语。因为我知道，那条用来排水的河流早就废了，正是水系不畅的原因，后来只好重新开了一条人工河，我去看过几次，尽管电排从洞庭湖抽水进来，但这条河已经失去灵动了。一条没有鱼的河流，是浑浊的，是死寂的，根本感觉不到生机。

我的朋友们摇了摇头，一脸的疼痛感，显出无奈与失望。

过度开发和破坏，生态环境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

五

阳台上，起初的一个闪念，让我忧郁了整整一个下午。

前几天，柳二根的女儿柳眉来找我，说她爸承包一口水塘，办了一个钓鱼休闲基地，专程来请我去钓鱼。我婉言谢绝了。其实柳眉来的真正用意我心里很清楚，她爸让我在城里找一份差事，能自己养活自己就行了。我只好找老同学求援，安排在他的陶瓷店打杂，也算了结一桩心事。这年头活着已经不容易了，在我周遭，常有一些不幸的消息传来，闹得自己心情不安。本想到洞庭湖边走一走，又放弃了。洞庭湖进入枯水期，也是禁渔期，渔民早已经上岸，湖面到处都是挖沙船，洞庭湖满目疮痍。我待在我王家河边的方寸之间，哪里也不想去了。可偏偏又听来一个新闻：我们小区前面那个香缇半岛的温州老板自杀了，一个这么大的地产开发商面对蜂拥而来的各种市场困境，这个所谓的成功人士游不过小小的王家河地段，走上了人生不归路。前些天，我们市内各媒体还一窝蜂地为他打广告、瞎吹。转瞬又铺天盖地报道他死亡的消息，这让我感到太疯狂恐怖了，好像到处都张开了血盆大嘴，现代都市人也无处安身立命似的。

大凡人的一生，喧哗之后归于宁静。

这种静，让我陷入沉思：人和鱼其实真的没有区别。鱼看不到自己的眼泪，只因生活在水中。鱼的一生能游多远？鱼，并不知道。

我又何曾知道自己的命运呢？

前些天，我们兄弟为父母选择了一处风水很好的公墓，并带两老去看过，他们笑得灿烂，看来是满意的。那种释怀，似乎是乐意看到了生命的彼岸。

在公墓走了一个圈，我的内心宁静了许多。发现我与这个世界，与我自身之间的关系都达到了一种最佳状态：简单、直接、完整。与事物直截了当接触，就能剥出生活的伪装，也不要去奢求物质的浮华，更不要披上铠甲去面对生活，宇宙万物已一切俱足。

众神造福人类的福音，已经布施在大地上无声无息，我只需要细细倾听。

一条鱼能游多远？而我起初的闪念，似乎在这里找到了答案。

《散文海外版》2014年第4期

海上的棋盘

张承志

我还记着第一次抵达海南岛时的感觉。

怀着一种紧张和欣喜，我记下了海南岛给予自己的新鲜印象：

> ……直到海夹着一条笔直又狭长的陆地，后来我想那就是岬——波光粼粼地凸起着开阔起来以后，我才明白，此刻已在南海，我已经置身于大名鼎鼎的琼州海峡之上。
>
> 已经是身置有生以来最南的地点，而且还在继续向南。我拼命地把脸挤紧舷窗，竭尽全力地盯着在视野里凸起的，满盈着闪烁光点的海面。突然，迎面突兀地浮起一道陆地的边棱，气势雄大，一字排开。心像是一亮，就这样我看见了海南。
>
> 一座大陆般的巨岛——
>
> 我不知所措了，它沉默着，逼近而来。
>
> （《南国问》，1994）

那是我描绘的，二十年前“岛”给我的印象。

二十年过去了。

大概是被自幼成长的环境所束缚，但更可能是自幼熏陶的文化中少了一种对外界的渴望——我们这些北蛮之民，莫说对岛屿，即便对海洋也从来没有什么感觉。哪怕现在，电视上起劲地煽动跨海越洋的话题，并不能改变民族基因中的旱鸭子遗传。

一

我是在经历了一共三次大约七个月的西班牙调查，又经历了四个月的美洲潜入以后——才突然想看一个岛。

当然，只有海重要，它的岛才会重要。在东西方分界的地中海，任凭哪一个海里的岛，都重重刻着历史的擦痕。经过了西班牙和拉美大陆的旅行之后，我有了看岛的强烈欲望。那时我想，比一切更优先的，是至少要去看一个地中海里的岛。于是，在临近西班牙巴伦西亚海岸的马约卡岛上，徜徉寻觅，消磨了一段宝贵的时光。

决定天下大势的地理中心是地中海。

所以地中海上的岛屿——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军事与文化的锋线前沿。

其实我更盼望仔细观察的地中海岛屿，首先应该是塞浦路斯岛（军事的楚河汉界遮盖了彼此渗透的丰满文化。恰如它所要隐喻的一样，这个岛被东方和西方各自占据一半）。其次，当然若能有登临的余裕，我当然愿意随时投身的岛，还可以列出一长串：克里特岛、罗德岛、马耳他岛以及意大利的西西里岛、大西洋要冲之上的加那利群岛。它们无一例外，生动讲述着东方穆斯林世界与西方基督教世界彼此纠缠的历史；它们无独有偶，满浸着古代东方文明的甜蜜浓烈的汁液。

我是因为在伊比利亚半岛上旅行久了，获得了一种观点。岛就如麻雀，解剖它就能看懂整个地中海。我断定不用挑选，任意找随便哪一个岛屿都行。我坚信在那个岛上，立即能够如经过周密普查的考古队一样，发掘出整齐的三文化地层：石筑凯旋门和斗兽场的罗马时代地层、丰满得渗透到社会日常生活的伊斯兰时代地层以及尚在地表的天主教地层。

——这样，既然是从西班牙出发，兼及费用和时间的考虑，我们就选择了最近也最小的一个群岛：由马约尔卡、梅诺尔卡、伊比萨三个岛组成的巴利阿里群岛；而且一开始就决定，放弃旅游味儿太浓的伊比萨岛（哪怕已经知道那岛上有一个苏非教团），也干脆不去小岛梅诺尔卡，而把时间集中在大岛马约尔卡上。

从西班牙的大陆若想去马约尔卡，只能坐飞机。这真令人遗憾。本来古代海上的交通靠的是船，如果乘船，会多少获得模仿古代的感觉。可是只有飞机，而且票价昂贵。

唯一的好处是，被迫乘飞机，会让人感受岛的孤立：一座弃儿般的岛，它确实四面环海，真的出路断绝。这么孤单的一座岛屿，会诱人使劲盯着地图看，思

索它与外界的关系。

看久了，会发现图上的岛屿，都暗暗循着一些点与线，如大海原上的一块块敷石。这种由地中海上的敷石铺成的线路，相当复杂。但若是做简单的读解，大大小小的岛屿，无非组成了一张东西方的关系网。

马约尔卡岛并不典型，但是也毫不例外。

马约尔卡的首府被旅游业玷污得一派商业味，到达的那个瞬间我就觉得此地不可久留。好在岛很大，沿海一圈都是城镇，我们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十全十美的小镇。

如地中海上普遍的现象，小镇的名字是阿拉伯语 Alcudia，意思是“小山包”。地名学系统中的阿拉伯因素，不用说乃是历史的注脚。尤其在西班牙，官方总是竭力回避阿拉伯；于是考古或语言学的痕迹，有时就成为人打开一些秘史的线头。

我们就以 Alcudia 当作基地，从南端的这里出发，四出探访地中海岛屿的秘密。噢，阿尔古蒂亚，小山包，你这么小，但居然有一座洁净舒适的“客栈”，而且紧挨着沿海的古城墙。谢天谢地，外国佬晒太阳的海滨远在另一个港湾，这样我们就能躲开公开地晒她们粉色大屁股的英国或德国富婆。我们摸熟了公交车路线，周五乘车去马约尔卡的清真寺，吃过晚餐后再返回 Alcudia。我们会在印加换乘，在那个穆斯林出没的岛中心市场买东西。我们绕道到了肖邦和乔治桑隐居的小山村芭乐黛莫萨，但是没有为了瞻仰他们的卧室买票。纵横穿行在辽阔的马约尔卡岛上，宛似在北京的海淀区一样。傍晚时分，登上城墙，地中海上浮光耀金，一个个模糊的帆篷暗影远远逝去，消失在传说的毛里塔尼亚方向。

那一天，完全是无意发现了那个花园。

我那天一早就感到倦怠。一听说“花园”困意就涌上头来，但是此时，我倒觉得只把这花园的事儿写几笔，反而比描述那些反复易手的城堡，或雄踞岛心的宫殿更有意思。

不经意的发现，也许是最有意思的。我随着人群，漫步走入那个阿尔法比亚花园，一边心里还在想，我从小最不懂的就是植物……可是走着，这个莫名的大院子里丰茂滋生的种种巨树丛花，把一股辨不清味道只觉浓烈的气息送来，渐渐人便有些醺醺然。联想的第一个地方，当然是西班牙著名的红宫，来自沙漠的阿拉伯人对绿色、植物，尤其对水的喜爱，曾经令半个世界震惊。

我能想象那样一种喜爱，但是不能想象它能成为自己的气质。真的，人能够对绿色、对植物和水，达到如此的痴迷吗？

在阿尔法比亚花园的一个拐角，我觉察到这儿并没有任何园艺，只是围墙圈

住了一大块绿绿的森林草地而已——那一刻我似乎有所参悟：看来他们真是喜欢。什么特殊的种类是不必要的，把高的乔木和矮的灌木搭配成景也是不需要的。无需园艺，不要技术，只要看见这么明亮的绿，他们就会满心欢喜！

他们是谁？

是从地中海彼岸过来的东方人。当然拥有这一座阿尔法比亚花园的，是黛尼亚（就是西班牙巴伦西亚地图上那个突出的角）的埃米尔（首长、司令、诸侯），名叫阿卜杜拉。显然对他来说，地中海上的这个岛，早就是他的后院和别墅。

当参观者习惯了沉浸在绿色里只看植物时，花园里也出现了些白房子。不过建筑只是点缀，阿拉伯花园给人的首要教诲就是：这里只有绿色、植物、水。再沿着盆栽与巨树并排的林荫路，经过绿幽幽的拱形水门，再次走过那随意挖出两个圆窗户的古怪大门时，人们似乎懂了。门厅顶部镶嵌着一个伊斯兰细密画风格的藻井，上面大书："光荣属于安拉！永恒属于安拉！"

在马约尔卡，穆斯林痕迹的密集令人开眼。且不说城郊山上的摩尔城堡，在大岛中部的印加镇，集市上居然有抱着娃娃的阿拉伯妇女挤来挤去。阿尔法比亚只是一座花园而已，在市中心还矗立着阿尔穆达依纳——那是城中心的一座阿拉伯宫殿。最有意思的是它那座今天引来无数游客的海门，居然就修筑在宫殿的庭院里。后宫佳丽们迈下台阶，就能登上驶往地中海的帆船。我一再地为这样一个判断激动不已：地中海上的岛屿，从来都是东西方角力与渗透的遗址。

如今我为自己对"花园"一语的迟钝感到羞耻。

这个传入许多欧洲语言的词汇的词源，是阿拉伯语 hadīqat，"有围墙的花园"。不仅英语的 garden 源于它，西班牙语 jardín 更逼真地相似于它的阿拉伯语源头（西语 J 的发音与阿语 H 类近）。它的词根是"围绕"，就是那道保护花木的围墙。

学习这个词时，我不断地联想到新疆维吾尔农家的花园。它深刻地反映着古代阿拉伯文化对鲜花与园艺的情有独钟。其实对花园的酷爱习俗一直波及了所有穆斯林民族，唯独在文化上大大中国化了的回族社会却不明显。确实，潜藏的实用主义基因，使我一直很久都对花园文明毫无感觉。

中国人对海洋的生疏是深刻的。既然对海洋陌生，就不可能对岛屿熟悉。天朝大国的正统基因，使人面对浩渺汪洋缺乏感觉。对棋布海面的岛屿只觉得散乱，哪怕登岸上岛，哪怕居住岛上。

所以，自从一种补课意识在我脑中形成，学习一个岛就被提上了日程。我打开了西班牙这本百科全书。

我们只挑了一个最近的小群岛里的一个岛，住在阿尔古比亚，前往阿尔法比

亚。再钻过海门，参观阿尔穆拉依纳。这么多的阿尔，念着朗朗上口。阿语的定冠词，就仿佛是历史的陶片，催人感悟那逝去了的、东风强劲的时代。确实，解剖麻雀，一叶知秋，了解了地中海的这么一个岛，就对天下大势有了一丝把握，也对如今的世道明白了些。

不过那是地中海岛屿的特权。像定盘星、平衡点，像棋盘的交叉要冲上那些不动的棋子。其他的海，其他的岛，开启人们心智的使命有所不同，要想看透它们的含义，可能更需要眼力。

二

中日韩三国的关系，近来就像是患上了瘟病。在这样的时候去日本，总想着哪个地方能躲开狭隘的民族主义，找到一个宽阔些的视野。

看一个岛?

我打量着地图，在万顷沧海的东海上下梭巡。不经意之间，对马岛、对马海峡、对马藩，次第进入了视野。

好像在一眼读三国故事。不想读得繁琐，只想了解三家彼此不同但紧密纠缠的心事，只想找一种有益的立场。

也说不定，在对马，我找到了一种中正的，或是俯瞰的立场。这个岛比不上地中海的岛屿，没有那么宏观的文明色彩；但它恰恰被放置在东北亚一隅的海面，恰在朝鲜半岛和日本列岛之间。这移不走搬不动的地理，决定了它的故事。

此地是对马，韩国的釜山和日本的下关都尽收视野。

脑海里闪过不断的电影镜头，先是《甲午海战》，后来是《日本海大海战》。日本在这儿完成了蛇吞象，不仅毁灭了虚荣的北洋水师，还一举打败了巨人国俄罗斯。对马海峡也因战争的传播，名登世界著名海峡之列。

但是在对马我看到的，却不是赫赫的武功，而是细腻的苦心；不是国家之间剑拔弩张的关系，而是现地存活的人们的和平需求。我们专门坐船从九州前往对马，船在碧波之中，行走得飞快。对马海峡如今就在身边，仿佛能看见三笠舰的炮口火光闪闪，波罗的海舰队正被黑烟吞没。

我行驶在扬名东亚近代史的对马海峡，好像日韩中俄四国都一拥而至。望着这碧波的要冲，注视着要冲上的这个岛屿，我走下舷梯，踩上了对马岛的岩岸。在这块海上通路的大敷石上，我感到，某种真实就摆在眼前，一目了然。

首先，这块大敷石不像海南岛那么紧挨一边，它离日本和朝鲜同样远。它听从日本调遣，但也不敢得罪朝鲜。

历史告诉它，得罪朝鲜是可怕的。1418 年，李朝朝鲜国王派船二百余艘、近两万军队侵入对马。对马藩大败，与朝鲜签订降约，承认以朝鲜为宗主国，换来朝鲜每年拨来数百石的粮食。

至于忽必烈的元寇大举来犯，对马岛更是首当其冲。对马藩首先沦入敌手。初代藩主宗氏率领八十余骑冲向登陆的蒙古高丽大军，战死而已。

到了十六世纪，倭寇横行东海，扰乱朝鲜。对马藩曾与倭寇激战，俘虏倭船一只，把这只船引渡给朝鲜，以此举向朝鲜表明，对马藩不是倭寇巢穴，对马藩是贸易的友邻。

尽管对马藩的态度立场如此，但丰臣秀吉仍在 1592 年和 1597 年两度侵略朝鲜。对马岛的宗家为避免朝鲜战争，呕心沥血，百般努力，但无力挽救大势于狂澜。秀吉侵略之后，日本同朝鲜、明朝都断绝了外交关系。

在这样的国际政治背景中，对马藩主宗义智登上了历史舞台。他在日朝关系中的表演，给后人留下长久的吟味。

对马藩积极地表达了同朝鲜恢复和平的意向，而朝鲜对日本不能信任。1606 年朝鲜提出恢复邻交两条件：一，须经德川家康送递国书；二，日本方面捕送战争中毁坏朝鲜王陵的罪犯。

两个要求到了对马藩，愁坏了藩主宗义智。首先，毁坏王陵的犯人已不可考，其次，以日本对待朝鲜的傲慢，要低下面子先发一封国书给朝鲜，只怕也是非常困难。

于是对马藩决定：不必费事，就从对马监狱里挑他几个罪犯，灌水银烧坏罪犯的喉咙，然后把封了口的他们当作毁坏朝鲜王陵的犯人，送交朝鲜。同时抖擞文采，再伪造一份幕府名义的国书，即刻送往朝鲜。一根扁担两个箩筐，反正一定要让它两头都晃悠起来！

1607 年，朝鲜李朝派出使节团，往江户庆祝德川幕府二代将军秀忠的继位。

使团从首都汉阳出发，由海路经对马，到大阪，对马藩主宗义智陪同到大阪。幕府专人迎，换船到京都。再沿东海道，陆路到达江户。这就是我在釜山和长崎都看到的、被日韩两国至今纪念的、早在四百年前的第一次朝鲜通信使。

但朝鲜使团命为“回答兼刷还使”。回答，是对日本国书回礼的意思；刷还，则是带回朝鲜人俘虏的意思。

所谓国书乃是对马藩伪造，而朝鲜人居然咬文嚼字强调对日本国书“回答”！须知幕府根本不知道自己发出过什么国书呀，奈何？利害之下，勇夫出焉，对马

藩一不做二不休，继续篡改了朝鲜的国书，把开头的“奉復”改成“奉書”，据说，还伪造了一枚朝鲜国王印。

1617年，第二次朝鲜回答兼刷还使来江户，祝贺大阪之阵胜利。1624年，第三次回答兼刷还使来，庆祝三代将军德川家光的继位。此外尚有日本向朝鲜的派遣使团。

而到了这分寸火候之上，对马藩已成骑虎之势，欲罢不能了。而且一旦决意，技术问题不值一提。他们早已驾轻就熟，每逢国书过境，他们便和第一次一样，每次都信笔挥毫，以巨大的自信，修改双方国书。

如此的大手笔！……

计伪造篡改总数，约有十多次之多。历史的危机，在这十余次的周旋中，安然度过了。

后来——对马藩的决策核心，传到了第二代。然而二代不如前代，他们一边持续地伪造篡改，一边却闹起了内部矛盾。终于东窗事发，国书篡改的大案暴露了。

江户的日本中央大伤脑筋。

怎么办呢？篡改国书罪不容诛，但是真的杀他们的头？须知这一篡改，可是改出了大好局面。治他们的罪？朝鲜知道了会如何呢？反正不能宣布以前的国书无效，也不能说今日之太平无效。

正是：几纸假文书，一场真和平。

对马藩在日朝外交中行为的深意，此刻才渐渐显现：为了保护这不易得来的朝鲜外交，幕府咬咬牙，决定容忍。处理事件时，给对马藩主的处罚，仅仅是批评教育而已。

随后，幕府向朝鲜提出将使节名称从“回答兼刷还使”改成“朝鲜通信使”。1636年，真正的朝鲜通信使抵达了日本。

我目瞪口呆。

没想到，我在对马岛上开了眼，看到了世界外交史上煞费苦心的一页。毫不夸张，它乃是该得和平大奖的一页，一个岛平衡了两个国家的一页，民间大局战胜国家虚荣的一页。

它余味绕梁，百年不绝；它欲诉又止，如同一个故意留下核心一句吊人胃口的天方夜谭。我只是暗暗称绝，但是不能总结。如此的匪夷所思，如此的逸出常规，究竟反映了什么？

是的，对马岛的历史，几乎在反叛的边缘上，竭力对抗了国家主义的霸道。那曾经是怎样的一种动力，是怎样的一种心情——似乎很少有人追究。

对马岛的启示，其实一直持续着。它也如一本书，静静地摊开摆在海面，含笑望着愚蠢的世人。

今天走在对马岛上，到处可见韩国游客。名所旧迹的解说牌，使人明显感觉到在强调与韩国的交好。没错，它对双方都是第一颗棋子，是海中不沉的安心丸。它没有地中海岛屿的激动与不安；它永远等着远方客来，先一脚登上这块踏脚石，再把脚伸向彼岸。

三

中国如《西游记》所说是“东胜瀛洲”，是一块大陆。

岛对它来说，不仅渺小，而且总被误认成大陆的延长。

比如海南岛，好像人们心目中它更是海南“省”，潜意识中还是广东的一部分，总之是大陆的“天涯海角”。它似乎就在广州旁边，离南宁也不远。尤其如今坐惯了飞机，人更不在意它是否是个岛屿。

琼州海峡？尤其是在海南很少听人谈论它。我两次去海南，都是求人领路专门前往，才看到了琼州海峡。这道海峡在人的心理中，比实际更狭窄。对相当多的海南居民来说，它近乎不存在。

确实琼州海峡缺乏隔断的宽度，当然海南岛更没有独立于大陆的感觉。所以想看懂海南岛，就多少有些难度。

所以，哪怕你登临了海南岛，不消说登上什么南普陀、崇明岛或小长山，眺望着茫茫大海，却想着背后的莽莽大陆。中国背负的近代太沉重了，所以中国的岛上演出的，净是替大陆受辱的悲剧。台湾从荷兰手里夺回来了，但又钻进了美国的胯下；香港因为肮脏的鸦片战争变成了殖民地，谁想它并无洁癖，却为自己是殖民地而变态地自豪。

——当近现代太难以理解的时候，我们只能多观察古代。好在海南岛的历史，唯有古代最为辉煌。

想理解古代的海南岛，先要知道一个常识：在西历第七到第八世纪，世界上有两个遥遥相望的强国：一是唐朝，一是大食（阿拉伯）。唐朝已经是世界中心，接待天下的朝贡求商。阿拉伯一旦崛起，不到百年就统治了从西班牙到中亚的半个世界。

它们彼此的吸引是必然的。新鲜的召唤，使远洋船队扯起了篷帆。

第二个常识是航海。西历七世纪的航海水平，表现在广州至红海之间的大航

道上。那时尚未有什么果阿、新加坡、澳门之类的殖民据点，从阿拉伯或波斯出发的船队出了马六甲海峡以后，就沿着长长的越南海岸一直向北，朝着伟大的唐朝进发。

——船队对准的最近的锚地，就是海南岛的南缘。

布罗代尔讲到殖民主义跃居主角的世界史时，仍旧用"近海航行"来概括16世纪的航海："辽阔的海域如撒哈拉沙漠一样空阔无人。大海只在沿海一带才有生气。航行几乎总是紧贴海岸进行。像螃蟹一样，从一块岩礁爬到另一块岩礁。甚至战舰也是一样，只在能见到海岸的海面上作战。……航海图，从头到尾只不过是对沿岸海路的描述而已。"

基于"近海航海"这一认识，地中海的蓝色海面上那些岛屿似乎突然密集了起来。我一下子明白了马约尔卡岛的含义，它确实只是地中海无数岛群中的几块石头而已！即便几块敷石上也有那么丰满的东方痕迹……我不断陷入遐思。确实，人的思考随着新知，真是无有穷匮。

现在看来，地中海岛屿与中国不多的岛屿之间，有区别也有一致之处：

> 这些大小岛屿所以重要，因为它们是海上航路不可缺少的中途停靠站。这些岛屿是保证海上大动脉畅通的一支静止不动的舰队。（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

红海—马六甲的海上大动脉与地中海有所不同。它的岛屿数量少，但航路夹在狭窄的两岸之间，近岸航行更为方便。

经过红海，经过印度洋，经过马六甲海峡终于望见了中国的古人，在海南岛的南缘一线登了陆。

他们海南岛南缘稳固的第一个落脚点，随着剧烈的世事沧桑，也因为人对遗产的粗糙处理，今天已经很难追寻了。但是三亚一带的穆斯林村庄，无疑是他们几经周折之后坚持守住的世居之地。

接着，船队再沿岛航行，向北抵达海口。生长于斯的海瑞，也许是海南岛北缘最大的历史遗迹。

最后他们溯珠江，进入了大唐的门户——著名的广州。

在广州，信史与传说陡然增多。"学问虽远在中国应前往求之"的著名而奇怪的圣训，异地同声出现各地的"四大贤传教中华"传说，四大贤中名气最大的宛嘎斯就埋葬在广州城，保护碑由国民政府广东省长廖仲恺亲笔书写。不用说，那个伟大时代和真正的大航海留下的最重要标志，当数怀圣寺。那座中国第一的

古寺，不是坐落在长安，而是坐落在广州。

接着说还可以延伸到扬州，但那就离“岛”太远了。

大航海的时代结束了。

移民留下了，贸易转移了。

海潮仍然一浪一浪，冲淘着人们的生计。即便明天我再次抵达三亚，我只会和那些老人一起，坐在南国火热的阳光下，谈谈家常，尝尝他们的小吃，而不会多说什么。

今天在三亚、在海口、在广州，虽然能看到从红海船下来的天方来客的后裔，但是已听不见那响彻一条海上大动脉的、伟大的召唤了。

琼州海峡太窄，海南不再是岛，它不过是大陆的一个角落而已。

不可能再幻想古代的重演。伟大的世纪呼唤，就如同千年一遇的海啸，轰鸣一过，就要消失。

岛，还是那么陌生而新鲜。

它作为万顷沧海中的散乱敷石，它作为大陆与海洋之间的点点棋子，在未来的天下变移之中，是否还会演出新的历史剧？它会继续拥有特殊的含义吗？

不知道。

如果今天谁感到了意义的重大，他若想究明公元七至八世纪世界史上的大航海，如果他又重新把目光转回到中国与阿拉伯这一对东方巨人身上的话——或许为时已晚，能供发掘的古迹已残留不多。

但是考古学的教训就是——遗迹永远在脚下埋藏，无论人什么时候发现。所以包括我在内，对海南岛的求索，还刚刚开始。

就像新考古学的启发，新时代的求知应该循着革命的方法。在对海南岛南缘的沙滩村落进行发掘之前，必须先行发掘的——是人的内心，是需要钻探和翻起的知识地层。

出于这样的考古基因，我习惯了学习。

虽然寄身北方，但我也想触摸岛的含义。虽嫌太少，但体验中也积累了几个岛屿。我喜欢逆着宣传，亲身一处处地登临，在不同的岛上追究寻觅。随着点滴的感受，心里会渐渐有数。

就好像散布的石子，搭建着一个海上的棋盘。

《天涯》2014 年第 4 期

一张纸的前世今生

吴昕孺

一

对自己的前世，它有着怎样的记忆？这大自然的露台，这人造的玫瑰，这纸上的烟云！

粗糙的树皮在暴雨中掩面而泣。从天上落下无数树叶，仿佛天地间唯有一棵巨大的树。那叶子总在落，无休无止。须臾，铺天盖地的虫子栖息在那些落叶上，栖息在那青筋凸突的粗糙树皮上。不知何处，传来一声呜咽，有如滞重的叹息。人影开始重重叠叠地出现，他们时而厮杀，时而拥抱，时而群逐，时而单飞。慢慢地，他们将那些虫子变成了文字，将那些树皮变成了纸……

这是不是纸的一个梦境，这个梦境又将昭示怎样的命运呢？

一晃到了现代。纸就像每个男人渴望的那个百变女郎，与人们须臾不得相离。当你需要学习，它是一本书；当你需要购物，它是纸币；当你需要宣传，它又一身花花绿绿地走到消费者跟前；有时候，它还会变作一封信、一个小纸条，让你把藏在心头的话悄悄释放出来……假如没有这个“百变女郎”，我们的生活会是怎样？

收藏莫言的《丰乳肥臀》需要一间房子；每次上街，沉甸甸的银子总在提醒它的分量；而当你为窈窕淑女辗转反侧时，只能用一片薄竹刻上那“沉重”的思念……邮递员肯定千金难求。想想，每天背那么多竹子木头的，不累得趴下才怪。实际上，那时确实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邮递员，写信的人也微乎其微。所以，我们看不到那个时候大师们的书信集；春秋战国那样乱，将士们南征北战，也没见过“家书抵万金”之类的诗句。而那时的书生不像后来那么孱弱，都能挥拳弄棒的。身高超过 190 公分的孔子，一个人能“举国门之关”，估计与每天搬运沉重的竹（木）简大有关系，否则他也不会留下“韦编三绝”那样的典故。

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公元100年左右，一个叫蔡伦的湖南人彻底改变了这一局面。所以，《史记》这样的巨著倘若在蔡伦之后问世，司马迁不知要省多少事，十余年的功夫可能三五年也就够了。

蔡伦出生于湘南耒阳县，5岁那年成了东汉皇宫里的一名小宦官，28岁左右勉强熬出头，被提升为中常侍，传达诏令，掌管文书，参与国家机密大事，在宦官中算是有模有样的人物了。蔡伦志存高远，他曾多次直谏皇帝，欲匡扶时弊，后位居尚方令，红极一时。可尔虞我诈的宫廷斗争使他无所适从，虽然有皇帝赏识，但他发现自己时刻处于宵小之徒的包围之中。无奈，朴实敦厚的蔡伦主动退出权力中心，去武库掌管刀剑器械。有趣的是，那些刀剑大多是他亲自设计、监制出来的，无不精密、坚固，为后世所仿。

得了闲职，有了闲情，心机从谨小慎微的政治斗争转向海阔天空的发明创造，蔡伦的智慧顿时有了用武之地。他“书”读得多，才学非常人可比。每次搬运那些又厚又重的竹（木）简时，他就琢磨着，要是有这样一种文字载体，既轻灵，又扎实；既薄透，又宽幅，那感觉该有多好啊！

西汉初年，中国的蚕丝业有了飞跃发展，一整套工序已臻完善。蚕妇们把蚕茧煮软，铺在席子上，浸泡在河水中，然后用木棍捣烂成丝棉状。她们将丝棉取走后，席子上总会留着一层薄如轻纱的纤维；待干，揭下来便是一张柔软的纸。可是，丝棉制成的纸太少，而且质地稀疏，无法写字，只能用来糊窗户、包东西。

蔡伦的眼光铆在了那些薄薄的纸上。他官做得不小，却没有官架子，这在当时十分罕见。工人们都喜欢和他聊天，他们经常谈起民间制造的各种各样的“纸”，如丝絮纸、麻头纸等。蔡伦决意听取工人们对纸张改良的意见。

“你们认为，能不能造出高质量的纸来？”

“行是行，不过对原料的要求会比较高。”一位工人说。

“用破麻烂布真的不行吗？”

“也不是不行。现在的纸之所以粗糙，主要是因为捣得不碎。捣得不碎就会质地不匀，质地不匀就不会有平整的纸面。如果要改进，得在加工上下工夫。”一位老工匠提出了自己的想法。

蔡伦集思广益，胸中渐有蓝图。他认为，要容易捣碎，首先原料要脆，其次加工要细。他和工人们搜集来大量木头、破渔网、废布等，铡碎，捣烂，直到变成浆。他们把稀浆均匀地倾倒在细密平整的席子上，并设法刮得很薄很薄，然后摊放在自制的烘烤箱上，使之容易干燥。

一张张优质的纸终于造出来了。蔡伦乐不可支，他赶紧拿起毛笔，第一个在纸上龙飞凤舞，效果相当不错。就这样，他不仅是纸的发明者，还是第一个在纸

上写字的人。

蔡伦趁热打铁，进一步总结出更为成熟的造纸工艺。公元105年，蔡伦将自己造出的纸呈献给汉和帝。汉和帝诏令推广，“蔡侯纸”在很短时间内就取代了竹（木）简。纸，这舞动人类文明的美丽天使，它时而将翅膀合拢为厚重的册页，让时光静止，让历史沉淀；时而展翅，成为春天的燕子，飞向苍茫的宇宙深处，也飞入寻常百姓家。

二

蔡伦在洛阳造纸出了名，门下收了不少徒弟，其中有一个叫孔丹的年轻人。蔡伦去世后，孔丹决意给师傅画像、制谱，以作纪念。“蔡侯纸”的原料大多是破麻烂布，因此柔韧性差，在上面写字没有问题，却无法永久保留。怎么办？孔丹索性回到老家——安徽泾县，潜心研究，他要造出更好的纸！

孔丹的烦恼在于，只有超越才是对师傅最好的感恩，而超越是这个世界上最难的事情。想当年，蔡侯名震天下，神乎其技，几乎所有废物到他手上都可以变出纸来。孔丹一时想不出其他花样，他的试验一再碰壁。

那天，孔丹上山砍柴，一棵倒在山涧里的青檀树引起他的注意。青檀树在中国南方再普通不过了，生死枯荣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但孔丹发现，这棵树虽早已枯死，它的树干却不朽不腐，由于泉水溪流的日夜浸泡，树皮洁白如霜，纤维又细又长……孔丹呆呆地凝望着。那树干仿佛是一位鹤发童颜的老人，与他对视，用温蔼和煦的眼光看着他，启迪着他。

他略有所悟，用砍刀将那些树皮剥下，回家后引水筑臼，砌槽打浆。经过百折不挠的试验，一张由青檀皮为主原料的纸张飘然问世——它薄似蝉翼颜如玉，抖若细绸不闻声，纹理纯净，搓折无损，翩翩如浊世书生，矫矫胜出水芙蓉。因泾县受辖于宣州府，故名之为宣纸。

由于工艺尚不完善，宣纸产量极低，生产时必须捞一张晒一张，费力又费时，质量也很不稳定。孔丹殚精竭虑，苦无良策。

有天，一位似曾相识、鹤发童颜的老者，拄着拐杖来到造纸工棚。他问孔丹：“你这个后生怎么一脸愁容啊？”

孔丹便把心中的苦恼一股脑说给老者听：“我在为造纸之事发愁呢。您看，这捞出的湿纸不能重叠，一旦重叠就分不开，工效极低，您有何高见？”

老者把胡须一捋，哈哈笑道：“此有何难！”随即用拐杖在浆槽内顺搅三下，再反搅三下，说，“行了，你试试。”

孔丹和工友们将捞出的湿纸重叠起来堆成一垛，然后上榨压出水分，纸张便像魔术般，很顺利地一张张揭开了。

孔丹高兴得笑醒了，原来是南柯一梦。但在梦醒的那一刻，他明白了，托梦的老者就是他的蔡伦师傅。他顿时热泪盈眶，赶紧按师傅梦中所教行事，大获成功。至宋元时期，优质宣纸需经过浸泡、灰腌、蒸煮、洗净、漂白、打浆、水捞、加胶、贴烘等十八道工序，一百多道操作流程，历时一年多，方能制造出来。

宣纸，与其说得名于宣州府，不如说它源于自己的内在本质，源于文明对它的召唤以及它天生的浪漫气质。通过一张纸的魔法，它将水的流荡、火的跳跃、光的韵律，将生长的奥秘、上升的技艺以及脱胎换骨的诀窍，坦白地呈现于字里行间。对于宣纸而言，字不是写在它上面，而是从它的内部走出来的，从它的肺腑、肝胆、脾肾等各个地方，都能走出不同的字来。

宣纸是历经熔铸与艰辛的命运独白，是从日常物事升华为审美感受的自我宣示，更是字与纸碰撞的刹那、心灵怦然而动的最初感染。

这精灵般的纸啊，全身长满了眼睛，充溢着灵气，看见什么都想吞进去，仿佛良宵朗月，倾泻出万道银辉，笼罩着这个世界。

三

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人对器的重视，往往将它们提升至“道”的待遇。王羲之的“墨池”，怀素的“笔冢”，仁宗好砚，米芾拜石……都是这个道理。南唐后主李煜，嗜词若命，而视纸如魂。登基后，他专门设立了一个行政机构，监造好纸，仅供御用，并以他爷爷——南唐开国之君李昪的堂号“澄心堂”命名。

李煜刚当皇帝那会，还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小青年，看不到四伏的危机，听不到四面的楚歌，只知道一个劲儿地绮丽柔靡，花间吟唱：“浪花有意千重雪，桃李无言一队春。一壶酒，一竿纶，世上如侬有几人？”“花明月暗笼轻雾，今朝好向郎边去。刬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画堂南畔见，一晌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郎恣意怜。”

李煜在澄心堂纸上写下这些香艳名篇，有时随手颁赐给群臣或宫女，让外间耳闻其名，却不见其迹，吊足了人们的胃口。澄心堂纸“肤如卵膜，坚洁如玉，细落光润，冠于一时”，从它一诞生起，便是千金难买的稀世奇珍。

皇帝好纸，江山亦如纸脆，其命更比纸薄。公元975年底，沉溺于美色与诗画的李煜竟不知宋军兵临城下，他一边念诗，一边肉袒出降，俘至汴京后，受困于囚笼。美人在侧，却已攀折他人之手；故国迷离，早被纳入大宋版图。李煜整日以泪洗面，辛酸与屈辱让他痛不欲生。978年七夕，这一天也是李煜42岁生日，

一首《虞美人》凄然行走在他随身携带的澄心堂纸上："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不久，一代词帝被宋太宗鸩杀。

南唐灭亡，流落的廷臣和宫人将少量澄心堂纸带到了民间，北宋文人竞相谋取。著名经济学家刘敞重金购得百幅，赠送了十幅给自己最好的朋友欧阳修。欧阳修也不专美，转赠两幅给诗人梅尧臣。梅诗人兴高采烈地写下了"寒溪浸楮春夜月，敲冰举帘匀割脂。焙干坚滑若铺玉，一幅百金曾不疑"的诗句。

宋代造纸家潘谷，见澄心堂纸如此名贵，就着手仿制，世称宋仿澄心堂纸。潘谷送了三百幅亲自制作的仿纸给梅尧臣，梅尧臣拿了这个山寨版与欧阳修送的正版作比较："而今制作已轻薄，比于古纸诚堪嗤。古纸精光肉理厚，迩岁好事亦难推。"真是高下立判啊。后来，清朝的乾隆也仿制过，那就更不值一提了。

为什么后世的仿制都赶不上原创的澄心堂纸呢？我想，非关技艺，在于道也。

南唐的澄心堂纸是李煜用生命打造出来的，它有着艺术的熔铸、情爱的澡雪、灵魂的淬砺和血泪的浸染。诗词是李煜的帝国，澄心堂纸恰似李煜的山河。"国破山河在"，澄心堂纸价值连城，道理就在这里。所谓"而今制作已轻薄"，是生命投入的轻薄，是文化含量的轻薄，是历史价值的轻薄。

四

纸在唐朝，拥有了最美的姿态，因为一个女子的才气与爱情附丽于斯。如果说李清照是宋代第一女诗人，那她的前辈薛涛便是当之无愧的唐代第一女诗人，她们的余绪直到明末清初的柳如是，才堪堪接上，随即弦断音绝。

在唐朝那样的诗歌盛世，一介女子要在诗坛出人头地极不容易，然而薛涛正是那位"管领春风总不如"的扫眉才子。薛涛，长安人。父亲薛郧为宫廷乐官，安史之乱流寓成都，不料客死异乡。薛涛年幼无依，沦为乐伎。

"朝朝暮暮阳台下，雨雨云云楚国亡。惆怅庙前多少柳，春来空斗画眉长。"15岁时，薛涛以这首技惊四座的《谒巫山庙》博得四川节度使韦皋的青睐与赏识。韦皋一度欲奏请朝廷让薛涛担任校书郎，做些案牍文秘工作，因其乐伎身份过于敏感而作罢，据说韦夫人也从中作梗发难。韦皋为脱清干系，反将薛涛发配到偏远的松州。薛涛在路上一连写了十首别离诗送给韦皋，终于让他心软，得以被重新召回。经此折腾，薛涛豁然放下世事，脱乐入道，逍遥度日。不过，"入道"只是她的一道护身符，她并没有真的成为道士，其主要工作还是出入官府及各种应酬场所，以皎然秀拔之姿，混迹于滚滚红尘。

元和四年（809年），一位31岁的年轻诗人以监察御使的身份，来到成都。元稹，他是薛涛命里注定的神明，也是注定的劫数。元稹早慕薛涛美名，他快马加鞭，只恨身无彩凤双飞翼；比元稹大七岁的薛涛本已心如止水，但才华横溢的诗人让她意乱情迷。不用说，他们鱼水相欢地同居了。一年后，元稹公务结束离开四川，答应想办法再来成都团聚，接她出蜀，却一去无回。

薛涛久历官场与欢场，阅人无数，对元稹这个人并不抱多大希望。然而，这是她一生中唯一付出的一次爱情，全部的、毫无保留的给予。人走，茶未凉。她不想让那杯茶凉下来，她想通过诗歌留住爱情，留下那次爱情的余温。

从那刻开始，她谢绝一切应酬，躲进成都郊区浣花溪旁的小别墅里，在她自制的粉红色笺纸上，写她的相思："诗篇调态人皆有，细腻风光我独知。月下咏花怜暗淡，雨朝题柳为欹垂。长教碧玉深藏处，总向红笺写自随。老大不能收拾得，与君开似好男儿。"

那笺，人称薛涛笺。

纸上的红，仿佛是薛涛漫洇的血；纸上的诗，分明是薛涛跳动的心。纸与诗、诗与人如此融为一体，孤傲而绝望地高唱低吟着自己的爱情，这在世界爱情史和世界诗歌史上，恐怕都是绝唱。

薛涛终身未嫁，晚景说凄凉也许过之，但落寞是毫无疑义的。她在院子里遍植菖蒲、枇杷花、木芙蓉。浣花溪的水清透莹彻，悬浮物少，含铁量低。薛涛就用这样的好水，将木芙蓉煮烂，加入芙蓉花汁，制成长短相宜、十张一沓的彩色笺纸来。有一天，她在笺上向心中的友人倾诉："水国蒹葭夜有霜，月寒山色共苍苍。谁言千里自今夕，离梦杳如关塞长。"

对于薛涛来说，人生或许就是一个长长的离梦吧。

五

中国是慢的，世界是快的。1840年之后的一百年，快世界用坚船利炮将慢中国打爆。国家虽然保住了，但慢中国不得不从此纳入快世界的轨道，甚至跑得比世界更快。

纸是慢的，表达是快的。所以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中，造纸术最早走出国门。就像把中国由慢变快一样，战争，再次充当了转变与传播的使者。

在造纸术之前，和中国商代用甲骨、西周用青铜、春秋战国用简牍缣帛一样，埃及人用纸莎草、印度人用贝树叶、巴比伦人用泥砖、罗马人用蜡版、欧洲人用山羊皮等，作为记事材料。105年后，蔡侯纸在中国被广泛使用。东汉末年，由于"黄

巾之乱”，导致三国局面形成，偌大中国已无安宁之土。造纸术随着大批避乱百姓涌入朝鲜半岛，而扎根异域。经朝鲜半岛，造纸术东传日本，南下越南、柬埔寨等地；公元9~10世纪，通过丝绸之路西传，古印度的佛教经卷与中国造纸术一拍即合。或许可以这样说，我们先送去了造纸的经验，然后取回了佛教的经典。

在造纸术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是公元751年。唐朝大将高仙芝率军与阿拉伯帝国将军沙利在怛逻斯发生激战，由于西域军队叛乱，唐军战败。沙利得知他们的俘虏中有不少造纸匠，喜出望外，连忙将他们带到中亚重镇撒马尔罕。从此，撒马尔罕成为阿拉伯人的造纸中心。源自中国的造纸术随着阿拉伯大军迅速传到叙利亚、埃及、摩洛哥、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地。天使的翅膀不再隐形，而是具象为一个个敏捷、快乐的精灵，她开始以自己阔大的胸怀与独到的理解力，让不同的文明联成一张互相沟通与交流的巨网，让人类成为一个焕发光芒的整体。

意大利博物馆至今保存着西西里国王罗杰一世写于1109年的一幅诏书，诏书用纸就是阿拉伯人生产的。在当时的欧洲，使用纸张和披金戴银一样，是只有宫廷和贵族才能享用的奢侈行为。由于造价昂贵，1221年，罗马皇帝腓特烈二世下达了一项在现在看来不可思议的禁令：不准用纸书写官方文件。

1276年，意大利蒙地法诺地区建起欧洲第一家造纸厂，使抄写一本《圣经》要用三百多张羊皮的历史成为过去。但直至17世纪，欧洲的造纸技术还只相当于中国宋代的水平。乾隆年间，来自法国的耶稣会教士蒋友仁，利用自己清廷画师的身份，将中国造纸的核心技术绘成图像偷偷寄回巴黎，欧洲顿时迎头赶上。1797年，又是一名法国人，尼古拉斯·路易斯·罗伯特发明了机器造纸法，标志着从蔡伦时代起中国人持续领先近两千年的造纸术被欧洲超越。

到20世纪，科技主宰了世界进程。电脑和手机改变了人们的书写和阅读方式，也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机器，从战场和工业领域迅速闯入日常生活，粗暴地干预我们的情绪、意念和思想。

纸的命运又将如何呢？它对自己的今生，还有着怎样的期待？这大自然的露台会不会遭遇“强拆”，这人造的玫瑰会不会被永远“屏蔽”，这纸上烟云会不会成为一处文化遗迹，成为一个比关塞还长的离梦？

设想，如果有一天世界上只剩下三种纸：餐巾纸、卫生纸、纸币，甚至可能连这三种纸都形将消失。也许那时，天上的繁星全是各种游荡的卫星，地上的群山全是高大威猛的建筑，河里长满强悍无比的水坝，人也没有自己的大脑了，而是顶着一部电脑……难道，这只是我做的一个梦？

《草原》2014年第4期

古公亶父的民本思想

狄　马

在公元前十二世纪，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一次有名的部族迁徙。这个部族当时还没有名字。如果非要称他们为什么，那么只能称作“豳”。因为他们的五世祖庆节（公刘的儿子）被商王封国于“豳”（今陕西旬邑、彬县一带）。“周”是他们后来的名字，是他们由豳迁岐，到“周原”这个地方定居后，以邑为名，故号为周。部族的首领叫“亶父”，《史记》中称为“古公亶父”，古公就是“豳公”，“古”言年岁久也，犹今之“老太爷”。但先秦时的作家如庄子、孟子都称他为“大王”。“大王”即“太王”，是他的曾孙周武王建周后追谥他的封号。因此，后人又称他为“周太王”。他住过的地方叫“太王城”，他的墓叫“太王墓”。

周太王领导的这次部族迁徙规模有多大呢？《史记》中没有明确记载。汉人伏胜写的《尚书大传》里说：“周人奔而从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一户若按五口人计，这次迁徙大概共一万五千人左右。迁徙的路程有多远呢？《史记》中也没有明确记载。只说“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漆沮”是河名，但古书没有标点，不知是一条河，还是两条河？如果是一条河，那么，陕西境内古地理志中记载的漆沮水，指的是现在流经陕西，东南入渭的洛水；而洛水在旬邑以东，西去岐山不可能经过洛水。如果指两条河，那么以陕西目前的河流分布看，岐山附近有漆无沮，黄陵境内有沮无漆，有漆有沮的地方只有铜川市的耀州区、印台区和王益区。二水相去旬邑不远，可惜也在旬邑以东。除非遇到大的拦阻，不可能先东后西。因而有学者解释“沮”为“徂”，根本不是河名。“梁山”在今乾县城北五公里外，倒是没有什么争议。对这次迁徙的路程，有明确说法的是清代学者阎若璩的《四书释地续》。据此书推算，由豳至岐约二百五十里，而梁山恰好在其一百三十里之处。

如果阎的推算无误，这次迁徙可以说规模不大，只有一万多人；距离不远，

只有二百五十里。以每天步行五十里的速度计，大约五天就到岐山脚下了。但为什么这样一场无论从规模和距离上看都稀松平常的部族迁徙，会对当时和后世产生那么大的影响，以至先秦甚至汉以后几乎所有重要的典籍都提到了它？如《诗经·绵》中用大量的篇幅描绘周人来到周原后垦荒筑室，大办农业的场景。《孟子》中把亶父作为实行仁政的榜样来劝导滕文公，《庄子》又把他作为“能尊生”的典范劝人“不以利累形”，《吕氏春秋》更把他当作“合目的”的代表教世人不要舍本逐末，汉人伏胜的《尚书大传·略说》里更是精要地记载了当时部族内部围绕战与和的激辩。《史记》虽然简略，但也基本完整地交代了这次迁徙的原因和过程。根据这些记载，我们可以大致得出结论：这次迁徙之所以影响深远，并不在它的人数多寡和路途远近，而在部族领导人在亡国灭种的生死关头表现出的人道观念与和平主义立场。面对大规模的外族入侵，一个部族领导人为了人的生命甘愿放弃土地与主权，在今天看来也是惊世骇俗的。而由迁徙引发的两种观念的对话，说明三千多年前发生在渭河流域的这场集体移民，不仅仅是一次简单的逃亡或战略转移，而是一场由野蛮到文明、由暴力到理性、由黑暗到光明的精神远征。远征表现出的非凡智慧，足以使该族领导人彪炳史册。如果把迁徙本身比作中国版的《出埃及记》，那么亶父无疑就是《出埃及记》中的摩西。

社稷所以为民也，不可以所为民亡民也

周人从始祖后稷算起，到亶父已历十三世。大致活动在泾、渭之间。渭河流域土地平整，气候湿润，宜于耕作，周人很早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并在这一带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传说后稷生下来就有远大抱负，与小朋友们玩游戏，不跳皮筋，不打石方，就种五谷杂粮。及至成年，被帝尧看上，封为农师，让他在“邰”（今陕西武功县）这个地方住下教民稼穑。武功至今有教稼台遗存，传说就是后稷给万民讲课的地方。那时没有“多媒体”，后稷一手拿着镢头一手拿着谷穗给人演示，甚是辛苦。但不知什么原因，到他儿子不窋时就被罢了官。不窋跑到戎狄之间谋发展，放弃了农业。到四世祖公刘时，又重操旧业，学习种庄稼，有时渡过渭水，跑到南山里，挖回各种野生植物来研究，堪称“先秦的袁隆平”。这样又过了九世，到古公亶父时，周人差不多又把种庄稼忘了。亶父就教他们重新拿起农具，温习农业知识，但他们居住的豳地，西近戎，北邻狄，这些异族经常往来劫掠，亶父就每每给他们一些财物以“绥靖”。因为农业生产需要稳定，战争不利于耕种收获。但这一次来势凶猛，单靠财物已无法满足他们。

《尚书大传·略说》里生动地记载了这场箭在弦上、一触即发的战争：

> 狄人将攻，太王亶父召耆老而问焉，曰：“狄人何欲？”耆老对曰：“欲得菽粟财货。”太王亶父曰：“与之！”每与，狄人至不止。太王亶父属其耆老而问之，曰：“狄人又何欲乎？”耆老对曰：“又欲君土地。”太王亶父曰：“与之！”耆老曰：“君不为社稷乎？”太王亶父曰：“社稷所以为民也，不可以所为民亡民也！”耆老对曰：“君纵不为社稷，不为宗庙乎？”太王亶父曰：“宗庙，吾私也。不可以私害民！”遂杖策而去，逾梁山，邑岐山。周人奔而从之者三千乘，一止而成三千户之邑。

社，从土从示，本指土地神；稷，从禾从畟，本指五谷神。在农业时代，二者合起来就成了国家的象征。《礼记》上说“国君死社稷”，意思是国君要与国家共存亡。这话听起来悲壮，但实行起来就不是那么一回事。每当到了国家存亡之秋，国君总是号召人民为国家而战，他不可能执戈操矛冲在第一线，因而即使死也总是死在民众的后面。亶父看出了这一点，并做出了自己的回答。他说：国家是为民设立的，哪有为民而让民去死的道理？于是，在一个露水沾衣的清晨，他和当时的第一夫人“太姜”，骑着马到漆水西岸考察了一番，回来就带领他的亲属来到岐山脚下，开辟了一块新的根据地叫“周原”。走之前他发表了著名的演讲，他说：“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

第一句“有民立君，将以利之”，在当时是石破天惊的理论。因为在上古的人看来，“君”不是“民”立的，而是天立的。皇帝受命于天，故又称“天子”。一个人要杀死皇帝，如汤伐桀，绝不敢说是他要这么干，而是说“天命殛之”；被杀的人死到临头，如纣将亡，也不大相信，仍叹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而亶父竟然直陈君是民立的，而不是天立的；民立的目的是为了利自己，而不是为了利君主。这就有了初步的契约论的味道。

他说，现在戎狄大规模地侵略我们，要的无非是土地与百姓。对百姓来说，跟着我与跟着别人有何区别呢？土地则本来就是养活人的。只要它在那里，它就能养活你们。这么说来，你们现在摩拳擦掌准备战斗，无非是为我个人。但打仗是要死人的，为了我的王位让你们的父亲或儿子去死，我不忍心这么做。你们当初立我为君，是希望我能给你们带来益处的，但现在为了这点益处，搭上你们的性命，这不是本末倒置了吗？所以《吕氏春秋·审为》篇，在论述亶父的故事之前开宗明义，就讲：“身者，所为也；天下者，所以为也。审所以为，而轻重得矣。”意思是说，人的生命是最终目的，“天下”不过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凭借。

弄清哪个是目的，哪个是凭借，才会知道轻重得失。不知道轻重得失的人常常会做出“断首以易冠，杀身以易衣”的蠢事；而知道轻重得失的人，如太王亶父“可谓能尊生矣”，“能尊生”就是能尊重生命，就是把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而不是把国家放在第一位。因为国家是为人而设立的，人设立它的目的是为了“利”自己。这个“利”包括每个人的幸福、尊严以及享受公平对待的权利；而不是反过来人由于国家而存在。国家是一个创造物。当人们认为有必要在他们中间建立一套公共系统来维护自身的安全和财产时，就在大地上成立了国家。反过来，当国家的存在实实在在地威胁到每个人的生命时，人们当然要选择放弃国家。因为生命失去了，就不可能重来；而国家失去了，还可以重建。因此，孟子为人民、国家、君主建立的价值等级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民”之所以贵于“社稷”，正在于“社稷所以为民也”。原因不复杂：如果没有百姓，国家就不能成其为国家；但如果没有国家，百姓还是百姓。

政治家出于执政的需要，总是把他们自身的利益上升为国家的利益，把反对他们个人的行为，当成是颠覆国家。其实国家是颠覆不了的，他们个人才有颠覆的可能。因为国家无非是土地、人民与主权的总和。土地没法“颠”，也没法“覆”，只有上帝才有“颠覆”的能力，比如地震。人民则本来就在最底层，还怎么“颠覆”？能“颠覆”的只有主权。但世界上的主权本来就有两种：一种是保护人权的；一种是不保护人权的。保护人权的主权通常是由人民授予的，在现代国家授予的方式主要是票选。不保护人权的主权通常是自立的，自立的方式古来都是经由暴力。保护人权的主权当然不能颠覆，颠覆了百姓的人权无法保障，这就是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国家还有必要存在的原因；但不保护人权的主权，颠覆不颠覆关系不大。因为在这样的国家，老百姓本来就没有幸福可言，颠覆了也大不了仍旧当牛做马。以往的教科书在形容一个政权无能时，常说它“丧权辱国”。其实这个“权”要看是“主权”还是“人权”。如果是“人权”，当然“辱国”，没有一个残暴对待本国人民的国家在国际上是有尊严的；但如果是“主权”则未必。有的主权本来就不保护人权，丧不丧无所谓。要说“辱”，“辱”的也是国家领导人，与老百姓关系不大，因为“朕即国家”。政治家常拿当亡国奴来吓唬老百姓，其实亡国奴之所以可怕，并不在“亡国”，而在“奴”。国亡了，人不再“奴”，这国就亡得其所；国有了，人却为奴，这国就似有实无，有不如无。

三千年前的亶父懂得这个道理。他没有让他的百姓为国家而战，因为战争是要死人的。人死了，国家在，有什么意义？至于“宗庙”更不值得考虑。因为“宗庙”是属于一家一姓的，岂能因一家之私、一姓之私害了天下？因而他毅然决然地放弃了土地，放弃了国家，放弃了祖宗的灵堂，来到了岐山脚下。

为吾臣与为狄人臣，奚以异

这是一个令人惊讶的选择。因为当时的豳人被狄人的贪得无厌所激怒，群情激奋，士气高昂。《史记》中说："民皆怒，欲战。"这时古公不要说利用人心，就是顺应一下人心，就会引发一场战争，而且是正义的战争。但他没有这样做。他知道，即使是正义的战争也是要死人的；而死人的事是他所不忍心干的。因而，他没有像一般的政治领袖那样，把领袖本人的利益扩大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把他本人遭到的耻辱上升为国家的耻辱；而是反过来，把全体人民的利益缩小为领袖个人的利益，把国家正在遭到的威胁下降为只是他的执政地位遭到了威胁。然后劝导他的百姓不要为他个人的王冠而战，"你们在哪里找不到君主，何必为我而丧命？"《庄子·让王》篇中这样写道：

> 大王亶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大王亶父曰："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为吾臣与为狄人臣奚以异！且吾闻之，不以所用养害所养。"因杖策而去之。民相连而从之，遂成国于岐山之下。

这是亶父在豳的最后一次演讲。在这段演讲中，亶父交代了他"让王"的理由：

首先是"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吾不忍也"。一般理解为，亶父不忍心让族中男儿为他送命，故说"与人的哥哥居住而让他的弟弟被杀，与人的父亲居住而让他的儿子被杀，我实在不忍心"；但我的看法是，当时豳人与夷狄混居已好几代了——否则就不存在亶父定居周原后"乃贬夷狄之俗"的话，因而，这里的"人"应当指"狄人"或"夷人"。当时一部分夷狄和他们在一起居住，而另一部分却攻打他们，故说"与人之兄居而杀其弟，与人之父居而杀其子"。《吕氏春秋》中也没有说"子皆勉居矣"（你们还是努力往下住吧），而是说"皆勉处矣"，意思是，你们还是好好和人家相处吧！

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思想。它的价值在于超越了国家，超越了民族，将人放到人子、人父的一般位置上来考量。如李华在《吊古战场文》中所言："苍苍烝民，谁无父母？提携捧负，畏其不寿。谁无兄弟，如足如手？谁无夫妇，如宾如友？生也何恩，杀之何咎？其存其殁，家莫闻知。人或有言，将信将疑。"这种无分敌我的描写，如同亶父的"不忍"，完全没有后来"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的狭隘，甚至也没有“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的迂腐，而是将“夷人”和“狄人”一齐放到人的天平上，以“不忍”心待之。后来的儒家虽也强调“王道”，强调“仁爱”，但无论“王道”还是“仁爱”，都是有民族界限的。一旦面对夷狄，则立即会摆出一副“唯我独尊”的正统形象，首先要论“华夷之辨”，甚至像苏轼这样的通达之人也会说出“夷狄不可以中国之治治之也，譬如禽兽然”这样不讲理的话来。亶父这种无分种族、抹杀阶级的无差别之爱，只有《新约》中“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庶几近之。

“让王”的第二个理由是：“为吾臣与为狄人臣奚以异！”《孟子》中讲得更明白：“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意思是，“做谁的臣民不是臣民呢，你们何愁没有君王管你们？”这句话除了突显上古君王“不敢为天下先”的谦抑思想外，更多的还是劝导他的臣民——不要为那些空洞的概念葬送自己的性命。它的本义也不是说“做我的臣民和狄人的臣民一个样”；而是说“即使做我的臣民再好，也不能因此丢掉性命”；反过来说，做狄人的臣民再不好，也总比死了强吧？体现的仍然是亶父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的人道主义思想。

这是亶父的国家观念和民族立场。透过这朴素的思想，我们能看到人权思想在闪光。一般的政治领袖为了夺权或维护政权，总是千方百计地将国家利益说成人民利益，继而把人民利益从各个家庭、各个有血有肉的人身上剥离出来，上升为一种只有领袖本人才能代表的“神圣利益”，然后号召所有的人向它输诚。和平时期，他以建设国家的名义要人输出资本、贡献体力；战争时期，又要人当烈士，为他的江山社稷“捐躯”。等到江山不保、朝代鼎革之际，又要人当忠臣、做烈女，即使上吊饮鸩也不能投降。投降了就是“贰臣”，死后会列入“贰臣传”，供后人嘲弄。其实，对百姓来说，究竟是刘邦当皇帝，还是项羽当皇帝，这里面有本质的区别吗？究竟是朱元璋的孙子接班，还是儿子接班，这里面有颠扑不破的真理吗？犯得着让人“灭十族”吗？

主权的实质是人权。不保护人权的主权本质上都是一样的。鲁迅先生曾这样议论道：“用笔和舌，将沦为异族的奴隶之苦告诉大家，自然是不错的，但要十分小心，不可使大家得着这样的结论：‘那么，到底还不如我们似的做自己人的奴隶好。’”针对的就是这种只知有“亡国奴”，不知有“有国奴”的“爱国主义”。实际上，奴隶之所以痛苦，不是由于他没有祖国，而是由于他没有自由。难道被本族的兵丁鞭打就比外族的体面些？被同种的僭主饿死就比别种的好受些？人被哪一国的强盗杀死都不可能活过来，房屋被哪一族的暴君强拆都不可能再立起来，但古来的皇帝和他雇佣的儒生集团反复说：忠君就是爱国，爱国就是爱朝廷，爱朝廷就是爱你自己。几千年下来，被灌输的人也真的以为皇帝的快乐就是他的快

乐，皇帝的耻辱就是他的耻辱。其实，皇帝的遭遇与百姓的利益何干？国号称“宋”，还是称“明”，百姓还不一样磕头纳捐？同一祖先或不同祖先的两个人争夺皇位，与百姓有什么关系？难道宋朝和西夏的战争是两种前途、两种命运的斗争吗？在姓朱的和姓爱新觉罗的之间能区分出善恶美丑吗？每当改朝换代、江山易手之际，如果他们不是那么猴急地自居为正统，自封为“天子”、“太阳”，而是像亶父一样对他的人民说：“为吾臣与为狄人臣奚以异！”那么，东亚大陆的这片腹地上真不知要少死多少无辜的生灵！

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

亶父“让王”的第三个理由是，“不以所用养害所养”。话说得拗口，但意思简单，那就是，不要拿本来用以养人的土地害人。“所养”指的是人，“所用养”指的是土地。《孟子·梁惠王章句下》引述得更清楚：“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其所以养人者”就是土地。

土地本来是养育天下万物的，天下万物包括人，但不仅仅指人。人要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就要学会和大自然和谐相处，给每一种生物留足生存发展的空间。这是题外话，我们现在单说人这种生物。人这种生物为上帝所造，造的同时就赐予了他一块枕头的地方。有了枕头的地方还不够，上帝又在他枕头的旁边赐予他一片土地，用以养活自己。因为人不能在空中觅食，像飞鸟或昆虫。据此我们可以推断，每个人在他降生的地方都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地，这地是他生命中应得的份。每个人只要守住自己的“份”，上帝就不会让他饿死。但君王们不这样想。开疆拓土，广有田亩，可以满足他的占有欲，并保证他有更充足的兵源和税源。所以“英才”或“霸主”们总是喜欢抢夺别人的土地。抢夺土地当然要死人，但死的又不是自己或自己的儿子。问题在于别人的儿子也是贪生怕死的。如果不是脑子进水，或有比“为国捐躯”更可怕的力量高悬在他们的头顶，谁愿意抛家别父，去杀和自己无冤无仇的同类？“好男儿当马革裹尸还”、“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埋骨何须桑梓地”、“忠孝不两全”等理论就这样制造出来了。其实，即使抢夺成功，在遥不可及的边疆多了几座小岛，多出几片海滩，与老百姓的生活有什么关系？看病会免费吗？房价会降下来吗？不会。但由于国土面积增加了，君父脸上有光了，百姓也似乎“与有荣焉”。至于为这几座小岛、几片海滩死了多少人，他们的妻子儿女怎么办，则没有人记得。

反倒是一些“庸主”或“昏君”，由于没有能力争战，别人打来也只有招架之功没有还手之力，反倒保全了人的生命。比如，有宋一代就打了许多败仗，败

过之后往往割地纳币以求和，甚至战胜之后还签订了意在维和的《澶渊之盟》，论者多以为“丧权辱国”。其实，这要看站在谁的立场上说了。如果站在君父的立场上，明明打了胜仗，却又是赔款，又是“助绢”，当然窝囊；如果站在百姓的立场上，少死数万人口，换得几十年太平，有什么不好？难道非要抛头颅、洒热血，“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才叫爱国？每次割完了地，赔完了款，人们都忙着抢占道德制高点，跟着腐儒们骂“汉奸”、“卖国贼”，谁也不算假如不割这几座城池，不赔那么多银子，还要死多少人？至于在割出去的土地上，居民的生活更是没有人关心。其实这才是问题的核心。如果他们比以前更幸福了，这地就割得值。因为土地本来就是养活人的。现在虽然换了一个政权，这个政权的领导人也许不和我们同一祖先，但在他的管辖下，这土地养育万物的功能更强了，养的人不仅更多，而且更好了，你说值不值？退一步说，即使没有更多、更好，居民的幸福指数还和原来一样，但至少没有因为要保住这片地死人，你说值不值？只有一种情况是不能容忍的，那就是在割出去的土地上，百姓的生活更糟糕了。他们的生命无法保障，财产无处安放，尊严无法维护。在这样的境地里，他们虽然活着，但“生不如死”，起而抗争就具有了合理性。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主权和人权是一起丧失的，国族的灾难和人道的灾难是一起袭来的，国家的尊严和生命的尊严是一起被玷辱的，如二战时的同盟国，包括抗战时的中国，都是这样。屈膝投降不但不能挽回失去的权益，反而会把自己逼进焚尸炉里。这时，每一个公民，只要有能力就应当拿起武器，甚至牺牲生命也在所不辞。

亶父的“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实质就是教导他的国民，不要拿生命去换土地；适当情况下，倒是可以拿土地去换生命。因为生命只有一次，而土地永远存在——像古书文里唱的“人吃黄土常常在，黄土吃人一嘴影无踪”。亶父时代地广人稀，更是有条件弃地以存人，而非杀人以存地。现在的人口比起亶父时不知增加了多少倍，若遇大规模的外族入侵，恐怕再难找到像“周原”这样的地方供整个民族栖身；但由于幅员辽阔，仍然可以找到腾挪回转的余地。抗战时国军提出的“以空间换时间”就是非常了不起的智慧。

《随笔》2014 年第 4 期

我是马鞍巴特尔·我的两个额吉

艾　平

呼伦贝尔草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在我上小学的时候，在蒙文教科书上得知：在呼伦贝尔草原，平均每一平方公里有十个人，有的地方只有四个人，主要是游牧的蒙古族。

这里没有公路，没有电线杆，夏天绿草和繁花淹没了马蹄，掩映着白莲花一样的蒙古包；冬天大雪覆盖了一切呼吸，只有夕烟和马群、羊群在缓慢地变幻着形态。蓝天下的地平线浑圆而漫长，人们常说那就是天边。天边因为你的追寻而永在远处，我小的时候非常想到天边去看看，可是一次都没有成功。我那英勇无畏的海骝马呀，它总是在嘴巴没有亲吻到天边彩霞的时候就耷拉下耳朵，累得大汗淋漓。

大野漫漫，不能说哪里是我的家，只能说草原就是我的家。骏马的四蹄走过四季，我们要在季节的变换中，寻觅水草丰美、气候适宜的地方游牧。我们在吃草尖的马群带领下，不断地迁徙，到处都有蒙古包落脚的地方，我们的家园和天地一样辽阔。

我的人生记忆是从一盏佛灯开始的。

我就像一只母马肚子里的小马驹，每天聆听着星星的声音和大地的心跳，慢慢长成。当靛蓝的夜色再次来临，我突然一抻脖子，竟然闻到了原野上风的新鲜味儿。我来了，在温暖的草地上打个滚儿，站立起来，眼前一片明亮。我第一眼看到的是佛像前那盏日夜不熄的黄铜佛灯，它玲珑灿烂如刚出壳的雏鸟一般轻盈跳动，那就是我的生命之光。

我记得自己被一条长长的红绸子捆绑在小黄马的身上，辽阔的草原便慢慢地在我身旁后退。我不知道自己是个还没有抱过小牛犊的孩子，也不知道这是往哪里去。但是作为一个人，我在那一刻具有了不可更改的属性，我的血液和呼吸、我的步伐和歌声以及我注视万物的眼神，都蕴含着来自草原的安详和勇敢。

我和别人的不同之处是，一生下来就有两个母亲和两个阿爸。我叫她们大额吉、小额吉，大阿爸和小阿爸。大额吉说是小额吉给她生的我，小额吉说我是佛给这个家送来的孩子。为了吉祥如意，她们给我在头顶留下一簇短头发，在后脖根留一根小辫子，其余的位置便剃成光溜溜的了。这是古代征战时，圣主成吉思汗发明的发型，为的是马上挥刀射箭时，头发不影响视线。

说到这里，我还得告诉你，我小时候的这种发型，现在竟又悄悄地时兴起来了，原因是五彩呼伦贝尔合唱团的那个胖小子剃了这个发型，于是人们为了自己的孩子也能参加儿童合唱团，纷纷模仿。他们想让自己的孩子参加合唱团，是想让后代过上城里人的生活。要是孩子考不进去的话，发型还要改回来，因为在如今的学校里，这个发型就显得有些与环境不和谐了，当然谁也不愿意被视作另类。

我在马背上飞着长大。如果让我说自己是如何学会骑马的，我说不出来。学骑马，那不是草原孩子的功课，我们的摇篮就在马背上，天生就是骑手。我模模糊糊中觉得是大阿爸轻轻一拍马屁股，马就把我送出十来里地，到了小额吉和小阿爸放羊的营盘。他们把我从马鞍上解下来，给我吃肉干和酸母姜（草原野生植物）。然后，小阿爸就把一头小牛犊递给我，让我骑着小牛犊在草原上跑。他还教我甩鞭子，我练得一鞭子下去，能打得在洞口探头的鼹鼠弹到针茅草那么高。说了怕没有人相信，在三年困难时期，为了糊口，我用鞭子，抽断过狍子腿，猎杀过好多的旱獭子和野兔。

两个额吉和两个阿爸从来没有对我隐瞒什么，我对自己的身世也没有什么匪夷所思的感觉。我有两个额吉和两个阿爸，他们都把我当成春天的第一只小羊羔，时时刻刻捂在心口上。我十岁了，都能拿着套马杆套小牛犊了，每天晚上我还要摸着大额吉的乳房入睡。当小额吉来住的时候，我就黏在她身上，等着她给我篦头发上的虱子和虮子。大额吉眼睛花了，看不清了，她只能在冬天里把我的皮裤和蒙古袍拿到包外去冷冻，然后一抖落，那些小小的寄生虫，便像黑芝麻一样落在白雪上。小额吉年轻，她总是在我们家接羔和打草、杀冻肉的时候，骑着她的小母马赶来帮忙。我很享受她给我篦虱子的时刻，我枕在她的腿上，闻着她身上暖暖的香味儿，听她唱那首叫《四岁的海骝马》的长调。

我小的时候草原缺孩子，有草原上曾经泛滥过布氏杆菌、梅毒的原因，但根本的原因是由于牧民长期在极寒天气中生活，寒大的男人女人是不会生孩子的。我的大额吉常年在冰天雪地里劳作，挤牛奶、接羔、放羊，就是一个严重的风湿症患者。大额吉的双手就像长出了木疖子的树枝一样筋骨嶙峋，两条腿也弯成了马肚子那样的圆圈型。大额吉和大阿爸的家庭和草原上很多家庭一样，没有孩子。

我的小额吉和小阿爸，是一对漂亮的夫妻。他们两人都是高个子，骑在当时

还没有消失的蒙古矮马上，两条腿都能蹚到地上的草尖了。他们的皮肤虽经过风吹雨打和高原阳光的暴晒，依然像奶豆腐一样洁白细腻，他们细长的眼睛由于有浓密的睫毛衬托，显得如云如雨，透出幽深的光泽。他们的嘴，有棱有角，錾刻出来的一般。在他们的故乡，曾经发生过嘎达梅林起义，由于农耕的铁犁日益逼近，他们成了失去草原的蒙古人。他们翻越大兴安岭来到呼伦贝尔，追寻游牧生活，被人称作短袍蒙古。由于他们的故乡已经半农半牧，他们的蒙古袍，几经异化，变短了，大襟到了膝盖上就不再延长了。

他们青春旺年，健康开朗，生命的力量和呼伦贝尔大草原的盎然万物相得益彰。他们辗转在草原上，形影相随，相亲相爱。虽然他们没有牛羊和蒙古包，只能给放苏鲁克（解放初期牧区实行的委托放牧方式）的人家打零工，给白音（蒙语，富牧）家放牧，栉风沐雨，爬冰卧雪，可是他们生的孩子，像小马驹般壮实。他们每天用皮口袋装着两个幼小的孩子，揣在胸前的蒙古袍大襟里面，出去放羊。小额吉在绿野长风里，解开胸襟，露出羊脂一样饱满的乳房，让孩子咕咚咕咚地吸吮乳汁，令一家家草地人看得眼热。

我的两个额吉相识在夏天的河边，绸缎一样柔软的河水打了一个又一个弯，映出一连串小额吉的马影子，五彩缤纷地晃着我大额吉的眼睛。我的大额吉是来拉水的。当时我的小额吉正在河边洗濯她的两个孩子，那就是我的姐姐萨如拉塔拉和我的哥哥孟和沙。这两个日夜被装在皮袋子里的孩子，身上长了热痱子，经清爽的河水一洗，舒服得不得了。他们光着身子在柔软的沙滩上乱跑乱爬，不一会儿，又拱在小额吉的身旁，一人叼住一只乳房，像小牛犊那样吃鼓了肚子。那是一番怎样生动的景象啊，天碧蓝，水碧蓝，草碧绿，还有红的萨日朗花和黄的金针花在这艳丽的背景下开放。太阳长长的手指在一对胖胖的小屁股上移动着，马儿站在水中享受凉快，尾巴撩起无数金子一般亮的水滴……我的大额吉看着看着，突然就哭出声来了。

小额吉正要向大额吉问个好，见状赶紧就走了过去。

大额吉说："把你的皮口袋换一换吧，都到伏天了，孩子的气味要招苍蝇的。我包里有刚刚熟出来的羊胎皮，比湖水还要柔软，比冬天还要洁白。我拿给你。"

小额吉说："姐姐我知道你喜欢我的孩子，可是他们都有点大了，姐姐抱不走了。我就给姐姐生一个孩子吧！来往在草原上的人们都说，姐姐是最能干的女人，姐夫是不贪酒的男人，家里还有自己的羊群，能把天下的孩子都养大。"

我的大额吉说："可怜呐，你生孩子太辛苦啊……"

小额吉说："可怜啊，没有孩子的蒙古包是空的，经不住大风刮呀。"

就这样，小额吉在我们家的包里吃了一顿羊肉干下的面条，给姐姐哥哥换上

了羊胎皮的襁褓袋子，便回我小阿爸放牧的营盘去了。她走到时候，大额吉在蒙古包门口向小额吉的背影扬了三勺子牛奶，一直看着她，骑在马上，一前一后背着两个孩子，渐渐在天地之间成为一个小小的黑点。

小额吉一走没有音讯，大额吉在河里把油乎乎的羊毛洗得跟棉花一样白，擀成一块大毡子，又把几头母牛的初乳，都做成坨，等着小额吉来。到第二年接羔的时候，大阿爸把桦树皮的小摇车，用马肚皮绳子吊在了乌尼（蒙古包的撑杆）上，他们坚信我的小额吉一定会给他们送来孩子。

“让你说出来的是话，让你站着的是地。”这是巴尔虎的老谚语。第二年打草的时候，小额吉的马蹄踏着满地的清霜，哒哒哒地来了。小阿爸的枣红马在前开路，让小额吉的马踩着他的马影子走，恐怕前面突然跳出一只兔子，或者出现豆鼠洞，惊了马，使即将临盆的小额吉有什么闪失。

蒙古包的炉子里压了羊粪砖，除了套瑙（蒙古包的天窗）故意露着一小块蓝天，支出铁烟筒，其他的地方都严严实实。我诞生在大额吉擀制的白毡子上。新鲜的羊汤和牛奶香气四溢，门外的马儿和瑙嗨（蒙语，狗）似乎明白了家里即将发生大事，静静地不出一点儿声音。

大阿爸手里是他亲手刻的一只木弓箭，小阿爸手里是一块湖蓝色的绸子。我有多么好的命啊，在没有来到这个世界之前，就有两对父母在为我操心。大额吉后来告诉我，当蒙古包里传出我的第一声啼哭时，马竖起了耳朵，直晃脑袋，瑙嗨用嘴掀起了皮门帘，要进包看个究竟。大额吉赶紧出来告诉门外的两个男人——是个小子。

四十岁的大阿爸乐疯了，一个箭步就冲到包门口，把木箭头插在了门楣上，他要告诉所有路过的人，这个家有儿子了！蒙古男人，他找不到一句可以表达喜悦的话，便一脚踏上马蹬，没等坐上马鞍就拍了马屁股。马一个蹶子跑出几十里路，翻越了云雾缭绕的宝格达乌拉山，在一座叫阿尔山的小庙里找到了格斯贵（五等职级）喇嘛，求他赐给自己的儿子吉祥平安。格斯贵喇嘛在党的教育下对以往的信仰讳莫如深，可是大阿爸长跪不起，他只好开口。他说这孩子是佛爷给你的，是还愿的命。待他长到七岁，你要把它送到五台山出家，不然保不住。大阿爸一听更是不肯起身。格斯贵喇嘛只好拿出一盏紫铜小佛灯，亲手点亮。

佛光万里，照亮了蒙古人渴望的眼睛。大阿爸为了这灯不熄灭，一只手将它搂在胸襟里，走马回到家。这盏佛灯在我们家整整点了十五年。无论在蒙古包里，还是走奥特尔（蒙语，游牧场）放在勒勒车里，都不曾熄灭。小额吉多次告诉我，说大额吉每天晚上都要起来一次，给这灯填油续捻。她是用自己的命来守着这盏灯，直到去世。

如果有人问我，是从什么时候这么称呼两个额吉和两个阿爸的，我无法回答。我只知道每天早上给我熬好茶，给我烤热了袍子和靴子，把我从羊皮筒子里拽出来的额吉是大额吉；在马鞍上搂着萨如拉姐姐从彩霞里飞来的额吉是我的小额吉。领着我出牧放羊，教我认识各种牧草的阿爸，冬天用雪给我搓脸蛋，以免我留下冻伤的阿爸，给我的海骝马修整铁掌的阿爸，是我的大阿爸；在蒙古包前下了马，总是有羊腿骨棒带给我，不等喝碗奶茶就赶紧给我砸开那骨棒，把骨髓抹到我舌头尖上的阿爸，把我搂在他的鞍子上，和他一起追赶狍子的阿爸是我的小阿爸。

大额吉和大阿爸整天在我身边，小额吉和小阿爸总是在新月升起的初一、初二来看我。我老远就听到小额吉的歌声，那是比草原上的小路还要蜿蜒悠远的长调。我的小额吉、小阿爸出牧在达赉湖的北岸，到来的时候，肩上除了舍不得吃的羊腿，还有一个装满了山泉水的干羊肚子。那一天，风都乐得围着蒙古包打转转，把许多的蓝蝴蝶从一头小牛犊身上吹到另一头小牛犊的身上。

大额吉穿上没有补丁的紫袍子，扎上橘红色的绸子腰带，换上洁白的包头巾。她小心翼翼地用银碗斟满甘甜清澈的山泉水，衬着湖蓝色的哈达，端端正正放在佛爷的像前。我老老实实坐在门西边的狼皮褥子上，等着听大额吉说话。大额吉总是在这个时候跟佛爷说一些平常我听不到的话——蒙古包的门不能天天敞开，心里的话在佛爷的面前才能说出来。我们家的孩子、我们家的牛羊，还有我们家的天鹅和狼崽害怕呀，黑灾白灾你走吧，回到佛爷的脚底下像瑙嗨一样趴着吧，那里才是你们的家……喝完这碗不会在风雪里结冰的泉水，你们就痛痛快快地离开吧……

接着小额吉会用她带来的泉水煮上羊肉。在喷香的肉味中，大阿爸和小阿爸促膝而坐，通宵达旦默默饮酒，两个额吉在一边唱起她们出嫁时唱的歌。天亮了，我醒了，歌儿和奶茶还是滚热的。

没有人在我的面前曲意掩饰，四邻相聚的时候，人们都会夸我像小额吉一样的长眼睛好看，还有一副高挑的身架子，很像我的小阿爸。人们还说我手巧这一点是从大阿爸的身上传下来的。我会做马鞭子，我挑选的皮鞭梢总是结实又爱出响儿；我还会使用吃肉的刀刻奶豆腐的模子，这都是大阿爸教给我的。他常常说："马上坐一个手艺人，比坐着一个光会吃肉的人强，过河的时候你就知道了。"生我的父母和养我的父母，就这样把他们的生命融入了我的生命里。

我是小额吉给这片草原生的第一个孩子，我的名字就像露珠，在草原上的每一株草的草尖上滚过。人们念叨着我的名字，赞扬我的小额吉和小阿爸，说是当年化作了湖水的呼伦和贝尔，如今转世在达赉湖岸边的草场上了，他们的袖子里装满了来自湖底的珍珠，每一颗珍珠就是一个漂亮的孩子。

有人在敖包前等待着小额吉和小阿爸放羊归来，像叩拜佛爷那样五体投地，说家里遍地的牛羊在乱跑，就缺一个牵着头羊的好小子。小额吉和小阿爸赶紧下马，说要是你命里有儿子，我们过年打草的时候，就会把骏马拴在你们家的拴马桩上；有的人家赶来满山坡二岁子羊，跟小额吉说，他们家里的勒勒车里还有数不清的珊瑚、琥珀和金银，有一辈子穿不完的华达呢和团花织锦缎，将来一定好好报答你肚子疼的恩情。小额吉说，年年揣驹子的是健壮的母马，年年肚子疼的是高贵的女人。在我的眼睛里金银财宝不如一碗滚烫的奶茶，千万不要让我们背上不好听的闲话。你要是能等，就快快赶着畜群去寻找那黑绿黑绿的野韭菜吧，到时候你会在风里听见我的马蹄踏碎雪壳子的声音，那就是你的孩子来了。

夏天来了又远去，小额吉和小阿爸，起早贪黑，放马牧羊，也在茂密的草丛中顽强地播种生命。每当冰雪消融，就会有一个哭声嘹亮的婴儿和春羔一起呱呱坠地。小额吉在我的身后又一连给七家老乡生了孩子。频繁怀孕，年年分娩，小额吉的身体像牛羊啃过的草场，被一个个蒙古包里的期盼累垮了。

这中间，小额吉还遇上了一个母亲最大的苦难，在父母出门帮人家剪羊毛的时候，我那八岁的哥哥孟和沙饿极了，骑着马过河去找父母，不知道为什么从马背上掉到河里，被湍急的流水冲走了。哥哥出殡前，小额吉用羊血和了草木灰，涂在那小小尸身的胸脯处，她说可怜的孩子是饿着肚子走的，他的鼻子正在四处寻找额吉身上的奶味儿，母子的缘分没有断。要是自己以后生出了有黑红色胎记的婴儿，那就是她的儿子孟和沙回来了。小额吉后来一连生了好几个孩子，都没有发现胎记。可怜的小额吉坐月子的时候，在人家的蒙古包里待不住，她总是不到满月就上马走开，因为在马上她不必掩饰自己心中的悲伤，不必把眼泪藏在衣服的马蹄袖子里。她呼唤着孟和沙的名字，呜呜地哭出声来，骏马和她的悲伤一起在空旷的草原上徘徊。

小额吉去世之前到来了一趟，她从勒勒车下来的时候，弓着身子不敢直腰，是小阿爸把她抱下来的。她歪在蒙古包东边的床上，当我把大额吉煮好的羊汤端给她喝的时候，她把我的头搂在胸前。她和大额吉说："我的姐姐呀，让我们高高大大的儿子，来吸吮几口他小额吉干瘪的乳房吧，你这喝牛奶长大的孩子啊，还不知道母乳的香甜呢；我这个生了他的额吉，还没有见过他裹奶时的模样呢……"她嘴笑着，眼泪却在脸上的皱纹里流淌，又上了勒勒车。她到自己送出去的八个孩子的家走了一遍，不久就去世了。

小额吉走得很安详。我们家在许多天之后才知道这个噩耗。小额吉不许小阿爸和萨如拉姐姐招呼她送出去的八个孩子来送葬。她说你们没有见过自己的心，还没有见过牛马羊的心吗？都是像拳头一样紧紧攥着呢，分出来一个手指头，

孩子们留给父母的孝心就不像拳头那么结实了。让他们把孝心留给养育他们的父母吧。

她把自己身上藏着的小口袋拿出来，传给了萨如拉姐姐。口袋里有九个最珍贵的宝贝，那是她在世的九个孩子落地时剪下的脐带。这九个脐带在小额吉心口上珍藏了一辈子。小额吉交给萨如拉姐姐的时候说："没有额吉了，你要把这个保护好，将来他们走的时候要想着带上，不能让他们转世时身体有残缺。"这是小额吉唯一的嘱托，这个在草原上生养了一生的女人，没有其他放不下的事。那九个脐带已经干枯萎缩，像坚硬黝黑的小石块，一个一个都差不多，小额吉抓起一个，就能说出这是哪一年生的哪个孩子的。萨如拉姐姐说，不知道额吉在一个个病痛难熬的黑夜里，曾经把这些脐带抚摸了多少回，亲吻了多少遍……

小额吉的经历变成了草原上人人传颂的故事。故事里我圣洁的生身母亲被尊称为"替佛爷给我们送孩子的媳妇"。政府奖励英雄母亲的时候，我和大家一起从广播喇叭里得知她的名字叫赛吉娅，好命运的意思。如今她的名字写在厚厚的地方志里，她的孩子已经一个一个带着自己的脐带找她去了，在世上想着她的人只剩我一个了。

我的大额吉是在我十五岁的那年故去的。她的风湿病侵蚀了心脏，常常胸闷后背痛，发病的时候脸色青白，一头冷汗。我记得那是个静寂的早晨，草原没有一丝风，躺在河边的草丛中能听到蜻蜓飞翔的声音，站在山坡上能听到乌兰泡里天鹅翅膀击水的声音。她给我扎腰带的时候又重复起常常挂在嘴边的话："我的骑海骝马的儿子啊，看着你长成了男子汉了，额吉可以闭上眼睛永远安睡了。"我说："亲爱的大额吉呀，快让你不吉祥的唠叨顺着乌尔逊河漂走吧，因为你的儿子一听到这些话，心就像掉进了冰窟窿。"

我在凉快的山峦下放马，想着中午大额吉的羊肉炖蜇麻子（一种野菜）汤和黑面开花大馒头。我的海骝马，却好像有心事，它不吃草，蹄子直刨草皮，脖子直往蒙古包的方向挣。

自从畜群变成了集体财产，家里靠工分生活，日子没有以前那么富裕了。我放弃了读书，回嘎查当了马倌。当时乌兰夫允许牧民在集体化的同时保留少量自留畜，别人家都把自留羊当眼珠子一样心疼着，别说吃肉，连卖出去换点零钱都舍不得。只有我家冬天夏天都杀羊吃。大额吉说："还是把膘情给我可怜的儿子吧，下夜的时候身上有肉，比穿皮大氅抗寒湿。"

那时候杀一只羊，可舍不得像现在这样先敞开肚皮造一锅手把肉，筋头巴脑都没啃干净，就把骨头扔出去喂了野猫。每当杀羊，大额吉要经心在意地忙乎好几天，直到将最后一把肉末做成美食。草原上再没有比大额吉心思巧妙的女人了，

经过她的料理，我们家一头羊能顶别人家两头羊吃。

大额吉杀羊手法相当利索，加上抓羊的时间，整个过程用不了一个钟头，而且不会落在羊腔子外面一滴血。她不慌不忙，像一个优雅的手语者在深情地讲述着心中的故事那样，全神贯注地操作。转眼就肉是肉、骨头是骨头、下水是下水地把那羊演绎成为一个个精美绝伦的作品，然后以不同的方式保存起来，供全家慢慢享用。

大额吉先用短把的套马杆，在羊群里套住一只八个牙的羊，放倒在青草密布的地上。她将膝盖抵住羊脖子，用锋利的尖刀在羊的胸肋下一划，三寸长的口子张开，她伸进一只手掐断羊的心血管，羊的痛苦还没有开始，便在这瞬间和它的灵魂一起消失了。

草原外面的人，可能听过蒙古骑兵横扫欧亚大陆的铁血故事，很少知道蒙古人的心肠其实很软，就像那大地上的天下第一曲水莫日格勒河一般柔情绵延。男人会把受伤的牛用肩膀扛着回家,女人会用自己的乳汁哺育被母羊抛弃的小羊羔，他们永远不会抛弃任何一个用眼睛看着自己的生灵。杀羊杀牛的时候，他们不允许刀在牛羊的身上拉锯，那样牛羊会痛；不让血淤在牛羊的肉身里，那样意味着牛羊的灵魂还没有走开；更不能让牛羊看到自己的血，在蒙古人的眼里动物和人一样聪慧多情。

大额吉从羊肚子中间开始剥皮，然后取出所有的内脏。她用一支头上包了布的筷子抵住肠子头，两手不停撸着，迅速把羊肚子和羊肠子翻过来，洗净。接着她用一只去了尖头的牛角当漏斗，把羊腹腔里洁净的血，灌入羊肠，然后一段段用缝衣服的线扎住，正宗的羊血肠就是这样制作完成。现在旅游点往羊血里加上花椒、大料、香菜和一半面粉，制作的那种面血肠，是蒙人的东西。你说也怪，游客们竟然还吃得一个劲儿啧啧称赞，我想那是因为他们没有尝过原汁原味的羊血肠，不知道有多么鲜嫩喷香。

接下来，大额吉开始剥羊皮，她使用轻快的尖刀贴着羊肋条刷刷地往后探，待只剩下脊背处没剥的时候，便两只手拎两个羊后腿，膝盖压住剥开的羊皮，使劲向前推一把，整张的羊皮就下来了。

杀羊的当天我们不吃肉，我们只吃不易保存的鲜血肠；第二天我们吃下水汤，我们家的下水汤里比别人家多一样东西，就是大额吉在草原上捡来的花脸蘑；她把余下的羊肉切成细细的条，用盐和酒浸透，在阴凉的上风口晾成肉干，装进密不透风的羊肚子里面，放几个月都是新鲜的。此后我们家的奶茶里天天有肉渣，稀粥里天天有肉块。招待客人时，大额吉会烤风干的羊心羊肝给客人下酒，剩下的骨头她也不丢掉，她要把骨髓掏出来炼油，炸软软的白面果子，给我带着放马

的时候吃。

每次杀羊大额吉要精心保留的，是二岁子羊的肩胛骨。在蒙古人的眼睛里，二岁子羊的肩胛骨纹理中蕴含着许多信息，今年草场旱不旱，冬天雪大不大，有没有鼠害和虫害，请个喇嘛看看二岁子羊的肩胛骨就都明白了。还有嘎拉哈（蒙语，羊后腿关节骨），那是她给我的姐姐萨如拉攒着的。哪一个蒙古姑娘出嫁的时候没有一口袋羊脂玉一样的嘎拉哈，在勒勒车里哗啦哗啦响呀。游牧人家的女儿嫁出门，因为娘家和婆家都在跟着畜群走，没有人知道自己会去哪里，知道额吉走到了什么地方，知道自己与分离的亲人何年何月再相见。额吉给女儿带一串儿时玩过的嘎拉哈，让女儿想家的时候，数一数摸一摸就不哭了。

草原上的马，在春天的时候跑青，因为青草刚冒芽，远看有，近看无，所以马不肯在一个地方停留，老是要奔着远处的青色跑。春天已经走到了夏天，地上的草都已经长出了半尺高，我的海骝马呀，到处都有你爱吃的嫩草尖，你为什么如此躁动不安，莫非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

远远望见蒙古包，我就觉得不对劲儿，拴马桩上大额吉的白马不见了，套瑙（蒙语，蒙古包的天窗）伸出的炉筒子里没有飘出炊烟，一进包门，大额吉忙碌的身影也不见了！更怪的是，佛爷当初嘱咐点七年不能熄灭、大额吉每天夜里起来续一次油、一点就是十五年的铜佛灯竟然熄灭了！

蒙古人认为风走过的山冈像温暖的母体一般圣洁，那是他们用尽一生寻找到的原乡。大额吉身穿没有补丁的紫色蒙古袍，扎着橘红色的绸子腰带，换上了洁白的包头巾，卧于她梦想过的地方。长生天覆盖着她历尽辛苦的躯体，云霞在她的脸上变幻奇妙的花朵。她看见亲手养大的儿子在山下的河流里饮马饮羊，茂密的牧草碧绿连天，便放心地闭上了眼睛。她的白马不愿意打扰她的长梦，在一旁徜徉觅食。

大额吉活着的时候常常说，人在小的时候就应该像羊羔那么温顺；人长大了就应该像骏马那样驰骋；人要遇到了相爱的伴，应该像达乌兰泡的天鹅那样一对对形影相随；人要是有了自己的孩子，就应该像母牛那样献出最后一滴乳汁；人到了该走的时候，就应当像骨瘦毛长的老狼，去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不慌不忙地等待长生天叫你的名字。

《收获》2014 年第 5 期

陈冷——民国的“酷儿”

陈建华

近时在阅读一些现代人物的文史资料时，耳边常响起司马迁在《伯夷列传》中的感慨。孤竹君死后，伯夷和叔齐兄弟俩互相推让，都不愿继承君位，于是双双出逃。途中碰到周武王举兵伐纣，两人觉得这么做违背君臣伦理，于是在马前冒死苦谏，要求武王撤兵。武王不听，接着改朝换代，天下皆周土，于是两人不食周粟，饿死于首阳山。写到这里，司马迁说：“余甚惑焉，倘所谓天道，是邪非邪？”司马迁觉得老天不公，像这样道德高尚的好人为什么让他们饿死，而对于像杀人不眨眼的盗跖那样的恶人，为什么让他横行天下，得以寿终？在太史公的感慨和困惑中还有更深一层意思，即认识到历史书写从来是“成则为王，败则为寇”，权势者把历史占为己有，如果伯夷、叔齐不曾得到孔子的推崇，可能早已被人遗忘。其实对这个古代传奇稍加推敲，也不无疑问，叔齐不从父命，已不合伦理，兄弟俩这么出逃，于家于国都不算负责任。但司马迁写《伯夷列传》，似不止抒发其满腔幽愤，对他来说，两人所践行的伦理，却属一种抽象的大义名分，一种绝对的道德理念。再来看太史公，他之所以忍辱负重而立志完成《史记》，也正是秉承着这样的理念吧。

某种意义上陈冷正是这样一个人物。他出生于1877年，江苏松江人，原名景韩，字冷血、不冷等。二十世纪初，他留学日本，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了大量小说翻译与创作，尤其在担任《时报》主笔时，以犀利而诡谲的“时评”执言论界之牛耳，“五四”一代如胡适、鲁迅等都受过他的影响。后来又担任《申报》总主笔，每日必有时评，在报界服务近三十年，被新闻界认为是舆论独立和公正的表征。如1926年3月号《良友》画报刊登张竹平《申报总主笔陈冷先生小史》一文，称陈冷“生性恬淡，敝屣尊荣。历届政变，先生均以淡邃之眼光，下公平之判断，不为利诱，不为势屈。先生盖深信舆论为国民之导师，而主持舆论者，尤必有高贵之品格，故其克己也严，论事也平”。直至1947年，展望出版社的《上海时人志》

说陈冷“任《申报》总编辑有年，现仍担任该报发行人。先生肃穆寡言，头脑冷静，总揽社政，守正不阿，笔苛如剑，尤注重社会黑暗面之揭发。凡大义所在，不为利诱，不为势屈，均能奋勇以赴。《申报》之超然姿态，独立风格，殆先生数十年来孕育葆养所致”。

如安德森所说，在现代社会形塑民族“想象共同体”方面，报纸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而在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这一共同体却四分五裂。自晚清康、梁主办《清议报》、《新民丛报》，报纸即成为政党政治的工具，历经“五四”、北伐，思想与社会风云变幻，知识分子不断分化组合，政党政治愈演愈烈，作为上海数一数二大报的《申报》，自然首当其冲。虽然它属于经济自主的商报，但在你死我活的政党之间要保持“中立”，谈何容易。1934年申报馆总裁史量才遭到暗杀，可说是为“中立”付出的代价。在这一脉络中，陈冷能得到“独立”、“公正”的赞誉，确属难能可贵。《上海时人志》说：“左右以其资望日隆，力劝从政，而先生唯置一笑，仍坚守其新闻岗位不懈。”以淡泊自处，与政界保持距离，所谓“凡大义所在，不为利诱，不为势屈”，由此可见一斑。我想这“大义”与伯夷、叔齐所坚守的绝对伦理颇有殊途同归的地方，特别在1930年陈冷不受蒋介石的笼络，毅然脱离《申报》，在政治上属于失“势”者，国共两头都不靠，由是50年代以来，大陆属于官方意识形态桥头堡的新闻史当然不提到陈冷；在台湾也是半斤八两，如赖光临的《中国近代报人与报业》（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也是中国现代新闻史方面的权威性著作，书中也不见陈冷。

历史毕竟有公道人心，留存于民间的文化记忆的夹缝之中。六七十年代一些老报人还记得陈冷。1962年，上海的李忍寒编纂了《申报七十七年史料》，以油印本在内部流传。1968年，台湾出版了朱传誉的《报人、报史、报学》一书，其中有《报界奇人陈景韩》一篇。1971年，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在香港见世，书中回忆当年在报馆时期的陈冷，栩栩如生。然而到90年代突然时光倒转，对于民国时代文化记忆的考古发掘风起云涌，经过风尘的洗刷，陈冷的名字出现频率越来越高，对他在文学史、翻译史或新闻史方面的贡献的认识也愈益深入。关于陈冷的“时评”及民国时期新闻独立与自主的问题，我曾有过专论，但还有点边角料可用来当话题，有些地方对于理解陈冷的思想、文学及其时代或许有点帮助。

与梁启超较劲

凡谈到陈冷的学者常引用胡适写于1921年的《十七年的回顾》一文：“《时报》的短评在当日是一种创体，做的人也聚精会神的大胆说话，故能引起许多人的注意，故能在读者脑筋里发生有力的影响。我记得《时报》产生的第一年里，有几件大案子。一件是周有生案；一件是大闹会审公堂案。《时报》对于这几件事都有很明决的主张。每日不但有‘冷’的短评，有时还有几个人签名的短评，同时登出。这种短评在现在已成了日报的常套了，在当时却是一种文体的革新。”胡适说的“短评”指《时报》最初的“时事批评”栏目，曹聚仁说“狄平子延陈冷为总主笔，辟时评一栏”，其实不那么确切，其实从“时事批评”到“时评”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胡适这一代人深受梁启超《新民丛报》的影响，这一点为大家熟知，而《时报》第一年的“短评”给胡适造成深刻印象，说它是一种“创体”，很大程度上是相对于《新民丛报》而言。《新民丛报》创刊于1902年，其中尤其是梁启超那些“笔锋常带感情”的文章打动了多少年轻学子！《时报》始于1904年，所谓“周有生案”和“大闹会审公堂案”发生在上海租界，涉及华人和洋人权利的冲突，陈冷的短评站在中国立场上据理力争，言辞尖锐，这和《新民丛报》上的介绍西方学理的长篇大论或隔岸观火式的救国论述相比，更具一种在地感，更能直达人心。因此胡适说：“当日看报人的程度，还在幼稚时代，这种明快冷刻的短评，正合当时的需要。”又说，“这确实是《时报》的一大贡献。我们试看这种短评，在这十七年来，逐渐变成了中国报界的公用文体，这就可见他们的用处与他们的魔力了。”（《胡适文存》第2卷）

当年梁启超对于自己开创的“报章文体”或“新文体”十分自负，胡适这么高度评价《时报》的“文体”，意味着思想的范式转换。这在次年的《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一文中说得更为明显。他说日俄战争（1904~1905）以后，“梁启超早年提倡出来的那种‘情感’的文章，永永不适用了。帖括式的条理不能不让位给法律家的论理了，笔锋的情感不能不让位给纸背的学理了”。（申报馆编：《最近之五十年，1872~1922》）这一点很有意思，胡适颇具卓识地把报纸文体与时代思想风气联系起来。照他前面的说法，取代梁启超的“中国报界的公用文体”应当源起于发轫于日俄战争的《时报》。虽然没提到陈冷，但事实上触及陈冷和梁启超之间的一段过节，涉及党派利益和办报理念的冲突。

原来《时报》由狄葆贤创办，政治上他属康有为、梁启超一派。1900年，参与唐才常自立军“勤王”运动，失败后决意从事“文字上之鼓吹”，在康的

授意下办了《时报》。1904年春，梁悄悄从日本来上海，与狄葆贤一起筹划，撰写了《发刊词》，声称“以公为主，不偏徇一党之意见”，并制定了编辑方针。但是《时报》的创立正值清末实行“新政”，该报竭力抨击“专制”而鼓吹“立宪”，实际上背后得到以张謇为首的江浙立宪派的支持，越来越偏离了康、梁的保皇路线。加拿大学者季家珍（Joan Judge）在《印刷与政治》（1996）一书中指出，《时报》为社会的“中层地带”开辟了广阔的言论空间，这对于确立中国报纸的现代身份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这当然跟《时报》总主笔陈冷有关，此人颇有一番来历。他先是在武昌张之洞开设的武备学堂学习新学，戊戌变法失败后加入革命会党，后来受唐才常武装运动的牵连，遭到清廷通缉。陈冷于1899年底潜往日本，在早稻田大学学习文学，加入过兴中会。1902年回国，在上海加入戢翼翚等人创办的《大陆报》，倾向于孙中山的反清立场，专与康、梁的保皇党作对。

察觉到《时报》愈益离心离德，至1906年梁启超致书于康有为，特别指出“楚卿信任陈景韩及署名冷者，而此人实非吾党，孝高亦袒此人，怪极。故于党事，种种不肯尽力，言论毫不一致，大损本党名誉”（丁文江《梁启超年谱长编》）。梁氏的觉察为时已晚，此时《时报》已在报业中站稳脚跟，如曹聚仁所说的，陈冷“在办报方面每别出心裁，不随旧习，除撰论外，提倡评价外国文艺，提倡教育，保存国粹，注重图画……开报界的新风气。这符合狄平子创刊之始所主张的报界革命的宗旨”（《20世纪上海文史资料文库》，1999）。给康写信之后，梁启超派麦孺博去上海整顿，无济于事。从狄葆贤和罗普偏袒陈冷这一点来看，他们对康、梁已满不在乎，这与报纸在经济上完全能独立有关。

梁启超说陈冷“实非吾党”，多半跟《大陆报》有关，办该报的戢翼翚、秦力山等人都深受孙中山影响，专与梁过不去，攻击他在《新民丛报》中的言论“剽窃东籍中一二空论”，华而不实，自相矛盾。陈冷为《大陆报》记者，当然脱不了干系，故此梁对他有印象。其实梁也主张立宪，在大方向上与《时报》没什么不同，却在论述上体现了不同做派。关于上海的报纸读者，一般认为“论阅报者之派别，则学界多阅《时报》，工商界多阅《新闻报》，官僚多阅《申报》”。（王钝根《办报……之经验》，《励志杂志》17期）可以想见正当梁启超主笔的《新民丛报》风行之时，如果照胡适的说法《时报》是“中国知识阶级的一个宠儿”（《十七年的回顾》），那么必然对梁氏形成挑战。《新民丛报》长于输入西洋学理，提供思想武库，但梁氏等人流亡东瀛，言及中国事务就难免空谈主义，隔靴搔痒，相较之下，《时报》则不尚空论，切中时弊，认真研究现状和历史，对时局的分析大多具体务实、前后一贯。如《论立宪政体起于地方之自治》、《地

方自治政论》等社论文章阐述政治改革的具体方案，代表了在地经济集团利益；或如《论中国亟宜教育律师》等文也显示出作者根据实际需要重视专业知识的倾向。

像梁启超一样，陈冷也喜欢谈论天下大势和西方学理，为未来中国与国民心灵开药方，有迹象显示出他有意与梁氏较劲。像1905年1月发表的《敬告当世青年》一文令人想起梁的《少年中国说》，纵横恣肆，感情充沛，是其“新文体”脍炙人口之作，而《敬告当世青年》则出以理性，围绕“青年之爱惜身体”这一主题，强调身体力行始于足下的平实之论。1904年8月发表的《论救中国之真豪杰》一文，似针对一向以“豪杰”自居的梁启超。谁是“真豪杰”？他应当“深通历史，精省国势，一切政治法律外交皆了然于心胸，而见诸施行”；还需要“深于阅历，练达世情，凡国内各种社会情状均能透彻，故所遇无阻”。最后说“时至今日，则断非号称有志徒托空言、而毫无实际者所可蒙其虚名也”。所谓“空言”、“虚名”的指控，差不多与此时《大陆报》上《异哉新民之宗旨》之文很有一唱一和的味道。该文指斥梁氏：“故新民之立说，纯属乎一时感情而毫无责任。”“吾不怪新民之子之反复，而不能不怪新民子之轻于发言。”“新民喜于自见，偶得一知半解，则思举以炫人。往往以书未阅终篇，即剽窃其大意发为言论，而流利刁巧之文笔足以济其奸，使浅陋者一见，神经刺戟，几疑新民于学无所不窥，新民之所以得大文豪之誉者以此，而新民一声之所常者亦以此。”又说《新民丛报》“三十余册，暧昧之社说不能塞天下之口”。再来看《时报》1905年9月的《敬告当世之言论家》一文，口气颇严厉，所谓“上不能为世立德，次又不能为国立功，下又不能为个人举事立业，徒藉区区言论，欲以己所不能者，望之责之于人，是亦甚可羞矣”。列出十条言论家应当做到之事，如“当使与时势有合”、“当使之有益于其事”、“不可有自显之心”、“不可有自私之心”等。虽然未指名道姓，但所谓“当世之言论家”，梁启超当之无愧。从《时报》崇尚实际、反对夸夸其谈这一点来看，正印证了胡适所说的“笔锋的情感不能不让位给纸背的学理”的趋向。

革命与文学

1902年梁启超发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一文，掀起“小说界革命”，其里程碑意义已载入文学史册。为人忽视的是1905年5月《时报》上陈冷的《论小说与社会之关系》一文，就文章标题来看，也有意和梁启超抬杠，虽然影响上不如梁文，但对于理解陈冷的小说主张与当时创作风气极其重要。在革命救亡的

危急时刻，小说一跃而高踞文学之冠，担当起动员和教育大众之首务。这一点陈冷与梁启超并无歧义，而在小说的社会功能及其改造国民性方面，则显出深刻分歧。梁氏提倡“新小说”极其高调，要求表现新思想、新道德，而与小说传统彻底决裂。他把“中国群治腐败之总根源”归咎于“旧小说”，指斥《水浒》“诲盗”、《红楼》“诲淫”，即造成“江湖盗贼”、“才子佳人”的国民性格的罪魁祸首。陈冷在文中强调小说应当“有益”和“有味”，则着眼于现状，更关注读者喜好与小说的特性。他举出小说中不乏描写“放纵之事”、“萎靡之事”、“残酷之事”、“淫荡之事”的内容，看上去都不合正道，但陈冷认为不能单从“正面”来看，如有人为之辩解：“记残酷之事，则曰恐我国民之性质不深刻也；记淫荡之事，则曰哀我国民之性之不活泼也。”陈冷同情地说“其实施之于实事者，也诚有如此者”，即认为这些辩解也有道理，小说的功效在于实际需要，所谓“提倡小说者之善察社会情形而已”，如果“矫枉过正”的话，也会产生“流弊”。这样的看法当然要比梁启超宽容和灵活得多。事实上在“小说界革命”中，小说杂志如雨后春笋，陈冷也是弄潮儿。1904年起在《月月小说》以及他主编的《新新小说》上发表了大量小说，类型多样，鼓吹暗杀的、侠义好勇的、侦探推理的、男女言情的，应有尽有，与上述“放纵”、“残酷”、“淫荡”、“萎靡”等内容几乎可一一对应。

吊诡而复杂的是，陈冷在《论小说与社会之关系》中指出国民两大“病根”在于“无复仇之风”、“无尚侠之风”，因而大声疾呼小说应当大力表现之。鼓吹“尚侠”并不新鲜，先是谭嗣同等人即在提倡，最后他以身殉之。梁氏在《新民说》中提倡“冒险”精神，只是具洋化色彩而已，但“复仇”论带有强烈的反清色彩，与梁氏的政治立场大异其趣。陈冷说：“复仇，天性也。孔子之教曰：君父之仇，勿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同国。是孔教许人以复仇也。耶稣之教曰：复仇者，至公平者也。是耶教亦许人以复仇也。”在庚子之后愈益高涨的反清浪潮中，革命派围绕着“光复”观念建构了一套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主义的理论话语，许多文章收在1903年出版的黄藻编的《黄帝魂》一书中，文中《论复仇主义》一文就引《礼记》的“父之仇不共戴天”之语，陈冷则把这句话当作“孔子之教”来为“复仇”正名。然而他的“耶教亦许人以复仇”说法则与众不同，如章太炎的《复仇是非论》说“循乎耶稣之说，则言视仇如友矣”，显然有别于陈冷的理解。同年邹容在《革命军》一书中声称要“诛绝”“满洲种”，即以“种族革命”与复仇理论作为基础。1904年，由于“苏报案”章太炎和邹容被判入狱，仇满心态变本加厉，革命党以暗杀为主要手段，蔡元培、章士钊、陈独秀等人在上海成立暗杀团，训练女子制造炸弹，从事反清活动。虽然陈冷与这些人事似无

直接关联，但1905年4月3日邹容死于狱中，陈冷的文章分上下篇发表于6月底7月初，时间上的连接值得注意。

近年来陈冷的早期小说很引起重视，有的认为他翻译了俄国安特列夫的小说《心》，对鲁迅的《狂人日记》有影响；有的认为他的《催醒术》是现代中国文学的第一篇“狂人日记”。从文学谱系来看，据周作人说鲁迅“以前在上海《时报》上见到冷血的文章，觉得有趣，记得所译有《仙女缘》，曾经买到过”（《鲁迅与清末文坛》）。不过就“复仇”这一点而言，收在《故事新编》里的《铸剑》讲眉间尺报杀父之仇而同归于尽的故事，即“君父之仇，勿与共戴天”的意思。这在思想上与陈冷一样渊源于世纪初的反清革命，至于以文学“复仇”是否受陈冷的启发还值得推敲。

陈冷的“复仇”主张露出他早年加入革命的底色，并贯彻到小说翻译和创作方面，尽管题材多样，最有影响的却是描写侠客和俄国虚无党的作品。1907—1908年间清廷继续严厉迫害革命党，陈冷在《为株连党人事再告当局》等文中一再告诫当局不要滥杀无辜，为革命党开脱，另一方面发表《女侦探》、《炸裂弹》、《杀人公司》、《俄国皇帝》等虚无党小说，描写革命志士如何不顾个人安危，暗杀政府当局，制造炸弹、设计圈套，演出种种英勇壮烈的活剧。这期间正如为刺杀五大臣而死的吴樾说的进入了“暗杀时代”，如徐锡麟、秋瑾即为显例，而陈冷的这类小说等于和革命运动暗通款曲，输送精神弹药。

当初狄葆贤聘请陈冷，是因为赏识他的小说，却好似安置了一颗定时炸弹。当武昌城头响起起义的枪声，陈冷毫不犹豫地站在革命党一边，如1911年10月15日《时报》上陈冷的短评《革命军第一战》：“革命军一起而举武昌，再进而取汉阳、汉口，此皆唾手而得也。今乃炮声一发而又毁长江之兵轮一。呜呼！视政府之兵，已如摧枯拉朽矣！”在十月、十一月间，陈冷的“时评”如《政府之方针乱》、《各地之响应》、《大局已定》、《革命之前途》、《袁世凯之技穷》、《速战！速战！》、《民军今日之方略》等如匕首般发生功效，这些标题让人看到战局的进展，在为革命军摇旗呐喊，出谋献策，富于卓见地对袁世凯表示警惕，告诫革命军不要妥协，为缔造共和应当一鼓作气战斗到底。不无吊诡的是，此时张謇代表江浙立宪派寄希望于袁世凯，试图调和南北势力集团；尽管《时报》与张謇等人的立宪派关系密切，陈冷也竭力鼓吹立宪，但在关键时刻却显露出其革命本色与独立个性。

“酷儿”的自由困境

“酷儿”是个时髦话，在陈冷那里不止他以“冷”或“冷血”命名，冷峻是他的人格风貌，铺洒在他的士风和文风里头。戈公振的《中国报学史》中有少数人像照，如梁任公、章太炎等，包括陈冷。那是一个时髦记者的形象，在一辆自行车旁边，一身西装，头戴鸭舌帽。另一张照片刊登在1926年的《良友》画报上，西装革履，头戴毡帽，金丝边眼镜，目光深邃，略带自负，手握烟斗，十足绅士派头。

写真像里一副“酷”相。他平时喜欢摄影、养狗、打靶、看拳击。与崇尚西化的“五四”知识分子相比，陈冷似乎洋派得较为彻底。他和“五四”诸公没什么交往，有几个朋友如包天笑、周瘦鹃等，那是被目为“旧派”或“鸳鸯蝴蝶派”的，到20世纪20年代陈冷难得写小说，大约是周瘦鹃的拉稿，写了一个《荡儿》的长篇小说在《上海画报》上连载。尽管如此，但陈冷又不像一般旧派文人，连“南社”也不见其名录。他被视为“怪人”，在包天笑的《钏影楼回忆录》中有不少可笑可怪的记载。他讲课时不苟言笑，被女生唤作“冷血动物”，因此自名为“冷血”，报社里的人也把他叫作“冷血狗”。大体上陈冷是个传统与现代的奇怪结合。一方面他守法、世故，骨子里是传统的，而没有旧文人那些嫖赌、抽大烟的习气；另一方面他受科学精神的熏染，是个现代专业知识分子，与一些新文化人高调救世、抱党结团或好为人师等风气，陈冷都不沾边。

陈冷之“酷”还在于他的毕生志趣的选择，视新闻事业为归宿。身居传媒要冲地位，严守公私界限，这方面他极其低调，低调到近乎苛刻。投身于报业三十年间，坚持操守，黾勉敬业，被《申报》同仁尊为“自由独立之精神”，而在新闻界则被认为是体现专业精神的典范。他对于民国新闻史的贡献，这里仅举两例：一是1905年在《时报》上刊登了《宜创通国报馆记者同盟会说》之文，被戈公振认为“报界之知有团体，似以此始”，该文作者即为陈冷。组织“记者同盟会”旨在促进记者之间的交流，能互相监督，遵守竞争规则，更主要的是在清廷当局压制公共舆论的情况下，希望记者们团结起来，共同维护新闻事业的尊严，捍卫舆论自由的权利。二是1922年申报馆五十周年纪念时，陈冷作《二十年来记者生涯之回顾》一文，将个人从业经验列出十二条，可贵的是关于新闻自由、专业操守及社会权力方面的表述：“权者，世间之公器。”“办报之人，丝毫不可有利用报纸之心。”又说“记者固以言论为职，不能责之以事事实行。然其平日所行之事，必须与其所发之言论，不相反背。然后其言论始有若干价值，而能取信

于人”。这些话掷地有声，被报界奉为“记者信条”。1938年赵君豪在《中国近代之报业》一书的序言中全引陈冷此文，赞之为“治报之定律”，把它视之为新闻专业者的经典文本。

徐小群在《民国时期的国家与社会》一书中认为，1930年代上海新闻记者群体日益成熟，面对党政当局为争取言论自由表明其坚决立场。但从陈冷的例子来看，从清末至20年代，尽管政治上风云变幻，但在新闻现代性建制及专业意识方面已获得很大进展。在这过程里，陈冷及其同仁们经历了从传统文人到现代职业知识分子的角色转型。

对于陈冷来说，独立是人格，自由是天职。然而在政治专制的条件下，要实践新闻自由谈何容易。陈冷说：“中国今日之自由，与世界各国之自由，有大不同者。世界所谓三大自由，中国人或不能享。集会有禁制也，报纸有查封也，不犯法之身体，有羁押也。”（《申报》，1918年10月11日）《二十年来记者生涯之回顾》中一段话寓意深刻：“世间原无绝对自由之事。惟同一不自由，毋宁屈于威力，而不可自行贩卖。屈于威力，外虽束缚，而心尚自如。若自行贩卖，则并一己之意思而亦丧失之矣。斯实可谓世间最不自由之人。”自由难以实现，更难保持内心的自由，以不“自行贩卖”为道德自律的底线。这听上去令人悲哀，在权势的重压下深感个人的无力。他似乎太明白在中国“自由”的脆弱，与“不自由”之间细如发丝，又太容易被腐蚀，而权力是坚无不催的腐蚀剂。

1929年7月陈冷在《申报》上的“时评”终止，次年辞去总主编之职，转而担任中兴煤矿公司董事。对于把新闻事业当作“第二生命”的陈冷来说，这变故非同小可，却与蒋介石扯上关系。1927年蒋控制上海之后，企图笼络陈冷，围绕着陈的去留问题，有各种说法。有的说对于蒋介石控制和检查新闻等政策，陈冷并不反对，因此和史量才意见不合；有的说陈冷与蒋介石一起游溪口、登庐山，讲《孙子兵法》，两人打得火热；也有陈冷被邀出任中央党部宣传部长的说法。有意思的是，1928年1月底《上海画报》上刊出《陈冷血患疽记》一文说：“外间以先生偶至首都，遂蜚短流长，谓蒋主席月以千金为筹，聘为顾问，遇事咨询。实则陈先生自入新闻界，垂二十年，从未与任何机关发生关系，先生以外症未到馆，或又传其受蒋之招，讥被赴京者，是诚神经过敏之谈也。”各种传言都与蒋介石要罗致陈冷入幕有关，然而这篇文章等于为陈冷澄清，粉碎了这些传闻。对于陈冷的事后评价，曹聚仁的说法较合实际：“蒋介石的政治旅途中，一生是蒋的朋友，只有张季鸾和陈景韩二人。从望平街这一龙门跳上政治舞台的，代有其人。只有陈景韩可以有进入国民政府，成为蒋介石的张子房的机会，却留在望平街的岗位，并不以为鸿鹄将至。陈氏一直不肯做蒋氏的‘智囊’，蒋氏对

他也格外敬重一点。每有大事，蒋氏必到上海访陈，听听他的议论。”（《上海春秋》，1996）曹聚仁又说当时的名记者陈布雷、张季鸾都被蒋收买，甘做捉刀人，落得自杀身亡的下场。言下之意陈冷不受蒋的笼络，保持了自己的独立，比陈、张之流高出一筹。

正当蒋介石声称一统中国，其势如日中天，新闻界不乏趋之若鹜者，更何况受其礼遇，但陈冷说不——够“酷”。抗战胜利时国民党CC派掌控了《申报》，又请陈冷担任主笔，他不答应。该报每月送他薪金，他坚决不收，把支票原璧奉还——也够“酷”。关于他毅然离开《申报》，说他是利己主义也好，悲观消极也好，联系他的不“自行贩卖”的许诺，在乱世中独善其身，求得内心的自由，也未尝不是一个智者的抉择。

《随笔》2014年第5期

谁删减了黑夜的浓度

耿　立

一

我曾经惧怕黑夜，在乡下，那种静得让人脊背发紧的夜，不知有多阔多厚无法丈量的浓黑且不透明的夜，准确地说惧怕的不是夜，而是夜的黑。

那种黑，乡村才有的那种夜的黑，现在在城市是荡然无存无从寻觅的，她们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曾努力想象那种浓黑什么时候在城市的街口走丢了。在正月初一的夜晚，我走在十字街头，看我所居住的小城，那些树上、河上、桥上挂满了“不夜工程”、“亮光工程”的发光的现代化的萤火，在肆意篡改着夜、侮辱着夜，是这些后来者、外来者把夜变得不再是夜。

夜的形式被改写，夜的伦理被颠覆。

我怀念的乡村的夜，是黑和亮的那种比例的均匀，是原版的而非盗版的夜，星星与萤火与灯光亲密如已，那些光与黑是本然的谐和的，是如两小无猜般般配而无渣滓的，能给人眼睛和心灵宽慰和福气，一种老邻居般的温慰与妥帖。黑有黑的道理和谦卑，光也不是霸道，暗夜里，微光如萤，灯如豆，星如芥，弯月如痕，如农家女孩的眉。读书的人都知道古代的夜，是谦和的，是可以测量的。虽然人们没有发明那样的度量衡，但你知道那黑的深广，虽然你不知道深的尺度，虽然只是一种感觉。《诗经·小雅·庭燎》里就记载着那种黑的深度、长度，诗曰：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

读这样的句子，给人的印象是：夜没有尽头，那黑也如黑茶的浓酽，一口下去，满喉头的都是黑。而现在的夜，却寡淡得多，如几泡后的茶，黑度不够，厚度不

够，浓酽不够，余味不够。这令我到底怀念那种原始原配和原版的黑，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如沉在井底的黑。这是小时作文常用的修辞，当时老师的眉批说这是熟烂的词语，现在却让我感到别样的亲昵，一种远离久违的亲昵。

初中时候，在乡下昏黄的油灯下，曾读柯罗连科的《燐火》，多年，印象最深的仍是那黑，和那燐火。人们说荧光燐火，燐火虽然微弱，但给人的是希望，正因为那夜是燐火的分母，夜的深透，才给了那微弱的火以背景。我在网络上找到了译文，不知是不是少年的那篇，但接近我少年时读到的那篇，那时我曾抄写到乡间父老造的涩得棘手的草纸上：

> 一个黑暗的秋夜，我在一条险恶的河流中航行；没有星，没有月，天黑沉沉，地也黑沉沉，一切都是黑沉沉的。忽然望见前面河流的转弯处，乌黑的山脚下面，闪动着一点燐火。闪动得又明显，又强烈，并且十分临近。
>
> 我很喜欢地说："哈，老天保佑！快近住宿的地方了！"摇橹的人转过头来望一望，淡淡地说："还远呢！"
>
> 我不相信，燐火明明就在前面，看去只须再摇两三橹，就可以到了。
>
> 但是，摇橹的人说话毕竟有经验：我们的船，还在黑如墨水的河流中，航行了许久。中流突兀的怪石，两岸峭绝的悬岩，渐渐地迎面泅来，又渐渐地泅了过去，落到晦冥无边的远处；可是那一点燐火，还在前面，一闪一闪，在那里招手，总是这般近，又总是这般远。

人生，就像在这种险恶的河流中航行，燐火还离得远呢！但是，总在前面，一橹一橹地摇上去，总有到的时候。

少年时模仿着写作文，《燐火》里的翻译词汇经常溜入我的笔下。记得写黑夜是：黑如墨水。老师在"黑如墨水"那里画很多的圈表示赞赏。乡村的夜就是从墨水瓶里渗出的，不，应该是从砚台里渗出的，那砚台就是曹濮平原里的池塘，到了傍晚，池塘开始面目暧昧。

那些树、草垛、鸡、狗，开始和身旁的参照物分不清界限，大家好像接到旨意，开始披上浅灰。此时池塘里的水，也不如白天清澈见底了，像是谁刚刚放进了一块墨锭，层次开始起了变化，上半部分清水里开始掺杂了如烟缕的颜色，下半部分已经有些微微的浑汤了。那时你就知道，"时辰"这两个字，竟然会有这么大的神通，古人用时辰来为时间找刻度：夜半、鸡鸣、平旦、日出、食时、隅中、日中、日昳、晡时、日入、黄昏、人定。

那墨锭开始准备的时候，应该是日入，鸡开始归巢宿窝，池塘里的水已经沾染了墨色，还未浓。但墨色已经在天地间共享了，先是风把墨色传播，让平原知道墨分五彩，让父老知道了诗意。你看，那霞色中的烟囱，他们悬腕狂放，如癫狂的张旭、怀素，把如椽的笔画随意涂抹。那笔画不再讲究横平竖直，而是浓处如乌云骤至，虚处如雪霁风定，把白当黑。真是行于所当行，至于所不可不至，完全是飞白是天书。炊烟，实在是太超逸了，墨点就恰似一个个黑色的鸟巢悬在枝柯上，一个一个露了出来的，远远看去，正是墨点淋漓的垂露……

慢慢地，夜色浓了，开始加深加厚。到黄昏，那时天色以黑色为主色，别的颜色只是一点成分；到了人定时辰，全部被黑暗俘虏了，人开始如襁褓里的稚子被夜围裹，沉进夜的床铺，那是安眠的时辰。过去的夜，承担的责任就是栖息，就是把黑管好，人在黑夜，就如人在子宫里一样安恬。

曾有一年的时间，我住在京城某地下室二层，虽是地下，但那里也是太明亮、太吵闹。一些特殊职业的女性，在地下室的三层，她们是流莺，不是流萤，她们的尖叫她们的洗漱，使夜有了噪音。夜间的吵闹和光，常使我一夜一夜睡不着觉。我用棉花塞住耳朵，用枕巾盖住眼睛，但还是折来折去，辗转反侧，虽然数着一只羊两只羊，但就是数一群羊，也还是无法入眠。

一年时间，病病恹恹，当时乡间的母亲还在，我回到了老家。母亲看出我缺觉，就不打搅我，把我锁屋子里，我一连睡了两天两夜，夜以继日，日以继夜，天沉沉夜黑黑觉酣酣，如裹在黑色被子里的蚕蛹。直到母亲唤我吃饭，我才知道48小时过去了。

乡间的夜多好啊，虽然乡间的夜里也有声响，但那是老头老太太们嗓子发痒而咳嗽，几声过后，也就沉静了。偶尔有狗的叫声响起，即将进入梦乡的父老也知道是谁家的人晚归了，低声嚷一句或者什么也没问，就翻个身，倒头继续睡。如果全村的狗乱叫，那就可能是生人过路，或是村里进了小偷，各家各户的人就会披衣起来，手里操起家伙出门查看，或站到屋顶瞭望。

乡村的夜有天然的更夫，那是狗在值班在溜达，它们可以很随便地站在春夜里，对着天边的月亮发言，或者发情，也可以在电线杆或墙角撒上一泡尿做记号。乡村的狗在夜间活得很自在，很自我，没人束缚它，没人教导它，那样的狗活一辈子才最像狗啊。

二

天地玄黄，万事万物在世间应是互相搭配均衡的，是中庸的，多一分不行，

少一分也不可以。就比如世间不只有光明，还要有黑来平衡，是黑平衡了光，是夜平衡了白昼。然而光的过度就是污染，就是淫奢，就是一种失衡，就是一种生态的感冒发烧。

我知道若没有了光，那样的夜也可怕，我说的光，不是人造的，而是那种被人为驱逐了的，是曾经在我童年星空中飞舞的，在历史中出出进进穿行几千年的光。去年夏天我回故乡，由于父母故去多年，我也有多年没有回到那片我曾称为土地的地方。而这次回去却看到我记忆的故乡已经被毁容，那个叫木镇的小镇，已经没有了青草的土腥，也没有了夏季晒粪的那种刺鼻的味道。街道开始硬化为柏油和水泥，路边的树发黄卷曲，踏进那土地，感受不到地气，感受到的是一种炙烤，一种不得呼吸的憋闷。

到晚上，我去了在我的散文里曾反复描写过的河——泥之河。但宽阔的漫流的肆意的水面没有了，蛙声也没有了，芦苇也没有了。那些原本低洼的河床，已经被开发成了一栋栋楼宇住宅，那铝合金的窗户里明灭闪烁的是现代灯火。白炽灯撕扯着夜，从窗户里渗出的是嘈杂的音响和肆无忌惮的阔笑。

那萤火虫，我再也没能见到。我突然感到这样的夏夜，是异质的，少了一种东西在，就像少了一种魂灵，一种重量，或者是少了浮漾在乡间夜的瞳仁，那些打着灯笼的小精灵呢？他们移民了么，还是嫌弃了这片土地，自己无声无息地消亡了，逃逸了？我有一种悲抑的神伤，一种风情不再，一种审美的道具不再。要是当我到了暮年，若是自己的孙辈翻开《唐诗三百首》的书页问我：爷爷，杜牧《七夕》写的流萤，是一种什么物质？

那是一种童稚的声音从历史的深处传出：银烛。秋光。画屏。天气开转凉，手中有轻罗小扇，空中有流萤，手中的扇扑来扑去，天街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

牵牛还在，织女还在，我能回答什么？我说萤火虫是一种已消失了的尾巴会发光的生灵？在爷爷小时候,我们老家泥之河的芦苇丛里,就有很多很多,如星宿。

对水质要求苛刻，对黑夜要求苛刻的萤火虫，给人以遐想以诗意的小精灵消失了。这样的夜，已经不能称之为唐代的夜色、宋代的夜色，现在的夜色已经删减了夜的纯度，如掺了水的原浆酒。

我想到日本宫崎骏的动画电影《再见，萤火虫》的第一句台词：“昭和20年9月21日晚，我死了。”

我想，这也是我故乡的萤火虫留给世间的话：某年的夜晚，我死了。

有萤火虫的夏夜，多么使人遐想，不知我是在怀念故乡消失的萤火，还是和《再见，萤火虫》混合了，动画里恍惚间，少年阿泰看到了他死去的妹妹，看到

了那个飞满萤火虫的夏天。

那时候的哥哥阿泰和妹妹节子是幸福的。装满糖果的小铁盒子，漫天飞舞的萤火虫，阿泰拉着节子的手在夜晚奔跑，如梦寐一般。

在漆黑的废弃山洞中，阿泰将萤火虫捉进蚊帐，漫天飞舞的萤火虫在夏季闷热的深夜里明明灭灭，似乎炎热也消退了。哥哥将熟睡中的节子紧紧抱住，生怕一松手就又会从怀中失去。只有 14 岁的阿泰并不知道，战争本身就意味着吞噬。不只是萤火虫，还有那些卑微的生命、脆弱的生命，在命运的巨掌下，刹那间就失去了。

而现在，故乡街道的改造，有记忆年轮的老房子拆去，故乡的丧钟也在敲响，现代化本身就意味着故乡被连根拔起。记忆没有了，因为现代化改写了故乡，没有了童年熟悉的吆喝，没有了小贩的气味，没有了夜间汤锅热气腾腾的羊杂碎，没有了空竹和陀螺，没有了把铁环推进黄昏，“当”的一声夜幕突然降临的故乡消失了。

萤火虫的一生只有一个夜晚，一切都会在夏日微荡的风中悄悄逝去。

《再见，萤火虫》原声画面：妹妹节子用小手轻轻将昨夜萤火虫的小尸体埋进自己挖好的小坟穴里，对阿泰说：“我很想念妈妈，妈妈也在坟墓中。”阿泰瞪大眼睛吃惊地望着节子。

一捧捧萤火虫的小小尸体从节子手中坠落，混入泥土，化作尘埃，阿泰仿佛看见了妈妈那同样脆弱的肉体燃成灰烬的样子。死亡再一次击打着哥哥尚未成熟而坚强的心灵。这时有泪水滚过面颊，也许是为了妈妈，也许是为了萤火虫，也许只是为了生命不堪一击的脆弱的哀悼。

是的，萤火虫，只能活一个夜晚。在美丽的夜里，它却尽情展示它的刹那美丽，然后在黑暗中悄然坠下。生存环境的恶劣使节子身上起了湿疹，但困窘的兄妹俩哪里有钱去看病？终于，年幼的节子没能逃过饥饿和疾病的双重折磨，悲惨地死去。

故乡的萤火虫没有了，故乡的萤火虫也会像节子一样，身上起湿疹么？这样的病对萤火虫来说就是绝症，萤火虫的消失，不在萤火虫自身，是她所处环境的失衡所致，是病了的生态所致，是污染——人心的污染，是水的不洁——人的不洁，罪魁祸首是人类光的放肆，是这些加速要了萤火虫的命。

节子死的那天，也是在一个满天都是萤火虫的夜里。她含着笑，在最美的风景中去找那只有在梦里才能过的幸福生活了。

当萤火虫再次亮起的时候，那个装糖果的小铁盒子、那个有着银铃般笑声的叫节子的小女孩、那个山脚下门口搭有秋千的防空洞、那漫天飞舞的萤火虫……所有这些镜头都令人感到一种美得令人窒息的悲凉。再唯美的画面也是一种挽歌，我把她想象成我故乡萤火虫的挽歌。虽然我的故乡目前是这么地不堪，甚至有些丑陋，但我还是用这样唯美的画面为她招魂。

《再见，萤火虫》原声画面：哥哥平静地点燃了盛放妹妹尸体的小竹筐，血红的火苗在哥哥不再清澈的眼底闪动。

一切都那么残酷，一切都那么不近人情，在战争的血口面前人生的一切都显得那么无助。哥哥为了妹妹和自己能够生存下去已拼尽了全力，可他仍然不能保住自己唯一的妹妹。绝望伴随着夜晚降临，当火焰渐渐熄灭，幽幽的萤火虫为孤单的阿泰唱起最动人的旋律，纷纷扬扬升腾着的荧光，在最远的天空结成温暖的笑脸模样。那是战争夺走的他的生活全部、他的所有亲人，而夜空却全还给了他。虽然这是虚妄，但对一个还未成年的孩子来说，虚妄正与希望相同。

我想到了我现在的故乡也在进行一场无望的战争——故乡的保卫战。故乡和我注定是失败者，我保护不了故乡的衰败，保护不了村头的一棵榆树一棵槐树，保护不了那些不符平仄的蛙声。没有了那些蛙声，注定也就没有了稻花香里的父老。我保护不了在夏夜飞舞的萤火虫，我想寻找故乡土地上萤火虫的尸骨，我要做一个个小小的棺材，为这些小精灵筑建一处墓穴，上面写：萤火虫之墓。

我知道，萤火虫的时代，故乡是有记忆的，现在萤火虫消失了，就如失去了独异的一种记忆。没有记忆的人是植物人，没有记忆的故乡也不能称之为故乡，它不再贮存游子的声音、游子的乡愁。那样的故乡称之为“植物人故乡”，徒有肢体，没有灵魂。

我看过一则材料，萤火虫犹如乡村的试剂，可以测出故乡的人心和污染。这是心灵洁净的虫子，也是有精神洁癖的虫子，这小小的虫对环境的要求非常苛刻。懂科学的人说：“萤火虫看起来似乎毫不起眼，但它们对生活质量可挑剔得很。萤火虫只喜欢植被茂盛、水质干净、空气清新的自然环境，一旦植被被破坏、水质被污染、空气变污浊，它们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对萤火虫来说，人类是有罪的：人工光源带来的冲击；河流、沟渠水泥化所引起的危机；农药的过度使用；水污染造成环境的劣化；外来物种的入侵；人为

捕捉；还有雾霾……一切的一切，这些撞击，给萤火虫带来了灭顶之灾。城市中的钢筋水泥和噪声等多种因素的齐奏，是它们联合绞杀了这个小精灵，使这些小生灵万劫不复。

萤火虫是环境优劣的试剂，也是生态环境的指示物种。懂科学的人指出，凡是萤火虫种群分布的地区，都是生态环境保护得较好的地方。换句话说，如果萤火虫在地球上消失了，那么这个地球的丑陋和生态环境的恶劣是不堪想象的。那时，人类离自我的覆灭也就不远了。

有的科学家这样推测，与白鳍豚、华南虎这样的“明星”的消失相比，萤火虫可以说是低调和悄无声息的。但如果像萤火虫这样的物种也要灭绝，可能会造成整个生态系统的崩溃。就如多米诺骨牌倒下的连锁，人类也不会独立于世。

萤火虫没有国界，喜爱萤火虫也不分国界。我们的邻居日本也是一个非常喜爱萤火虫的国家，但他们非常注重保护这小小的精灵。在日本，人们为了保护萤火虫，国家先后指定了十个“天然纪念物”地区（自然保护区），萤火虫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这在其他国家是没有先例的。日本是个喜爱萤火虫的国家，萤火虫就像他们的国虫。在电影里童话里文学作品里，萤火虫是常常光顾的精灵。日本人偏爱萤火虫，浮世绘里常常有这样的场景：穿着华美和服、梳了岛田髻的女人，身后跟着摩登丫鬟，在那里扑萤火虫。歌舞伎里，也有这个“轻罗小扇扑流萤”的动作。

安房直子写过一篇童话《萤火虫》，我在编选《外国金美文》一书的时候曾选了进去。一个贫寒之家，家里决计要把妹妹送人，哥哥去火车的站台相送。妹妹的火车开走了，那张脏脏的小脸再也看不见了，哥哥还不肯回家，在阴冷站台上反复踱步。突然他看见一个小女孩，很像他的妹妹，她掀开一个大箱子，里面飞出好多萤火虫。他追着这些蓝色的星星，怎么也追不上……

萤火虫，微小，柔弱，以自燃发光。古书记载萤火虫是腐草而化，它虽长于草泽，看似低贱却生性清洁，它是试剂，它是指示物种，要求自然的纯度高，一点也不苟且，污染严重的地方，就不会有它的踪迹。这多像一种品质，对一切的不洁，它拒绝接受，宁洁白死，不污浊生。

我想到童年的时候，父亲和我一起去捉萤火虫，我们用纱布缝个袋子，把萤火虫装在袋子里挂在睡觉的床头。晚上，我把萤火虫放开，放到蚊帐里，那真是满床晶光闪烁，我像是睡在天上云端里，一睁眼，前后左右都是星星。但后来睡着了，第二天起来，见昨晚的萤火虫全都死了。

隋炀帝在乡村的话语系统里是个荒唐的皇帝，名声不好。但父亲给我讲过隋炀帝杨广曾“征求萤火，得数斛，夜出游山，放之，光遍岩谷”，那时我觉得杨

广是个有诗意的皇帝，会写诗，懂得美，他的想法富有童话色彩，只是历史不认识他罢了。

黑夜有黑夜的伦理，不要删减黑夜的浓度，也不要增加黑夜的分贝。北京行道树油松栽种的前几年一直生长不佳，但原因一直不明。经过有关专家集体会诊，确认都是灯光惹的祸，那些缠绕在行道树上的灯，犹如给一棵棵大树五花大绑彻夜受刑，不眠不休。有个科学家曾长期观察一串红草花的生长情况，在夜里进行过绕灯试验。几天下来，一串红草竟开不了花了。这是无休无止的车轮战，日夜不眠，植物也受不了，最后就累倒了，无法产生营养，自然无法开花。

黑夜的伦理，是允许光的存在，但那些光，比如星星、月亮，还有萤火，是黑夜天然的伴侣，好像亘古如斯，是上帝原配给黑夜的。黑夜的黑和光，谁占几分，谁占多少，是有我们所看不见的合适比例。在农业的故乡，那比例是谐和的、均匀的。而如今这比例已失调了，崩溃了，我们无限扩大光的比例，大到了植物不适应，动物不适应。于是有些虫类，开始噤声。如今的夜是嘈杂，是人的噪音的充斥，这声音的比例也超出了故乡的耳膜所承受的力度啊，有一天，故乡也会变成聋了哑了的故乡。

三

我以为，夜是给人安眠的场，她的黑度是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她的静幽也是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如果把一个人的卧室放在一个锯木厂，那锯和斧头的噪音如锯齿，一下一下啮食你的耳朵，耳朵被折磨久了就会起茧子，就会失聪。现在城市人多的是失眠，少的是睡眠；多的是忧郁症，少的是欢愉状。眼睛整夜环视天花板，如夜的囚徒，痛不欲生，生不如死。我想，那多半是喧嚣的世相造孽惹下的：机车的轰鸣、装修、拆迁、卡拉OK，夜的空间被挤占得越来越小，心灵的空间就越来越逼仄。人的身体也是有脾气的，她也会起而抗争，抗争的指标就是身体的某些部位怠工抗议，失眠就是其一。

而今的夜，不能再称之为夜，她已经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夜。她的黑度不够，她的宽度不够，她的静谧不够。那些与黑度结盟的动物与音响的比例失调了，秋虫的鸣叫没有了，犬吠也消失了，那些物种开始变得稀少，乃至进入崩溃消失的倒计时。我想乡间的夜里有声响，那声响应多是自然之声，很少人为的造作，很少扭曲的自然，那样的夜的声响如天籁。王维《山中与裴秀才迪书》中："北涉玄灞，清月映郭。夜登华子冈，辋水沦涟，与月上下。寒山远火，明灭林外。深巷寒犬，吠声如豹。村墟夜舂，复与疏钟相间。此时独坐，僮仆静默，多思曩昔，

携手赋诗，步仄径，临清流也。”

王维笔下灞水深沉、月照城郭，辋川在月光中涟漪起伏。山上灯火，透过树林隐约可见，如一幅水墨国画，着墨淡雅，用笔清疏，写意传神，基调寂静而清幽。而最惹我欣慰者是“深巷寒犬，吠声如豹”，幽深并非无声。在我辗转反侧的时候，我想潜回到多年前的故乡，在故乡里，用一架硕大无朋的录音的机器，录十里或二十里的自然的声响。一到晚上我把窗子和门都关好，我录下的是夏的急雨，那有瀑布声的样子；冬的密雪，那有碎玉声的调子；有鼓琴，琴调虚畅；有咏诗，诗韵清绝；有围棋，子声丁丁然；有葫芦里的蝈蝈，鸣声铮铮然；有我屏住的呼吸，如游丝般。

那故乡多年前的声响就是一片天籁啊，那春的花开，夏的蛙鸣，秋的虫叫，冬的风号。它们给予耳朵的是滋养，给予心灵的是抚慰。

而如今在老家那夜的短暂时空里，我竟然没有听到鸡叫，鸡鸣枕上成了绝响，心就一下子堕进了绝望，体悟到什么叫黯然心绪。没有鸡叫的乡村是否还能称之为乡村？那样的夜是否还能称之为夜？我想到了《潜伏》里的翠平和余则成，翠平是一典型的乡间妇女，她受组织的指派到了天津城做官太太，任务是为余则成洗衣、做饭。翠平的思维仍是乡村的思维，日出而作，日没而息；听鸡叫而早起，早起而做饭、洗衣服。

“都什么时辰了，城里的鸡怎么都不打鸣呢？”

余则成说：“不是不打鸣，而是没有鸡。”

翠平不知道天津卫里没鸡叫，更有意思的是她秉持的乡下人的立场和观点，在男女情事和恋爱上常常让余则成扫兴。余则成就不得不教翠平如何恋爱。

“你必须学会恋爱。”

“恋爱，什么是恋爱？”

“恋爱就是说说话啊，拉拉手啊，散散步啊。”

“就是钻玉米地。”

“对，就是钻玉米地，在玉米地里说悄悄话啊，拉拉手啊。”

“就是要有月亮。”

“对，月亮，月光，读书人叫浪漫。”

我有点绝望了，在多年前的天津卫早没有了鸡鸣。我不是反对现代的文明，但它要有个度，现代也是有边界的。我不是反对夜间的火把和灯火，但要给萤火虫一个空间。我不是反对丝竹之乐，但也要给自然的声响以一定的音域。

我常回想在童年的乡间，那枕边的耳朵，就是自然的接收器、贮存器，比如风来了，如《庄子・齐物论》里写的：“夫大块噫气，其名为风。是唯无作，作

则万窍怒呺，而独不闻之翏翏乎？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围之窍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激者，謞者，叱者，吸者，叫者，譹者，宎者，咬者，前者唱于而随者唱喁。泠风则小和，飘风则大和，厉风济则众窍为虚。”

那风，那呼啸的风在窗棂外，删繁就简，把一切的物件都当成了笛子，只要有穴有窍，有坑洼，有凹凸不平，那就有了天籁，那风声更加深加厚了乡间的夜。有风的夜虽然把犬吠和鸡叫都淹没了，但那夜也是夜的原生态的一种，我怀念着有风的夜。

我想起一句民谣：到黑夜叫我想你没办法。

是啊，到黑夜，叫我想故乡原版的黑夜没办法，那种本源的、原配的、没有删改浓度的黑夜，到黑夜叫我想你没办法！

《北京文学》2014年第5期

一字用破一生心

诸荣会

> 当时，我们家庭每月的开支为银洋二百元，折合白米二十多石，可说是中等以上的家庭了。其中一百元用之于吃。物价便宜，银洋一元可以买一只大甲鱼，也可以买六十个鸡蛋，我家比鲁迅家吃得好。

这是王映霞自己在自传中写下的一段话，说的是她与郁达夫结婚三年左右的时间里家庭生活所大体保持的水平。此时的王映霞，若让她用两个字概括其婚姻生活，想来她应该会用“幸福”二字的吧？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们很明显地看到，她此时用来做参照的周围人，家庭生活状况多数都不如自己，自我觉得的这种“中等以上”的地位很满意；再加文学地位、社会地位应该都在郁达夫之上的鲁迅先生，家庭生活状况似乎也不如自己，这更让她对于自己小家庭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否则她不会多年后还记得如此清清楚楚，并在自传中特地写上这么一笔。不过她的这一笔，倒正可以让我们由此看出了王映霞的浅薄。

当然，所谓“浅薄”与“深刻”也是相比较而言的，即，将她比之于许广平而言。

此时郁达夫是著名作家，稿费等收入应该不少，但是比之鲁迅，应该不会更多吧？就算是更多一点儿，大体也不会多太多；再想象一下他们两个家庭的开支，鲁迅本不像郁达夫那样喜欢呼朋唤友、推杯换盏，个人的开支应该不会比郁达夫大；再看许广平与王映霞这两位家庭主妇，许广平为人低调，生活质朴，而王映霞是大小姐做惯了的，与郁达夫结婚后又是一副阔太太做派，开支显然也比许广平大多了。总之，就两家的收入与支出状况而言，鲁迅家之所以生活水平不如郁达夫家，未必是他们经济状况不如，而只能更多是各自生活追求和作风的不同罢了。然而，王映霞显然是没有看到这一层，而只是以家庭生活水平比鲁迅家高而感到幸福得几乎有点沾沾自喜。

的确，一个人的富还是穷，苦还是甜，幸福还是不幸等等，是很难有一个什么客观标准来衡量的，许多时候都只是将自己与周围人比较而产生的一种感觉认同而已。然而，一个人如果只能通过与别人比较得来优势并获得自己的幸福感，那么他（她）的这种幸福将注定是靠不住的，至少是不能长久的，因为生活所能够提供给他（她）比较的东西不可能总是都在他（她）之下，所以也才有这么一句俗话："人比人，气死人。"其意思大体上也就是，一个人如果总是去与人比较，即使你再富有，再"幸福"，这世上也总有比你更富有，更"幸福"的人。这也就提醒人们，生活中人还是少与人比的好。当然，除非你真的总能如共产主义教育中所说的那样，"生活与低的比，贡献与高的"——这样的"比"又实际上比"不比"更难做到，甚至是不可能做到。总之，如果一个人的"幸福"感最终都得靠如此比较才能获得和确认，那么他（她）不但注定没有幸福，而且最终一定会如俗话所说被"气死"！从这一角度来说，所谓幸福说到底又是一种内心的强大和自我认同。鲁迅与许广平的婚姻，无论是当时，还是后世，都是很受人们称道的，想来他们自己也应该觉得是幸福的吧。但是婚内的他们，尤其是许广平，她似乎从来就不会比较自家生活上比谁谁谁好，比谁谁谁差，甚至压根儿就不会去在意，至少是不会像王映霞这样去比较和在意。

而王映霞似乎一直都很在意自己与周围人的种种比较，甚至可以说，她与郁达夫的结合，某种程度上其实也是她当初在经过了一番比较、权衡后所做出的一个决定。

众所周知，郁王之恋，最初纯粹是郁达夫"剃头挑子一头热"，看起来他们最终真的走到一起，都只是因为郁达夫不愧为是文章大家、情场高手，是他的情书和情诗写得实在是太厉害了，最终让王映霞不得不做了他的爱情俘虏。但是，话又说回来，如果王映霞真的"宁死不屈"到底，想来郁达夫也会无可奈何的吧！这里我想也不必举出郁达夫也曾有过情场失败的记录来做证明吧！

王映霞最终的确是在郁达夫强烈的追求之下才"投降"的，其转折点或者分水岭，便是郁达夫的一封运用了"激将法"的信。在那封信里，郁达夫以爱的美好前景相诱、相激道：

> 王女士，人生只有一次婚姻，结婚与情爱，有微妙的关系。你情愿做家庭的奴隶吗？还是情愿做一个自由的女王？你的生活尽可以独立，你的自由，绝不应该就这样轻轻放弃……

此时，郁达夫实际上是给王映霞出了一道选择题：一边是独立自主的"自由

女王”，一边是灰头土脸的“柴米夫妻”。郁达夫以一口承诺将二者放在了王映霞的面前。两相比较之下，王映霞选择了前者。这世界上有没有女人会选择做“柴米夫妻”而对所谓的“自由女王”嗤之以鼻呢？当然也是有的，至少有这样两种人：一是出于爱的志愿者，如许广平、杨步伟大体上便是；二是一眼就看穿这“自由女王”原本就不存在，并懂得平平淡淡原本才是婚姻的常态的人。王映霞显然不属于这两种人，她果然不出郁达夫所料，几乎是别无选择地选择了做“自由女王”。因此，与其说王映霞是选择了郁达夫，不如说是选择了他的一个承诺，也即基于这承诺之上的王映霞想象中自己“自由女王”的未来人生。

然而，事实上真有几个女人，一旦走进婚姻，最终真的能逃脱“柴米夫妻”灰头土脸的命运呢？又真有几个女人婚后能做上“自由女王”呢？这里面原因当然并非一定是当初承惹一方的背信弃义，而是有着多方面原因的，有的原因竟是客观存在而难以改变的，甚至说是注定的，如，男女的性别差异以及由此造成的社会角色定位上的不同等等。即使是能干如许广平、杨步伟这样的女性，一旦走进婚姻后，事实上也没有做成“自由女王”，而是成了一个十足的灰头土脸的家庭主妇——想来也并非是她们主观上愿意做、喜欢做，而是事实上她们只能做。所以说，一个女人成为婚姻内的“自由女王”，只能是一种美好的婚姻理想而已。我们当然不能由此就说郁达夫当初开出这么一道两个选项的选择题，原本其中的一个选项就是虚假的，不存在的，只是为了诳骗王映霞，而只能说他是想用一种爱情和婚姻理想来打动其芳心而已，因为人在求爱过程中的任何“不择手段”，原本都属十分正常，多数时候都说不上是什么恶意欺骗。只是当事者一定要心中明白，理想再美好，不等于它一定能成为现实；相反，生活中常常发生的情形是“理想是美好的，现实是残酷的”。王映霞显然是没有看到这一层，所以她是带着满心做“自由女王”的欢喜与憧憬而走进婚姻的。

陆小曼当年也是带着这样的憧憬与徐志摩走到一起的，虽说最终导致徐志摩人生和他们婚姻双重悲剧的发生有其偶然性，但是其中不可否认也有必然因素。用林徽因对陆小曼指责的话来说：都是因为陆小曼挥霍无度的太太做派，徐志摩才不得不四处兼课挣钱，同时还为了省钱而坐那免费的飞机……林徽因此话虽有开脱自己一方责任的因素，但是也不能说绝无道理。当然，王映霞挥霍的程度与吸毒的陆小曼相比算是小巫见大巫，但是给郁达夫还是造成了负担和压力，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郁达夫的压力越来越大，而王映霞似乎离自己心目中“自由女王”的距离也越来越远。

众所周知，王映霞与郁达夫的婚姻是以喜剧开始、悲剧结局的。回过头来看，其悲喜剧转换的分水岭，似乎就是他们移居杭州并修建那“风雨茅庐”。此

为1933年到1935年间的事，离他们1927年相识、1928年结婚，大体上正好是婚姻的所谓“七年之痒”期。在此之中和之后所发生的种种裂隙、绯闻、恩怨等等，见之于各种史料和各种说法，真相究竟如何，恐怕包括当时人与当事人在内也难以说清，我们在这里更实在没有必要再来多说；至于他们在这一过程中，谁对谁错，谁更有理，谁责任更大等，更是不可能有人能够说清。但是，今天我们通过有限的史料还是能够清楚看出的是，他们确实是从这“七年之痒”开始而越走越远，以至最终悲剧结局，至于说其中的过错，应该双方都有，如果说责任，也是双方都有。这样说当然并不是一种基于“清官难断家务事”一说而简单地各打三十大板，而应该是一种事实。

且不说王映霞的绯闻一定就等于她事实上真的就红杏出墙了，但是由她自己写下并让郁达夫公开影印发表出来的那些情书总是真的吧？它们至少可以证明王映霞与别人发生过暧昧是事实！这怎么着也是有夫之妇的王映霞对于婚姻的一种过错吧？如果说汪静之临死前说出的那个秘密是真的，也就是王映霞曾让他陪着背着郁达夫偷偷堕胎一事，那么王映霞的过错则更大！

在郁达夫一方，当然也有过错，即他不应该如此简单粗暴地处理夫妻间的这类问题，不应该发表《日记九种》，并影印发表王映霞的那些情书，还不应该写作和发表那《毁家诗纪》等，以至让王映霞面子全失。对此郁达夫创造社的曾经好友郭沫若，也曾批评他道：“达夫把他们的纠纷做了一些诗词，发表在香港的某杂志上。那些诗词有好些可以称为绝唱，但我们设身处地替王映霞着想，那实在是令人难堪的事。自我暴露，在达夫仿佛是成为一种病态。说不定还要发挥他文学的想象力，构造出一些莫须有的家丑。公平地说，他实在是超越了限度，暴露自己是可以的，为什么还要暴露自己所爱的人？”的确，郁达夫如果更理智一点儿，如陈西滢对待凌叔华一般更绅士一点儿，或许悲剧就不会发生。

应该说，这就是他们双方的过错，但就此说谁的责任更大，似乎也很难说。因为几封情书，终究也不能算作王映霞一定红杏出墙的铁证，至于汪静之所说，由于事隔多年，似乎也不能算作铁证。我更相信王映霞与许绍棣、戴笠们之间所发生的只是一种婚外暧昧，因为发生这样的暧昧在王映霞的人生走向中并不算意外，相反恰恰与她人生中一以贯之的比较和选择的风格非常一致。

不可否认，王映霞与郁达夫最初的几年婚姻生活应该是幸福的，但是前面就曾说过，她的这种幸福感是通过一种人生的比较来获得的，而这样获得的幸福感，只能是动态的，甚至是短暂的。换言之，要维持这种幸福感，是一定要不断维持其在比较中获得的优势，而要做到这一点，在现实生活中是并不容易的。而一旦不能维持其与周围人比较的优势，甚至跌入了劣势地位，那么其对周围优势地位

之人、事产生羡慕和好感，也就成了一种在所难免。郁达夫虽为江南才子、著名文人，但是在中国这个官本位的国度里，注定是很难在与许绍棣、戴笠们的比较中占得优势的。而王映霞也绝不能说她就是一个毫无妇德、在情场之中真的只会“有奶便是娘”的女人——如果真是那样，她就真是如郁达夫所骂的“淫妇”了；相反，她一定也是心生矛盾、心力纠结的，甚至是痛苦的，或许她始终都在将自己的丈夫与那些追逐她的许绍棣、戴笠们在心中做着比较，而这种心理，便决定了她很难不与他们发生暧昧——实际上这种比较本身就已经是暧昧了。如何对待她的这种暧昧，郁达夫恰恰又没有陈西滢的理性、大度与绅士。但是话又说回来，作为一个男人，一个“曾因酒醉鞭名马”的狂放男人，让他戴着绿帽子——绿的程度无论是深是浅——还要理性、大度与绅士，这似乎也既不合情也不合理吧！所以悲剧已是在所难免。

其实，对于自己的婚姻和家庭，郁达夫应该说也是矛盾的——不能容忍任何污垢，但事实上他又一再容忍，甚至采取了能躲就躲的被动措施。

1932年11月10日晚，临时去杭州的郁达夫住在一间旅店里，孤寂难眠之际给在上海赫德路嘉禾里的妻子王映霞写信：

> 《弱女子》（即后来成为现代文学史上名作的小说《她是一个弱女子》）落得卖去，有一千二百元也可以了，最低不得比一千元少。这钱卖了，可以到杭州来买地皮或房子。

十天后，郁达夫又在一封给王映霞的信里说：

> 我将有一篇东西（短篇小说《瓢儿和尚》）寄出，字数在八千字左右。你送去后，可先向刘某说明，此系创作，非十元千字不可也。中华数字，也同商务一样，标点空格，都须除去，必要十元千字才能合算。

根据上面的这两封信，一是可以看出，郁达夫与王映霞此时的夫妻关系应该还是很密切的，二是浪漫如郁达夫者，竟然在精打细算起生活小账来了，可见他此时的经济状况似乎并不好。（郁达夫后来在杭州的“风雨茅庐”，据说当时花费了5000元左右，其中大半都是郁达夫向朋友借贷的。）他正是在这样的经济状况下而考虑进行这么一项大的基建项目的，这显然有悖常理；更何况几乎众所周知的是，与郁达夫私交很深的鲁迅，一直都是极力反对郁达夫移居杭州的，直到他们动身前，鲁迅还写诗劝阻。

那么郁达夫为什么不听鲁迅的劝阻而一定要移家杭州，又几乎力所不能及地买地建房呢？除了种种表面的原因外，据说有两个不可明说的原因：一是郁达夫为了讨好王映霞，二是为了躲避戴笠在上海对王映霞的死缠烂打。关于这两种说法，今天都无多少实证，我们只能是就知道的事实为前提做些推测。“风雨茅庐”在修建和装修全程中，王映霞几乎为此而放下了太太身段，做起了监理、监工之类，而郁达夫似乎一直积极性并不高，甚至没等到竣工他便去了福建，名义上是去挣钱还债，但想来其中一定并不如此简单。本为讨好王映霞而建的居所，郁达夫非得为之起一个王映霞表示不喜欢的名字“风雨茅庐”——虽说意有借此躲避风雨的意思，但这“风雨”肯定并非全是指自然的风雨吧！而事实上，这也几乎一语成谶，“风雨茅庐”建成后，该来的风雨，根本就没能躲过。郁达夫本人只在这“风雨茅庐”中住过三天，便再也没能回到其中过。他从上海躲到杭州，再从杭州躲到福建，最终躲到南洋星洲，也终究没能躲过该来的暴风雨。也是据汪静之回忆说，就在王映霞要他陪着打过胎后不久，她曾经在从家里“失踪”、一夜未归后眉飞色舞地对他说，戴笠的别墅多么多么大，装修多么多么豪华，语气与神情都充满着艳羡。想来此时在王映霞的心目中，当初的那座也曾带给她一时虚荣的“风雨茅庐”，显然是黯然失色了，而其主人自然也微不足道了。

或许是因为没能让王映霞成为真正的“自由女王”，且离自己当初的这个承诺越来越远，郁达夫在王映霞面前应该说是有点儿自卑的。只不过他的这种自卑常常又以一种自尊和无羁的形式表现出来，“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这两句著名诗句，便是其最好写照；而他影印发表王映霞的情书、发表“日记九种”、《毁家诗记》等，便是其最好的事实证明。多年以后，其子郁飞也对此有过一段评说：“我的父亲是一位拥有明显优点，也有明显缺点的人，他很爱国家，对朋友也很热心，但做人处世过于冲动，以至家庭与生活都搞得很不愉快。”作为郁达夫与王映霞的亲生儿子，郁飞的评说应该是最为客观公允的！

与郁达夫分手后，王映霞先是由戴笠的帮助进入重庆的国民政府外事部门工作。1942年4月4日，与航空局实权人物钟贤道在重庆举行盛大的结婚典礼，证婚人为原外交部长王正廷，场面之盛大、规格之高贵，轰动了山城，甚至当时重庆的“中央电影制片厂”还为之专门拍摄了一部新闻纪录片。如此婚礼自然让王映霞很满意，因为它又超过了当年与郁达夫的那场婚礼；而那场当年曾轰动杭州的婚礼，场面和规格原本也不低，影响也并不小，但是在王映霞相比较之下看来就很不行了，因为多年后，她还在回忆中明确地将之归为她与郁达夫婚姻悲剧的原因之一：“我始终觉得，结婚仪式的隆重与否，关系到婚后的精神面貌至巨。”

然而，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王映霞与钟贤道的这份风光事实上并没能保持几年。

1949 年以后，随着时过境迁，他们既自然而然，也无可奈何，甚至是别无选择地沦为了柴米夫妻——有时竟然柴米也成了他们生活中头等烦恼的大事，此时王映霞又想起了郁达夫：当年，郁达夫宴请周恩来与邓颖超时，她也在场，因此也算是与周恩来有过一面之缘，她于是给时任新中国总理的周恩来写了一封长长的信，不久她便得到了一个小学教师的职位。稳定的工作、固定的收入，这才给了她平淡度日的保证。“文革”中，钟贤道病逝，其间她也遭到了一些冲击，但“文革”结束后不久，她便又因为几篇有关郁达夫的回忆文字，而被聘为上海文史馆馆员，又有了一个令一般人心生敬意的位置和一份不错的固定收入。再加上退休金，王映霞正是靠着这些而安享着晚年的，直到 2000 年，她才以 92 岁高龄去世。

对于自己的两段婚姻，王映霞晚年在回忆录中写道：“如果没有前一个他（郁达夫），也许没有人知道我的名字，没有人会对我的生活感兴趣；如果没有后一个他（钟贤道），我的后半生也许仍漂泊不定。”至此，王映霞竟然还在做着比较，比较着两个男人——只为一个“比”字，几乎用破了她一生的心思！

但是，她在这最后的比较中，把自己大半辈子的衣食无忧，尤其是晚年平安乐享的生活全归功于钟贤道，显然失之偏颇，因为事实上那明明更应该归功于郁达夫——更显然，即使到那个时候，她事实上也没能比较好、弄清楚哪个男人更好，至少是对她更重要，所以她也便只能为此打打马虎眼道：“历史长河的流逝，淌平了我心头的爱和恨，留下的只是深深的怀念。”

《西南军事文学》2014 年第 5 期

从胡适的相貌谈起

胡竹峰

我喜欢看胡适的照片，他的样子，比其文章更养眼更迷人更舒服。

鲁迅当然有文豪气质，但论风流潇洒，还是胡适略胜一筹。胡适的脸，称得上相貌堂堂；胡适的身段，配得起“周正儒雅”四个字。挑剔一点儿说，林语堂太胖，废名太奇，茅盾太瘦，鲁迅太矮，徐志摩太嫩，穆时英太粉，钱玄同太憨，老舍太正，李叔同太古，巴金太薄，朱自清太板。沈从文面相不错，英俊清秀，但当时文化分量不够，看起来少了股味儿。丰子恺年轻时的相片我没见过，老来须发花白，清瘦脱俗，是个人物。李叔同有古意，于右任仙风道骨像胖罗汉，都有不俗模样。当真论起来，还是胡适最好看，最极致的书生之脸最极致的书生之躯。

元朝画家王蒙对自己相貌非常满意，揽镜自夸：我父亲生出儿子，怎这等好相貌。文人之于样貌好恶很有意思，金农作《团砚铭》说“砚如此不恶，面如此便俗；侏儒侏儒多饱栗，今之相者兮果无作”，又有诗谓“圣代空嗟骨相癯”，这其实是在说样貌透露的气象。明人曾鲸作王时敏25岁时的绣像，目光端凝、英气逼人，看起来不同凡俗。

画像里，只说看到的，老子、孔子、屈原都是大德之尊。但毕竟全靠想象描摹，当不得真。古代，容貌传承依靠画笔依靠文字，画笔往往失真，文字不过写意。先贤容颜缈不可寻，零星轶事别有深意者，时见有人称引。《世说新语》上说潘岳妙有姿容，好神情，“少时挟弹出洛阳道，妇人遇者，莫不连手共萦之。潘岳喜夏侯湛同行，时人谓之‘连璧’。左太冲绝丑，亦复效岳游邀，于是群妪齐共乱唾之，委顿而返。”胡兰成记汪精卫，说他北伐前在广州演讲，粤地女学生“掷花如雨”。汪精卫的黑白照片也见多，的确是美的。胡适评论汪精卫的外貌是“我见犹怜”，奈何做贼，辜负了一张好脸。

以貌取人，差不多是传统。郁达夫脸型清瘦，他的样子有深沉而缭绕着挥之不去的苦恼。徐志摩是最典型的文艺美少年，浓得化不开的文风正适合他。鲁迅

有木刻之美，面带秋寒。胡适五官饱满平和，眼睛大而有神，额头高而阔。张中行生前撰文回忆胡适："中等以上身材，清秀，白净。永远是'学士头'，就是留前不留后，中间高一些。永远穿长袍，好像博士学位不是来自美国。总之，以貌取人，大家共有的印象，是个风流潇洒的本土人物。"温源宁如此描述44岁胡适的长相："气色虽然不甚红润，不像养尊处优的老爷，但也不像漱溟一般的瘦马相，只有一点青白气色，这大概是他焚膏继晷灯下用功之遗迹。衣服虽不讲究，也不故表名士气。一副相貌，倒可以令佳人倾心，天平是那么高，两眼是那么大，光耀照人，毫无阴险气，嘴唇丰满而常带着幽默的踪影。倒可以令佳人倾心。"（温源宁这篇文章，译者很多，手头有江枫、南星两位先生译本。以文采论，林语堂译本最好，他翻译里有再创作。）也非怪近些年关于胡适情事的书一本又一本，中国向来不乏逐艳之夫逐艳之妇。鲁迅先生说："英雄也吃饭，也睡觉，也战斗，自然也性交。"咄咄怪事，今人独对英雄性交有兴趣。

画像不论，看到的文人照片来说，胡适排第一位。有帧摄于50年代的相片，陈诚一干人等在机场给胡适送行，老先生手拿礼帽，笑容可掬，气质非凡，把周围一遭人通通比下去了。老实说，站在一旁的陈诚，相貌也不俗，但和胡适比，输了文采少了风华。

梁实秋和胡适先生有过合影，都是大文化人，但气质上，梁先生还是差了一截。胡适的样子，永远书生本色。有些文人穿长衫好看，譬如郁达夫；有些文人穿西服好看，譬如郭沫若。胡适例外，管他长衫西服，穿起来熨熨帖帖，有种置之度外的斯文通脱，今天哪怕再好的模特也穿不出那一份举止从容，穿不出那一份意气风发了。

我对摄影向来有偏见，殊无好感，但我感谢摄影技术为我们带来鲁迅的胡子、胡适的布衫、徐志摩的西服、郁达夫的长袍、周作人的眼镜、林语堂的烟斗、辜鸿铭的辫子、齐白石的拐杖。摄影技术留下了中国的文人模样，谢天谢地，无缘真容，翻翻照片也是好的。若不然只能一直见到这样的东西，岂不乏味：

> 嵇康身长七尺八寸，风姿特秀。见者叹曰："萧萧肃肃，爽朗清举。"或云："肃肃如松下风，高而徐引。"山公曰："嵇叔夜之为人也，岩岩若孤松之独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将崩。"

再好的文字一涉及相貌，都是望梅止渴。胡适有张大笑的照片，透过纸页仿佛能听见哈哈不绝。老先生像老太太，坐那里笑。我心里叹息，老先生活成神仙

了。有个很奇怪的现象，凡是杰出的男人，晚年相貌都像老太太。沈从文如是，胡适如是，俞平伯如是，张中行如是。我这么写的意思是说杰出的人不会争强斗狠，不会刻薄刁钻，杰出的人要善良要温和要感受灵敏要内心丰富，这才能保证作品的温暖性、神性和文艺性。

我见过几张胡适与蒋介石的合影，两人作交谈状，胡适的文气轻轻松松抵住了蒋介石的诡谲。老先生的气度就是不一样，翘着腿，一脸随意，骨子里却透着风流与俏皮。领袖森严遇见了学术气度，竟也无能为力，只好双手放在膝盖上老老实实。我们再看一些文人与元首领袖的合影，说句不敬的话，文化的头颅快要低到尘埃里了，微微哈腰者有之，挂着廉笑者有之，故作挺立者有之，都缺乏文骨。

据说当年有相士将陈独秀与胡适比较，认为胡适坐立行走，酷似仙鹤形象，这是一成形之相，其贵绝非陈可比。我曾选取过胡适不同时期的照片对比看，岁月的风霜在他身上留下或深或浅的人生印记，但无论是青年、中年还是老年，总是衣着讲究，眉清目秀，风神依旧，潇洒依旧，贵气依旧。

有人会说，这是因为历史给了胡适大的地位，但我们不要忘了，胡适的地位是靠自己挣来的，谁也不是天生领袖。

早些年胡适去见宣统，就表现得略失水准。1922 年 5 月 17 日胡适在日记中写道："今天清室宣统帝打电话来，邀我明天去谈谈。我因为明天不得闲，改约阴历五月初二日去看他。"溥仪所为，只是玩笑，故《我的前半生里》写道："也没叫太监关照一下守卫的护军，所以胡博士走到神武门，费了不少口舌也不放通过。后来护军半信半疑请奏事处来问了我，这才放他进来。"但胡适看来，皇帝召见，不敢怠慢。进宫之前，先做了一番准备，向庄士敦了解了溥仪的近况。胡适后来说："我不得不承认，我很为这次召见所感动。我当时竟能在我国最末一代皇帝——历代伟大的君主的最后一位代表的面前，占一席位！"

一个人的文化地位，往往会直接影响到交往。话题已经远了，索性宕开一笔。法国作家杜拉斯有次在公爵饭店吃饭，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走了进来……吃完饭，有人走过来对她说："总统想跟您打个招呼。"杜拉斯回道："让他过来。"密特朗过来坐下，杜拉斯抓住他的手，一言不发。过一会儿说："弗朗索瓦，我有件很重要的事要对你说……""玛格丽特，我在听呢！"杜拉斯十分严肃地道："弗朗索瓦，你知道，我现在在世界上比你出名得多。"一阵沉默。密特朗回答说："没错，玛格丽特，我知道得很清楚……"杜拉斯说："除此以外，一切都好吗？弗朗索瓦。"

这样的故事真长读书人脸面，让人读了欢喜。

最近看到一份当年胡适的纪念视频，美国人拍的。模糊的影像里，胡适先生清雅极了好看极了也书生意气极了，大有春风满面与秋月临江之和蔼爽飒之气。我看了有两点感慨：一是追慕前人风流；一是感慨世风日下。视频里有胡适先生纪念北大创办60年的谈话，声色清正，说一口干净的白话文，不见丝毫官腔，更不沾学术味。我奇怪当下中国文化界突然不会讲话了，衮衮诸公不发言则已，一发言令人胸为之闷气为之塞。

说话也是门艺术，胡适的声音，天生是文坛领袖的料，天生学术宗师派头。鲁迅讲演也是一绝，刚性挺拔，三言两语击中要害，这是杂文家的修炼，并不稀奇。1932年11月27日，大先生在北京师范大学大操场上露天演讲，轰动一时，《世界日报》副刊随后刊登了一篇《看鲁迅讲演记》，说那天鲁迅在学生自治会休息时，围住他的青年纷纷提问，有人说："再在我们那儿公讲一次吧，北方青年对您太渴望了！"他的回答是："不能了，要走。大家盛意可感得很，我努力用功写文章给诸位看好了，因为口头说并不比文章能生色，看文章大家不要挨挤。"随口的几句话里俏皮有之，幽默有之，妥当得很，真是会说话。有听过鲁迅演讲的学生回忆："他的声音不大，但是沉着、有力。他的浙江口音比较重，听起来相当吃力，但是语言简练，大部分能听得懂。""他不是叱咤风云、锋芒毕露地口若悬河，而是声调平缓地在讲话，像年老的长辈为孩子们讲沧海桑田的生活故事。"

鲁迅的演讲没有福气听到了，消失在那年冬天的广场上，好在还有胡适先生让我们可以听见大师的声音。

人的性格有地域性，鲁迅得绍兴师爷之刁辣；陈独秀有安庆古城人的倔；朱自清长在扬州，下笔成文不乏水乡灵气；福建人林语堂，自有南方人的活络；梁实秋长在北京，得大城法度；东北人萧红萧军，文字里时见干瘦的寒意；胡适是徽州人，骨子里不乏徽商的智慧与圆融。

胡适著作这些年行情看涨，在今天社会尺度中，他应是最不该被阅读的人。按照胡塞尔"一个好的怀疑主义者是个坏公民"的观点，"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胡适，从政府方面来说，恐怕永远是"坏公民"。好在民国作家里，"坏公民"太多，胡适还有鲁迅、林语堂、李健吾、郁达夫诸位先生陪着。

胡适到底是怎样的人呢？最近十年来，国内终于看到一些相对客观与冷静的文章，将胡适放回他生存的时代和语境中，不像过去那样闷棍群舞、打死才过。放眼整个民国，大江大河一样的文化人很多。章太炎、鲁迅、周作人、梁漱溟、蔡元培、叶圣陶、陶行知就不必说，就是华罗庚、苏步青、吴大猷、严济慈、吴

学周、朱家骅、李四光、竺可桢、侯德榜、茅以升、童第周、金岳霖、顾颉刚、王世杰、马寅初、傅斯年，都堪称大家。之所以把名单写这么长，是提醒自己要记住他们，也是告诉大家，不要忘了他们。

这么多人里，说到亲切平易，唯有胡适。我读鲁迅的文章，常有得意处，恨不得去大先生手下当磨墨书童。倘或真要做朋友，可能还是胡适更好。我常会嫉妒那些胡适家里的常客，如徐志摩们。

胡适为人宽厚、热情、真诚，他没有鲁迅尖刻，没有郁达夫放荡，没有徐志摩多情，没有郭沫若激烈。在北京，只要是周末，胡家永远高朋满座，名媛高士、贩夫走卒，皆不鲜见。什么问题都可以问，什么问题都可以谈，胡适尽力解答。对穷困的人，他接济钱财；对走入歧途的人，他晓以大义；即便只是礼貌性地问候，他也报以周到的回敬。每个从胡家辞别的人，都觉得不虚此行。胡适的朋友，或自称是他朋友的人，实在太多了，以至林语堂在《论语》上宣布：这本杂志的作者不许开口“我的朋友胡适之”，闭口“我的朋友胡适之”。

胡适和街头小贩都能做朋友。有个卖芝麻饼的，空闲时读些有关政治的书，写信向胡适请教，问：“英国为君主制，美国为民主制，实质上是否相同？在组织上，英国内阁制与美国总统制，是否以英国的较好？”胡适不仅回信，还在文章中写道：“我们这个国家里，有一个卖饼的，每天提着铅皮桶在街上叫卖芝麻饼，风雨无阻，烈日更不放在心上，但他还肯忙里偷闲，关心国家的大计，关心英美的政治制度，盼望国家能走上长治久安之路——单只这一奇事已够使我乐观，使我高兴了。”这个卖烧饼的小贩常到胡适的办公室去看他。胡适出门，先写信通知他，免得人家跑冤枉路。后来小贩以为自己生了鼻癌，胡适替他写信致院方，更表示愿意代付一切费用。

胡适身上有十足的人情味，人情味是天下至味，一个人缺乏人情味总让人疏远。有些人让人敬而远之，胡适让人敬而亲之。

胡适不把自己深藏起来，论心计，民国很多人都比他强得多。胡适有什么就拿出来什么，摆在那里，有孔子赞誉的君子之风。明明知道有些话说出来，会招来不快，胡适不管。

鲁迅逝世后，许广平为出版《鲁迅全集》四处奔走，很多人袖手旁观，看孤儿寡母的惨窘，最后许只好求助胡适。胡先生二话不说，拔刀相助，可谓文坛“小旋风”柴进。发脾气易，发态度易，发飙易，像胡适那样平和待人，谦和做事，则有十分之难。

胡适的文章放到那一代人中，并不算大好，但人家见识一流，保留着世事如

麻中的清醒。民国人下笔成文，往往浓盐赤酱，与剑拔弩张相比，胡适的蕴藉是另一种风度，纯然是文人情怀，儒士心性。我想说得明朗一点，胡适身上的蕴藉，在于对文化的回味。胡适做过很多学术工作，考证《红楼梦》，考证《再生缘》，考证《醒世姻缘传》，考证《水经注》。胡适用他自有的平白文字来写不同风味的古典、不同境况的人生，他把学术当作文化来烹炒，拂开岁月之尘，还原旧时面目，借梳理古人之文来表达自己对生活对人生的情怀与意趣。

胡适的文字平白如白开水，你可以说浅，但换一个思路看，也有着水一样的清新、温厚与明白。胡适一辈子写常识，写那些自己知道的东西，老老实实，过得一天是一天，进得一寸是一寸，不会虚头巴脑。读胡适的文章，有脚踏实地的平静。

胡适的学术，别人的一切都可为引子，接通自己的观点，以笔墨贯之，使其产生又一番况味，基本是故事新编衍生出的另一种经典，胡适俨然隔山打牛的武林高手。

胡适经历丰富，放眼华夏文化圈，类似他的一个也无。历史学、文学、哲学，都做出了一番了不起的成绩。提倡文学改良而成为新文化运动的领袖，推翻两千多年的文言文，他有功劳，与陈独秀同为“五四”运动的轴心人物，当过国立北京大学校长、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甚至还干了一阵子中华民国驻美大使。胡适这个人兴趣太广泛，考据学、教育学、伦理学、红学诸多领域都有深入研究，1939 年还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胡适一生，在生活梯道上滑来滑去，偶尔还跌进了政治洪流，但在书卷间进进出出身影不断，终生不改文人面目。

胡适这个人，学问可能领略偏浅，但读书做人事迹很可思慕。胡颂平编写的《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说胡适“总觉得爱乱写草书的人神经不正常”，“字写得规矩与否，就可以看出这个人的是否负责任”，“写字叫人认不得是一件不道德的事”。写字都这样认真的人，难怪会有那样端正的心性，几场婚外恋也只是发乎情止乎礼，稍稍在文字里透露那么一点点情意，那么一点点佻巧。

胡适从美国归来后，生活在捧杀与棒杀的光影中，说话谨慎，下笔谨慎，做事谨慎，老影像中看他走路，也是谨慎的样子。有回徐志摩拿了本德国“色情书”给大家传阅，胡适说：“这种东西都一览无遗，不够趣味，我看过一张画，不记得是谁的手笔，一张床，垂下了芙蓉帐，地上一双男鞋，一双红绣鞋，床前一只猫蹲着抬头看帐钩。还算有一点含蓄。”

“含蓄”二字是胡适一辈子的标志一辈子的标准。捧也好，棒也好，胡适是胡适。没有他，民国的文化天空里多么寂寞，鲁迅多么寂寞，徐志摩多么寂寞，林语堂多么寂寞，周末无处诉说的人们又是多么寂寞。

1956年2月，有个大人物在北京怀仁堂对一批知识分子说：“胡适这个人也真顽固，我们托人带信给他，劝他回来，也不知他到底贪恋什么？”大人物忙着玩弄政治玩弄权术，当然不知道胡适贪恋什么。查《胡适年谱》，62岁的他以下几事或可一记：

2月，联合国文教组织聘其为“世界人类科学文化编辑委员会”委员。

夏，普林斯顿大学聘约期满，仍任荣誉主持人。

11月下旬至年底在台湾作演说和讲学。

此年12月9日，到傅汉思夫妇家里写字，一口气写了三十多幅，纸是张充和旧藏“晚学斋用笺”宣。胡适只写两款内容：贯酸斋的《清江引》和自己早年一首《生查子》：

> 前度月来时，仔细思量过。今度月重来，独自临江坐。风打没遮楼，月照无眠我。从来没见他，梦也如何做。

胡适的字，学苏轼学魏晋行书学宋明小楷，不激不励，笔画不苟，深得意趣，故而书法线条中体现出那样隽秀、那样通灵、那样放达、那样超逸、那样峭拔、那样从容的韵致。胡适贪恋的正是此间文墨滋味，高山流水啊。

《山花》2014年第5期

风吹在风上

凸 凹

海子原名查海生，生于1964年，安徽安庆人，15岁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1982年开始诗歌创作，1984年创作成名作《亚洲铜》和《阿尔的太阳》，第一次使用“海子”作为笔名。在1982年至1989年不到7年的时间里，海子用超乎寻常的热情和勤奋，创作了近200万字的作品，结集出版了《土地》、《海子、骆一禾作品集》、《海子的诗》、《海子诗全编》等。1989年3月26日，海子在山海关卧轨自杀，年仅25岁。

“在最远处，我最虔诚”，因为它与杰出者的终极理想有关，因此被天才诗人海子所极力推崇。我虽然不是杰出者，但这句话，却也令我百般回味，咏叹不止。因为没有哪一个词，能比它更准确、更私人化地表述我阅读的起点和精神生活开启的过程。

我出生在贫寒之家，但贫寒却并没有让我感到忧伤；让我感到忧伤的倒是因大山的遮蔽，远眺的目光总是瞬间之下被反弹回来，给我一种自生自灭的恐惧和幻灭感。祖父麻木地赶着一群羊，混浊的目光中是一种卑微的沧桑。他习惯性地亲热着他的每一只羊，在羊被赶进屠宰场时，又习惯性地流下悲伤的泪水。他被这种亲热与悲伤推着往生命的暮色中走去，周而复始，微不足道，仅是习惯而已。于是，我躺在滚烫的土炕上，常常臆想着山外的事情，莫名其妙地烦躁起来。

在上小学的时候，不知哪一天，我意外地读到了一个叫闻一多的陌生人的一篇题目叫《睡者》的分行文字，读着读着，便泪流满面了。里边有一个简单的句子——

灯儿灭了，人儿在床。

就因为它的简单，所以我哭了。因为少年的心在热炕上变得异常敏感，总是

能在风声中听到远方的呼唤，而现实却把自己牢牢地钉在这温暖而僵硬的方寸之地。灯儿灭了，人儿在床，那是壮年的父母所喜欢的光景。在微光中，他们总是叠加在一起，颠簸的破棉被下，他们发出知足的歌吟。这不是我想听到的声音，因而我厌烦着、蔑视着、仇恨着，想在屋顶上捅个窟窿。那屋梁上，正蹲伏着一只夜鼠。尽管光线幽暗，但是我们的目光还是碰撞在了一起。我难为情地笑了笑，只因为我识破了它的企图。房梁的另一头，有一挂玉米种子，穗大而沉实。它顽强地等待着一个间隙。我知道，它强烈的欲望和足够的机智，它的目的一定会实现。于是我合上了眼，我不屑于干涉一个鼠辈的生活。并且那是一种可怜得很简陋的生活啊！

我想到远方。

那个时代所给予我的关于远方的概念，是由这么几个关键词构成的：北京——韶山——井冈山——延安——苏修——美帝。第二天放学之后，我用从学校偷回来的粉笔，在村里的几处房屋的墙壁上画上了三角形的站标，形成了一条环村的行程路线。起点当然是我们家，终点便自然也不会例外。其余几处房屋分别是：大队部、饲养棚、关帝庙、村口茅厕和下放右派南国仁的居所（一座四面漏风的土屋）。站标上标的站名：石板房、北京、韶山、井冈山、延安、苏修、美帝。石板房是我们村的村名，首先就标在我家的墙壁上，那么这条环线的顺序便是：石板房——北京——韶山——井冈山——延安——苏修——美帝——石板房。我想，在这条线上走的应该是火车，那样，才真正具有远行的味道。便集合了十二位同学勾肩搭背地组成一列火车。我是车头，嘴里弄出一声汽笛，伙伴们便哐当哐当上路了。

“火车”一起动，一种幻化了的辽远感觉，就幸福得我们心尖儿奇痒，每人眼里都噙着庄肃的目光，山村的贫寒与窄仄顷刻间就离我们远了。我们在环线上不停地走着，似乎真的有了一股来自列车的惯性，直到把星辰走得繁密了。当时是隆冬季节，火车一边走着，小伙伴们一边用鼻子往棉袄的袖子上蹭鼻涕。但是手臂是绝不能松弛的，因为那是车厢间的搭钩。虽然受到了大人的呵责，但我们的梦中，终于有了辽远的笑声。

“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应该剥去。”时间一久，伙伴们的热情就消失了，一边喊着这样的句子，一边陆续缩回屋里，“猫冬”去了。猫冬是祖传的生活样式，一进入寒冬，人们就像猫一样缩蜷在热热的土炕上，隐忍地栖止着，外面的尖风和狼嚎与自己无关。由此而遗传下来的务实的品性，使山里的孩子不会有经久的浪漫。而我的心却因不能收束而愈加忧伤，像一只孑孓，落寞地游弋在清冷的街头。我鄙视着自己，因为自己太像一只孑孓了。

游移到下放右派南国仁的居所前，不知为什么，我兀地停了下来。抬头望时，发现南先生就在我的眼前，朝我眯眯笑着。他脸白无须，颊肉丰腴，无男人样相，像个胖大的妇人。

“你笑什么笑？”我发出一声愠语。

“你敢不敢上我的屋里来？”他还是眯眯地笑着，但笑里却含有逗弄的成分。

进到屋里之后，双方都感到无话可说。后来，他像得救了一样，呃了一声，迅速地掀开他炕上铺的破毡子，拿出几本包着牛皮纸封面的小册子。看着我吃惊的样子，他反而平静了，说：“几本世界人民反帝反修连环画而已。”

记得一本是中国人民反修的《珍宝岛反击战》；一本是越南人民反帝的《琼虎》。

琼虎是一个越南游击队员的名字，我接过连环画之后，不假思索地念到：“京虎。”

“不是‘京’，是‘穷’。”南先生笑着说。

“你不要胡说八道，革命的越南人民会是‘穷’吗？就念‘京’。”我生气地呵斥到。

他并不辩白，依旧眯眯地笑着。

我趴在自家的土炕上，首先翻的就是那本《琼虎》。画面上那高大俊美的椰树，铺天盖地的修竹，戴着斗笠英勇不屈的战士，都给了我前所未有的震撼。远方的一切，不仅美丽，而且是那么壮丽！这之后，我对阅读产生了强烈的欲望，因为在文字中逡巡时，我忘记了当下的处境，感到自己就生活在远方。

这种由阅读而产生的“身在远方”的现场感，给我到来了微妙的心理变化——我不再是山沟里的一只孑孓，也不再是房梁上仅仅觊觎于食物的夜鼠。反正我被膨胀了，我被洞开了一道裂缝，看到了上帝洒下来的一丝光亮。

2003年10月29日早晨。在我所供职的政府机关门前，集聚着一群上诉的村民。因为大门被人群堵塞着，车子开不出去，我便两次徒步到二里外的街角去，那里有一家精品书店，我要去买一部叫《海子诗全编》的书。昨夜，耗去整个通宵，读了一本燎原写的《海子评传》，发现我们有相同的生活经历，有相同的血性气质，更有相同的心路历程。不同的是，他用他天才的创作和轰轰烈烈的人生告别仪式，把自己“完形”成一个杰出的精神的丰碑，而我却还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读书人。因此，我迫切地想要读遍他全部的作品。我不仅是要找到迈向杰出的坐标，而且是要从海子这个悲壮者那里获得勇气，剔除怠惰与浮躁，从自己的血管里掘出新生之血。

那个年月，由于贫寒，南先生给的连环画读完之后，因为买不起书，便从大队部借回“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在灯捻炸响中，我读得像夜鼠一样贪婪。版面上虽然堆积着太多的、与少年的口味不甚适应的政治术语，但这些术语，也是属于远方的信号，也足以把少年的心摇曳得绰约多姿。即便是假期，我也在土炕上蛰伏着，吸啜报刊上浓浓的墨香。

那时母亲颇多烦怨，不迭地催促到：“你也去挣几个工分吧，咱家不是地主老财。”我被催促得怒了，恨恨地跪在她脚下：“娘，你让我多读点书吧，如果我出息了，可不是几个工分能比得了的。”我的口气太大了，把母亲骇着了，她不再言语。我接着说：“娘，你且放心吧，如果我不能出息到山外去，那么我就拼命地给你挣工分，不管是刮风下雨，还是数九寒冬。”少年的悲壮又把她骇住了，她转过身去，擦了擦眼角，不声不响地走了。

卓越的海子也经受过工分的困惑。只不过他有过人的天分，他能够在学业之余，拼命地帮家里干活，在生产队的计时工里，以每天 2 分工值的顽强叠加，为家庭做出本分的贡献。所以，在他的评传里当我读到这个细节，我失声大哭。这不是自爱自怜之哭，而是悲天悯人之哭，因为在黑土地里，只能生长出麦子这样的植物。

于是，正像艰苦的农人怀着仇恨收割期望得太久的麦子一样，困厄中的读书，反而激发了少年对阅读的苦大仇深般的热爱。到了后来，像祖父习惯性地亲热着他的每一只羊一样，我们习惯性地亲热着到手的每一本书。但是，生命一不留神进入了时尚和享乐的时代，我们被孤立了，陷入了死一样的寂寞和孤独。因为，一般地来说，生命的世俗快乐，无不是以“群”的形式体现的，但是“群”又使生命个体必须付出代价，它是以对个体生命中那种最具光彩的个性的剥夺，使之获取“群”的接纳。一般的土地之子，在“群”的吸纳面前，很快就屈服了，因而在“群”的价值分配体系上得到补偿，甚至是超量的奖掖。而不幸的是，海子和我都因阅读而成了崇尚精神和个性的人，不愿为世俗的利益而牺牲自己的原则，于是，被“世所不容”。在精神者的傲骨面前，这种挤压，更诱砺出更加决绝的抵抗——海子在悲愤地写出了《在昌平的孤独》之后，凛然自决；我则仰天挥泪，辞去一个在别人眼里炙手可热的官职，为受伤的心争得一个喘息的机会。

《海子诗全编》终于买到了。那人群还在门口集聚着，为了遮蔽飘落的雪花，甚至搭起了两座简易帐篷。我知道，他们的问题一定会得到解决，因为我看到信访办的几个干部正急急地朝这里走来。但是，我还是生出一丝不安，甚至愧疚。我感到，平民百姓在为生存奋争的时候，我却躲进了书斋，这种生活是不是有些奢侈？稍作沉吟之后，我突然看清了自己：我虽然是个读书人，是个沉浸在思想

中的人，但毕竟也是一介平民。我是向书本、向自己的内心寻找生活的理由，建立一种能安妥灵魂甚至具有普世意义的道德评判。他们是世俗的，也许卑微；我是精神的，却未必高贵。因为我们的来路、诉求和对未来的追索，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因此，愧疚是不必要的，相反，要想真的高贵起来，就要扮好自己的角色，在终极价值上作不懈的追求。因为民众是精神者的生存麦地——麦子收获了，仍旧是一片空旷和荒凉；而通过阅读，使自己有能力发出一些声音，恰恰是对麦地的知恩图报——“风吹在风上”，增加一点正义和公正的力度和分量。同时，我也体味到：精神之光在坚硬的现实中，读书人（包括写作者）应该是带着使命而读书，做自己心中之王。

“在最远处，我最虔诚。”实在是读书人应该具有的理性和理想。因为，所谓“最远处”，其实就是知识者的人文理想和终极价值。做自己心中之王，其实就是寻找或者营造自己内心的“光源”。当你本身就是一个光源的时候，你便不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旁观者；面对莽莽苍苍一望无际的麦地，你会从容地不图回报地播撒人文关怀之光。

这当然是一个漫长而痛苦的过程。但拉丁美洲有一句格言：罪过一定是痛苦，而痛苦未必就是罪过。那种功利性的阅读、享乐主义的阅读和自恃高人一等的阅读，却绝对是一种罪过。因为，这种阅读，疏离了与民众和民生的联系，遑论普照与救世，便是读书人最起码的良心与操守也因之阙如。这种缺失，即：诗与悲悯。

《中国艺术报》2014 年 6 月 23 日

天有病，人知否？

耿　立

一

故乡的人不知道法国作家加缪，也不知道加缪的小说《鼠疫》。

故乡凭直觉知道：这年头的雾脏了，原先的雾能闻出青草的味道，能看到朦胧的人像是走在棉花垛里。

那时的故乡就如一幅画。

但不知哪天，故乡一下子不再认得这雾里的一切，就如加缪在《鼠疫》里写的，故乡一下子和雾霾相撞。故乡人不知道加缪的命题：谁来保卫我们的生活？故乡的人天性良善，就如一粒灵魂纯正的基因种子在故乡萌发生长，收获，然后被食用。那时的一切都是按部就班，一切都是原始的，一切都是和谐的。

但一天，他们和雾霾相撞了。

我想故乡有早起的人，那他一定就如《鼠疫》里的贝尔纳·里厄医生一样，第一次看到死老鼠并没有把它当回事。

他们疑惑这雾怎么变脸了，没有了白静，没有了一切像被棉花包裹起来的感觉。麻雀在屋檐下的叫也变得粗粝，原先雾里的村庄近乎神话，雾里的村庄白茫茫的，雾里的树枝白茫茫的，即使是一堆煤，堆在村口的煤也是白茫茫的。

我曾写过这样的诗句：

> 雾是人的大梦。
> 她落在花朵上，花朵好像是镀了银边；
> 她落在烟囱上，好像是烟囱改变了呼吸，变得优雅了绅士了。
> 雾可以在窗台上坐一坐，然后跳下。

她落在枕头边，仿佛是装满了梦。

她落在羊的身上，仿佛又加了一层绒毛。

但是现在的雾呢？再也没有见过童年的雾，那干净的雾，童年的星星也是多么的大而亮啊，月色也是那么白净，没有渣滓，没有阴翳。那时的路是有远方的，那时的水是有仪表的。

而今呢？雾被风吹走了么？就像我不再能看到满天的繁星一样，那繁星是被风吹跑的么？我已经有多年没有见到那些健康的雾、洁净的雾。

而今的雾脏了，不再是人类原配的雾，不再是有古意的雾，不再是造物主之初的本意。

当我们谈到原先洁白的雾，就如白头的宫女说天宝年间，那时的杨家的女儿和李家的隆基正是恩爱，如今真的是恍如隔世。

现在的孩子真的生不逢时，现在的雾没有了谜语的味道，没有了童话的气质。

二

雾来了，雾是有预谋的，她携带者叫霾的家伙，就像是恩爱的夫妇突然分手，原先的美好已经休遣，岁月旧影里的美好变成了淫邪和放荡。

故乡就如《鼠疫》里的里厄一样，那天里厄医生从他的诊所里走出来时，在楼梯口中间踢到一只死老鼠。当时他只是踢开了这只小动物，并没有把它当一回事就下楼了。但是当他走到了街上，突然想起这只老鼠死得不是地方，于是再走回来把这事告诉了看门人。但看门人根本不相信有死老鼠，如果有也是恶作剧的人从外面带过来的。

我们要问：

雾霾是恶作剧的人从外地带来的么，还是自然对人的反噬、自然脾气的发作？

雾之污，皆因人之污。

雾有霾，皆因人有霾。

雾有病，皆因人有病。

人有病，天知否？天有病，人知否？

我只知道：人在做天在看，兰絮因果总是屡试不爽。人对自然的好功不唐捐，对自然的恶劣也是江湖的法则：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鼠疫是蓦然而至的，就像是雾霾没有招呼猝然而来。加缪写道，一个晚上，里厄医生站在楼房的过道中掏钥匙打算上楼回家，忽然看见一只全身湿漉漉的大

老鼠蹒跚地从过道的阴暗角落里走了出来。最后半张着嘴，口吐鲜血，倒在地上。

后来的几天，城里的人开始担心了。从这天起，大家从工厂和仓库中清除出了好几百只死老鼠。有时人们不得不把临死抽搐时间过长的老鼠弄死。而且，从城市的外围地区到市中心，凡是里厄医生所经过的地方，凡是有人群聚居的地方，成堆的老鼠装在垃圾桶中，或者一连串地浮在下水道里有待清除。

往后的日子，情况更加严重起来，捡到的死老鼠数目不断增加，每天早上收集到的也越来越多。第四天起，老鼠开始成批地出来死在外面。它们从隐匿的屋角里、地下室、地窖、阴沟等处成群地爬出来，摇摇晃晃地走到光亮处踌躇不前，在原地打上几个转，最后就死在人的脚旁。到了夜里，在过道中或巷子里都可以清晰地听到它们垂死挣扎的轻声惨叫。在郊区的早晨，人们见到它们躺在下水道里，尖嘴上带着一小块血迹。有些已肿胀腐烂，有些直挺挺地伸着四肢，须毛还直竖着。在市区可以在楼梯口或院子里见到一小堆一小堆的死老鼠。也有孤零零地死在市政大厅里、学校的风雨操场上，有时还死在咖啡馆的露天座位中间。使城里的人惊愕不止的是在市区最热闹的地方也能发现它们。武器广场、林荫大道、海滨马路，一处接着一处遭到污染。尽管人们一清早就把死老鼠打扫干净，但是它们在白天又越来越多地在市内出现。不少夜行者在人行道上行走时，脚下会踏到一只软绵绵的刚死不久的老鼠。就仿佛负载我们房屋的大地正在清洗它的体液，让直到现在为止在它内部作祟的疮疖和脓血，升到表面来发作。

反复引用加缪的《鼠疫》，不是折磨人的神经，而是让人们开始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急，然而加缪写道：小城里的人索回脑际的仍是个人琐事，别人的生死则与己无关。人们处于荒诞之中，各走各的路，各行各的事。

灾难能躲得过么？鸵鸟的孱弱、怯懦和想当然，能逃脱自然的惩罚么？

我们周遭的雾霾呢，我想没有一个人可以躲得过，人们是要呼吸的，雾脏了，那就意味着空气也洁净不到哪里去。如果空气污染了，你不可能永远在鼻子上戴着氧气的面罩生活，空气的污染，一切的生物都难独善其身。

雾霾来了，就像鼠疫来到了那个叫“奥兰”的小城。我还记得加缪写鼠疫来临的那种复杂的人性——灵魂的高尚与龌龊的交织，混乱恐惧中甚至绝望里，人们的本能显露了：或者奔逃、或者逃逸、或者祷告，但也有人把鼠疫视作商业投机，为鼠疫的到来欢呼雀跃；有神父把瘟疫视作对人类应有的惩罚。

惩罚，是惩罚！

我想，雾霾何尝不是警告，不是惩罚？

但我们要反问的是：谁来保卫我们的生活？里厄医生——一个率先挑担起“保卫生命”、“保卫城市”、“保卫尊严”这一神圣而高贵行动的一个平凡的医生。

这是一个人道的化身者，是热爱生命不忍众生在鼠疫中挣扎的人类的大爱者，他知道一个有责任伦理的男人应该而且必须选择承担，承担有多大，其价值就有多大！他知道为了尊严必须战斗！

我为里厄致敬，虽然这是一个小说里的人物，但我知道加缪说过，“我只知道谈论我所经历过的事情”。里厄是真实的么，鼠疫是真实的么？这是真实的，无边的真实，人类的荒谬就是鼠疫啊，无边的罪恶、没有限制的权力、触目惊心的腐败件件都是“鼠疫”；政治的乌托邦、“文革”的“忠”字舞还有1959~1961年的饥饿与死亡，哪件不是鼠疫？饥饿与愚昧就是现实“鼠疫”；把人不当作人的国家，以国家名义犯罪的所谓的崇高，那些拆迁里的血泪，那些没有底线的、无数的对幼女开房与侵害就是“鼠疫”。鼠疫的病菌可以杀人，而一些意识形态的专制，一切借着国家民族名义的掠夺，一些道貌岸然的谎言；一些舆论的控制与封锁不是更令人绝望致人死命的鼠疫么？他们包装得更加灿烂、更加光辉、更加的理直气壮和辉煌灿烂，这些比有毒的空气、比有毒的雾霾还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些比那些有形的杆菌传染更可怕，他们不但危及人的肉体，也摧残人的生理机能、精神机能。雾霾是自然的么？鼠疫仅仅是生物学的么？在自然之上非生物学意义的鼠疫和雾霾对人的危害更大。

其实我有时觉得，雾霾就是鼠疫的前兆，在很多童话里，成精的老鼠吐出的浊气便是雾霾，雾霾在我脑子里就是一只得了鼠疫的老鼠在潜行，是无数的老鼠在空中潜行。

像里厄医生反抗鼠疫，我们可以修补我们的空气么？我们可以修复和自然的原初的恩典么？

三

我有个认识：古代的雾和霾，是自然的，是偶然的，而现在的雾霾是人为的，是必然的。古代的一切物事都是在自己的极致里生存：驼走大漠，鱼翔浅底，霜晨月色，板桥足迹，鸡声茅店，各有各的路，各走各的路，互相礼让，互相扶持。

最美的雾在古代，那是和朦胧和诗意和爱情，和俊俏的女子连在一起。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

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来如春梦不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

斜月沉沉藏海雾，碣石潇湘无限路。不知乘月几人归？落月摇情

满江树。

斜月慢慢下沉，藏在海雾里，不知有几家的人儿趁着月光回来，落月的余晖，将激荡的情思洒在江边的树林之上。

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刬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

这是我最欣赏的一个小女子。她的媚，她的心急，她的台阶上的白袜子，她提在手上的鞋子在雾的配合下，“今宵好向郎边去”，一个“好”字点明最佳时辰的境界全出矣。

最惹人怜爱的是下半阕——

画堂南畔见，一向偎人颤。奴为出来难，教君恣意怜。

她的露骨，她的纵，她的痴，这是偷的快感，真的是空前绝后。有人说所有传世的爱情多是偷情，验之安娜卡列尼娜，验之包法利夫人，信然。

雾，是爱的幕布，是情的床铺。所谓的月朦胧鸟朦胧，那是雾的造化之功！这样的诱惑，足以摄招魂梦，颠倒情思。

但古代也有霾，那是一种自然的现象，而不是如今的污染，是人心对自然的肆意毁坏造成的必然。

《诗经》中就有“终风且霾”，《后汉书》里有“时气错逆，霾雾蔽日”，雾霾遮天蔽日，时“正气”错逆，这是天给予的警示，所以，作为天底下的如动植物一样人类就要自检自醒。

《晋书·天文志》说：“凡天地四方昏濛若下尘，十日、五日已上，或一日或一时，雨不沾衣而身有土，名霾，故曰天地霾，君臣乖。”只要是天地之间、东西南北出现一片大范围的昏黄或雾雨类空濛天气，或者有像黄土一般的沙尘弥漫，有时持续五到十天以上，有时只出现一天或一个时辰，有时看似有雨降落却不会润湿衣物，但衣物却沾满尘土，这种天象都叫作“霾”，如果人间出现霾这一天象，就说明君或臣行为方式出现了问题。

而今，雾霾如鼠疫般开始肆行在城市与乡村，天空不再蔚蓝，在这个冬天，北京让我如此的恐怖。那天一下火车，我的喉头就如辣椒灼烧，鼻子一直有奇痒的感觉，当时以为就是感冒的前兆，但几日一直如此。

我感到了呼吸的急促，看到天灰蒙如盖，令人无措。

冬季的京城，没有了太阳，整个天地，淤滞呆沉，仿佛藏污纳垢之所，人们

开始逃离这种雾，这种混有辣味的雾。

这种雾是邪恶的，粘腻的。它们不流动，不生动。从雾到霾，没有爱情，没有铺垫，直接的如强暴。

雾已远去，如风声。

如今的雾，是肮脏的，不再是轻纱缥缈，不再迷蒙袅绕，不再来去无声，不再是月色恍惚。余下的，是折磨的喉头，是分裂的灵魂。这是异化的雾，人们不再奢望对雾那种难以名状的美的大自然倾诉衷曲，如今只有痛感，好像那雾里布满了蛇蝎，布满了凶残。

它们残害眼睛，甚至撕裂耳朵。这不是朴实的雾，这是伪雾，是霾。没有了朴素的雾，天天折磨着我们的神经。它们强大而坚实，我不理解它们为何如此的执着，比雾更坚持更霸道，它们像是来自豪门的子弟那样的喧嚣，它们如韩愈、苏轼的文章，那么洋洋洒洒，但它们没有韩、苏的善良，它们宣泄的是无耻的洋洋万言。

我知道，这是在人心之上的贪婪，是朴素之上的伪诈，雾霾阻断了人和自然的良性的友谊。雾霾不再是良家女儿，它们不再讲究原本雾的本分，在雾霾里，你寻找不到那种羞涩，那种端庄，那种朴实，那种含蓄，那种节制。如今是人心堕落的时代，雾也开始堕落成霾。这是威逼利诱后的雾，是雾的变节。

就像如今没有了干净的水，有的只是污垢；就像如今没有了草原，有的只是砂砾和风暴。而今的雾也堕落了，堕落仿佛成了正途。

我们的世界已出了问题。

我想，人在世间现在要的应该是谦卑。肆无忌惮的掠夺，对山川河流，对鸡鸭鹅鱼，到处开发，到处污染，把鸡舍鸭舍全天放在光明里，不让那些小生灵睡觉，改变它们的植物神经，让它们生长生长，剥夺了它们的童年，剥夺了它们的闲暇，剥夺了它们的交配；让鱼吃避孕药，让牛吃添加动物骨粉碎末的饲料，这些伤天害理的勾当只有人类才干的出。这些动物植物们无法用人间听得懂的语言抗议，这是人对它们的老虎凳和辣椒水，这是人类对它们的极刑。

没有了上天给予的权力，肆意变乱上帝排列好的生命密码，这是一场生物的暴乱。规则不行，潜规则通行；正道直行不行，污秽通行。黄钟毁弃瓦釜雷鸣，正常的、健康的社会因子被卑鄙所篡改，健康的人性被扭曲，权力不是被关在笼子里，而是在街衢通途明目张胆地杀人，人类的生存场被毁坏，无耻无所不能。这些如鼠疫一样的暗物质在侵蚀着我们的肌体和灵魂——卑鄙成了通行证，高尚跪下成了躺倒的墓志铭。多少的荒诞变成了正常，多少的不该变成了应该，多少的歪理变成了合理，这何尝不是一场人性恶的暴乱。

这样的后果大家都能看到：鼠疫来了，雾霾来了。

每个物种都有其存在的价值，即使空气也有它自己存在的伦理。空气的洁，不仅是自己的尊严，也是它存在的价值伦理的内核。

自然是应该受到尊重的，天地万物都有其自身固有的价值，雾也有它道德的权力，不允许他者侮辱它践踏它。但自然现在成了弱者，它们被要求牺牲、奉献、吞噬、宰割，它们要求被利用，被盘剥。我们没有想到过自然的痛苦，我们没有想到自然的权利，我们没有想到它们也应该和我们平等地不受伤害。

四

雾原本是诗意的，是美学的，是我们民族幻想的载体。但这有个前提，那就是雾是洁净的，是纯粹的，是无瑕疵的。但就像朋友说的，河流成了液体，那是多么地不堪，这是质地的不可同日而语，流水不腐户枢不蠹，现在是液体的泛滥而污染。

我说，是水的污染，是无数的工业的废气和颗粒，才多了雾霾。水是雾的源头，没有好母亲，哪有好儿女。

现在的雾不再清纯，雾与雾霾，就像少女和熟妇——多么巨大的审美反差。就像什么都是配套的，雾只能是和诗意、朦胧在一起，如今没有了蛙声，没有了银河，没有了萤火虫的夏天只能称作伪夏天；没有了清纯的少女只能称作装嫩和风尘；雾霾只有和煤炭，只有和尾气，只有和咳嗽在一起。

如果大地上只有雾霾，而没有了雾，没有了雾的迷离，没有了雾的摸索，没有了雾的猜测，那么人生就少了些许的滋味和颜色。

没有了雾，就没有了诸葛亮的草船借箭，《三国演义》的精彩会大打折扣；没有了雾，那花也就少了价值。古人的雾里看花，讲的不是实用，而是一种意境，有人也说灯下看花，张潮说：“楼上看山，城头看雪，灯前看月，舟中看霞，月下看美人，另是一番情境。山之光，水之声，月之色，花之香，文人之韵致，美人之姿态，皆无可名状。”我们发现古人的风月观，是一种虚而灵，古人发现的是务虚的美。在沉重的生活里，我们的精神不应该有一点儿旁逸斜出，不应该有点缥缈之思么？

而现在的人把这一点浪漫和诗意也消解了，人们自觉不自觉地拿浪漫的雾开刀，把雾变成了霾。这是愚蠢的现代人，这是丢掉了风雅的现代人。

古代的春天，古代的秋天，人们迎头能和雾相撞，而今，和雾相撞的概率已小于中国足球出线的概率。

是人类侮辱了诗意的雾，是人类侮辱了洁净的天空，贪婪的人们越来越越界，越来越狂妄。“为月忧云，为书忧蠹，为花忧风雨，为才子佳人忧命薄，真是菩萨心肠。”也许张潮的话，过于轻佻，雾霾来了，它的黑手真的能覆盖大地上的一切么？

“我拒绝人类的末日。因为人类有尊严！”（福克纳）

是的，人类是有尊严的，虽然现在还有各种鼠疫的DNA在潜伏，它们如鬼魂在暗处伺机窥视着善良的人，其实雾霾的背后何尝不是患有鼠疫一样的病菌的心灵在演绎着贪婪，演绎着各种突破道德底线的无耻。无休止、无节制地掠夺，无休止、无节制地搜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上演着一幕幕的疯狂。

空气有病，就是生活有病。

生活有病，就是人类自身有病。

人类自身有病，就是如鼠疫一样的病菌侵蚀着人类的良知，把GDP当成唯一，拿它来毁坏森林矿山，拿它来制造物质的虚幻，这其实就是一种荒诞，就是一种鼠疫症状患者。现在的人们很少有GDP免疫力，这是赌民族的未来。

也许雾霾是我们最好的读本，我们开始反抗它，消化它，认识它，最后制服它，正如加缪在《反抗者》里所说：

> 反抗永远不是一种浪漫主义，相反，它支持真正的现实主义。若它要求一种“革命”，那它为的是生命而不是反对生命。这就是它为什么首先依靠最具体的现实：职业、村庄、存在物与人的跳动的心脏……至于政治，它应该屈从于这些事实。

是啊，让我们修复我们沾染鼠疫的心灵吧，让我们从迷幻的GDP中醒来，修补我们的天空，把洁净还给雾，这一样是伟大的工程。

《作品》2014年第7期

空房子

熊　莺

茄冬树还未染尘的嫩叶，一片一片花瓣似开在台北市金华街拐角的一所老厝前。老厝似一支杖头，寂寥地横呈在那里，它的杖身——临街的一条狭长空地，被人用白色的粉墙高高围起。

老厝一楼一底，斑驳的轩窗，旧邮票般一枚一枚别在二楼沉睡的老墙上。轩窗紧闭。户牖处，结着蛛帘。

西式的早餐厅就在这间老厝的对面，1938 年出生的秀美要来一杯拿铁咖啡、一份净素的三明治，她面对眼前一面巨大的落地窗，迎街而坐。仿佛自己是旅人，正隔窗观看橱窗里的一段历史。与此相应，橱窗里的老厝，也仿佛正与她对望。

金华街不远处的一条街名永康街，台湾有名的美食街。深巷小街里当年有两间小屋，是中学时代的秀美的家。

秀美的曾祖父自福建来。

发源于莺子岭的新店溪，于台北之北的一个河谷口冲出了一片扇形沙洲，弧形的扇面之尖，名下溪洲。当年秀美的曾祖父从福建离家，从台湾西部的台湾海峡上岸后在此佃地农耕。秀美祖父后来成了木匠，其父继承衣钵。秀美是手艺人木匠的女儿。

秀美出生于台湾，那是台湾历史上诡谲的“日据”时期。日据的阴影，小女孩隐约有忆，在河之洲的那些个学堂里，老师会教学生学习日语。后来“联军”轰炸台湾时，家家户户都在一棵棵巨大的阔叶树下挖地道。

那时的秀美学名“珠子”。女孩子的名字里必须带“子”，否则不能申报户籍。

木匠之家，珠子一家那时在东家三开间气派的大砖瓦房旁租赁土屋而居。土屋不大，但门前有水井，菜园从屋外一直圈到了路边。邻里间，以栀子花和扶桑花为藩篱。

躲空袭那阵子，家家的粮食都被征收去充了军粮，每户只是余一点点的配给——番薯和少量的米。小孩子们饿得不行了，那一日，珠子的母亲去自家的菜园摘了许多青菜和番薯叶背在背上。她越过川端桥，黄昏时，空着背篓的她从桥上逆着夕阳走了下来，那时，天上有鸟踪，母亲的手心里，满满的一手帕白米。

是不是因为那一手帕的白米，时至今日，珠子总念那桥。

小女孩小学二年级那年，日本投降了。沙洲上的这一家人，要搬去台北。父亲曾帮台北一户日本人盖过房子，日本人要走了，带不走的房子拟悉数赠予这位忠厚的木匠。这所房子的所在地，正是永康街。

住在永康街时，眼前的老厝应正是风华正茂。台湾土著人留下的、日本人留下的、“外省人”留下的，最初的那段历史只有空空的房子自己知道。

那时节，日本人撤退已近尾声，每一天，源源不断的军人潮水一般从水路或者乘飞机从大陆涌入台湾。那些人衣衫褴褛，扛着炊具，有的肩头披块毛毯。

战后的台湾经济萧条，木匠父亲无活可干。那阵子，珠子一家的生活，靠着珠子的母亲领着珠子姊妹摆地摊，以变卖日本人遗弃的那些留声机、相框、漆盒、碗盏等等杂物为济。印象中，买家多是神情迷茫的大陆人。

那时，台北幸安小学的女生珠子又面临第二次更名。凡带“子”字的名，又必须改过来。特殊的年代的“家国情怀”，往往就在这一微尘之间。

惠美、秀美，两个好听的名字。她找来要好的女生，我们各分一个，珠子说。对方选了惠美，珠子笑，那我就要“秀美”了。少女两两相悦，笑声如烂漫天花，厚厚地洒落下来。

秀美最愁的是那一回。一直以来赤脚上学，从小到大没有穿过鞋。那一次，她被推举代表学校参加台北市的一个演讲比赛，上台必须穿鞋。这可难住了小女孩。那个午后，她一边走一边烦恼着，眼睛直直地盯着路边必经的一个个垃圾桶——没有别的地方可以求助。一双黑色的皮鞋就躺在那里，她轻轻上前拾起，尺码正好，只是左脚那一只，鞋底破了一个洞。少女捧着它往家走，灰姑娘捧着水晶鞋一般……

身处逆境，小女孩本能地在向上挣脱。台北第一女中时期，她与每一个晨昏一同走过同一条街的同学去合影，四位女生，后排居中那一位不知家境如何，小女生含烟媚睇，另两位，无端的喜，在眉目间浸润。照片上，唯有秀美，一双枯藤似的长臂从宽大的短衫袖蓦地垂下来，纯纯地，一脸倔强。

差不多上台大外文系时，她与同学白先勇、王文兴、李欧梵等同学发起成立学生文学社团“南北社”，后来，在白同学的资助下又办起了《现代文学》杂志，

之后，她才由心地笑出声来。

白先勇家住永康街不远的松江路，清晨，两位大学生偶尔会在新生南路一段上相遇。那一日，两位同学一边骑车一边聊天。“《现代文学》杂志”这六字，谁先说出来已无从考证，秀美说，没钱，白同学回她一句，我来想办法。

白先勇是白崇禧的第六子，白家人果未失言，不久，这本至今在台湾文学史上留下影响的“学院派”杂志期刊横空出世。

那时节，家住青田街的她的中学同窗琼瑶，因《窗外》已一夜成名；那时节，一时不确定自己该做画家还是当作家的中学生陈平（三毛），通过白先勇引荐前去向她请益。那时节，年长她许多的诗人周梦蝶在“明星咖啡厅”外的街角一边摆书摊，一边打坐完毕，到她家的榻榻米上一坐，仍旧是作跏趺姿态。军中诗人梦蝶不修边幅，老是穿着积有旧诟的土白长衫，秀美爸爸那日遇见，悄悄问秀美，哪来的一个乞丐呢？

那时的秀美一边做着家教以补家用，一边写作念书。那时的她，小说不时发表，才华初露。她时常拿出一点稿酬请同学吃甜品，台大外的大华餐馆和楼上的甜品店，他们都去过。那时的她，胸前结着木棉花般的大团丝巾，开衫的衣袖高高撸起。那时她笑，常常会开怀地露出皓齿来。

豆蔻年华，完全看不出哪一个人日后会飞多高走多远。

去美国念硕士，白先勇等好多成绩优异的同学同时考取。在美国念完美国文学硕士的那一年，她的丈夫，台湾赴美留学的力学博士段先生对她说，我们回大陆去，回到我们自己的国家去。

27 岁的她一惊，那里是《诗经》，是《楚辞》等等国学典籍的原乡呀，可是那里好陌生。段家人是 1949 年从内地过去的，原乡，是不是飘零人永生的一种情愫与痛？

那一日，从上海虹桥机场走下舷梯，天高气阔。机场不大，稀稀落落的几架飞机泊在那里。机场大厅入口，一排工作人员整整齐齐列在那里。那些人，绿衣绿帽，臂戴袖章。一本小红书（毛主席语录）整齐地持在胸前。段先生心里一热，“家”让他哽噎。在填写入境登记表时，他毅然将自己的生日改成了当日——10 月 6 日。他回望了妻子一眼，脸色因激动而泛红。

那是 1967 年，他们的另一段人生，也差不多是从那一年那一日的那一个时刻开始的。

两箱行李中，除了书、集邮册，数照片多。八本邮册不知何故当场被扣。几本有着裸体雕塑的图册，也未能幸免。

那时段先生刚刚学会拍照，兴头上他将他们于美国的全部生活照片，以及后

来与妻赴欧洲旅行的留影悉数制成幻灯片，约近千张。海关人员一帧一帧对着光看，一边看一边斜睨他们一眼，“腐朽的资产阶级意识”、“低级趣味”。

每个人都有一行泪，从上午十点一直检查到下午四点，一腔热血回归祖国的男儿流泪了……

上海南京路上的华侨饭店和北京王府井街的华侨饭店，这对海外学子——一个力学博士、一个文学硕士相继住了近三年，等待安排工作。住在高级的房子里，享受着特殊的接待礼遇，而两位赤子却无事可做。书被没收，无书可读，他们那时的光阴，每天于大街小巷和附近校园流连，看大字报。旧墨未干，更新的大字报又覆盖了上去，每个报栏前，总有那么多人在看。

差不多第三个年头上了，他们朝思暮想的祖国终于给他们安排了工作。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段先生被分到水力教研组做研究，秀美分到外语教研组。

“专业不对口呀？”这是段先生接到通知那一刹那的反应。“我在台湾学的是土木工程，在美国攻读的是流体力学……”他解释道。接待他的领导一挥手打住了他：“水，不是流体吗？”

而最终，他们报到时的单位又变成了南京的华东水利学院。夫妻一同被分在了力学系。

学院空空如也，大部分学生都被放走。老师主要的工作是学习。每间教师办公室里都挂着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的照片，老师们每日里在同读两张报纸——《人民日报》和《新华日报》。报纸总会晚到一天，内容基本相同。学完之后，开始讨论。

秀美最不习惯的是每天办公室里的“忠字舞”。谁臆想出来的这种舞蹈呢？这种舞不似春秋时的“禹步”，也不像盛唐时的“胡旋”，舞中所歌吟的那个人，他知不知道，国人已将他如神氏一般在供奉？

不久，秀美和同事被安排挖“防空洞”。段先生被安排与其他男教师们去了苏北参加“南水北调工程”的筑堤劳动。

这一边，工宣队的人用一支铁锹在校园的空地上画一个圈，眼风一指，女教师们便开始动手，挖防空洞。如果尽人皆如此，这样的日子也不是不可以过下去的。只是有一件小事发生之后，她，寸心乱。

长子生于北京，她给乳儿取名段炼，取意当时风行全国的口号，“锻炼身体，保卫祖国”。那时的中国夜不闭户，无须担心失窃，那时的小孩同时也都没有玩具可玩。那一日，炼儿与邻家小孩玩斗嘴，一个说，张三是坏蛋，另一个回李四是坏蛋，你一句我一句，名字很快穷尽。三岁的炼儿忽然口出一句，“毛主席坏蛋”。

“一打三反”非常时期，这样的口号足可以让其所有亲人赔上说法。那一夜，秀美于学院的那间陋屋里六神无主，而眼前，她的炼儿却眼巴巴守着正给弟弟喂苹果泥的保姆，声声复声声，“我吃皮，我吃皮”。夜凉风细。

谓他不懂事，他知让“梨”于人；谓他懂事，谁又料得乳儿哪一天不再旧话重说。

那是每一个母亲的一道底线。

相继不久，先生又失去联系。多方打探，仿佛她只能从同事或者邻里的冷眼里寻找到一丝答案。再见先生时，他形销骨立。两个月的时间他到底在经历什么？

苏北平原的落日映红天岸，那个黄昏，又是残阳如血，收工归途的段先生一句，“呵，像美国的一种煎蛋……”话未毕，他立即收了口。一旁的赵同事无心补充，“我们管它叫荷包蛋，我一口能吃一个。”

次日赵同事下床时，下铺刹那间盖满了大字报。小赵慌不择路，一脚踩下来，一屁股坐在了一张报纸上的毛主席的头像上。下铺的造反派指控小赵两宗罪：一是胆大包天，一口吞日；二为现行反革命罪。小赵人身自由受限，而事发源头的段先生，被勒令停工写深刻检查。

在学校，秀美无意中看到，一位十几岁参加革命的女教师，因不堪凌辱，乘人不备，自己将自己活活溺死在了一个粪池里。她宁愿面对粪臭，而不愿活下来面对未来。另有三位教师相继或跳湖、或自缢而亡……

翌年他们赴武汉看同乡，台大毕业，与他们一样回来报效祖国的一对夫妻。四人相见，面面相觑。境遇相差无几。也就是在那一次，秀美听说了一件让她惊愕万分的事。一位当年投诚的县长，清清白白的家世，清清楚楚的投诚过程，硬被造反派说得身世渺渺，投诚有诈。最终县长被毙命。

“在这里我们派不上用场……祖国并不信任我们……”段先生颓然看着妻。

不叹家贫，只叹雾失楼台，而一时尚不知雾霾何时能够散尽。

举目无亲，无从纾围。怎么走仿佛都是一盘死棋。

决定要走。在居住了四年的宿舍里，两人商定，由家庭成分好的秀美给共和国的总理写信。这样的信，自然是出不了南京，出不了江苏的。长长的拉锯等待之后，他们终于成行。

也是秋日，天空与他们来时一样，不同的是，除了行李之外他们身旁多出两个小孩。那日，在大陆深圳通往香港的罗湖桥上，三位海关人员挥手向他们告别，这一对夫妻一人牵着一个孩子，向着那边走去。

桥上很多人，有人将行李远远地向桥下扔去，空着身子，逃也似的疾走。秀

美不忍回头，七年的悲欢，还有那住过的一间又一间宾馆和宿舍，都深深地烙在她的身后。

短时的香港居住停留之后，他们几经辗转，最终，这对夫妻，一个定居美国，一个回了台湾。两个孩子，一个居美国，一个住台湾。

“如果没有‘文革’……会离婚吗？”餐厅里，我问。

“每一次回台湾他都正好碰到这里选举游行。他怕了……他不愿意回到台湾，我又不愿意离开台湾……”她并不正面回答。

“文革”起码让这个曾经光着脚丫上学的小女孩子，学会了自主选择自己要过的生活，走自己愿意走的路。美国的几处房产，她悉数留给了夫君。在台湾，秀美的出生地，秀美用母语写作，她写下了中国第一本“伤痕文学”小说——《尹县长》，媒体誉她为“中国伤痕文学始祖”。之后，她又写下了台湾第一本佛教小说——《慧心莲》。

《纸婚》、《突围》、《我乡与他乡》……一连几十部书写下来，她获奖无数，桂冠加身。一路写作，一路梳理，人也日渐空净淡婉起来。那年，她与老同学白先勇于海滨小憩，白先生道，“大陆人民经过‘文革’这场浩劫，大概只有我佛慈悲才能渡化吧”。秀美黯然垂目：“我现在才了悟，佛家所言的大慈大悲……”

如今，秀美是台湾多家慈善机构义工，她变卖掉了台湾仅有的房产捐做了公益，自己长期租屋而住。蝉蜕凡尘的她，如今除了热衷公益，热心两岸交流，轻安自在。那晚于湖州街她的家中，她一下子闪过去用身子挡住自己没有几件靓衫、且有些零乱的衣橱不让人看，笑声一如当年得名“秀美”时的小女生，天真烂漫。

赤脚站在土地上，一个女子，走过了整整一代人的人世经历。历史的页与页之间的那一道道折痕，她用自己的年轮，悉心翻阅、抚平。

秀美，笔名：陈若曦。

晚年的秀美爱讲永康街上她家那时那所房子里的趣事，是不是因为那所房子里有她太多的血亲记忆，有她的爸爸妈妈、姨妈还有弟弟和妹妹。那次，一群年少轻狂的诗友去她家聚会，诗友们走后妹妹收拾房间时发现，榻榻米上竟被烟灰烧出一个焦黑大洞，妹妹心痛地用掌心去熨。被烧出大洞的客厅外，三株椰子树合围着一方齐人高的巨石，那好比她家屋外的天然屏风。屏风外，也种着一棵茄冬树。此树冠呈巨伞状，花开时节，满树的橙黄碎花，华盖一般撑在艳阳下。

从母体的房子里走出来，一个人，总在走入一间又一间、一所又一所的房

子——譬如这位著名华语大家文学家，她住过下溪洲的房子，永康街的房子，美国的、中国大陆的、中国香港的房子，连同自己的身体——那也是一座房子。为着这一所又一所的房子，我们筚路蓝缕走过了许多许多的路，而人世间，又有哪一处房子真正能够容得了一颗柔弱又小小的心呢?

台湾有许多这样的略带忧郁与沧桑的旧厝，去101大楼、去台北故宫博物院、去诚品书店的路旁，你都能看见。据说我去台北的前一日，为声援这些旧厝的保护，这里还发生了大学生与政府的冲突事件。

“这些老房子到底该不该拆呢？”那个清晨她啜了一口咖啡，问我，又仿佛自问。

《美文》2014 年第 7 期

鸠摩罗什的法种与舌头

马步升

这是寒冬的凉州古城的深夜，一年中最寒冷的一个冬夜，我去膜拜一位大师的舌头——鸠摩罗什的舌头。这里只有他的舌头，没有别的，一根供奉在密檐式砖塔下一千六百多年的舌头。虽然，我来过凉州无数次，春夏秋冬，每来一次，必须要看一眼鸠摩罗什塔，哪怕只够匆遽一瞥的时间。

大街上人车皆空，只有自由主义的寒风。它们从来都是自由的，而今夜，它们的自由达到了极限。街边排列着两行人，行与行之间隔着一街宽的距离，每行的每个人之间，相隔着互不干扰的距离。他们或站或坐，向空旷、清冷，乃至虚无的天地，展示着各自职业的招牌性形体动作。文人一手持简牍，低眉顺眼，谦恭唯诺，却做出抑扬顿挫向天诵读的样子，一手抓一杆毛笔，似乎要对简牍评点、眉批，或者修改；武人少不了刀枪剑戟，或背或挎，或怒目远方，或剑指脚下，而张弓搭箭者，因引而不发，更让人生出冷风穿心之感。比较平和的是那些贤孝歌者。贤孝自诞生起，从业者从来都是盲人，这是上苍赐予盲人的一碗饭，盲人用自己的歌喉和手中的三弦琴，向人间宣介着上苍的好生之德。他们坐在街边，与身边的，大约是体制内的文人相比，他们多一些谦卑，也多一些诚实；与身边的武人相比，在他们的歌声、弦声的声声断断中，所传达的似乎只有一个永远不变的主题词：世界永远属于世界，生命永远属于活着的生命。他们的眼睛一律都是两个黑夜一般的墨点，他们什么都看不见，便也什么都不用看，天色，脸色，面前有人无人，给钱不给钱，给多给少，他们看不见，便也不用看。忠孝贤达，奸邪宵小，在他们的吟诵中，在他们的旋律中，一一擘划分明，两个阵营没有看得见的营垒，却势如冰炭，绝无通融。

这是凉州地界上千百年来的杰出人士，以青铜雕像的形式，把凉州人的价值、观念像宪法一样固化在大街上，如同那逶迤于千里河西走廊的一洞洞石窟，一尊尊佛造像。什么是法相庄严，什么是善从心生，识与不识者，信与不信者，遵与

不遵者，一目了然。

但，这其中没有鸠摩罗什。

按理说，鸠摩罗什是凉州大地上有史以来留下足迹的最具传承价值的人物，他要是晦暗不明，如同照耀凉州的日月遮蔽在深重的乌云中。从来崇佛，至今佛意仍然浓重的凉州，断不至于怠慢了鸠摩罗什。

或许，拐过这条街头，就是鸠摩罗什寺吧，或许，鸠摩罗什留给凉州的只有他的那根舌头吧，而在那根宪法般的舌头面前，谨言慎行，或许才是对待真理的态度吧。

鸠摩罗什的西来凉州，成就了佛法弘扬史的一桩不朽传奇。因为争夺他，而爆发两场规模甚大的战争，并导致两个国家的灭亡，这是这位尊者的不世荣耀，亦是他永恒的悲哀。手握强权者，自知强权得之于强权，必将失之于强权，而要保有已得之强权，还须精神的道德的因素以加固。这些强权者天真地以为，强权既然可以夺得强权，便也可以夺得一切，包括精神的、道德的优势。鸠摩罗什是那个时代真理的化身，谁拥有他，如同拥有真理。这是强权者一贯的逻辑，从而也成为千古贤者、尊者的宿命：或者，强权的附庸，或者，强权的祭品。而无论附庸还是祭品，都是贤者、尊者的灾难。前秦君主苻坚在扫平北方后，又挥军南下，企图一鼓而攻下蜗居江南的东晋，从而完成华夏一统的伟业。发兵前，他命令镇守凉州的大将吕光，出兵西域，从龟兹那里夺取鸠摩罗什。大军南侵，他有必胜信心，如果再得到这位旷世尊者，那便是，在世俗威权上一统天下，在精神领域里将真理的化身罗致于自己的帐下。此时的东土大地已兵连祸结多少年，真的该天下一统了，也真的需要精神抚慰了。一切如愿，吕光灭了龟兹，俘获了鸠摩罗什。只是东土这边出了意外，苻坚在淝水大败亏输，狼狈逃回长安后不久，又让原来的部属篡逆了。吕光在回军途中，得知此消息，他乘机羁留凉州，自己开创后凉国，自己做起了后凉天子，而鸠摩罗什正好在手中，还有他从西域掠夺而来的，要用两万峰骆驼驮载的各色宝物。

有大作为者无不以旷世尊者为天下至宝，此时的吕光，手中有天下第一尊者，又有掠夺而来的充裕的俗世财宝，而凉州又是一个外有山河雄关捍卫，内有广阔平畴生息的宝地。但吕光并非一个虔诚的佛徒，好在他也不是一个仇视思想精英的土皇帝。鸠摩罗什被羁縻在凉州长达十七年。这些年，他依然拥有尊贵的身份，间或也做些弘法敬佛的功课，可他的主要业务，似乎是在为吕家小朝廷谋划军国大事。对于鸠摩罗什而言，在这个漫长的岁月里，也是有收获的，比如，他本来就不错的汉语，此时臻于炉火纯青；比如，他对纷繁世事的参与、观察和体验，

使他对佛家经典的领悟抵达化境。

时光在凉州的大地上默默地行走了十七年，鸠摩罗什也从一个西来时的而立青年变成了知天命的中年人。佛祖似乎觉得这个难得一见的天才佛徒，此前在人世间走过的所有脚步，以及对佛法真谛的领悟过程，都太过顺利，佛法恰好是建立在对人世间的苦和恶的认知和体验之上的，否则，哪怕你日诵千偈，胸藏万卷，不过还是从经卷到经卷，参不到什么佛法真谛的。这个从童年起，便为西域诸多君王座上客；少年时，便被西域的达官贵人像圣贤一样顶礼膜拜，而其声名如同那横扫万里流沙席卷东土大地的西风，上至帝王将相，下讫凡人百姓，无不翘首西望。真正的佛徒都是从一个个劫难中诞生的，而所有的高僧大德，其佛法修为的高低，无不与其所受劫难的深浅相关。肉体的劫难是外在的浅层的劫难，内在的心灵的劫难才有望开掘出灵魂的深度。此前，鸠摩罗什已经受到过一些劫难了，而强加于他劫难的人，正是他当下的主人。龟兹国破灭，吕光如愿俘获鸠摩罗什，军阀的眼里看见的永远都是强权和财宝，在手握七万雄兵，笑谈间即可灭人国的吕光的眼里，这个三十岁左右声闻天下的佛徒，与凡人无异。吕光不是佛徒，可他知道佛徒的软肋在哪里。他强令鸠摩罗什与龟兹公主成婚，鸠摩罗什大惊失色，拒不从命。凡夫俗子的坏点子永远比圣徒要多，如果这个凡夫俗子手握强权，一个随意生出的坏点子都有可能制造出翻江倒海的动静来。吕光将鸠摩罗什灌醉，与龟兹公主一同关进一间密室。鸠摩罗什破戒了，而先前有西域高僧预言，鸠摩罗什如果三十五岁前不破戒，将功德无量。鸠摩罗什破戒了，时年三十岁。而吕光并未尽兴，他让鸠摩罗什骑乘烈马犟牛，以此出这位佛徒的洋相。

这一切，鸠摩罗什都挺过来了，他的心中只有一个信念：他是为佛而生的，佛法未弘，肉身何用。回军途中，鸠摩罗什给这位劫持他的军阀出过不少主意，有些主意可以说是挽救这位军阀于覆亡之际的奇谋神计。为人谋而不忠乎，这是儒家的做人标准；地狱不空我不成佛，这是佛家的理想。经历了许多事，吕氏认识了鸠摩罗什的价值，在俗世待遇上，应该说，也待之不薄。但，他们的俗眼，只能看见这位世外天才的俗世价值，真正让鸠摩罗什时时因内心痛苦而灵魂震颤的，是他的弘法大愿搁浅在这片四周被流沙包围的天堂般的绿洲上。如何毁灭一个思想家，愚蠢的强权者往往会从肉体下手，以为这样简便彻底，头颅落地后，再也不会生出什么蛊惑人心的想法了；而精明的强权者，则会留下你的头颅，但让你闭嘴，你的头脑里爱咋想咋想，你的想法不要说出来，或者不给你说出想法的机会，犹如让你锦衣夜行，没有观众，有也看不见，你尽情显摆吧。

“什之在凉州积年，吕光父子既不弘道，故蕴其深解，无所宣化。”

《晋书》中轻描淡写几句话，鸠摩罗什生不如死十七年啊。

吕光死了，吕隆袭位，鸠摩罗什的俗世待遇没有受到触动，可弘道之舟依然搁浅在凉州的戈壁滩上。而此时的长安，前秦国号陨落，后秦旗帜升起，苻氏国姓由姚氏取代。这个原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文化理念的发祥地和大本营，城头的旗帜几经更换，当此之时，儒冠凋零，佛光正炽。礼请不得，便发兵强取。长安姚兴如同当年吕光攻灭龟兹，夺得鸠摩罗什一样，也如愿攻破凉州吕隆，也如愿俘获鸠摩罗什。此时，应该为那两位因为鸠摩罗什的缘故而导致身死国灭的君主说句公道话。龟兹国王白纯和后凉国主吕隆都完全有能力，甚至有理由，在国破身亡之前杀了这个思想巨星、现实灾星的。但是，他们都没有这样做。翻开华夏文明史，我无法拥有，你也别想拥有，毁灭你极力要得到的，甚至与你玉石俱焚，也在所不惜，“楚人一炬，可怜焦土”，这几乎成为惯例。然而，也有例外，一个是龟兹国王白纯，一个是后凉国主吕隆。在中国古代的帝王谱中，他们既无大作为，亦无大名头，然而，他们不约而同，放过了鸠摩罗什。有此一举，足以称得上大作为，足以配得上任何大名头。

留给鸠摩罗什在俗世的时光还剩十二年。对于怜惜自己俗世寿命的俗人而言，十二年是一个相当冰冷残酷的数字。十二年能干点什么呢？十二年后，自己将弃世而去，这个世界不再跟自己有关了啊。可对于鸠摩罗什来说，这点时间已经足够了。需要他做的，他想做的事情当然很多，再给他五百年，也不一定够。可是，他知道，人这种精灵，孕育于宇宙天地间，无数的人，汇聚为宇宙天地间的一条滔滔不息的大河，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事情，一个人只能做一个人的事情。得过且过虚度一生，是对自我职责的亵渎，也是对自我生命的辜负，但却不能因此越俎代庖包办代替。此时，鸠摩罗什已年过半百。好在，他是一位天纵之才，童年时，即可日诵千偈，天下佛学经典尽藏于胸。少年时，又遍访西域高僧大德，辩难释疑，佛学造诣一时天下无双。凉州十七年，虽无法正常开展弘道宣化的事业，但一个智者的头脑只要没有停顿，那么，无论身处何时何地，他都是一个思想者，思想者需要日益精进，更需要反刍，在反刍中精进。

鸠摩罗什官拜国师，入住长安的欢乐谷，他率领八百弟子日夜畅游于佛学的汪洋大海中。《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妙法莲华经》、《金刚经》、《维摩诘经》、《摩诃般若波罗蜜大明咒经》、《佛说阿弥陀经》，还有《中论》、《大智度论》、《十二门论》及《百论》等论，凡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后世中土佛教几乎所有的宗派或学派，其渊源都在这里。思想者的价值从来就不限于思想者本人，身未死而学说已废，本来就不配思想家的称号，身与学说同死者，最多也只能算作御用学者，他只属于“御”他“用”他的人，仍然与思想无关。真正的思想家，其思想的光辉未必能够照亮当世，但，一定是能够照亮后世的。以

此而论，鸠摩罗什当之无愧。

然而，在佛家戒律那里，鸠摩罗什的肉身却是不洁的。据可靠史料记载，他有着三段破戒史。第一个是吕光，这位成心让他难堪的军阀。第二个却出自“好心”。《高僧传》说：

> 什为人神情朗澈，傲岸出群，应机领会，鲜有论匹者。笃性仁厚，泛爱为心，虚己善诱，终日无倦。姚主常谓什曰：“大师聪明超悟，天下莫二，若一旦后世，何可使法种无嗣。”遂以伎女十人逼令受之。自尔以来，不住僧坛，别立廨舍，供给丰盈。

这位“姚主”，就是后秦国主姚兴。这位同样出身军阀的君主，很傻很天真，也不乏可爱。他内心有着长远打算，也为这份长远打算付诸了切实的行动。在他的知识系统中，“法种”可以来自生命的遗传。当然，这不能怪他。“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虽有这声发自大地深处的质疑和呐喊，虽有无数的改朝换代命运沉浮成为俯拾皆是的证据，但是，一旦戴上天子冠冕，一朝跻身王侯将相阵容的人，哪怕明知天命之说不靠谱，但也不会丢弃这件鼓励自己打压他人的绝世法宝。何况，鸠摩罗什本人就是“法种”，一时无二的“法种”。他的父亲鸠摩罗炎，他的母亲耆婆，同为虔诚的佛徒，同为得道高僧。如此，法种绵绵，代代不息，得一人，而天下优良法种，尽在欢乐谷里，如那不懈江河，自然流淌。多好的事啊！

鸠摩罗什与姚兴配给他的那十位妓女，到底有无“法种”育出，史无明载。但，鸠摩罗什却是有两个儿子的。这便是他的第三段破戒史。这次，似乎是他主动破戒。《晋书．鸠摩罗什传》说：

> （什）尝讲经于草堂寺，兴及朝臣、大德沙门千有余人肃容观听，罗什忽下高坐，谓姚兴曰：“有二小儿登吾肩，欲鄣须妇人。”兴乃召宫女进之，一交而生二子焉。

大师就是大师，对平常人耻于启齿的事情，他说得尽在佛理，做起来也如同做佛事。他说，他的精神遭遇障碍了，而这个障碍来自性欲，只有女人才可克服。姚兴不含糊，他老早都在这样想，这样做，后宫又有那么多闲置的青春女子，只要“法种”可传，保障供给罢了。大师更不含糊，“一交而生二子焉。”看来，从先前的两段破戒史中，大师获得了性经验，而这种经验，并非身外之物，予取予求，可以自由处置，它往往会变成自身的一部分，召之一定来，挥之未必去。

这不，大师在这样庄严的场合，肉欲这个孽障，像凡人一样发作了。

只是，那一举而得的两个儿子，并没有成为大师，至少史无明载，至少没有成为乃父那样的大师。看来，龙生龙凤生凤，从血统和外形上大体不会有什么差错。但，是龙的形体未必一定有龙的精神；是凤的外形，未必一定有凤的仪态。大师的形体骨血可以遗传，而大师之为大师，却不在于其形体骨血。家学渊源，其来有自，并非虚构，同样君子之泽三世而斩，亦是常见的风景。那些名冠千秋泽被百代的圣哲，其思想衣钵由自己血亲后人传承者少之又少，以至绝无仅有。他们的衣钵在他们的门生手里。门生复有门生，代代沿袭，代代推陈出新。弟子门生是他们真正的“法种”，比如，孔子有“法种”三千人，优良者七十有二。鸠摩罗什有“法种”八百人，优良者有所谓的“什门四圣”、“什门八俊”、“什门十哲”，这里面没有那两个他与宫女生出的儿子。

中国人给译者的事业设置了一个最高标准：如翻锦绣，背面皆华。而鸠摩罗什以他的几百卷佛经译典，成为这个至高标杆的最早践行者。他的心智，他的思想境界，他的现实贡献，都可力证，他是佛学史上屈指可数的大师，都是与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的，都是不朽的。然而，他的三段破戒史，无论被破，还是自破，却说明他的肉体仍然是血肉之躯，与俗人并无本质差别。于是，他的肉体生命无可阻挡地走到尽头了。也许，他深知，破戒对于一个佛徒是多么的重大，多么的致命，尤其对他这种对佛法事业贡献巨大，因而其一言一行具有强大号召力的高僧来说。这绝非危言耸听，在他享受俗世待遇时，许多佛徒早已按捺不住起而效法了，只是他以自己高超的佛法修行，使“诸僧愧服乃至”罢了。可是，他死后呢？对此，他是一千个不放心，一万个不放心，以他的绝顶高超的修行之功，尚且三番破戒，遑论那些一身袈裟一心俗念的佛门混迹者呢？也许，是对自己破戒行为的忏悔，也许，是对佛门弟子的规诫，抑或是为了证明，自己的破戒，只是肉身之破，而非灵魂之破。圆寂前，他将众弟子招呼前来：

“今于众前发诚实誓：‘若所传无缪者，当使焚身之后，舌不燋烂。”

奇迹出现了：“以火焚尸，薪灭形碎，唯舌不灰。”

这是思想史上的奇迹，古今中外，仅此一例。而让人颇为费解的是，鸠摩罗什圆寂前嘱托，将他的那根烧不化的舌头运回凉州安葬。于是，人世间有了这座唯一的舌舍利塔。这同样是思想史上的奇迹，古今中外，仅此一例。

在凉州这块土地上，他的舌头被闲置太久了，因而以此向凉州人表明，闲置一个智者的舌头是多么大的浪费？或是，他要借凉州这块东来西去者的必经之地，告诫决意奔走天下求法求道之人，肉身破戒，因之肉身也是速朽的，只要在思想上严守戒律，从不妄言，那么，那根传播思想的舌头就会不朽？

谁能说得清楚呢。

在寒风中，在凉州的寒风中，在这个冬天最冷的夜晚，我穿过只有寒风出没的街区，来到鸠摩罗什塔前。我知道，这里供奉着一根不朽的舌头，而我的舌头已冻僵。

幸好，我无语，我只是趁这清凉之夜，前来看看这位清凉世界里的至尊，在这根伟大的舌头面前原本也不打算说什么的。

《北京文学》2014 年第 8 期

查理大帝的羊皮衣与成吉思汗的人生乐事

曹瑞涛

有一次，当查理大帝举行完盛大的弥撒仪式后并没有急着回朝，反而带着身边所有贵族冒着凄风冷雨去郊野打猎。贵族们不久前经过威尼斯商人倒卖东方奢侈品的帕维亚，在那里大肆采购，又适逢宗教节日，无不把自己打扮得光彩照人，“他们都穿着用山鸡皮和绸缎，或者用孔雀的颈、背和尾巴上初生的羽毛制成的袍服，趾高气扬地走着。有的人缀着紫红色和柠檬色的丝带，有的人围着毯子，有的人穿着貂皮袍子”。然而，如此盛装在打猎时无不“遭到树枝、荆棘、蒺藜的撕挂，挨到雨水的淋浇，受到野兽血水和皮革秽物的玷污”[1]。

当贵族们终于扛着猎物狼狈地返回营地，接到查理大帝一道奇怪的命令：“临睡之前，谁也不得脱去皮衣，穿在身上，它们会干得透一些。”湿淋淋的贵族们只得和衣守在火堆旁，一边取暖一边伺候着查理大帝，直到很晚才散值回寓。到家后，“他们开始脱下皮制服装，解开纤细的皮带的时候，这些抽缩皱褶的衣服发出了像干柴折断那样的噼啪的声音，甚至从老远的地方都能听到。这些廷臣长吁短叹，惋惜他们在一天之内损失了这么多的钱”[2]。

贵族们还未叹息完，又接到查理大帝一道更奇怪的命令：“要求在第二天穿着原来的皮衣去见他。”于是，第二天早晨一波贵族“穿着褪色而绽破的服装，显得又肮脏、又邋遢”。查理大帝叫人把他昨天打猎时自己穿着的那件羊皮衣擦一擦拿出来，“它十分洁白，完好无缺。查理大帝拿过它来，让所有在场的人观看，并且说了以下的话：‘世上最糊涂的人，我的这件是用一个银币买来的，你们的那些件是用好多磅，不然就是好多塔兰特的银子买来的，这些衣服，到底是

[1] （法兰克）艾因哈德·圣高尔修道院僧侣著，（英）A·J·格兰特英译，戚国淦译：《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99 页。

[2] （法兰克）艾因哈德·圣高尔修道院僧侣著，（英）A·J·格兰特英译，戚国淦译：《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99 页。

哪一件最值钱、最有用呢？’他们的眼睛垂向地面，因为他们承受不了他的最可怕的谴责”[1]。

尽管查理大帝穿着只值一个银币的羊皮衣，但他在铁上花钱却从不含糊，当一个名叫奥特克尔的头等贵族背叛他后，查理大帝御驾亲征，“他头上戴着铁盔，手上罩着铁手套，他那铁的胸膛和宽阔的肩膀掩藏在一副铁的胸甲里，左手高举着一支铁矛，右手永远停放在他的无敌的铁剑上面”。甚至他的大腿上也披着铁甲，战马也是铁的颜色并有一副铁石心肠，他身前身后的人，乃至整个军队都尽可能效法他，大军所到之处，“田野和空地上都充满了铁，太阳的光芒被铁的闪光反射回去”。看着这样一支铁甲雄师，他的敌人只能哀叹道：“呀，铁！倒霉的铁！”[2]

四百多年后，在东方广袤的草原上，有一天，成吉思汗向他手下的将军们询问何为人生最快乐之事，结果他得到了大致相同的答案，即：“春天骑骏马，擎鹰鹘在手，看它猎取猎物。”成吉思汗听后很不满意，对他们讲道：“不然，人生最快乐的事是战胜敌人，追逐他们，抢夺他们所有的东西，看他们所亲爱的人以泪洗面，骑他们的马，臂挟他们的妻女。”[3]

成吉思汗以寥寥数语道出了一切游牧部落中具有进取精神的首领们所共有的理想，虽然是以一种非常野蛮的方式表达出来，却也因其野蛮而毫无矫饰，像抽出鞘的蒙古弯刀一样，真实得令人胆寒。与此同时，成吉思汗之语似乎是查理大帝的吝啬与奢侈来自东方的回声：生命不应该在舒适奢华的享受中逐渐软化并被腐蚀，而是应当在铁与血的洗礼中不断地壮大与强化，于前者应当适可而止、尽量节俭，于后者哪怕一掷万金也不足为惜。

作为各自伟大帝国的建立者，无论是西方的查理大帝还是东方的成吉思汗，以羊皮衣为喻，还是以人生乐事为题，都是想将创业者的精神传存入守业者的精魂之中。可即便是拥有四海的成吉思汗，越是到了晚年，越是隐隐地预感到他所打拼得来的宫殿和财富可以遗留给后代，但他的那股努力和奋斗的精神却很难遗传给子孙。正如波斯史家拉施特所记载，成吉思汗在生命将尽之际曾不无感伤地感叹道：“我的子孙们将穿绣金的衣，食佳肴，乘骏马，拥美妇，而不想这些享

---

[1] （法兰克）艾因哈德·圣高尔修道院僧侣著，（英）A·J·格兰特英译，戚国淦译：《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99–100 页。

[2] （法兰克）艾因哈德·圣高尔修道院僧侣著，（英）A·J·格兰特英译，戚国淦译：《查理大帝传》，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97 页。

[3] （法）雷纳·格鲁塞著，龚钺译：《草原帝国史》，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28 页。

受是什么人给他们的。”[1]

世人所谓“创业难，守业更难”，此言不虚！后辈子孙们一开始就坐在前辈的基业上，于他们而言，“拼搏”只是个漂亮词，前人的拼搏经历则是一段段听来愉快的传奇故事。若对他们说“拼”即“拼命”，“搏”即“挣扎”，可前人拼命挣扎是何等滋味，坐在宫廷里却是断然品味不出的。于是在历史无情的流转轮回中，我们不断看到后来者不是在舒适享乐中堕落，就是从中培养中精致优雅的情趣，从野蛮凶悍的老一代贵族渐渐蜕变成为文质彬彬的新派贵族，最终在新的野蛮势力崛起后，不堪一击地倒下，无比悲情地零落。

《书屋》2014年第8期

[1] （法）雷纳·格鲁塞著，龚钺译：《草原帝国史》，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229页。

米雪尔：比男人伟大

林贤治

我只有一种激情，那就是革命。

——〔法〕露易丝·米雪尔[1]

一

所谓革命，一般来说不是指政治革命就是指社会革命，总之与权力和秩序有关，而与人无关；尤其是个人的生命内部，似乎是革命无法抵达，也无须抵达的。事实上，真正意义上的革命，是一场解放人、创造人的运动。革命原则赋予革命者以一种新的道德，比如正义感、反抗的勇气、自我牺牲精神等等，这些都不是一个平庸的时代所可培植的，需要良好的土壤和特殊的气候条件。所以，法国大革命时，罗伯斯庇尔十分强调革命的美德，称大革命为美德的统治。而他，在个人道德方面正是一位公认的、不容玷污的人。

露易丝·米雪尔是大革命家族的成员、巴黎公社的女儿，从投入革命斗争的头一天起，便忠实于她的理想，毫无保留地把青春和生命献给了人民的事业。所有认识她的人都赞誉她，称她为“红色贞女”，公社的《公报》则称她为“革命女英雄”。

她非常喜爱红石竹花，这样歌咏道：“如果我葬身于幽暗的墓地，弟兄们，请在你们的姐妹身上，投几束红艳的石竹花，代表我终生的希望。在那帝国没落，人民觉醒的时刻，红石竹花呀！你的微笑，闪现出复活的曙光……”

这纯净而热烈的红色花朵，正是诗人的自画像。

[1] 露易丝·米雪尔：Louise Michel，现多译为露易斯·米歇尔。

二

米雪尔于1830年5月29日诞生于法国上马恩省弗隆古尔古堡，此地距英法百年战争时期的女英雄贞德的家乡只有几英里，这种戏剧性的安排，容易使人产生英雄主义的联想。但是，米雪尔出身卑贱，是一个“非婚生”的孩子。她的母亲玛丽安娜是一个普通农妇，古堡主人沙尔·德马伊的女仆。至于父亲，有传记作家认为是德马伊之子洛朗，也有人认为是德马伊本人。米雪尔否认后者的说法，一度极力摆脱这种说法的可怕纠缠。

德马伊参加过1793年法国大革命，推崇伏尔泰、卢梭和百科全书派，是一个有思想的人。米雪尔回忆说，在晚上，老人会给她讲述强盗和骑士的故事，或者讲述旺代叛乱、大革命以及路易十六的故事。当米雪尔和小伙伴在一起时，他还指导过她们自编自演纪念大革命的话剧。德马伊的妻子是一个很有修养的人，熟悉哲学、诗歌和音乐。米雪尔接受了他们的启蒙教育，从小喜欢诗歌，憎恨旧制度，对革命充满向往之情。

1844年至1849年，老德马伊夫妇先后亡故，据说米雪尔和她的母亲得到一小笔遗产。接着，老城堡被卖掉，新主人把她们赶了出去。这时，米雪尔已经长大，她不能不感到作为私生女的屈辱和痛苦。周围的青年开始关注她，纷纷向她求婚，但都为她所拒绝。她心高气傲，世界上只有一个男人令她膜拜，那就是写出小说《悲惨世界》的雨果。从1850年起，她以小说中主人公的名字安茹拉为笔名，和雨果通信，把写好的诗歌寄给他，向他吐露心事。她在一首写给根西岛的流放者的诗中这样写道：

> 哦！你们已经饱经风霜！那就请你们向他长期受苦受难致敬！
> 唉！唉！他的位子在我们中间空着，
> 那就请你们上升到他的高度，为他哭泣，为他祈祷吧，
> 放逐者，在雨果面前下跪吧！下跪吧！

她把雨果看作伟大的人道主义者，所有苦难人们的引领者、守护者、朋友和亲人。在雨果那里，这个虔诚而善良的少女显然在寻找失去的父爱，寻找一个博大、宽容的世界。

米雪尔选择到省城肖蒙读书，在一所师范学校完成学业之后，成为教师。由于她不愿向第二帝国政府宣誓效忠，不能在公立学校任教，便回到离故乡不远的

奥德隆古尔开办了一所私立学校。在学校里，她公开谴责路易·波拿巴政权，宣传共和主义思想，撰写一些抨击第二帝国的诗文。因为一篇小品文，她曾经被当局传去问话。她利用课余时间从事社会的慈善活动，在她的积极参与下，居然成功地让本省的省长为穷人设立了一个慈善机构。

乡村教师的生活是清贫的。但是，梦想在感召着米雪尔，追求社会正义的激情时时给她以鼓舞。此间，她的思想尚带驳杂的颜色，柔弱、暧昧、游移；大约只有在革命的燠热的环境中，一个人才会迅速地成熟起来，变得纯粹、彻底、明朗而坚定。

三

1856年底，米雪尔来到巴黎。

最先，她在一所女子寄宿学校任教，后来变卖了所有家产，在欧多街自办了一所学校。这时，她扩大了工作和社交的范围，在校内进一步完善她的教学法；在校外，坚持从事多年来所热爱的慈善事业，不因抛弃宗教而搁置，继续援助有需要的穷人、老人和病人。她创造性地把教学法用于那些在生理和心理存在疾患的人们身上，努力激励他们同不幸的命运作斗争。根据相关的实践，她写成小册子《阴影里的微光：不要白痴，也不要疯子》，于1861年出版。

巴黎是一个政治城市，也是一个英雄城市。大革命时期，这里到处都是俱乐部和各种各样的政治团体，每天都有集会、游行和演说，而今这里依然活跃，革命的幽灵又回来了。

到了巴黎以后，米雪尔异常兴奋，积极参加政治性集会，听共和派分子讲授各种课程。在这里，她深感自己的狭隘与无知，于是大量购书，疯狂地阅读。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贝尔纳的《实验医学研究导论》那里，她找到了质疑《教理问答书》的根据，以致最终抛弃对基督教的信仰。特维诺街的职业学校是她常去的地方，她发现了一个旨在捍卫男女教育平等的妇女权利团体，这个团体是由撰写《妇女与社会道德》的莱奥夫人、西蒙夫人以及富于自由思想的作家德莱梅建立。从此，她加入到女权主义者的队伍之中，撰文抨击一些轻视和压制妇女的媒体，唤起那些甘愿永远处于附从地位的妇女的觉悟，使她们从自囚的境地中解放出来。

在奥特费尔大街的夜校里，在俱乐部里，在集会上，米雪尔结识了一批共和派分子和具有革命思想的知识分子，其中就有一个年轻的国民自卫军战士，小她13岁的布朗基主义者泰奥菲尔·费烈。这个自嘲为“小丑似的人物”，个子矮小，

一头黑发，脖子细长，声音尖锐。虽然其貌不扬，却以坚强灵魂的力量深深吸引了米雪尔，成为她心中的恋人。在帝国的最后几年，米雪尔变得越来越激进。她对巴黎的政治派别未必有着充分的了解，也许她根本就不需要了解，因为对她来说，需要的只是行动。这时，她已经成长成为一个坚定的布朗基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了。

1870 年 1 月 12 日，发生了拿破仑三世的堂兄弟比埃尔·波拿巴杀害记者维克多·诺瓦尔的事件。在诺瓦尔的葬礼日，米雪尔穿起男人的服装，身上藏带一把从她的拉涅叔叔那里偷来的匕首，准备参加革命者的集体行动。由于泄露了消息，帝国方面纠集了所有力量来防范，结果没有起事。米雪尔同一批女公民一起，在诺瓦尔的墓前起誓，将一直坚持服丧，直到获得正义的一天。

这一年，米雪尔还参加了多次集体行动。在布朗基主义者于 8 月 14 日针对消防队发动的一次冒险行动之后，她在两位友人的陪同下，为卷入行动中的那些受到指控的行动者收集签名，并向特胥将军请愿。随着法军在普法战争中战败，拿破仑三世被俘，普鲁士军队长驱直进，激愤的巴黎民众再次涌上街头。这时，米雪尔加入到民兵、革命者，尤其是第七区警备委员会的行列之中。她到市政厅要求发放武器，带领妇女们示威游行，结果被捕。从此，她有了一个“煽动者”的称号。在雨果出面干涉之下，她才免除了刑罚，获得释放。

但是，更大的考验还在后头。

她真正的人生，是从巴黎公社诞生时开始的。

四

1870 年，孤独的巴黎。

法军战败后，巴黎爆发了起义，在第二帝国的废墟上，法国宣布成立第三共和国。阿道夫·梯也尔成为第一届总统。1871 年，新组成的国民议会仍为保皇派所把持，共和主义者拒绝在德国的苛刻条件下媾和，并且拒绝承认国民议会的权力。在普鲁士人进逼巴黎的时刻，是国民自卫军勇敢抵抗，并自发管理这座城市。梯也尔把国民自卫军视为大患，3 月派军队解除其武装，被击退之后，随即将政府迁至凡尔赛。国民自卫军联合总部中央委员会动员人民举行民主选举，巴黎成立了新的权力机构——巴黎公社。

巴黎公社成了法国自由精神的象征。这个没有领导者的革命共同体，在短短的两个月里，迸发出一股难以估量的力量。革命的参与者、《1871 年公社史》的作者费·利沙加勒形容说，这种精神力量，“像从沉船中抢救出的、拯救遇难

的人们的指南针一样宝贵”。

在公社成立的当天，米雪尔表现得特别兴奋。历史学家米·维诺克在一本概述19世纪法国公共知识界的书中叙述说，当费烈在第十八区的选举中获胜成为委员，在众人簇拥中身披绶带，在炮声中回应着他们的呼唤时，她满怀深情地注视着这一切。

此后，无论胜利或失败，米雪尔都带着一种战斗的激情去体验属于公社的每一个日子。对于公社在紧张而困厄中推行的系列改革，包括教育改革，她以切实的行动给予支持。在学校，她拟订了一种借助图片的教学法和一项公民教育计划，旨在学生中培养一种以履行公民义务为荣的思想意识。此外，她也希望通过开办职业学校和孤儿院来取代那些剥削妇女的宗教性的慈善缝纫工厂。她以诗人的笔调这样描述她的社会乌托邦：“田野不再靠鲜血来肥沃，沾满污泥的街道不再为妓女所拥挤，由此，自由的人们才可以永远地为普遍的共和国欢呼。”

虽然她热爱教育，但是由于她深知公社有着最需要她的去处，很早就把学校的事务交给她的女学监和母亲玛丽亚娜管理，以便能够像男人一样，直接投入到对抗凡尔赛人的斗争中去。她心里一直悬挂着公社的命运，开始便认为，应当不失时机地进军凡尔赛。后来的事实证明，她是多么地富有远见。当公社致力于城内秩序的整顿时，她写道：“同以往一样，过多地考虑合法性和普选权以及诸如此类的细节问题会使革命失败。”这种危机感，甚至使她萌生了去凡尔赛刺杀梯也尔的念头。不但费烈，连派到巴黎警察局的代表也坚决劝阻她，他们根本不相信她能够在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到达凡尔赛。然而，米雪尔是一个从来相信自己的坚定而勇敢的人。她装扮成一位富商去了凡尔赛。第二天，她带回了能证实她此行的当地的报纸，并且还领着她从敌人阵营中临时招募的新战士一道归来。

梯也尔及其凡尔赛的人马在外敌面前显得软弱无力，却可以凭借疯狂的仇恨和残暴的手段对付巴黎的起义者，不惜发动内战。其实从公社成立的那一天起，他们对巴黎城区的袭击就从来没有停止过。

当梯也尔企图在3月17日至18日晚间夺取自卫军的大炮时，人们看见米雪尔正持枪大步走下蒙马特尔高地巡逻；不久，她又出现在高地，和其他妇女一起，站在大炮和士兵之间保护大炮。从4月开始，梯也尔加紧向巴黎反扑的军事行动。这时，米雪尔不停地在士兵和救护员之间变换角色。她后来回忆说：“在整个公社期间，我只在我可怜的妈妈身边过了一夜。”她站到了战斗最剧烈、最危险的地方。在第十七区区政府快要陷入包围的时候，公社委员马隆命令向蒙马特尔退却，只是把一个在米雪尔指挥下的，由二十五个妇女组成的支队调到那里去，终于使马隆和他的战友们从一个出口逃出了包围。

当米雪尔作为一个战士时，人们看见她挎着雷明顿枪，穿着国民自卫军的宽大制服，头戴军帽，和驻守在蒙马特尔的第六十一营一起行军前进，到达战争爆发的任何地方。在街垒四布、战火纷飞的时刻，她是那么的从容不迫，仿佛从来就生活在血与火中间。她在战火中品味着波德莱尔的诗歌，伴着隆隆炮声，她在讷伊的一个被废弃的新教教堂里弹奏管风琴。她的《回忆录》充满浪漫蒂克的情调，其中写道："在晨曦中，我们登上通往上布吕耶尔的克拉马尔的山坡，看着地平线上机关枪喷射出的火舌，在黑夜中突围，这难道不是英勇的举动吗？这一切都颇为不错。我所看到的一切让内心得到了满足，炮声让耳朵感到愉悦，是的，我是多么野蛮和残忍呵！我喜欢火药的味道，枪炮的连发，我尤其热衷于革命……"

革命环境中的诗意是残酷的。在战地，当米雪尔化身救护员和护士，辗转于一个又一个街垒时，她不能不深味战争的恐怖和生命的荒凉。然而，她能够以战士的献身精神抚平这一切，以诗人的人性光辉照亮那许多痛苦的、惊恐的、渐渐暗淡下去的双眼。维诺克在他的书中写道："无产者的公社有其自己的女英雄：她的身心完全属于人民，这就是露易丝·米雪尔，十七区的一位女教师。她对孩子们亲切而有耐性，她是孩子们崇拜的对象，但是她在为人民事业的战斗中就变成了母狮子。她组织了一个妇女战地卫生队，队员们在敌人的炮火下照料伤员。在这方面，没有任何人能比得上她们。她们到医院去，把她们亲爱的同志从那些不友好的修女的冷酷的照料下挽救出来，并且用讲述共和国的情况和充满希望的温柔声调鼓舞濒死者重振精神。"

在当时，法国《号召报》就有文章指出："现在全世界正义的命运和巴黎的命运结合到一起了。妇女的合作是必要的。她们只要关心战斗，就能积极投入战斗。露易丝·米雪尔和其他许多妇女已经作出了榜样……即使是敢于攻击伟大的城市的渺小的历史学家，在他的学究式的责难文章中也不得不加上一笔：'当时巴黎充满了争取自由、权利和正义的激昂情绪，妇女也和男人一起参加了战斗。'"

梯也尔在凡尔赛得到休整，5月，他集中军队进攻巴黎。公社社员据守街垒，奋起抗击，经过流血的一周，最后惨败。

在血腥镇压中，有两万人被枪杀，近四万人被逮捕，一万三千七百人被判刑，其中近百人被判死刑，七千五百人被流放。三千人死在监狱、平底船、要塞里，或者死于监禁期间染上的疾病中。据统计，至少有十一万一千名公社牺牲者，这就是一个共和国政府对3月18日革命进行报复的总结。

五

米雪尔参加了最后的几场巷战，完后走出血泊，开始逃亡。其间，母亲在家里遭到逮捕的消息阻断了她的去路。为了母亲的自由，她只好向当局自首。

最先，米雪尔被关进萨托里监狱。第一次审讯之后，她被转移到凡尔赛的尚蒂埃监狱。在那里，她给一位女友写信道："既然我全身心地献身革命，那么我就要接受一切，我既不害怕流放，也不畏惧死亡……"因为违反监狱的规定，不久又被转移到另一所监狱。在审讯中，她竭力地为母亲和女学监开脱罪责。尽管她是公社劳动委员会、战争受害者援助委员会、自由思想家协会、女权委员会和加里波第团的成员，但她否定这所有一切，只承认自己是一个救护人员。她无视审讯官的审问，声明她信仰的只是道德原则，并以此作为她所有行动的准则。她在《回忆录》中写道："道德对我来说可以归结为：根据信念采取行动，根据正义来对待他人和自己。至于政治形式，我要求普遍的共和国。为了到达这个目标，我们应该发展各类高等学校，通过良好的教育来消除邪恶的本能，让人感受到个人的尊严，教育无论对于男人或女人都一样重要。总之，由巴黎公社所代表的这一为了所有人的全民政府，仍然期待着一次更大规模的实验。"

在监狱中，米雪尔通过一位布道神甫佛莱教士的帮助，同费烈建立了联系。她写信给费烈说："我们的亲爱的代表，既然今天我们能够通信，那么，我信中的第一句话就是祝你幸运。你知道，在这耻辱的时刻，大家很高兴看到共和国的孩子们对得起这份事业……在谈到妇女的时候，我希望你能够承认处于危难之中以及死去的妇女的权利。"费烈在信中表示赴死的决心，正如他向法官所宣布的："作为巴黎公社的成员，我已经落在征服者的手中。他们想要我的命，可以拿走。我不想用懦弱来挽救我的生命，我曾经自由地生活过，现在我打算死。我没有什么话可说的了。命运是无常的。我把我的未来交给我的记忆和仇恨。"

9月2日，费烈被判死刑。他拒绝上诉。

费烈的态度使米雪尔无比焦虑。她决定改变策略，不但袒露反叛者的身份，而且转移事实，极力把责任加于自己身上，以期减轻所爱的人的刑责。她写信给特赦委员会，急切地要让他们相信是她提出焦土政策，并在五月流血周期间处决了人质，等等。费烈反对她这样做，认为这些都是违背人性的罪行，并拒绝接受。她执意使用一切手段拯救费烈，通过佛莱教士写信给西蒙夫人，甚至是梯也尔本人，不断地向当局请求。在随后对她本人进行的审讯中，她承认了属于自己的所有的"罪行"。12月10日，法庭内外都听到了米雪尔的声音。"处死我吧！我

一刻也不想为自己辩护，我不接受辩护！”

她大声说：“我身心都属于社会革命，并且愿意对我的一切行动负责。我要毫无保留地负起责任。你们指责我与杀死那两位将军的事有关系吗？当你们叫人向群众开枪的时候，假如我在蒙马特尔，我会肯定有关系的。我会毫不迟疑地亲自向发这种命令的人开枪。至于巴黎放火问题，告诉你们，我的确参加了。我想树起一道火墙阻止入侵的凡尔赛分子，我没有任何同犯，我的行动是自发的。”

检察长建议判她死刑。她说：“我只要求你们要像一个军事法庭的样子，做出像审我的法官的举止来，不要像特赦委员会那样躲躲闪闪。你们是军人，要在众目睽睽下审判，让我死在萨多利的原野上吧，我们许多战友已经牺牲在那里了。”

她继续说：“你们一定要除掉我。你们已经接到命令这样做！好吧，共和国的委员说得对。一颗为自由而跳动的心似乎仅仅有权利要求得到一粒铅弹，因此我也要求我的一份。你要是让我活着，那么我不会停止呼吁报复，而且要向杀害我那些战友的特赦委员会的凶手们报仇。”

庭长喝道：“我必须制止你发言。”

“我的话说完了。”米雪尔说，“如果你不是胆小鬼，你就杀死我吧。”

新闻媒体追踪了全过程。当天，露易丝·米雪尔的名字传奇般立刻传遍了整个巴黎。几天后，雨果发表了一首献给她的诗，题目为拉丁文：“比男人伟大”——

> 你看见了大规模的屠杀，战争，
> 十字架上的人民，惨败的巴黎，
> 你的言辞充满了强烈的怜悯；
> 你做了狂热的伟大的灵魂所做的事；
> 当你不想再斗争，梦想和受苦的时候，
> 你说：“我杀了人！”因为你想死。
> 可畏的超群的你，你说谎话来欺骗自己。……
> ……
> 面色惨白的法官感到你镇定的眼睛的重量，
> 你好像庄严的复仇女神。你在思索。
> 面色惨白的死神就站立在你的后面。
> 整个广大的法庭充满了恐怖……
> ……
> 他们知道如果上帝问你：“你从何处来？”
> 你也许回答说：“我来自人类受苦的黑夜，

上帝，我反对你听造成的苦海！”
那些人，他们知道你神秘而温柔的诗句，
献给一切人的你的日夜，你的爱抚，你的泪，
你的忘我精神，
你的像使徒的言辞一样热烈的话；
那些人，他们知道你的没有火，没有空气，没有面包的家，
粗布床和松板桌子，
知道你的善良，你的作为人民妇女的骄傲，
蕴藏在你愤怒之下的酸苦的柔情，
你对一切不仁者的深长的仇恨，
和在你手中温暖了的孩子的小足……
女人，他们在你愤恨的尊严之前战栗，
而且，虽然你的唇间有苦痕，
虽然毁谤者向你大肆攻击，
借法律之名无礼叫骂，
虽然你悲痛地高声自首，
那些人，他们在梅杜斯外貌下看见了天使的辉煌……

12 月 16 日，米雪尔被关押到一座筑有防御工事的监狱。过了十二天，她收到了费烈在被处决之前一个小时写的最后一封信：“我亲爱的女公民，我很快就要离开所有爱我、关心我的人了……在这个时候，如果我不能表达对你的品质和好意的一切崇敬之情的话，那么我就是一个忘恩负义之徒。你会比我更幸福，你将会看到最光明的日子，我为之牺牲的理想一定会实现。再见了，我亲爱的女公民。紧握你的手，忠诚于你的泰奥菲尔·费烈，即日。”

费烈和另外两人一起被执行死刑。有记者描述说，费烈非常勇敢，“他身穿一身黑色的衣服，戴着一副夹鼻眼镜，嘴上叼着雪茄”。他拒绝在行刑时被蒙上双眼……米雪尔并不知道这些，但是她已经确切地知道，她从此再也见不到这位令她深情爱恋着的人了！

六

经过最后的审判，米雪尔被转移到了马恩省奥布里夫中央监狱，在那里一直关押到 1873 年，然后再被流放到法国远在太平洋上的殖民地新喀里多尼亚岛。

费烈之死，是米雪尔生命中最艰难的时刻。她曾经企图自杀。佛莱教士阻止了她，他劝导她，使她相信，费烈希望她继续活下去。

新喀里多尼亚岛气候炎热，流放犯的生活条件非常恶劣。米雪尔和其他九百多名难友被安置在杜科半岛上。这里监管很严，看守们肆意惩处犯人，死亡率很高。妇女经常遭到看守的辱骂，司令官在口令中也每每污辱她们，她们甚至没有衣服穿，以致不得不穿男子的衣服。然而，她们在困境中依然顽强，要求与男犯人一样待遇。当局曾经打算把米雪尔和另外一名女犯送到一个为释放的犯人预备的营地去，遭到她们的拒绝。她们不愿意在没有获得大赦之前先行享有免除刑罚的权利，于是声明，如果当局违法行事，她们就要跳海自杀。

当地的卡纳克人对来自法国的白人怀有敌意，而流放犯中也有不少人看不起土著居民。米雪尔深深感受到殖民地人民的痛苦，理解他们对殖民者的憎恨，她希望自己能够成为对他们有用的人。1878 年 7 月，卡纳克人发动起义，反抗法国殖民者。米雪尔，这个天生的反抗者，不但同情和支持他们，而且直接加入到起义的队伍中去。她向起义者宣传公社的精神和业绩，把自己在公社期间用过的红围巾撕成小块分赠给他们。在持续三个月的斗争中，她和他们一起担受共同的命运。早在帝国时期，她就公开反对波拿巴三世的殖民战争，这时，经过公社的洗礼，国际主义思想有了新的升华。但是，这里的那些曾经参加巴黎公社斗争的难友们却大多支持法国殖民当局的镇压。这种分化和对立，在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后，通过阿尔及利亚独立问题再度凸显出来，可见人们要摆脱狭隘的民族主义的束缚是多么困难。

米雪尔在努美阿等待“完全而充分的大赦”。五年后，法律允许她在这个岛国的首都生活。她利用寄居当地的机会，重新开始从事小学教师的职业，教卡纳克人的孩子识字，为当地居民和流放者的孩子教授音乐课和美术课。此外，还收集卡纳克人的故事、传说和歌曲，努力设法出版。

在 1879 年的第一次大赦中，她没有获得赦免。大赦是不完全的。她和她的友人，包括雨果和一些正直的议员，都在为争取全面的大赦而斗争。她写信给克雷孟梭，表达了她对法国的厌恶之情，说：“你们想要竭力激发这具僵尸的激情，但是我相信，她已完全腐败。”

1880 年 7 月发布的大赦令，终于让米雪尔回到法国。

七

米雪尔归来的当天，巴黎的大街挤满了成千上万的群众。他们等候从迪普来的火车进站，争睹这位女流放犯的风采。警长提防局面失控，只允许二百人左右

的队伍进入车站。站在队伍第一排的是克雷孟梭等革命者和知识分子。火车进站后，人们喧嚷着，喊口号，甚至唱起歌来。警察追逐、殴打并拘捕了一些示威者。米雪尔终于出现了。她看上去没有一丝英气，倒像一个因为耕作的折磨而过早衰老的农妇。全身上下简直黑乎乎的，唯有帽檐佩着的红石竹花，像一支点燃的火焰，显得特别耀眼。“露易丝·米雪尔万岁！”“公社万岁！”人们簇拥着米雪尔乘坐的出租马车前进，据说因为拥挤，几乎发生交通事故。巴黎的《大同报》评述说：“多么拥挤的人群！多么巨大的欢呼！多么激烈的厮打！多么狂热的气氛！多么声嘶力竭！……露易丝·米雪尔得到‘纵火者’的头衔仿佛是一个名誉称号。”

十天之后，不安分的米雪尔又恢复了政治活动。她无愧于巴黎公社的女儿，一直以“1871 年人”自居，即使公社已经沦亡，她的心仍然要回到那里去。在监狱中，她宣称：“我们所有这些 1871 年人都善于迎接死亡，并且视死如归。”如今，她一样声明：“巴黎公社将得到重建并将再度恢复它昨天在蒙马特尔高地的雄风……1871 年人将前所未有地具有威慑力，绝不后退。”最先是在爱丽舍－蒙马特尔的一次悬挂着红黑相间的旗帜的聚会上，无政府主义报纸《既不要上帝也不要主人》的销售商受到人们的欢迎，热烈的气氛刺激了她，她随即号召进行革命。1881 年 1 月 4 日布朗基去世，她站在他的墓前发表演说，发誓继续战斗。这时，她已经是一个坚定的无政府主义者、不知疲倦的革命宣传家。她的行动很快引起警方的注意，从此，不管她参加什么会议，都受到当局的跟踪和监视。

红旗和黑旗在反对三色旗，普遍的、激进的共和国在反对保守的共和国。米雪尔开始为无政府主义者创办的报纸《社会革命报》撰稿。在文字中，她反对普选制，认为这是政治圈套；对于资产阶级政体，她认为应当投弃权票。她崇拜俄国的虚无主义者，提出反对军国主义口号，猛烈抨击警察局长，鼓吹实际的有效的革命行动。

米雪尔信仰无政府主义，但是，也不反对基于自由和平等之上的其他主义，因此拒绝介入昔日公社战士之间的不同思想流派的斗争。她坚持认为，尽管彼此之间存在差异，只要各个政治团体都致力于推翻旧制度，建设一个没有压迫的人性的社会，就应当团结起来。作为一个女权主义者，当然不会忘却女权运动，正是抱着一种联合斗争的宗旨，她创建了“妇女联盟”。仿佛有释放不完的热量，她从一个集会跑向另一个集会，从一个城市跑向另一个城市，甚至从一个国家跑向另一个国家，到处宣传她的社会革命。她在“咖啡馆聚会”的战友、另一位革命者罗什福尔撰文支持她，赞美她，称她为“不妥协者”。

19 世纪 80 年代，法国经济出现危机，银行倒闭，大批工人失业。1883 年 3

月8日，细木工匠雇主联合会在巴黎发起一场大规模的示威活动。聚集在荣军院广场的示威者遭到警察的驱赶，这时，米雪尔跳上一只凳子，高声鼓动说："我们将和你们一起穿过整个巴黎要求工作和面包，社会主义万岁！"然后，她挥舞起一面黑色的旗帜，行进在游行队伍中。后来，队伍出现混乱，有人袭击面包店，销售圣器的商店也遭到了抢劫。警方对米雪尔发出逮捕令，罪证就是：聚众哄抢食品，并且破坏栅栏。她被判处了六年徒刑。

米雪尔没有服完刑期，三年后，她被总统赦免。离开监狱时，她五十六岁。就像从新喀里多尼亚流放地回来之后所做的一样，她继续写作通俗小说，介入现实生活，寄寓革命思想，其中有《时代的罪恶》、《人类的病菌》等等。其实，写作只是她作为行动者的生命中的一部分，她依然热衷于街上奔走，活跃在通往远远近近、大大小小的会场的道路上……

1905年1月10日，米雪尔在马赛去世。

她的遗体被运回巴黎。从里昂火车站到勒瓦洛瓦公墓，布满了为悼念她前来的人群。这是一场盛大的葬礼，也是一次盛大的集会。人们因她而聚集到一起，他们在深深的沉默中呼喊着她的名字……

米雪尔成了一个象征。

八

上世纪80年代初，在一个春寒料峭的深夜，我写了两首诗，题为《献给巴黎公社的旗帜》。

第一首《墙》："广场上／旺多姆圆柱坍毁了／而墙兀立着……"历史上的事实也许正相反，墙坍毁了而图腾柱依然兀立。记得写时，有一种悲悼的心情。

第二首就是为露易丝·米雪尔而写的。早在中学时代，我从一本印有巴黎公社社员墙的褐色封面的《巴黎公社诗选》中认识了米雪尔，十分崇拜。经历了"文革"十年，对米雪尔的景仰之情不曾稍减。全诗五十八行，最后一节是："你幻想，你斗争，一次次涅槃／如火中的凤凰／可是，一代人的翅膀已经萎落／我只能抬头凝望／远处那方旗帜一般飞扬的火红火红的围巾……"三十年前或许还残留着一点"青春的尾巴"的缘故罢，诗中多少有一种天真的热情的色彩，倘是现在重写，一定灰暗许多了。

《书屋》2014年第8期

血脉里的回望

王月鹏

一

转眼三年了。那本厚厚的《王氏家谱》被搁在办公室书架上，像一截裸在空中的根。有时候，我注视着那本家谱，觉得整个世界都是枯竭的，有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压在心头，让呼吸变成一件艰难的事情。更多的时候，我忙碌在自己的工作里，那本家谱从高处俯视着我，像在无声地质问，你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我无力回答，太多琐屑事物几乎消耗了我的所有力气，我待在这个封闭的空间，更像是在逃避什么。从那个老人手中接过家谱已经三年了，我每天都惦记着物归原主，却迟迟没有行动。我的时间，我的心思，我的对这世界的理解，被一种莫名的逻辑分割得支离破碎。其实我很清楚，真正的原因是那本家谱在我心里已经不再重要，一些看起来更为重要的事物占据了我的内心，让我无法把自己从中抽离出来，正如那本家谱淹没在书架上堆积的印刷品中一样。这并不是我所期待的，在现实泥沼里越陷越深，时日越久，歉意越深。最可怕的是，我日渐学会了享受这份歉意，理由是它对所谓写作有益，让你活在自责和忏悔中，但又不伤及根本，更不会影响到现实的生活与生存。终于有一天我发现了这个内心事实，倍感羞愧。这是一份关于灵魂的残酷真实，它不动声色地发生在我的身上；就像另一种真实，无声无息地降落在那些村庄一样……望庄早已拆除了，腾空的地方建起一片浩浩荡荡的工业园。那个主动把家谱借给我的陌生老人，不知已被安置在哪里？甚至，我并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对我更是一无所知。那时的情景犹在眼前，简陋传达室，76 岁的看门老人，一轮接一轮的唇枪舌剑。那个看门老人是冷漠的，当他听说我是一个写作的人，呆滞的眼神闪过一丝少有的光，迟疑了片刻，他弯腰从抽屉里拿出一本书给我看，是《王氏家谱》。他一边翻着家谱，一边絮絮叨叨地讲着

一些什么。他把家谱主动借给了我，并没有记下我的单位和名字。我们在这里已经折腾半年多的时间，他亲见我们是怎样拆掉了这个村庄，包括他的老宅。他主动借一本家谱给我，一定是寄托了某种深意。或许他希望我写下一些文字，告诉后人在这个年代曾经发生过怎样的事情。在望庄，我所见到的和想到的，那么强烈地拍打着我的内心，我曾那么强烈地想要记录这个村庄的遭遇。然而我什么也没写。那本厚厚的《王氏家谱》自从拿回办公室就没有认真翻阅过，也没有如约归还给那个老人。记得他曾说过要在年底之前归还，因为春节祭祀先祖是要用到的。我食言了。忙这忙那，我把这个承诺淡忘了。望庄拆迁刚结束时，我想从厚厚的《王氏家谱》中选取写作所需要的素材资料，每次打开它，思绪都变得游离起来，以至于越来越漂浮，越迷惘，越不知道想要写下一些什么。那本家谱的存在，对我的写作构成一种质疑：那些唯美的不及物的文字，对于这片土地，对于这片土地上一代又一代活下来的人，究竟有什么意义？这个沉默的声音让我陷入更大的沉默，我呕心沥血写下的那些所谓“作品”原来经不住这样一个简单的追问。我写下了太多无根的文字，它们与我所生活的这个现实之间并没有什么关联，与国无关，与家无关，只是一个人一厢情愿的慨叹与想象而已。

那天下午像是生命中的一个巨大停顿。看门老人弯腰从抽屉里拿出家谱的迟缓动作，一个人从成长到衰老的整个过程都浓缩在那一刻。我对生命的理解，也凝结在那一刻。从老人手中接过家谱，我并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要说感谢吗？这样的感谢是不道德的，只能让我更加羞愧。

望庄的街巷都已不复存在，整个村子变成一片空地，几个正在施工的厂房就像不经意间的几滴落在纸上的黑墨水，并没有书写什么，只是随意滴落在一片空旷里，就被解读成了最为现代的艺术。厂房的不远处，几栋安置楼房站在那里，不再有丝毫的关于乡村的气息。望庄的村碑被丢弃在某个偏僻角落，像一块普普通通的石头，没有人在意它。村碑倒下了。一栋栋冰冷的楼房耸入云端。迎接村人的，将是云上的日子，一种脱离了土地的陌生状态。我曾建议村干部把旧的村碑摆放在安置小区的某个地方作为永久纪念，他们不以为然。

安置小区的门牌是彩灯做的，夜里散发幽幽的光。

二

拆迁工作组门前，一对青年男女骑着摩托车从路边的狭窄石径上歪歪扭扭地驶过，旁边是宽敞的公路，他们偏偏选择了钢丝绳一样的人行路。盲道上停满形形色色的车子。各行其道，这个常识并没有得到最起码的遵循，大家拥挤着，慌

不择路。关于道路，我想到了方向、规则，以及各式各样的障碍和陷阱。就在那个早晨，一直站立在工作组对面的那栋房子被拆掉了。挖掘机的大手在空中挥舞，稍一停顿，房顶就塌陷了。然后它轻蔑地一挥，一面墙随之倒掉。我们站在屋里，透过玻璃窗看着外面正在发生的这一切，像看一出遥远的哑剧。尘土飞扬，留下风的痕迹。我走到门外，迎风而立，我所看到的不再是一幕哑剧。我听到了声音，房屋倒塌的声音，冬天的风把这个声音送出很远。还有树被折断的声音，那只手并没有放过院落里的一棵树。

拆迁工作组的玻璃门外挂起绿色保暖门帘，门把手上贴有“推”与“拉”两个字。年轻的公安干警正在拿着“推”与“拉”两个红字重新张贴，把原来的字完全盖住。我这才想起，门把手上的推拉提示，恰巧弄反了，以前出入拆迁工作组的时候，没有人介意这个细节，推也好，拉也罢，非此即彼，不经意间就纠正了错误，不曾放在心上。想必那个贴字的人，是站在门里看门外的。这仅仅是一个细节。似乎没人在意这样的一个细节，我固执地以为它在不经意间透露了某种深意——看似简单的“推”与“拉”，并不是“认真”或“疏忽”之类的词语可以解答的，它关涉角度，关涉立场。

门是一个隐喻。

望庄到处贴满了宣传标语：“早签约早受益，晚签约必无利”；“政策刚性不会改变，执行政策不会松动”；“权衡利弊算好账，抓住机遇搬新房”；“整体搬迁，全村受益”；“居住楼房化，管理社区化，生活市民化”……风吹来，各种标语随风飘舞，发出哗哗啦啦的声响。

“那个村子远远看去就像一个堡垒。”听到同事这般形容一个拥有六百年历史的村落，我是有些愕然的。六百年，有些东西沉积下来，成为根的一部分。一场声势浩大的拔根运动，斩断根与土地之间的血脉关联。任何安慰都显得矫情。这是一代人无法回避也不被理解的痛。望庄地势平坦，据说是一块风水宝地，几年前被一个海外客商看中，打算投资建一个工业园。土地总算征了下来，村人还算平静。似乎又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他们恍然明白，倘若当初再坚持一下，补偿肯定会更高一些，日子也会更宽裕一点，这种情绪笼罩了村里的每一个人。后来，拆迁工作组进驻望庄，开始探讨房屋拆迁问题，几轮谈判下来，工作组就被赶出了村子。望庄的家家户户抱成了团，征地已经吃亏了，拆房不能再犯糊涂。过了一年，工作组再次进村，很快又无功而返。

这一次，工作组是有备而来的。遭遇前两次的挫败，经过这么多年的发展，他们觉得拆除望庄的时机成熟了。

望庄一下子涌进成群结队的陌生人。成群结队的陌生人在村里穿梭交织。我

是其中的一个分子。街头巷尾贴满招工广告，工业园的用工需求量很大，每天应聘和辞职的都在百人以上。人来人往，村人在慌乱之余，很快就适应了，明白了，他们从人群中看到财神爷的微笑，就像从一望无际的麦田里看到梦想的收成一样。他们开始经营起了各种小本买卖，每天都有一笔很可观的收入。现在已经无法核实究竟是哪一个头脑灵活的人，率先动手在自家院子里搭建房屋，村人纷纷效仿，蜂拥而上，家家户户都动手扩建，院子里盖满了房屋，像一个个的碉堡，在墙根留出仅容一人通过的空隙。加盖的房屋，或出租，或开办家庭旅馆，门口挂起“住宿、旅馆、钟点房”的招牌，工业园打工的少男少女纷纷涌来，整个村庄被荷尔蒙的气息淹没了。村人鸡犬相闻、知根知底的生活方式很快就发生了改变，因为有了生意场上的竞争，人与人之间变得淡漠和疏远。

更多的陌生人涌了进来。整个村庄在焦虑中越陷越深。

三

望庄一夜之间冒出了遍地树苗。浩浩荡荡的麦田，一眨眼就变成参差不齐的果园，苹果树、樱桃树、桃树，各种果树为了一个共同目标，从四面八方赶来，它们的枝叶并不繁茂，但数量众多，一株紧挨一株，密密麻麻，像是手拉着手，面向望庄迎风微笑。

有些人是无法微笑的。他们知道这个微笑里隐藏的秘密。

他们拿着尺子在田间地头挨家逐户丈量和清点。有时丈量面积略有出入，村人就扯高了嗓门，他们只好再扯着尺子重新丈量一遍。渐渐地，这种尺寸之争越来越少，村人的心思显然转移到了别处，只在一夜之间，麦地里就冒出成片的果树。这些果树是从临村搬运过来的，村人花很低的价钱，把别人地里被补偿过了的果树偷偷移栽到自家地里，然后开始等待征地补偿。有的没有买到低价树苗，就直接在地里插满树枝滥竽充数。他们不声张，不辩解，只是悄悄地去做。起初，负责征地的工作人员，不知道究竟是否知情，把地里的树苗做了悉数清点和补偿。有个已经被征地的村人不平衡，打了举报电话，闹得沸沸扬扬。那是一个很厚道的农民，看得出他想揭露一些实情，却又不知如何说起才好，他的脸憋涨得通红，他说我和邻居家的土地面积一样大，当初都是种的麦子，凭什么他的补偿比我高出那么多？他显然知道自己与邻居的补偿差别，就在于果树和麦子的补偿标准上。他并不直接揭露对方作弊，只是一味地强调补偿结果对自己不公平，这个看上去老实巴交的农民，面对众多机关干部说出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不是饼大饼小的问题，是把饼怎么分的问题，政府不能总让老实人吃亏。”

原本一望无际的麦田，等到走近了要动手丈量的时候，麦子摇身变成了树苗。还有人在麦地里搭起塑料大棚，建了猪圈，他们知道，即使按照违章建筑来算，也比树苗的补偿标准划算。

“别讲那些大道理，凭什么不准在自家地里栽树？”

“不管白猫黑猫，能抓老鼠就是好猫。不管是以前种的树苗，还是现在移的树苗，只要长在地里，就得按规定补偿！”

……

田间地头，村人七嘴八舌争论开了。最后工作组和村人总算达成一致意见，凡是人力可以拔起来的果树，一概视为临时移栽树苗，分文不补。这个把握尺度，赋予了工作组严格标准、公事公办的表情，也对村人临时移栽树苗提出内在要求，即使是作弊，也总得仿真一点，不能过于敷衍，更不可肆无忌惮。征地工作变成了拔树活动，他们在果树之间来回走动，觉得哪棵树可疑，就捋起衣袖，用手去拔一拔，有时轻轻地拔，有时用力地拔，果树的主人在一边陪着满脸的紧张和小心。第一天拔起了几棵树，第二天居然一棵也没有拔起，他们怀疑是不是因为筋疲力尽，已经拔不动那些临时插在地里的树苗。到了地里，随便转悠一下，很多树苗留有新鲜的磨损痕迹，一看就知道是刚移栽过来的，用手去摇，不动；用力地拔，也拔不动，树根扎得这么牢固，决非一日之功。那天工作组的会议一直开到凌晨，他们都觉得这个事情很蹊跷，有必要“刨根问底”。汉字的意味真是值得揣摩，讨论了大半夜的结果就是“刨根问底”。天亮后，他们对着苹果树开始刨根问底，挥着镐头一直挖掘下去，直到真相大白。原来，村人移栽树苗的时候，考虑到时间短，树根不可能扎深扎好，怕被工作组的人拔起，就在地下深埋了石头，将树苗的根部用铁丝固定在石头上，风吹不倒，人拔不动，为的是蒙混过关。这个秘密最终还是被他们发觉了。那个老农蹲在地头，吸着旱烟，嘿嘿地笑，有些尴尬，也有些无奈。面对这样的民间智慧，我的心中像是打翻了五味瓶。那一刻，我强烈意识到，他依然是我心目中淳朴善良的农民，他并没有过错，他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土地即将被征用，未来的生活靠什么来维持？除了多争取一点土地补偿款，还有什么是更真实更可靠的？我为他的做法而深感自责。我觉得错了的不是他，而是我，我们。

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枚山楂出现了。光棍老王的苹果园里长着一棵山楂树，枯瘦的树身掩藏在一片苹果树中间，显得很不协调。更不协调的是，这棵山楂树竟然结了一枚果子，像个小小的青涩太阳躲在稀稀落落的枝叶间。这一枚山楂，改变了一棵树的性质和身价。按照有关政策，一棵结了果的树大约补偿二百元左右，是尚未结果的树的双倍。这让他们陷入尴尬的两难处境。苹果园里的这棵山

楂树，显然是自生自长的，可能是某年某月某家的孩子在这里吃山楂的时候，随便把种子吐在这里，然后就随便长出了这棵树。征地之前，可以断定这棵山楂树是被主人忽略了的，随时都有可能成为灶前的柴火。此刻，它竟然骄傲地结出了果子，以一棵结果的树的形象出现在他们面前，这意味着，这棵自生自长的树，补偿标准明显要高于其他的苹果树。虽然那些苹果树成长的年月更为久长，树干更为粗壮，遗憾的是，它们尚未结果，只能按照尚未结果的树予以补偿。他们起初想略过这个问题，把那棵山楂树当作苹果树来补偿，光棍老王坚决不答应，说这是一棵结果的树，必须按照结果的标准补偿。他们当然清楚，如果按照结了果的标准来补偿那棵山楂树，这对满园的苹果树太不公平，差点钱并不是什么问题，倘若由此引发对补偿标准的质疑，就是大问题了。光棍老王很认真也很固执，丝毫没有让步的意思。他们开了几次碰头会，始终没有拿出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案，最后只好给工作组打了书面报告，批示意见很快就下来了："老百姓利益无小事，补偿问题要顾全大局，充分考虑面上的平衡，不能造成攀比和波动，更不能按下葫芦浮起瓢。"这是指示精神也是处理问题的原则，如何把握，就看能力和水平了。

一棵孤独的山楂树，因为长在苹果园里，因为比苹果率先结了果子，于是身份变得可疑和难以确认……

对光棍老王家的苹果树的清点，是一个周以后的事情了。当征地工作组、乡镇和村委的有关负责人一起赶到果园时，老王神情黯然，用仅剩的一只眼，打量着站在他面前的每一个人——那一枚山楂不见了。山楂树在风中摇动，显得形单影只，轻松无比。

终于有人开口了。终于开口的那个人说，那个山楂该不会是被风刮掉了吧？于是他们弯下腰，开始四处寻找，像公安人员查找证据一样。这个叫作山楂的证据，关系着这宗案件能否最终破获。

光棍老王一字一顿地说："这算是个什么世道？"

一个月后，望庄所有土地顺利征了下来，项目按期开工。到了年底，望庄工作组被政府荣记集体三等功，授奖理由是严控征地标准，在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的情况下，和谐征地三千亩，保证了项目的预期开工，没有留下稳定隐患。表彰大会那天，在走出会场大门的时候，我问那个被评为劳动模范的人，我说那个山楂是不是被你摘吃了？他笑一笑，并不作答。我们沿着台阶一步一步走了下去。

我一直在想象，若干年后，当这个故事被流传到书本中，当老师照着书本给孩子们讲述这样一个关于风中山楂的故事，留给孩子们的问题是：那个山楂到底哪里去了？孩子们叽叽喳喳，有的说被鸟吃掉了，有的说被风刮掉了，有的说那是一个假山楂，有的说那个山楂变成了喜羊羊和灰太狼……孩子们的想象力真是

丰富，但是再丰富的想象力，也想象不到那个山楂究竟去哪儿了。作为山楂事件的亲历者，时隔多年以后，我不知道该怎样告诉孩子们真相。

四

那栋房屋的后院，是个菜园子。在望庄，大多农房都是三间或四间瓦房，然后一个院落，院落的两侧盖有厢房，既有前院又有后院的房舍仅此一家。正屋已经荒弃多年，我站在后院，脚下种了若干蔬菜，它们并不规则，也不够水灵，看得出已经很久没人照料，有一种荒芜感，让这个狭小的院落显出几分沧桑。园子的围墙并不高，墙上插了荆棘，想必是用来遮挡孩童翻墙而入的。站在这个园子里，我想起鲁迅笔下的百草园。那年参观鲁迅故居，我在百草园里凝神静气，用心体味了好久，直到同行的人走出老远，才恋恋不舍地离去。百草园之所以打动了我，是因为它暗合了我的童年记忆。记忆中，小伙伴们时常在菜园里玩耍，嬉戏，捉迷藏，追蝴蝶，一个并不宽阔的园子，盛放着无限欢乐。转眼三十多年过去了，如今当我在城市边缘，置身这样一个园子的时候，心情是复杂的。我分包的那个拆迁户，院子里抢建的建筑物都没有审批手续，她拒绝与工作组坐下来商谈拆迁补偿，是因为内心不平衡，她举例谈到村人的一处园子，根本就没有任何建筑物，结果按照建筑物给予了安置补偿。她说，没有房子都算数，我的房子摆在那里你们硬说是违章建筑不算数，这不公平。从拆迁户家出来，我独自去了那个园子。我在园子里停留很久，想了很多。这个被称为“院外院”的空间，究竟发生了什么，这是我所不知道的。这个谜在我心里时而清晰，时而模糊……

那个国庆假期，我一直沉浸在自责中。我的自责，是因为没有预期完成拆迁工作任务。这是我的工作，然而我并没有做好它，我是一个不称职的人。我一直强调，拆迁是“工作任务”，这个说法让我稍稍心安，躲避在自欺的泡沫中，没有勇气直面自己。倘若当初圆满地完成了“工作任务”，我会兴奋会有成就感么？我说不清自己，就像我看不清这个现实社会一样，我甚至不理解为什么拆迁的最后日期一定要截止到国庆前夕，难道这也可以作为国庆献礼吗？想起媒体报道的某市跨海大桥不分昼夜地赶工期，只为了在国庆节通车，完成一次献礼。跨海大桥投用当天，纸媒高调宣传，网上也炸开了锅，工程的很多细节被曝光，譬如螺丝钉大面积脱落，安全隐患触目惊心。我所亲历的拆迁，并没有预期完成任务。我一直想不明白，这个事情怎么会出现如此的结局？所谓钉子户想要的，仅仅是一个“当下”。他们并没有意识到在失去当下的同时，也永远失去了一份未来——不可替代的未来，比“当下”更为重要的未来。很多人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的

时候，他们的村庄就永远消失了。“我”为什么没有了丝毫的同情，心里只剩下仇恨？我所说的那些冠冕堂皇的语言，原来是有明确的目标诉求，当这种诉求不再成为一种可能，它就变得不攻自破本相毕露。在这场利益博弈中，我是一个本相毕露者。可是，我仅仅露出了自己的本相吗？我想说，又说不清楚；我质疑，又不得不相信。我无法看清这个世界，甚至连自己都看不清楚。离开家乡，在外面闯荡了二十多年，我在这个滨海城市定居下来。一直以为，一个有故乡可回的人，是幸福的。我像一只风筝，在外面自由飞翔，一根线始终牵在故乡的手中，故乡的村落，故乡的田野，甚至故乡那条干涸的堆满了垃圾的河道，都让我感到一种异样的温情，让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我不是一个孤单的人。每次回故乡，都会在村子里散漫地走一走，我熟悉这里的每一个角落这里的一草一木，即使它们的萧条变化让我伤怀,那种伤怀也是不可替代的……我不知道该如何面对故乡，想到自己的所思与所为，我感到羞愧。是故乡养育了我，我在村里长大，然后考学，工作，一步步远离村庄，如今在外面看似“出息”了，我把所谓见识和才智居然用在了参与村庄的拆迁上。我伤害了村庄。我为自己找到太多借口，面对村庄的伤口，所有的借口都显得苍白荒谬。故乡是一面镜子，照出了我灵魂深处的不安。不知道该如何面对你，言说你。每一个村庄，都是我灵魂的故乡；每一个村庄，都有我的童年的影子。不管我被外面的世界删改成了什么样子，你都会一眼认出我来。然而我不知道，明天的你将成为什么样子，就像我不知道明天我会漂泊何方。曾经看到这样一则新闻：某大学生离家一年，就找不到回家的路了，而且村子也不见了，村人全部乔迁新楼。他们谈到这个事例，是为了说明开发建设速度之快和变化之大，对大学生的欣喜之情毫无怀疑和争议。作为一个具有思考能力的当代知识分子，面对故乡的消失，他真的只有欣喜吗？他的真实想法是什么？没有疼痛感的人，是麻木的；只会兴奋和欣悦的人，是愚蠢的。他永远失去了故乡。一个没有故乡的人，是多么的孤单和可怜。那片新建的楼房不是故乡。真正的故乡是与童年记忆联结在一起的。

废墟上建起的楼房，其实不过是另一种废墟。站立着的废墟。

我们习惯于回望和眺望，却忽略了审视当下。

我对当下总是抱有一种不信任感。因为，太多的所谓信任，是逼我去信的。我相信本然，相信不由自主的爱。我甚至并不相信所谓的道路，更愿意尊重一双脚的选择，哪怕它是无意识的。在纷纭世界里，在万万千千的联系中，脚与心是血脉相连的。脚的行动，是心的一种选择形式。对于这个时代，我们从来不曾置身事外，从来就不仅仅是旁观者。这台戏，不管怎样辩解，我们其实都是演员，共同参与了这场盛大的演出。即使你始终保持沉默，众声喧哗也有你的一份“功劳”。

沉默也是一种声音，一种态度。

我曾经欣喜于他们讲述的拆迁户的段子，觉得是写作的好素材。时日久了，发现也不过就是那么几个比较典型的段子，在他们口中被反复地说来说去，其实早已了无新意。偶尔，我也会意识到，拿老百姓的痛苦来开玩笑，就像医生和护士在病房前的花园里举办诗歌朗诵会。这个想法没有来由，它只是偶尔闪现，很快就没了踪影，我仍然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中，闲聊，或者静听。我活在现实中，参与了这个现实的组成。写下这样的一个现实，对于那个更大的现实又有什么意义？海是可以拒绝一滴水的。我怀着被海拒绝的心态，呈现了一滴水里的风暴。

五

那个孩子紧抱书包，眼里满是惊恐。一只大手在抚摸孩子的头，淡定地安慰他："好孩子，别怕，等房子拆了，就好了。"

等房子拆了，就好了。等房子拆了，迎接他们的，将是一种怎样的新生活？

曾在微博上看到一个警察讲述的拆迁故事："拆迁区民房下午被强拆，我被叫去维持秩序，看到被拆迁家的小孩放学回来，家没了，看着一片废墟无所适从，又不敢离开，只好趴在废墟的石头上写作业，等爸妈回来。我看到这场景当时眼泪就下来了，想到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情要我来干，我盼着赶紧退休。"

这段微博文字的下面，配有一幅图片，一个小学生趴在倒塌的石头上写作业。

这是新一代人的精神出身和心灵创伤。曾经有过一个念头，采访一下望庄的最后留守者，我想问一问他坚持到最后的感受，以及他所争取到的利益。后来我打消了这个念头。我不知道为什么产生这个念头，也不知道为什么自行打消了这个念头，唯一的解释就是，我见证了这个村庄的拆迁全过程，所有的疑惑都不必追寻答案。答案在心里。我将铭记。

那天我们在废墟中走了很久，一句话也没有说。没有任何语言会比眼前的景象更加触目惊心。望庄是一本大书。在这个村庄的身上，我看到千百个村庄，她们的根被拔了出来，移植到一个新的地方，此后她要面临怎样的生存环境，最终将会长成什么模样？这是一些不该回避的问题。

我踮着脚尖，把那本厚厚的《王氏家谱》拿到手中。封面上已经积了一层灰尘，我轻轻地吹，灰尘飞扬起来。阳光从窗口泻了进来，那些本已落定的尘埃在光线中轻盈起舞，重新成为一种漂泊的存在。

《散文》2014 年第 8 期

城市宠物

楚　些

我的一位同事为大一新生开了一门选修课，科目为城市文化研究。为了响应课堂教学多些互动的动员令，开课伊始，他就给了在座的新生自由发言的机会，内容是关于对开封这座老城的印象。问题甫一提出，还有些冷场，好在这群血气方刚的年轻人容易调动，迅即叽喳起来。话题行进至中途，斜刺里杀出个程咬金，一名来自外省的男生"咕咚"一声从座位上立起，大谈其对这座城市的直观感受，概括起来要点有二：即开封这座城市有两样东西特别多，塞满了大街小巷，其一是花圈店；其二是性用品商店。

在饭桌上，我们遭遇了这个重提的旧事。也许在座的没有女性，所以大家围绕着性用品商店的问题一直贯穿下去。一批博士、教授纷纷建言，有人将其归结为老城的颓废，有人将其归结为都市欲望的物质表达，还有人将其归结为老城闲人文化的重要组成。我偶尔会插上两句，不过，主要扮演了旁听者的角色。而且发现，学者一旦为男人身，当然也喜欢谈与女人有关的话题，不过，这个人群较少直奔肉体的、感性的、湿漉漉的话题，一般情况下，也没有闪电直白的开头，往往在话题推进的过程中采取更多的修辞手段，间或伴随抽象概括的介入。言而总之，注重修辞加上理论化算得上是群体特性了。

开封这座老城，从我开始步入算起，已经收容了我个人生活将近二十年的光阴。以我的经验来看，这位学生所言恰切，但还不够充分，除了上述两样之外，还有一样东西他没有说到，这样东西就是城市宠物，数目同样动魄惊心。

说到城市宠物，现代媒介以文字报道、电视画面、网络图片等等形式，早已向我们传递了千奇百怪的景观。与宠物有关的内容，夹杂在明星绯闻轶事、政治动向、国际时事、体育动态、股票指数、剧情花絮之间，朝着我们呼啸而来，从而覆盖，从而穿刺，形成薄薄的经验，一旦提及，或许会有瞬间的堆积，在脑海里翻卷。就拿我本人来说，我会想到那只在美国街头随意徜徉重达七百斤的大猪，

因为曾勇救女主人而受到特别的尊崇和眷顾。此处的眷顾，当然不仅仅是来自女主人的,它的事迹传开后,整个小城的居民皆对它青眼相加,遇之则主动为其让道。我想它既不是一般的城市宠物，也不是王小波笔下的特立独行的猪，而是一只富有传奇色彩的猪，非如此，身影怎会越海而来，击打我们业已审美疲劳的眼睛！

我还会想起在云南滇池捕捉上来的一只长满钢牙的鳄鱼龟，身形硕大，许多鱼类成了它的腹中物。据人们推测，这个外来的物种，一定是作为宠物而收养，后来被主人弃置到湖中，于是演绎成一段新闻。而2003年非典期间，那只被主人从高楼上扔下，坠地而死的宠物猫，更是记忆犹新。我清楚地记得这件事的发生地在首善之地北京，尤其忘不掉的是非常时期人性所表现出的自私。固然是个特例，却如深渊般储藏在记忆的湖底，在街面上若是遇见怀抱小猫的男人女人，常常会想起这只被丢弃的猫，并悬置如此问题，它从十几层高楼上下落时，会不会发出尖利的叫声。这些从自我经验中搜罗出来的对象，也许是因其特异性，印痕颇深，至于那些常见的宠物种类，如各种狗之类，恰似过江之鲫，太多了，反而形影单薄，什么女主人与宠物狗接吻的照片，什么为其添置名贵的衣服，或者诸多养宠物者凑在一起，为它们搞个运动会，或者身死后为其所举行的隆重葬礼之类，都不在话下。这些图片或故事都无法形成刀锋或者钝器，敲打个体的人生经验，顶多像薄雾般，腾起然后消散。

卡夫卡曾指出，你端坐不动，大千世界会自动向你涌来。以上表达的表象经验，恰恰对应了这一点。回到日常现实中来，回到一座老城细小的血管之上，在这里，与宠物有关的遭逢际会，数不胜数。可以这样说，即使你从不豢养宠物，宠物也会成为你日常生活形态的部分。

老城开封，最常见的宠物类型就是狗类了。它们名目繁多，造型和式样也令人眼花缭乱，因为我从不养护宠物，也没有特别的兴趣去搜集相关知识，请原谅我无法做出谱系的钩沉。我能够描述的只能是这样的事实：如果你踱出家门，五十步内必遇手牵或怀抱宠物者，这还是放到现在，如果放到创建卫生城市之前的几年，还要加上百步之内必见粪便这句。四年前，我曾在楼栋的墙根处开辟了一小块菜地,某天突发奇想,想收拾些动物粪便倾倒入菜地里,当作有机肥料使用,当我拿着铁锨去寻找这些对象时，发现这是个不费吹灰之力的活计，周围五十米内收集来的粪便已足够。后来楼上的一位大叔告诉我，狗粪烧，种地不宜，方才放弃后续的收罗。这座不到百万的城市，在展开整治清理客用三轮车之前，因为三万多的保有量，曾被人们戏称为三轮之城。依照我个人的判断，这座城市单是各种狗类的数量恐怕就要超出客用三轮车的数量了。

如果不是暴雨倾盆或者大雪封门的极端天气，在社区、菜场、小巷、街道、

广场这些城市公共空间内，不分上班时间、非上班时间，或者早中晚时分，总会那么几只宠物狗在你的眼皮前晃荡，领着它们的有老人、孩子，有中年妇女或青少俊男。尤其是在大清早和晚饭后这两个时间段，宠物的出现特别集中，本地人称之为遛弯，实际上是为宠物们放风，关在屋里已经一整天了，它们也需要出来透气，撒撒脚丫。主人利用这个机会，可以让它们来上一次痛痛快快的撒尿拉屎行动，把屎尿拉在外边，家中的清洁卫生工作就可以省事许多。在图省事这个问题上，不必多言，人们往往是一拍即合，并顺势跟风。创建卫生城市的指令下达后，社区针对宠物粪便的问题必定做了不少工作，我注意到从去年开始，但凡遇见带着宠物遛弯的人们，手中必握着一个短柄的铁锨，他们紧跟着宠物屁股后面，专注而虔诚。不管是出自行政命令抑或经济处罚，公共空间的污染度毕竟在降低，只是有点委屈了街头道边的植物，粪便可以清除，尿液却必须由它们去收留。关键的问题是，不是所有动物的液体排泄物都是有机肥料，狗粪有副作用，狗尿想来也好不到哪里去。

在书城三楼，我曾碰见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孩，怀抱刚出生不久的小狗，与其身边男友一边调笑，一边用柔荑之手抚摸小狗的头部，眼光深情而迷离。之前，在这个城市里，在公交车上，在出租车上，在商场里，皆见过怀抱宠物的人们的出没，甚至有次在饭店大厅里吃饭，看见一中年妇女牵着一条神气十足的大狗，摇摇摆摆地在里面转了一圈，与服务生发生争执后，方才离开。我曾在北京、上海、郑州等大型城市逗留盘桓过数日，省内的中小城市则常去常新，就目睹城市宠物的次数来说，小城市的规矩绳墨较少，数量上相对多一些。若是一定要放在一起进行类比，只能落定在大同小异的范围之内，但是要把开封这座老城加入队伍的话，将是两个阵营的问题。很显然，开封是独一无二的这一个，其他城市则需全部划到白线的另一边。

在老城开封，养宠物，尤其是养狗这个因素，已经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文化，如同“三轮之城”的叫法一样，成为这座城市最重要的拼贴和颜色之一。这里有号称全国最大规模的狗市，即宠物狗的交易市场；这里有养宠物者强烈而热情的互动交流；这里有不少家庭，以养狗为唯一的营生，比如在我居住的地方附近，就可找出三四个这样的家庭，从楼下经过的时候，常常听见大狗小狗的吠声从某个屋子中冲撞而出，嘈嘈切切错杂弹。天气转暖的时候，常会碰见一两个中年女人，手握粗缆绳，前端分岔，分别套在六七条狗的脖子上，一旦它们撒欢，就会把女子拖拽得踉跄。我曾在星爷主演的电影中看到狗拖人走的场景，没想到这个超现实主义画面就在我眼皮下实景演出；这里还有提供各种狗类交配的中介场所，我曾多次目睹笼子里发情的公狗发出的激情欢叫，伴随着大步流星的步伐，

间或身体向着铁条撞击过去，传出沉闷的“咚咚”声。

不可否认，城市的生活形态具有强烈的传染性，如果不是强大的个体，很容易被其同化其中，比如成都的麻将，重庆的火锅，广州的早茶，某个小城的慵懒，等等。在开封这座流动性极差的老城里，养狗这件事，已经不是互相传染的问题了，彼此间早已结成攻守同盟的关系。我还记得十几年前，读本科时的一位老师，当时锐气十足，就开封狗市的问题写了一篇杂感，刊登在本地报纸副刊版面。没过几天，轩然大波拔地而起，据听说舆情如潮，层层压力之下，迫使着已然是正教授的他被迫登报发出道歉声明。另有小道消息传出，说道歉之后，还有后续的罚款，并且数目不菲。对这个消息我半信半疑，现在是苦于没有机会当面求证，因为我的这位老师已调动到南京大学，做了博士生导师。

闺女和媳妇都比较怕狗，下楼散步，如果遇见的是小狗，她们两个便藏在我的身后，拽住我的衣角，我只要对着小狗呵斥几声，尚可应付。若是遇见比较大的宠物狗，她们两个则立刻四散奔逃，把我推到最前面，撒欢的大狗往往会围着我的双脚兴奋地转悠，偶尔有那么几次，它会突然跳起，两个前爪腾空，恰好掐在我的腰部，并伸出长长的舌头，舔吻我下垂的手背，顿时，一丝湿滑，一丝温热，一丝酥麻，迅即遍布周身。即使是在这个时刻，我也是既不憎厌它们，也不热爱它们。

《草原》2014年第9期

赛金花：此生终被风尘误

王　鹤

一　一次次，重张艳帜

曾朴小说《孽海花》第七回“宝玉明珠弹章成艳史，红牙檀板画舫识花魁”中这么描摹以赛金花为原型的名妓彩云：“面如瓜子，脸若桃花，两条欲蹙不蹙的蛾眉，一双似开非开的凤眼……正是说不尽的体态风流，丰姿绰约。”

赛金花对自己的模样，也相当自负。她晚年跟刘半农等回忆：十几岁时，已出落得俊俏非凡，又天生喜欢涂脂抹粉，穿好衣服。“渐渐苏州城内没有不知道周家巷有个美丽姑娘的了……有时我在门口闲立，抚台、学台们坐着轿子从我跟前过，都向我凝目注视。”

看上去很美吧？可惜，照相术的发明，摧毁了大众对部分美女的想象。人们不会怀疑古时那些绝代佳人是否“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却会在面对有的相片时略显意外：喔，原来如此。有照片存世、姿色中等的赛金花，便最能引发这种真相大白后的遗憾。

美人的成色，被她的“真容”打了折扣，不过有一点倒是千真万确，赛金花嫁给了状元。旧时的话本、戏剧里，不知有多少花魁与状元喜结良缘的故事，它们将大众对才华、富贵、爱情与香艳的综合向往，巧妙地揉成一团。而赛金花的传奇还可以添上一点：洪钧是自古以来第一个出使西洋的状元，赛金花也就成为风尘女子里当过公使夫人的第一人。

据赛金花自述，她十三岁时开始去花船上当清倌人。清倌人通常不卖身，宴席陪坐或弹琴唱曲。不过，赛金花不像别的姑娘自幼经过培训，所以不擅长琵琶、昆腔、小曲之类。不久，她认识丁忧回苏州的状元洪钧，很快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正月嫁给他，他原有一妻一妾。赛金花本姓赵，乳名彩云，他给她取名“梦鸾”。

洪钧于同治三年（1864 年）中举，同治七年（1868 年）以一甲一名进士及第，授翰林院修撰。后来仕途通顺，光绪九年（1883 年）升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

赛金花对刘半农、商鸿逵讲述，她生于 1874 年，当清倌人没几天、虚岁十四时就嫁给了洪钧。而瑜寿的《赛金花故事编年》，经多方考证，比较有说服力地认定，赛金花生于 1864 年，这样她出嫁时年龄实为二十三岁；她的花船生涯，也远非三月五月。冒鹤亭在《孽海花闲话》里也很肯定地说：他认识赛金花，先后有二十余年，只得过她一句真话——生于同治三年，也即 1864 年。

1887 年 4 月，洪钧服满回京，5 月被任命为出使俄、德、奥、荷四国公使，赛金花随之赴任。为何不是洪钧的元配夫人而是新纳的小妾陪他去欧洲呢？冒鹤亭将这段故事讲得很有趣：洪钧先假意邀约夫人与之同行，夫人欣然答应。洪钧随后告诉她，按照西洋风俗，公使夫人必须跟外宾握手、接吻。夫人一听，连连摇头道：这个我可是办不到的。洪钧表示为难：各国使臣，都有夫人随行，中国也不能例外的。夫人说：那就让彩云代替我去吧。洪钧等的就是这句话，却又故意迟疑道：彩云去也不合适，外国人哪里有妾呢？夫人于是应允，将自己的朝珠补褂等命妇礼服，在彩云出国期间借给她。

光绪十六年（1890 年），洪钧携赛金花从欧洲回国，他出任兵部左侍郎，兼理外交事务。光绪十九年（1893 年）八月病故于北京，终年 54 岁。

《孽海花》的作者曾朴回忆，他在北京做内阁中书时，经常出入洪钧家，常见到赛金花。她绝非国色天香的美人，不过面貌端正而已，但为人落拓，不拘小节，见人极易相熟，有超凡的应酬能力，“眼睛灵活，纵不说话，而眼目中传出像是一种说话的神气。譬如同席吃饭，一桌有十人，赛可以用手，用眼，用口，使十人俱极愉快而满意”。

赛金花当然知道，眼风灵动、眉目传情是自己的强项，很是沾沾自喜：“从没有一张相能够把我的眼神传出。”她对自己的职业水准也相当自负，曾对刘半农等说：“当姑娘最讲究的是应酬，见了客要有‘十八句谈风’。陪客时，处处都要有规矩，哪像现在‘打打闹闹’就算完事。”言下，对青楼后辈们的粗疏、简陋做派，很是瞧不上眼。

这样八面玲珑、段位高超的女子，丧夫后对未来当然有另外的期许，哪里可能甘于深宅大院的寂寞、循规蹈矩孤灯孤枕地守寡呢？无论洪家是否愿意留着她，赛金花都会选择重出江湖的。洪钧去世后，赛金花跟洪氏亲属一起扶柩到苏州，经谈判分得财产后，将四岁的女儿德官留在了洪家。她随即前往上海，买了两个姑娘，设书寓于二马路的彦丰里，自己以“赵梦兰”之名，重张艳帜。她有一个遗腹子，不到一岁时夭折。

当时上海勾栏林立，妓院分为书寓、长三、幺二、花烟馆、野鸡等诸多等级，书寓姑娘的色艺、身价最高，不轻易陪宿，陪宿的代价也高，还需事先“摆酒”。“赵梦兰”的不寻常身世不胫而走，慕名求见者络绎不绝，欲一睹状元娘子、公使夫人风采，一时车马盈门，缠头争掷。那些年，赛金花与京剧名角孙菊仙的族侄、票友孙少棠（孙三）同居，后者作为书寓名义上的老板支撑门户。后来，他们将生意做到了天津、北京，在天津开妓院“金花班”，并结识了一些显贵。

1900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时，赛金花的妓院开在石头胡同，她会讲点德语，遂有机会与德军接触并有食、色方面的生意往来。她与德国皇后的合影，一直悬挂在卧榻之前，见过的人很多。

1903年，赛金花的妓院迁到陕西巷，她买了六七个姑娘接客，生意红火，王孙公子一挥千金，她每日招财进宝，也恣意花销。不久因“虐婢致死”，赛金花被拘禁于刑部大狱，北京官场有不少人代她求情。次年，她被判押送回原籍苏州，虽属从轻发落，经此官司，她已耗尽家财。

闲居一年后，赛金花跑到上海重开妓院，挂牌“京都赛寓”，还附注英文，一些旧相好都来捧场。那两年，恰逢《孽海花》前二十回出版并畅销，第二十一至二十四回也在杂志连载，赛金花的妓院，竟也因此风生水起。小说中嫁给状元金沟（以洪钧作原型）为妾的名妓彩云，聪明美艳又工于心计、风流成性，与仆人阿福和伶人孙三通奸而气死状元。赛金花对《孽海花》的许多描写尤其是她与阿福私通的情节相当反感，但小说在客观上推波助澜，提高了她的知名度。而冒鹤亭的《孽海花闲话》则证实，阿福确有其人，他离开洪家后，去了当时代理上海知县的袁树勋家。

清朝灭亡前夕，上海花界后起之秀层出不穷，赛金花年龄渐老，及时抽身，嫁给铁路职员曹瑞忠，有资料说他是沪宁铁路的稽查。但曹瑞忠很快病故，赛金花第三次下海。

赛金花的第三任丈夫魏斯炅于民国初期担任过江西财政司长、民政厅长和省参议员，后来因参与反袁被通缉，逃亡日本，经过上海时结识赛金花，后来他曾在新加坡经营橡胶园。1916年赛金花跟他同到北京，住在樱桃斜街。魏斯炅虽然已有妻妾，仍于1918年与赛金花在上海举行西式婚礼，颇为隆重。赛金花披婚纱、捧鲜花，挽着胖大的魏斯炅，显得苗条玲珑。婚后她改名“魏赵灵飞”。

1921年魏斯炅病故，第三次丧夫的赛金花离开魏家，迁到离天桥不远的居仁里，一住十五年，那是老北京平民的聚居区。赛金花去世前，因为多年积欠的房租已达几百元，被房东控告，法院判令她1937年端午节前搬出，她于1936年岁末病故。

陈谷的《赛金花故居迁吊记》详写了她临终的情境：室内炉火不温，赛金花拥着破絮，连连呼冷。欲食藕粉而难以下咽，鸦片烟也无法吸食了。最后陪伴她的是民国初期开始相随的女仆顾妈。

二　一笔笔，描成传奇

住在居仁里的赛金花，萧条冷寂，老病穷愁。从前的富贵风流、奢华热闹，早已随风散尽。她没有想到的是，日暮途穷之时，竟然又被世人垂青，无数学者、教授、记者等，兴致勃勃跑来听她细说往事。

1932年左右，赛金花被几家报纸发现，旧事一经炒作，明日黄花遂重获瞩目。管翼贤等报人既在经济上资助赛金花，宴请名流时也借她作为招徕。以她为主角的戏曲又一次热闹上演，甚至饭馆开业也请她去撑场面。赛金花很乐意、很配合，一遍遍津津有味地讲述传奇。北大教授刘半农等访问者，都曾接济过她；各界好奇者不时登门，往往也赠以钱物。她和顾妈渐渐养成习惯，接待来客时附带一点物质要求。

刘半农和学生商鸿逵从1933年冬开始采访赛金花，拟为她写传。次年刘半农去世，由商鸿逵完成以第一人称叙事的《赛金花本事》，当年年底在北平出版。这本书可算是早期的口述实录。

采访赛金花时，刘半农、商鸿逵很想听她叙述些晚清诸名人的轶闻逸事，然而“她以学识缺乏，当时即未能注意及此，迄今更如过眼云烟，不复记忆矣！甚至提一人，道一事，也不能尽其原委”。

刘半农等约请赛金花口述过十几次，她的欧洲生活，听来也未免平淡，哪有半点《孽海花》里的活色生香？使馆在柏林，她随洪钧去圣彼得堡、伦敦、巴黎等地也待过几天。她除了循例觐见过德皇、德后、俾斯麦首相，其他印象并不深。

19世纪80年代，能够涉足欧洲的国人寥寥无几，赛金花有缘睁眼向洋看世界，机会多么难得。可惜，她在柏林三年，记得清晰的，无非是国内带去的两个女仆不敷使用，又雇了四个年轻的德国女仆，她们比中国仆人体贴、忠实。在使馆里上下楼梯，四个“洋丫鬟”要打着明角宫灯给她带路，这排场一如在国内时。另外，她请了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的少女当女伴，教德语。

为撰写《赛金花外传》，曾繁也曾去五方杂处的小巷居仁里采访她，门口贴的红纸条上写着“江西魏寓”。陋室破败凌乱，乍一看赛金花并不显老，体态轻盈，皮肤白皙，操一口流利的吴侬软语，“如画如描的一双宫样眉儿，两只长而灵巧，留有旧日俏皮神态的眼睛……显然她早年是个能言善辩机警圆滑的小妮子……和

我娓娓的畅谈往事的时候，盼笑间常常露出自豪自慰的神色。”

穿着破棉布衣、旧绒线鞋的赛金花，记得最牢、最津津乐道的，还是从前的服饰华贵、仪态万方，她回忆柏林生活：“那时我是一个花枝儿青春美貌少妇，披着孔雀毛的围巾，穿着二十四条飘带的六幅湘绫裙，每条带都悬住一个小银铃，走起路来银铃叮当地响得雅致有趣，而且还要斯斯文文的小步小步走……欧洲人对我的服装和仪态是向来赞不绝口的。”（曾繁《赛金花外传》）

一介烟花，与状元结缘，还随同出洋，赛金花的身世本身有一定的戏剧色彩。而她在光绪庚子年（1900 年）与八国联军主帅瓦德西似是而非的绯闻，以及她在京城陷落时挺身而出维护百姓，促成议和的“义举”，后来则愈传愈神，俨然成了正史。

樊增祥是光绪年间进士，曾任江宁布政使、护理两江总督，擅长诗歌与骈文，姿容俊秀，其歌行体诗尤其冶艳，人称“樊美人”。1899 年、1903 年，他先后写过《彩云曲》与《后彩云曲》，为人传诵。“瓦赛情事”经樊增祥的长诗渲染，愈发有声有色——“徐娘虽老犹风致”的赛金花让瓦德西意乱情迷，他俩同居于仪鸾殿，夜半失火，衣衫凌乱的瓦德西抱着她穿窗而出；那时节，“言战言和纷纭久，乱杀平人及鸡狗”。幸而仰仗“彩言于所欢，稍止淫掠”：“彩云一点菩提心，操纵夷獠在纤手。”

赛金花起初对采访者说，自己在德国时并不认识瓦德西。后来又说，他们在德国已相当熟识。据她陈述：德国驻华公使克林德被清军击毙后，他的夫人对清廷提出很多苛刻条件，不依不饶，全权议和大臣李鸿章简直束手无策，亏得自己屡次苦苦相劝，要瓦德西做些让步；她还亲自出马，说服克林德夫人，以给公使竖立牌坊的方式表示道歉，终于使克林德夫人偃旗息鼓。

赛金花曾经正色道，庚子年间虽然与瓦德西每天见面，交情很好，常并辔骑行，或宿于营中，但谨守规矩，从无一语涉及邪淫。后来又坦承，与瓦德西确有一段情缘，在仪鸾殿（即后来的怀仁堂）缠绵了四个月。他要带她回德国，她不愿意，两人依依惜别。

赛金花的叙述矛盾甚多。开始她只是炫耀，自己为人地生疏的八国联军解决了粮草，在北京城呼风唤雨，王孙公子都来趋奉她，一时门庭若市，轻裘宝马，富贵骄人。到后来，“赛二爷”的形象被塑造得日益高大——她让瓦德西下令安民，振肃军纪，又劝定克林德夫人，促成议和……讲得活灵活现。跨国情事兼救国壮举，被赛金花不断地复述、修饰、添加，细节日益“丰满”。后来竟说，她从德国兵手中，救了一万多名北京人；联军欲将慈禧太后擒来剁成肉酱，也全靠她说情开解。因为调停议和有功，此后还蒙太后召见。

居仁里的逼仄小屋，蛛丝暗织，残灯昏暗，杂物凌乱。那些惊天动地、晶光闪烁的“丰功伟绩”，似乎将陋室都耀亮了。赛金花添枝加叶，报纸、戏曲等推波助澜，大众深信不疑，“妓女救国”的传奇，日益动人心扉：异族铁蹄之下，“三千壮士齐下拜，竟无一个是男儿。独名妓赛金花以一弱女子，凭三寸不烂之舌，使全城百千无辜生灵，免遭涂炭”。“至为悲壮，可歌可泣”；日本侵华后做了汉奸的潘毓桂，当年替赛金花写的碑文，恭维她可“媲美于汉之明妃和戎”。曲江春《赛金花轶事汇录》的前言，将她尊为救黎民于水火的女杰：“当八国联军入京之际，清廷两宫仓皇西遁，满朝文武百官，乱窜如丧家之犬，敛迹缩头而不敢露面，一任联军之屠杀劫掠。当此之时，朝野寂焉无人，独有赛金花者以一弱女子，挺身而出，周旋于联军统帅瓦德西及各重要首领之间，诱以情，导以理，动以仁，律以纪，卒使联军就范，而燕市百万之民，乃得卸去惊愕之容，重登衽席。于是赛二爷之名，亦被歌颂九城矣。”（《赛金花本事》151 页，人民大学出版社）

赛金花真的有偌大能耐，拯救黎民与社稷？

萝蕙草堂主人的《梅楞章京笔记》回忆，八国联军侵占北京时，厦门海关三等帮办葛麟德在为德国人当翻译，他嗜好很多，喜欢到赛金花的妓院吸鸦片，因此，石头胡同的其他妓院遇到德军侵扰，都请赛金花转求葛麟德，代为疏通、维护。有时确能奏效，所以他们对赛金花不乏感激。

该书还记叙：丁士源等常去赛金花处应酬，有一天赛金花对葛麟德说，葛大人，上次求你带我游览南海，你答应了却一直没有兑现。葛麟德说，瓦德西大帅在南海紫光阁办公，军令森严，我辈小翻译不能带妇女入内。葛转而询问丁士源，阁下数次拜谒瓦帅，或许能带她进去参观？丁士源对赛金花说，那得让我看看你着男装有无漏洞。赛金花一听，赶紧洗脂粉，梳辫子，穿上金丝绒马褂，头戴皮帽，小脚上裹绒布，再外套靴子一双，装扮完毕，似乎没有破绽。

次日十点一起骑马前往，赛金花假充丁士源的随从。至景山、团城，守门的美国、法国兵分别准许他们通行。经过北海与中海分界处的金鳌玉蝀桥时，赛金花情不自禁大呼一声“好景致，好看！”丁士源连忙让她噤声。到了南海大门，告以要拜谒瓦德西，德国守兵说他已经外出，四人无奈返回。这番经历，被钟广生和沈荩听得，添油加醋写成稿件，寄给上海的《新闻报》和李伯元（《官场现形记》作者）主笔的《游戏报》，“谓赛金花被招入紫光阁，与瓦德西元帅如何如何，说成活现逼真……妄人又构《孽海花》一书，蜚语伤人，以讹传讹，实不值识者一笑。”

后来与梅兰芳密切合作的剧作家、戏曲理论家齐如山，年轻时进入同文馆学习德文等，庚子事变后曾辍学经商，恰好与赛金花接触较多。齐如山的《关于赛

金花》回忆，当时的确见过赛金花跟德国军官一同出入，不过都是中尉、少尉之类下级军官。赛金花知道他懂德语，待他很殷勤，意欲请他帮忙拉德军的生意——去她的妓院喝一次茶八元钱，过夜二十元，外加一点赏费。齐如山有一天去中南海，见赛金花与两个军官在紫光阁里，恰逢瓦德西远远走来，那两个军官面露仓皇神色。齐如山出去与瓦德西交谈了几句，后者离去。还有一次，赛金花与另外两个军官在瀛台，遥见瓦德西与站岗士兵交谈，两个军官怕他过来，骤然紧张起来，赛金花同样不敢露面。

齐如山还曾在前门大街遇到与德军骑马同行的赛金花，她手指前方说："这都是我们的占领区！""我们"一词，让在场的中国人觉得刺耳，两个德国军官也互递眼色，做了一个鬼脸。

另一次，赛金花跟人合伙，卖给德军的二十吨土豆出了纰漏，请齐如山帮忙交涉。她跟他说话尤其透着亲昵、娇嗔，眼风顺势就抛出来了，后来还要送钱感谢他。齐如山因此知道，赛金花的德语不敷使用，水平有限，她在德国人那里也远非后来标榜的那么呼风唤雨，更别说与瓦德西谈论国事了；她有求于人时，那股又热络又轻佻的风度，依然是青楼本色，哪来丝毫"公使夫人"的端庄？

暮年赛金花，像一件前朝旧物，被世人从尘灰里扒拉出来，重见天日，但终究已经破败。赛金花深知机不可失，为着衣食之需，顺水推舟编故事，铆足了劲吸引眼球。"护国娘娘"的神话，在上世纪30年代日本威逼中国的背景下，既暗合民间对超凡力量的幻想，又为知识界批评当局御辱不力，提供了素材。所以，左翼文人夏衍的话剧剧本《赛金花》一发表，就被誉为"国防文学之力作"。蓝苹（江青）与王莹争演女主角，还为"文革"时王莹被迫害致死，埋下伏笔。

著名小说家张恨水在《赛金花参与的一个茶会》一文里，转述朋友马君的印象：赛金花微抹脂粉，青缎旗袍的袖口式样，老早就不流行了。她当然张口就讲到，从前跟洪状元到欧洲，什么繁华没有经过？又说起瓦德西……却也不掩饰当下的窘境——维持一主一仆的衣食都艰难。赛金花带来的娘姨，面色憔悴，衣衫黯淡，"手上捧了两个未切开的面包，紧紧抱着，总不肯放下……她一定是要把这面包带回去，当她们主仆一顿餐饭。"

民国初期上海舞台流行的"文明戏"，已经演过"状元夫人"。后来，赛金花一再成为戏曲的主角。她对刘半农等讲述时，有诸多掩饰、回避，有句话倒是说得真切："他们把我都当作花旦。但是，唉，赛金花是个苦命的人，毕生流离颠沛，应该是个青衣。"

赛金花的三任丈夫都待她不薄，可惜他们纷纷早逝，她的三次婚姻都很短暂。暮年的孤凄既因造化弄人，跟她不安于室的天性，也有关联。赛金花在欢场上练

就八面玲珑的手腕和操纵男人的诸般武艺，有灵机应变的聪敏，谋生存、求富贵的能耐并不缺乏。只是，年少时就堕入花船，早早陷进泥淖，使她一生都未洗掉庸脂俗粉的浑浊、腻味。虽然也曾跻身士大夫圈子，赛金花却没能像柳如是、李香君那般，沉浸艺文，涤尽风尘气息，以才华、志节、见识秀出群芳。

赛金花充满原始的、热气腾腾的生命力，擅长俚俗的、物质层面的生活技巧。她一生忙个不休，从应接不暇的名妓，到生意兴隆的鸨母，再到深谙世故的老妇，享乐与虚荣都曾有过，说到底却还是苦涩居多。穷愁潦倒之际，逮到机会，当然要回忆往昔珠光宝气的富贵，呼风唤雨的体面，再顺便敷衍点“救国救民”的大话。

《书屋》2014 年第 9 期

中药芬芳

林文钦

在我看来，许多东西是不能用科学来下定义的，我始终认为植物比动物更高级。植物，以它们纤弱的、静止的身姿，以内心的意志与信念，以始终不渝的爱，在多灾多难中彰显着旺盛的生命力。

梅特林克在《花的智慧》里深情地写下，植物所构成的“明朗的底蕴，它们可能成为我们一生幸福和安宁的奥秘”，“如果我们借助我们花园里一朵小小的花儿所显示的力量的一半，用来解除压迫我们的形形色色的必然性，比如痛苦、衰老和死亡，那么，可以相信我们的境遇将迥然不同于现状”。

喝中药，就是人类接受植物对自己的洗礼。

2012年阳春的正午，我走进这间叫作“春泽堂”的闽东百年中药店，为病中的母亲取药。此时屋外阳光灿烂，小摊小贩的叫卖声和车来车往的喇叭声全被隔在外面了。在中药店中，能感受到一份安静和几丝安全。

“春泽”，是取自“春天的光泽”之意。我坐在凳子上想，在春天中享受光泽，多好啊。这样想着，我等候抓中药的心情就比较悠然自得。我坐的长条凳，木板厚而重，上面的红漆漆面斑驳，可凳子依旧是那样的结实。从它的四条凳脚到凳子面板，都还非常完整。轻轻用手抚在凳面上，光滑平整。毫无疑问，坐在这样一条凳子上，无论你是百无聊赖轻轻晃动身子，还架着二郎腿自得其乐东张西望，或是长时间打着瞌睡翘首以待，或是呼天抢地泪流满面痛苦万分，都不用担心这条凳子会突然之间散了架子折了腿脚，让你措手不及摔倒在地。毫无疑问，在中药店，坐上这样一条凳子，心自然也会踏实了许多。

装中药的木匣子，大小一致，上面一律用规规矩矩的正楷毛笔字写着药名，有数百种药，可抓药的医生时间长了，目光一扫药方子闭上眼睛就能准确无误地走到装那味药的小匣子边，而且轻轻用手一抓，数量常常是八九不离十，这就是熟能生巧啊！中药最是讲究配药的分量：多一分则药效有天壤之别，差一克则可

能药效全无或产生完全不同的后果。这就是中草药的奇妙之处！同样一个方子，同样的望闻问切，同样的一种病，可不同医生开出的药方，疗效却完全不同。高明的医生可妙手回春手到病除，而庸医则会把小病拖大轻病拉重活人医死。药抓好了，药剂师朝空中轻轻一招手，“唰唰唰”就开始包药了。我暗自称奇，这多像魔术般的奇妙神秘啊！

仔细看，禁不住哑然一笑，原来恍如空荡荡的空中还垂有一根根的白线呢。一抬头，蓝瓦下的屋脊上吊着一个个纺锤形的线团呢。那些线垂在透明的空中，我看不见，药剂师们随手就可包药了。线从空中垂下来，一点儿也不用担心线会缠在一起绕在一起解不开。这样的方法，又科学又节省时间，实在是妙。药包好了，药剂师交待一番，用冷水还是温水，泡多长时间煮多长时间，再加入什么药，而后如何如何，说者有板有眼，听者频频点头。有不清楚的再问一遍，药剂师也总是不厌其烦地又重复一遍。口气舒缓，同第一次说的语气字词一模一样，让听着的人啧啧称奇。

我看着药师来回走动，不时来到案板上看一眼医生开的药方子，再轻轻拉开依墙而靠的那一排排整整齐齐的小木匣子，取药，用小秤称，轻轻地抖去一些，确保重量的准确，而后返回案桌，将药倒在黄皮纸上或纸袋中，再返回称第二味配药。他们的动作轻而柔，来来往往，脚踩在木地板上也从不会发出巨大空洞的声响。看着这行云流水的动作，病人的疼痛仿佛也一下就减轻了许多。在中药店看药师抓药，谁都会赞同这样的说法：那抓药的药师本身也是一味药啊！

谁的中药包好了，配药的医生就把中药放到上面，大声喊谁的名字。有人应声而起，取药离开，又有人进来坐下。我看不见配药药师的白口罩后面的表情，但那一双双眼睛却是同样的安静，同样的会说话，一如中药店里舒缓流淌的时光。与那样一双双眼睛对视，人就会自然而然放下心来。药到自会病除的！走进中药店，坐在中药店，一切皆有可能：救死扶伤！等待的过程，有些淡淡的焦急，也有些心安理得。时光的流水轻轻在流淌，中药的味儿一股劲地往我的鼻孔里钻，让人有种说不出的舒坦……

说起“中药”——我眼中飘逸草木气息的意象，还形成于1980年早春的清晨。那年我7岁，我的童年似乎与那阴暗的老中药铺有着特殊的关系。

当年的祖父身体虚弱，常年哮喘。那时结缘中药，是跟随祖父的脚步。祖父喜舞文弄墨，但常年的哮喘却让他饱受了折磨。我的童年就是在祖父的哮喘声里成长的。

在早春的回潮湿气里，祖父小楷字体抄写的药方，带着发霉的味道。我拿起一张张整齐而娟秀的黄纸药方，在心里默记着。这些方子，如今在我看来，如同

一张张通往过去的车票。每忆起一张，就会想起一段缓慢的光阴以及光阴里散发的中药味道。

祖父喜欢带着我走在午后的阳光里，拐过几条窄窄的街道，去“邱氏中药铺”拜访邱伯。邱老伯年龄比祖父大，身体却很硬朗，走起路来，还带着年轻人的气势。街道上躺着几只半睡半醒的黑猫，乡下人总是喜欢养着几只黑猫，守着其实不算富足的粮仓。而在拥挤的城市，我再也看不到那只温顺的黑猫了，只在黑暗的垃圾堆里，见过一只眼神慌乱的野猫罢了；而它在我还未靠近的时候，就早早地逃离了我的视野。祖父的身子有点佝偻，瘦弱的躯体，被午后的阳光拉得很长。中药铺的生意冷冷清清，特别在慵懒的午后。邱伯的躺椅，斜摆在木屋的门口。躺椅是竹子制作的，渗着黄色的汗渍。当祖父和邱老伯拉着家常，聊着药方的时候，我就会偷偷溜进屋内，抚摸起那些漂亮的瓷坛来。那上面的花草虫鱼，好像一下复活，诱惑着我的双手。过完抚摸的瘾后，我又捣鼓起那些长长的抽屉来。

当我跨过中药铺那潮湿的木门槛，一股浓厚而芳香的中药味道，总会扑鼻而来。陈旧的木屋，却深藏着一个神秘的世界。掉了金粉的牌匾，风雨剥蚀的门联以及柔和光线穿过屋檐斜漏的瘦影，仿佛让我遁入明清的旧宅里。我的额头在古老的光线里，闪着不谙世事的微光。黑色的地面，黏糊糊的，像被捣稠的面糊。而黑色古朴的药架子，长满了深藏不露的抽屉。抽屉的表面贴着药材的名称。一味味带着神秘感、可以救死扶伤的药啊！那些药名如同亲兄难弟，铺满了黄纸：

东白芍、南星、北沙参，春砂仁、夏枯草、秋桑叶、冬葵子，青黛、黄芪、苦参、辣蓼草、咸秋石、金银花、木通、水獭肝、火麻仁、土茯苓，风茄子、云茯苓、雨伞草、雪里青、雷丸，山药、川芎、望江南、河白草、海浮石、洋金花，猪牙皂、牛膝、羊踯躅、马宝、鸡血藤、狗肝菜，鼠粘子、牛黄、虎骨、菟丝子、七叶莲、八角茴、九香虫、十大功劳叶、百草霜、千金子、万年青，一粒金丹、二至丸……

静静地想想这些药味儿，有山野自然的气息，有诗情画意，也很耐人寻味！

浓厚的中药味，有点呛人，但我还是闻个不停。我拿起药材，细细地品看，就像欣赏祖父铜皮盒里那些闪光的银元和铜钱。但这些稀奇古怪的药材比起“光绪元宝”和“乾隆通宝”可爱多了。那时候，我就想，将来我就做一个乡村的药铺郎中算了，那该是一件多么幸福而有趣的事情。而如今看来，我是低估了工业文明的力量，西药已经超越了中药，成为了看病的主导。而我当药铺郎中的梦想，也在时间的过滤器里，被淘洗得干净。现在我更多的是成年男人的焦灼和忧虑，

全然没有了当初站在药铺架前的豪情壮志。

很长一段日子，我和祖父都是在“邱氏中药铺”的木屋前度过的。我记得邱老伯给祖父开过一副治疗哮喘的中药方子：白果4克、苏梗6克、贝母8克、柏子仁9克、紫菀6克、法半夏12克、茯神9克、枣仁11克、枳壳6克、丹参12~20克、陈皮3克、山药9克、桑白皮6克、鱼腥草12克、枇杷叶9克。这副中药方子如今依旧夹在家里的中药书里，浸透着岁月的沧桑。邱老伯在中药铺的后院，给祖父煎药。黑色的沙钵上面，升腾起一股温情的轻烟。当祖父喝下苦涩的中药，我仿佛觉得一个个生命融入到祖父的血液里。之后，祖父的哮喘有所好转。我们去中药铺的日子就渐渐少了。

最后一次去“邱氏中药铺”，依旧是一个阳光慵懒的午后。掉了金粉的牌匾，在阳光下异常醒目。幽深、阴暗的木屋，越加衰败，如同一个历经沧桑的老人，孤独地站在阳光下。我当时还不明白伤感之类的词语，但是一股难过的激流却在心中激荡。我再也没有跨过那高高的木门槛，只闻到那些熟悉而浓郁的中药味，像亲切的虫子钻进我的鼻孔。我感觉眼角有点潮湿，带着孩子独有的敏感和单纯。几年之后，硬朗的邱老伯却先我祖父而去。他的中药铺也被一排崭新的诊所和药房所取代。而时间把中药铺的废墟都掩埋在新鲜的建筑群里。

周作人在《草木知秋》中说道：“生病，吃药，也是现世的快乐呵。尤其是吃中药。”我看到这句话不禁叹道：世上居然还有一个人也如我般从草药中喝出快乐来！回想那些中药颗粒，我就似闻到阵阵的草木芬芳，于是我鼻息间的香气就更浓重了。

时光渐逝，病中的我垂青中药的疗效。我十分羡慕地盯着寻那些抓药的白大褂，我认为他们是世间最幸福的人，天天能带着一身的清香走在人群中。冰片、半边莲、茯苓、夏露、茳草、紫藤……这些中草药的名字给我留下了绿色健康的记忆。连我自己也闹不明白，为什么我每次喝下一碗中药汤，胸腔里会有一股无法言说的妥帖感，浑身流动着阳光、雨水与泥土的气息，肺腑间充满了绿色的血，生命应着四季的更替，沉睡，苏醒；再沉睡，再苏醒！没有死亡，只有不断地新生与希望。

说花随人气，其实应该是人随花气。有时生病中喝多了中药，我会带有一股淡淡的中药味。当有谁对我说：你身上怎么有一股药味？我就会毫不客气地纠正道：是药香！我特别喜爱身上的那种药香，还常常抬起衣袖闻闻那股草木的香气。当我被这草木的药香罩住时，眼前瞬间模糊起来，觉得有一棵灵芝在眼前飞来飞去，那是一个电视广告中的神话：一个小男孩为救母亲的生命，在神仙的帮助下采到一棵深山灵芝……我认定所有的草药都是这棵灵芝的孩子，它们为解除散落

在大地上生灵的疼痛而来。

每当我端着浓浓的中药汤，就看到草木森森，美与力量、信念才是它们的本质呢！现在许多中药都被做成了胶囊，那些纤纤的中草药被时代换了筋骨，把实用的沟壑填得满满的，即使我吞再多的中药胶囊，衣袖间也不可能挥出草木的香气，胸腔间也唤不回喝中药那种妥帖温柔感了。

《北京文学》2014年第9期

魏晋时光

沈荣均

向晚的牛车

“它是从哪儿来的，我不知道，我只是知道现在它的影子躲在它的车轮下面。牛车的车轮是两只巨大的木轮。这是属于记忆的木轮，木轮说，时间走得很慢，因此我也走得很慢……”我们现在读到的这架牛车，出自著名诗人叶延滨的笔下。它外部的姿态，摇曳，荡漾，具有古典诗歌的气质。它内在的叙述，宁静，从容，仿佛牛车一样缓慢。叶诗人眼里的牛车只是一件木轮，它放在古旧家具店的门外。车身和牛早已不见。一只老旧的木轮就已足够怀想了，怀想“青春坐在牛车上，眼前是一条毛茸茸的牛尾巴，像节拍器一样在你面前悠悠地晃动，左右上下地悠闲，于是，你的心律也在牛尾的节拍中放慢了。放慢了的不仅是心跳，还有呼吸。呼吸平稳时，你才可能注意你身边的事物，特别是那些细微变化着的事物……”

我不知道叶诗人眼里的木轮，是不是旧时北方乡下常见的那种。老掉牙的牛车款式，从魏晋开始，直到晚清民国，也无多大的改变：朴素的车架车篷，硕大的木轮。还有一头老牛，踩着呼吸的节奏摇曳，不知时光为何物。

用简易的牛车作为交通工具，是魏晋南北朝人的时髦。之前的汉、秦，乃至周，各种快车、豪车，兼已发达了。周王拥有五种专用豪车——“路车”，也叫辂车，二人挽，一人推，有玉路、金路、象路、革路、木路。听名字就知道内外装饰材料有多贵重。即便是木路，也采用了当时最豪华的木器装饰——加漆。周王后的专车，小巧精致，也有五样款式，即重翟、厌翟、安车、翟车、辇车。其中的辇，看名字就知道，是两“夫”拉一“车”，奢侈吧。先秦时，贵族代步工具叫“田车”，四匹膘肥体壮的马作动力。还有轻型带帷幕的“辎车”。

那时人乘车规矩很严，什么身份坐什么车。侯、卿、大夫、士、庶人，座驾分别叫夏篆、夏缦、墨车、栈车、役车，一个比一个差。役车，相当于乡下的农用车。秦朝皇帝的专车，有金根车、安车、步辇车，秦始皇东游坐的就是安车，也叫“辒辌车”。“如衣车，有窗牖，闭之则温，开之则凉，故名之辒辌车也。”（南朝宋裴骃《集解》注引）这段话说的是这车带空调，可以睡觉，算是当时的房车顶豪级别了。还有一种高级商务车叫“輚车”，用马作交通工具，快捷。更多的就是马车，跑长途短途，汉时人差不多都坐这种。汉人战事多，需要更快的节奏，马车解决了时间效率的问题。也有例外的，比如光武帝刘秀，那会儿在长安“读大学”，跟同窗一起合伙勤工俭学，整了辆驴车出租跑运输。驴车不快，跑短途多拉又省，合算。看来汉时从皇帝到百姓，做啥事情，目的性还是比较强。

这种情况，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转向——放弃马车的快，选择牛车的慢。这似乎不大合乎我们今人所理解的逻辑。社会发展的常态是以快替代慢，要是相反，不就是后现代的理念了。魏晋南北朝人的行为观，就具有后现代的色彩。现代考古发掘的墓葬里，出土了大量的随葬冥器陶制牛车模型。需要说明的是，魏晋南北朝时造车技术已十分发达，比如具有标志意义的“指南车”，以及能计算里程的“记里鼓车”（差不多相当于出租车），都已出现了。但魏晋南北朝人还是选择了慢腾腾的老牛节奏。东晋时，皇室专用的衣车、书车、轺车、药车、画轮车等，都用牛拉。当时有个很有钱的富豪石崇，他家的车也是牛车。从贵族到百姓，大家的想法差不多。坐性情较温和的牛车，让生活回到汉朝以前，秦朝以前，周朝以前，节奏越慢越好。且那车也简单不过。贵族坐的有三种：通幰、偏幰、敞篷。通幰档次最高，罩了一顶大帷子而已；敞篷的，连一张篷子也没有。相信竹林七贤的名士们，坐的就是如此简单的敞篷。午后的敞篷牛车，漫无目的地摇晃。牛以自己的想法行走，行走到哪儿，就去哪儿，牛累了，主人就在车上歇下来，大睡半晌。醒来，再缓慢地继续摇晃。摇晃的午后，摇晃的黄昏或等待……一路铃声和鼾声。时间被日常的生活牵引，生活被一头日常的牛车牵引，咿咿呀呀，蹒跚缓行于魏晋的土径。宽窄已经不重要，有没有岔道也不重要，重要的是牛车很缓慢，生活很风度。

放弃快，意味着放弃“索取”。快，我们就比别人早达一步，占得先机。似乎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这是大多数俗人的道理。所有人都在“奔”。包里也“满”了。我们在欣赏结果的时候，回头鄙视曾经的过程。我们深陷其中的矛盾，不能自拔。

选择慢，意味着选择把时光弯曲，然后拉长……时间的力量，在于弯曲后重

获释放的那一刻。轻松！

或者索性把时间裁减成段落，让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打量那些正在经历的，和正在逝去的。暮春，落红随流水漂去；夏至，瓜豆比着肩地伸展臂膀；上元，故纸仿佛乌鸦绕树三匝；残冬，雪快把茅屋压破。眼前的一切，从未有过的细致。

甚至把一天掰成几天来欣赏。清晨，闻听蝉声喧起，今日伊始。午后，蝉声依稀，仿佛昨日梦境。蝉声在黄昏来临前，盛大如潮。今日再次被提起。夕阳西下，夜色上来，蝉声仍不绝于耳。这一天，一直被继续。

魏晋南北朝人为了这一天能“一直被继续”，选择了一辆特立独行的牛车。它止于黄昏的穷途。黄昏，牛车找不到继续的路。这一天，牛车止于穷途，阮籍大哭。他哭，是因为他并不想要什么。一点点舍弃，从未有过不舍。直到最后的一点想法也已彻底放弃，时间真的停止了。

所以，今天我们看到的魏晋生活，与后来高大上的隋唐截然不同。它们之间是断裂的。

甚至我们见到的那些出土的牛车，也是止步不前的。四足并立的牛，不见奋踢，连牛的目光也是斜着向上，很惬意的那种。有农村生活经验的，看到这些牛，都不忍扬鞭去催促，让它们歇息吧，都累了。

我曾经见过三架这样的牛车，陶做的车身和牛。原来还有木枷、绳索的，一切按照生活的原样塑造。选择陶作牛车模型的材料，真是合适。陶最能体现质朴的本色。魏晋人本节省。日子很节省，欲望很节省，他们对于日常生活的理解，大致可以从陶牛车的模型上看到。一顶遮雨雪的篷，材料大致相当于木皮竹篾，或许也有用牛皮、粗布的。车厢很小，喜欢看风景的会开个小窗，像阮籍这样躺在车上睡大觉的，窗也省下了。至于车内的设施，估计也极简陋。找资料细看，得知里面还是放有设备的——三足凭几，说白了就是三只脚的硬板凳。硬邦邦的板凳可不适合躺上去，就跪坐。要是累了想歇息，只能趴了。

趴在如此低配置的牛车上，谁会惬意呢。阮籍就感觉惬意。魏晋的名士们就感觉很惬意。闭目养神，很受用，浅层次的生活。窗外的街景热闹，美人袅娜，还是属于感官的刺激。释放才是重要的。如行走与躺，不怀任何杂念。躺下来，抖落一肚子的垃圾情绪。而牛无所拘束地行走，替代了主人日常的欲望，成为魏晋名士们关于“接下来”的全部理想——木轮咿呀，一路向晚，再向晚……

很多东西，缓慢清晰，又淡去。

留下车影和暮霭。

像植物一样缓慢

魏晋名士，有个名气很大的嗜好——“清谈”。都是“清谈”，然谈与谈还不大一样。建安七子，业余抽空谈点正事之外的趣事，算消遣。从正始名士始，“清谈”渐成为时尚。到竹林七贤，名士们的日常生活基本上只剩下“清谈”了。竹林七贤，是以“清谈”立世的知识分子典型圈子。当朝人说到这个圈子，首先想到的身份识别码就是那玩意——“清谈”。王谢世家们的“清谈”，我们知道的不多，但兰亭集会家喻户晓。兰亭集会，其实就是魏晋时期，最著名的一次民间社团无主题聚会。说无主题，也不对，内容也挺丰富的，猜拳，喝酒，吟诗，作书画。尤其是那个王大书法家，还把这次聚会一本正经地做文章记录下来。今天我们研究那篇文章的美学意义，其实不在内容本身，在于形式最大限度地升华了内容。东晋末的桃源陶令，退隐桃花源，学种豆，闲了以“清谈”入诗。“清谈”是一个人的“清谈”，又似乎不是。有南山烟云，篱下菊花，锄尖月色为伴，桃源陶令的诗歌没有闹热，也耐得寂寞。

琢磨魏晋名士们的日常兴趣，发现个现象有些意思——“慢”。兰亭聚会玩的“曲水流觞”，其实就是刻意“搞慢”的游戏。初夏，一伙人专门选了一条弯而又弯的溪流，喝酒。“羽觞随波泛”，顺流而下的酒杯，要是停在谁的面前，谁就取杯饮酒，赋诗。弯而又弯，为让酒杯流得更缓慢，把喝酒作诗的时间拉得更长，要是能一直醉下去，岂不更妙?

陶渊明把“慢”演绎到极致——物我已两忘，更别说时间了。“种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晨兴理荒秽，带月荷锄归。”一早到田野里干活，等月亮升起来了，方才有归家的感觉。生活的注意力，全都倾注于一地的草和豆苗了。豆苗的长势已经不重要，也不关注，重要的是让眼里的植物，替代了时间的流动。慢，再慢——植物生长的态度和方式——陶渊明日常生活的理想。金庸先生说现代人寻找健康生活方式，还是要回到“慢”。他笔下的“慢生活”，换成时髦的话，就是“像植物一样”。金庸先生看来是找不回想要的植物性生活了。现代生活节奏快，一天到晚，为了生活拼命奔跑，跑够了停下来，吃草也心跳得快，森林里处处是凶险啊，只有像小兔子一边啃食小草，一边竖俩耳朵听四面风声。睡觉也不安稳呵，或像马一样傻傻地站着睡，或像海豚一样睡觉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做长颈鹿算是幸福的，每天的睡眠能有两小时。曾经读过一段话，“我的日历就是小麦、玉米和野地里的花花草草。它们从土里钻出了嫩芽，开了花，结了果，落了叶子，一年也就到头了。”这话有点像诗，据说是个叫“梵高奶奶”

的农民画家常秀峰老人说的。老人以植物入画入诗，我们并不觉矫情，因为这与她的生活并无二样。而我们所谓的都市艺术家呢，过着圈养动物的日子，做着原上草和花朵的梦。生活截然分成了两半。说得好听点，叫“诗意地栖居”。其实还是摆不脱纠结。

魏晋人并不纠结。他们以植物的方式生活。草本也好，木本也好，都简单，率性，安静，以及缓慢。

陶渊明爱菊。采菊东篱，写菊花诗，饮菊花酒。结庐在人境，生活比菊还淡。

王羲之爱兰。兰叶的线条美感，移植于日常生活，王的行书所以参差披拂。

阮籍、嵇康、山涛、向秀、刘伶、阮咸、王戎呢？没有记载说这七个名士对于某种植物的偏爱，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竹林七贤”。这个名字是他们当朝人取的。距他们最近时期的南朝人刘义庆就有过专门的记载。他们生活的年代叫“魏正始年间”，大致在公元240—249年期间。他们日常生活的地点叫山阳县，就是现在河南辉县、修武一带。关于他们名字的由来，史学家有争论，有的说他们喜欢在一个叫“竹林”的地方游玩，有的干脆说这七个人就喜欢与竹为伴。不管咋样，“竹林七贤”的植物性生活方式，是无争议的。

确凿的证据在1960年4月找到了。南京西善桥宫山北麓南朝帝王陵墓中出土了一件模印拼嵌画像砖作品，名字叫《竹林七贤与荣启期》，也叫“竹林七贤砖画”，现藏于南京博物院。这是能看到的最早的竹林七贤人物砖画，创作时间为南朝。长244厘米，宽88厘米，由三百多块墓砖拼嵌而成。出土时分成东西两块，一块为嵇康、阮籍、山涛、王戎，另一块为向秀、刘伶、阮咸、荣启期。荣启期是春秋隐士。把七贤与之画一堆，意在物以类聚，“仰慕同趣”，看来七贤自视为荣启期的粉丝。

美术史家认为《竹林七贤砖画》有“三绝”。一绝：迄今发现最早的一幅魏晋人物画像。魏晋本朝的大画家戴逵和顾恺之的作品已不见真迹，《洛神赋图》、《女史箴图》和《列女仁智图》只是宋人的摹本。二绝：现存最早的竹林七贤画。以“七贤”入画，始于东晋。据记载，顾恺之是画“七贤”和“荣启期”的最早画家，可惜看不到原作了。三绝：以人物价值观立意，穿越时空组合历史人物画像。“7+1”的模式，昭示的是主人公内心生活理想，兼有现实与浪漫的艺术追求。

显然，这件作品不是一般意义的肖像画或叙事绘画。在无声传递人物群像共同的价值追求背后，我们阅读到“七贤”鲜明的个性。

嵇康人长得帅是大家公认的。“身长七尺八寸，风姿特秀，见者叹曰：萧萧肃肃，爽朗清举。”《世说新语·容止篇》里这段话，是从文章的角度讲他的气

象，还是比较抽象，我们今天只能去意会。顾恺之是大画家，他笔下的嵇康，以画家的语言去表现：“‘手挥五弦’易，‘目送飞鸿’难。”顾恺之画笔下的嵇康啥样，我们可以从这件砖画里去联想。怡然弹琴的嵇康，眼睛正平视他处。他处是啥，是烟云，是老牛，是飞鸿，还是音符……在禅的眼里，空无一物，方为至境。嵇康的生活，还提不上宗教和道德的修炼。本来就是世俗中人，想法和行为显得特立独行一点，不过让性情更符合内心，今天我们叫自由或者表里如一。音符是能触摸到的心跳，飞鸿是看得见的音符。它们于眼里的舞蹈，以缓慢的烟云和老牛为背景，共同演绎了嵇康内心的荡漾。飞鸿和烟云，一远一近。舞蹈和荡漾，一外一内。远近内外，无论怎样快或者缓慢，它们都是自由的。嵇康的人生故事，以悲剧结束。他因为不愿屈服于司马昭的权威，被判死刑。嵇康就是手弹五弦从容赴死的，一曲《广陵散》，疾也好，徐也好，都余音绕梁。据说，嵇康死后，《广陵散》也失传了。后来又传出多种说法，有说隋宫发现了谱，唐时又流落民间，宋高宗时再收入宫，明时被朱元璋子朱权编入《神秘曲谱》，近人根据《神秘曲谱》重新整理，也就是今天我们听到的那支曲子。且不说如此地流传有序，让人难以置信，有一个问题需要整明白，《广陵散》是嵇康临终时的演奏，完全个人内心化的东西，怎么会流入世俗？我相信《广陵散》到嵇康之死为止。它就是一生命绝响，后人再怎么追，最多追个皮毛。就像人之将死，我们可以设法让肉身存世，也可以号啕哭魂，但哭得何其悲痛，魂也回不来了。

同样是对抗，嵇康态度鲜明，阮籍出具的则是B面。阮籍看为官之人不顺眼，干脆以大白眼待之。当东平太守，骑一破毛驴上下班，还让手下人“拆墙透绿”，搞什么“阳光政务”。干步兵校尉，不过是冲着那步兵营藏有美酒三百斛去的。在军营里当官期间，一言不参，天天与刘伶一起大口吃肉，大口喝酒。为了拒绝司马昭想跟他结亲家，竟然装了六十多天的醉。喝酒和青白眼，是阮籍反抗性的B面，灰色，可爱。B面久了，还得翻过来释放。史籍记载，阮籍“嗜酒能啸”。阮籍年轻时，常去苏门山，找一个无名隐士聊玄学。两人聊学问的方式挺特别，长啸。阮籍的啸“清脆响亮”，隐士回应的啸，“若鸾凤之音焉”。绝吧。两人的交谈，跨越了语言的障碍，直接回到声音本身。声音原是躯体延长部分，更发自肺腑之思。如此亲密的沟通境界，想是什么样的促膝谈心也比不了的。画面上的阮籍，一边喝酒，一边“作啸人似人啸”。喝酒很好理解了。“啸人”和“人啸”，搞得我们云里雾里的。不过，喝酒与啸，阮籍日常生活不可或缺，这是可以肯定的。为啥喝，有人说喝酒是因为心情黏稠，需要稀释。为啥啸，又是因为光稀释还不够，还得释放。稀释也好，释放也好，都是让坚硬的东西变得柔软。喝就是让坚硬铺开来。满地的柔软。啸呢，又是让柔软向远处传送和流淌。世间

一直在坚硬。阮籍一直在喝酒与啸。

山涛也在喝酒。酒装了一瓢尊。挽袖，执耳杯，作欲饮状。《晋书·舆服志》说他极善饮酒："涛饮酒至八斗方醉，帝欲试之，乃以酒八斗饮涛，而密益其酒，涛极本量而止。"注意，山涛的酒量很大，有八斗。晋朝皇帝就测试过他，但是他喝到八斗后，就立马止住，再喝就要醉了。看来山涛的确"善"饮。画中的山涛极力想把自己装扮成"酒仙"。这与同样嗜酒的阮籍完全不一样。阮籍喝酒是生活方式，喝多喝少，喝到啥时候啥状态，都无须考虑，重要的是一直喝。看得出来，他喝的是人生。山涛则理性多了，喝高兴，不喝醉。一看喝的就是心情。这样喝酒，显得功利，也许会招致阮籍等人的不屑，但你不得不佩服这种喝酒方式，直到今天都很有市场。由此我们不难理解，山涛为何能在司马氏和曹氏两个阵营游刃有余的原因了。

同样是喝酒，王戎的道具是玉如意。庾信《乐府·对酒歌》曾描绘道："山简竹篱倒，王戎如意舞"。这件砖画作品描绘的便是"王戎如意舞"。斜依巾箱，手舞如意，怡然自得。有人说这是表现王戎一边做高官一边做生意，神气呵！还有人解读此图，说他是装清高，骨子里一样免不了俗，你看喝酒都还在筹划如何赚银子。持这种说法的人的证据是，玉如意下面，挂着件像元宝一样的东西。其实这是误解，那东西本是喝酒的耳杯。王戎会做官，也会挣钱。然地位和财富并非他的全部。日常生活的王戎，与其他几个人一样，生活特别地节省，有钱也不舍得乱花。侄子大婚，他随的人情份子就一单衣，够小气吧。官商亨通的王戎，并没有放纵，他的吝啬原本是生活态度。内心的自律，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对官位和财富这些外在物质性束缚的释放方式，不过释放的方向是折向内心的，正与世俗的想法相反。

向秀头戴帻，袒肩，赤足，盘膝于皮褥，背靠一树，闭目，做沉思状。向秀致力的方向是道学、玄学，还善于思辨和养生。他是七贤中的学院派，书读得多，著述也多，最有资格作教授。他的偶像庄子也是教授，经常给达官显贵讲学问，尽管有些似是而非，旁边的人还是听得煞有介事。在这方面，向秀并无刻意。他日常生活中最喜欢干的事情，是和嵇康一起"煅"铁树下，估计是吸气，呐气，练习肌肉啥的。这行为在当时可是非常潮流的，也引发了世人非议。有一回，权贵钟会来找他俩，两个人竟然"煅"得起劲，根本不搭理人家，最后把人得罪了，招来了人生最后的横祸。一个人把日常的性情生活，看得比生死还重要，这让我等俗人难以理解。就像画面中的向秀，一副旁若无人的神气，或是在采气养神，或正遭遇一场同庄周一样的蝴蝶美梦。蝴蝶翩跹，梦翩跹。或许这才是他要的"寄余命于寸阴"的所谓生活？

砖画上的刘伶，露髻，屈膝，赤足，一手持酒，一手蘸酒品尝。两只眼睛凝视手中之酒，怡然含笑，似在划算酒量。这件作品，虽然是中国画的线描，但具有小说的细节语言——人生以酒始，到酒止。刘伶就是一个为酒而生，以酒为人生的人物。刘伶好酒，从小就喝到老，这个大家都知道。我们来说他的死。老态的刘伶，外出时常驾鹿车，抱一壶酒，还安排一仆人捏根锄头，跟在后面跑。干吗？随时准备埋他呗。这不是后现代的戏剧情节，是真实的魏晋名士语录："如果我醉死了，就请把我就地埋葬。"此言此景，何其苍凉。有一首流行歌曲唱道："如果有一天，我悄然离去，请把我埋在，在这春天里。"歌词很有况味，估计作者就是受了刘伶的影响。

阮咸是阮籍的侄子，七贤中除嵇康、阮籍，他最具有艺术家的细胞和"气质"，琵琶弹得超好，有天下第一的说法。作品中的阮咸手中道具是一四弦乐器，今天我们叫"阮咸"，就是以他命名的，但那时候还是叫琵琶。"文二代"阮咸也是个另类，与他叔叔阮籍不一样，洒脱狂放之外，还一身倜傥。说两件事情。一是"与豕同饮"。阮咸很反感社交，喝酒取乐也只是给亲族一起饮酒弦歌。大家在一起喝酒时，也不摆酒杯，直接把酒盛在偌大一瓮里，大家围瓮而酌。有时候家里的猪就跑过来，挤进人群里寻酒喝，阮咸不忌讳，跟在猪群后面一块饮，这形象重口味吧。还有更味重的。第二件事，"晒内裤"。七月七，按时俗各家都把家里值钱的衣物拿出来晾晒。路北的阮家，有钱，张挂得花花绿绿，像搞服装展览。阮咸家住在路南，穷得叮当响，没啥拿得出手，就在自个院子里，拿根竹竿挑了一条自己日常穿的内裤晒，算装点门面了。有人问他，你猜他咋说，"未能免俗！"具有极上乘音乐天赋的阮咸，不管在那时候，还是在今天，都是财富明星的首选了。但他给众多的"官二代"、"富二代"、"星二代"走的路不一样。他放弃了关于财富的世俗想法，选择了一条寒酸的内裤，算史上第一。在我看来，阮咸高挂门楣的内裤，分明一面灰色幽默的旗帜。

画面上还有一个人物荣启期，春秋名士。把他和竹林七贤画在一起，或协调画面对称，或是表达作者的某种寄托。

魏晋以前，画人物往往以"成教化、助人伦、明劝戒、著升沉"为目的。《竹林七贤砖画》则为表达作者内心向往之情，这一点超越了传统人物画。画面上的七贤，或抚琴，或歌啸，或醉饮，或凝思，或高谈，或倾听。行为的象征意义和心性自由的追求，被画家极具表现力的线条凝固。我们今天不仅看到了一场魏晋名士盛大的外在聚会，还目睹了千年以前名士们"慢生活"理想的内在聚合。画面上的人物，不约而同都选择了坐的姿态。选择坐就是放弃动物性的行走快，选择植物性的缓慢。令人惊讶的是，这件砖画人物作品，还真实地以植物作为唯一

的背景。十棵树！有松树、槐树、垂柳、银杏，也有说还有竹的。树木在审美形式上，将画面划分成八个不同的单元，在内容上又将人物紧密联系。八个人，盘腿而坐。树，缓慢生长。缓慢的松，缓慢的槐，缓慢的垂柳，缓慢的银杏和竹。七贤也是缓慢的。他们盘坐于魏晋，如袒胸赤足沐浴时风的七棵大树，他们的风姿甚至比树还特秀。他们最大限度地降低生活的欲望，退下来，坐下来，是为放慢节奏。倾听。身体向上，向下，向内，向四个方向生长。缓慢地发育。脚下的泥土在发育。泥土发育成陶。陶的悸动。陶砖皴裂。皴裂如时间微尺度的流逝和断裂。

泥土经微尺度地发育，而为陶。

植物不紧不慢地发芽，开花，结果。开花一春，结果一秋。

竹林七贤，按自己想要的方式坐下来。比陶还安静，比植物还缓慢。

《在场》2014 年秋季号

从中国画谈到中国文化

——迈克尔·苏立文论中国画

王宏任

一

加拿大人迈克尔·苏立文是外国人中最了解中国画的第一人，他于去年 9 月去世，享年 97 岁。他从 24 岁开始接触中国画，几乎认识 20 世纪中国绝大多数绘画大师。他所著的《中国艺术史》是牛津、耶鲁、普林斯顿等等世界名校沿用 40 年的教材，西方人从这本书认识研究中国画。他去世前一个月访问了上海美术馆，并且出版了自己的《20 世纪中国艺术与艺术家》，面对面地对中国画做了交代。他是唯一站在世界的高度观察、研究中国画的人，他对于中国画怎么说呢？他很谦虚地说："这个问题不好回答，因为 20 世纪的中国艺术没有走出中国，对于世界的影响比较小。只是最近 10 到 20 年，世界才开始关注中国艺术"。原来我们国人牛气冲天的所谓毕加索也推崇的中国画在世界上并没有什么位置，这是这个研究中国艺术七十多年的学者的肺腑之言。

他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也解释了中国画走不出中国的原因："中国的艺术界产生了许多自我重复的东西，不断地重复，失去自己的创造方向与道路。"这是他于 2005 年在北京大学演讲时说的，直到他去世前，他也没有改变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这句话确实非常准确地指出了中国画的弊病。传统的中国画千篇一律，没有变化，脱离生活，山水花鸟，梅兰竹菊，牡丹仙鹤，柿子锦鸡，都是成了符号。苏立文和中国的观众走进任何国画展览大厅，都是这些东西，不过是用不同的笔墨技法表现着的同样内容而已，这是艺术吗？假如对于没有新鲜感的、陈旧的、千篇一律的东西入迷，那感情肯定已经是病态了。中国画如此，油画呢？他

谈到岳敏君、方力钧的作品，认为认真地反映了生活的某些方面。他在谈到张晓刚的家庭画时说：“他最初的创作很有新意，但是他在20年后继续画同样的画，我感觉就不一样了，这不符合逻辑，因为他们本身是相同的作品，这只是市场需求。”他指出，“每个人都注意到了这个圈子里的病态，但大家只是说说，没有人愿意改变它，因为他们从中获利。有些大师的经典之作，譬如沈周、石涛，还是能够保值，并可能升值，但是其他一些当代艺术作品一定会贬值。”他认为“好作品的条件必须是：艺术家诚实、有激情、有技巧，有强烈的情感——消极、愤怒、绝望，或者快乐，他们通过作品来传达，是我们能感同身受的，这样的艺术家创作的作品就是好的！”

我个人非常赞成苏立文对于中国画（包括油画）的看法，我早就认为：真正的艺术必须是发现，发现世间的新奇的事物，并且挖掘出其本身的优美深邃的内涵，并通过表现这些来启迪人们的思想。美术大师要给我们展示前人没有发现的新境地、新内容、新形象。梵・高作画时，怀着极狂热的冲动，追逐着猛烈的感情即兴而作，那幅流芳百世的《向日葵》就是在阳光明媚灿烂的法国南部所作的。画家的心点燃闪烁着熊熊火焰的笔，仔细运转艳丽、华美，而又是和谐、优雅、细腻的笔触，用富有运动感的仿佛不停旋转的笔触，饱蘸单纯强烈而有鲜明对比的色彩，创造出貌似粗厚、单纯却又充满了智慧和灵气的画面。观者在观看此画时，无不为那激动人心的画面效果而感染，心灵为之震颤，激情也喷薄而出，无不跃跃欲试，共同融入到梵・高丰富的主观感情中去。总之，梵・高笔下的向日葵不仅仅是植物，而是带有原始冲动和热情的生命体，它呼唤你与它同呼吸共命运。

这缘于他对于向日葵与田园的深切爱恋，日思夜想，反复表现，于是，他笔下的向日葵与田野就有了奇异的魅力。艺术是爱恋与迷恋的产物，没有爱就没有艺术创造。西方大师与中国大师都是深爱自己的发现并且努力表达的结果。中国画史上的大师之作，无论是顾恺之还是张择端，都是深爱自己所生活的世界，发现新奇的美感而努力表现的结果。而我们现在的这些画手们，只会模仿前人笔意，并且以此为荣，评论作品经常说：你是那家笔意，好像没有模仿就不是画家，这是非常愚昧的画奴。我经常到中国美术馆和河北省某古玩市场，那里满室的中国画是千篇一律的山水花鸟、梅兰竹菊、牡丹荷花，油画则是对于自己的重复和别人的模仿，画展只是技法的展示，没有内容的发现与挖掘，这是多么可悲的画种？这样的画还能画下去吗？我曾经问一个河北师大毕业的硕士生，他在那里卖画，满屋是山水画。我说：你准备一辈子就这样画下去？他说不画下去怎么办，还能卖得了就画吧！我说：你觉得你的画比“四王”怎样？他说时代不一样了，怎么也有变化吧？我说：你变化的是技法，而不是内容，“四王”可能比你更爱他笔

下的山水，而你画过的东西你都没有见过，你见过的能激起你感情的你不画，非画那些毫无感情的东西，你画的山水让你到里面去住你能住一个星期吗？古人厌倦官场市井生活，隐居山林，小有资产能在山林居住，他能怀着感情画它，你们现在画山水是因为千百年来传统艺术培养了一批喜爱传统艺术的观众，而今天这些喜欢者大都为了收藏赚钱。你周围的大平原、青纱帐多么美丽可爱，你周围的少男少女多么美丽动人，你为什么不画这些呢？他说没有市场，我说市场可以创造，你们这样为陈旧的没有激情只为赚钱的市场而画，就是糟蹋自己才华、生命，也在停滞降低中国艺术！这大约就是苏立文说得“每个人都注意到了这个圈子里的病态，但大家只是说说，没有人愿意改变它，因为他们从中获利”。

恰恰从去年夏秋以后，中国各种报刊的副刊都把丰子恺先生的画幅搬上台面，上海、北京的大街上的装饰墙上，也是丰子恺的作品，还有反映生活的农民画，还有剪纸艺术。总之，贴近生活的作品正在取代那些模山范水千篇一律的传统国画和裸体女人的油画，这不知是那位权威人士发了这种议论的结果抑或是城市决策者自己的觉悟？当然，那些迷恋国画的人还是照样迷恋山水花鸟老掉牙的内容；画油画的照样迷恋光头、大嘴、女人、生殖器。他们正像迷恋毒品与赌博的人一样，他们应当知道他们的“病态”，但是他们不改，因为“他们从中获利”——因为千年传统已经培养出一批欣赏这样重复作品的观众，他要改得费多少时间与精力？于是他们就这样画下去了，这是一种“艺术愚民主义”（这个词是我发明的）。当我要表述这种观点时，到网上一看，原来与我同样感觉的人不但大有人在，而且不乏名家大腕，原来吾道不孤！

二

1904年，当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海外的康有为第一次站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杰作面前时，他被达·芬奇、拉斐尔、米开朗基罗等大师的写实技法惊呆了，在钦佩折服之余，他不禁喟然长叹：“我国画疏浅，远不如之。此事亦当变法！”他在《万木草堂藏画目》的序言中写道：“中国画发展到了明清的正统派（即以‘四王’为代表的文人画派），其衰颓已达到了极点，模山范水，梅兰菊竹，千篇一律，若不图变法，中国画学遂应灭绝。”他的主张是“今宜取欧画写形之精，以补吾国之短”。蔡元培在“五四”时期，身体力行地倡导以美育代宗教，不遗余力地引进西式美术教育，对中国画却表现出深深的失望，他写道：“我们现在除文学界稍微有点新机外，别的还有什么？书画是我们的国粹，却是模仿古人的。”陈独秀第一次明确提出打倒“王画（四王）”的口号，向传统绘

画宣战。他在《美术革命——答吕徵》一文中明确提出“要改良中国画，断不能不采用洋画的写实精神”。“人家说王石谷的画是中国画的集大成，我说王石谷的画是倪、黄、文、沈一派中国恶画的总结束。”“像这样的画若不打倒，实是输入写实主义、改良中国画的最大障碍。”鲁迅虽然没有什么言论，但是，他推崇木刻与外国艺术应当是对于中国画的行动上的否定。

康有为、陈独秀对传统中国画提出的改革观点，使中国画坛出现了众多改良中国画的新论点。以徐悲鸿、林风眠、刘海粟等为主要改革代表。徐悲鸿作《中国画改良论》，把矛头直指一味模仿、陈陈相因的明清正统派画风，提出“从西方的写实绘画中获取借鉴,以之与中国的传统绘画中的明清野逸派的笔墨相结合，合中西而为画学新纪元”。徐悲鸿对传统中国画与西画的态度是“古法之佳者守之，垂绝者继之，不佳者改之，未足者增之，西方绘画之可采者融之”。其所倡导的以写实主义改良中国画的观点有较大影响，以至在之后几十年里成为中国画变革的主流。

林风眠、刘海粟对明清正流派的抨击与徐悲鸿是相一致的。林风眠指出“国画几乎到了山穷水尽、几无生路的局面”。他主张“调和东西方艺术，以实现中国艺术之复兴”。他们都力图在自身文化内部建立一个现代发展的机制，使中国画走向世界。对于中国画与油画，亦即中西结合做得最好的，苏立文认为是林风眠。让我们听听这位钟情中国艺术七十多年的学者的肺腑之言，他是真心希望我们克服我们的“病态”，走向辉煌的未来。13 亿中国人的艺术应当是走向世界的。

当代南京艺术研究院美术研究所所长李小山提出中国画将作为保留画种，对于中国画的发展，他说：“我只能打问号。我不太相信它能在未来有所发展，但是，我也不同意说它会消亡。它不可能消亡，因为它是中国传统土壤里成长起来的东西，还有这么多华人喜爱这种艺术形式。因此，它会存在，但是这种存在是一种延续。很多群众对中国画的热情不减，因为它是比较容易被接受的一种艺术形式，当作一种业余爱好，一种修身养性的东西，是很好的。当代中国画的发展有两个倾向：一种是传统的延续；一种是试图革新的如实验水墨一类。但这两种道路都有沉重的镣铐。实验水墨受的是西方的镣铐，传统道路则是受中国传统艺术本身的镣铐。两种不同道路所依照的参考标准也不同。比如说实验水墨，虽然是从架上走下来，也就是装置、影像等手段，这些都是西方的。既然你这样做了，你的参照标准、质量标准就是西方的。不会因为你是水墨就网开一面，没有这样的好事情。这两条镣铐给中国画的艺术家们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这是显而易见的。”

三

国画发展到今天，已到了步履维艰的地步了。国画作为一种艺术的门类，曾成功地表达过农业的中国，也就是说，国画作为一种语言，是农业文明的语言，它所描绘的山水、它所描绘的花卉，甚至它所描绘的人物，无一不具有农业文明的特点。国画发展的历史已有了一千多年，这门艺术经过数十代艺术家的努力，曾有过辉煌的顶峰。过了顶峰，它就衰落，衰落的表现是脱离生活，脱离广大的人民群众，尤其是底层人民群众。“高鸣常向月，善舞不迎人”是它的极大弊病。中国历史上发生许多历史事件，我们的画家，哪怕是大师级的画家，有几个表现过？文人雅兴的玩玩而已！这样的艺术要让人承认实在太难了！现在，国画垂垂老矣！它的老是因为今天的画家还是重复康有为先生曾经指斥过的那种道路。它还能表现我们当今的世界吗？当今的世界是城市文明的世界，国画又何曾描绘过这一文明的现状——哪怕其侧面呢？现在从事国画的画家已远远超过了中国古代从事这一行业的艺术家的总数，更为可悲的是，现在的画家依然在重复他们前辈的语言。当齐白石、张大千等老一辈艺术家作古后，这一门艺术也无疑成了他们的殉葬品。徐悲鸿、黄胄、李苦禅、关山月等所谓的大师不得不把自己的艺术语言泥定于马、驴、鹰、梅等这样一些狭隘而又单一的题材上，并以独霸这一题材而称雄画坛，简直就跟画霸一般。而一些碌碌无为的画匠们，却依然孜孜不倦地浪费一刀刀的宣纸在重复古人画过的题材，说他们是艺术家，不如说他们是商人——利用传统习俗卖钱的商人。

我曾看过不少国画的专题展览，发现新一代的艺术家最大的突破无非是从审美的角度出发，在人物与事物的形体上的变形。这种变形除了发展国画不成比例的人物造型以外，其他一无是处。而且迄今为止，我没读到一幅能准确表达当代生活的国画。从题材来说，如果是人物，无一不是反映古代人物的一些情景画，并且画家也尽量使自己像个古代人——穿无领中式衣衫布鞋，留大胡须。看这种画，我就觉得跟遇见一个穿古代衣帽说话讲文言文的人一样虚假可笑。而我们所谓的艺术家却沉浸在这样一种错觉中，即营造一种自以为是的“伪古代”的氛围里，并沾沾自喜。山水画更是远离时代的作品，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种多元的、浮躁的、动荡的时代，国画在把握这一主题上显得力不从心。山水画是远离城市文明的虚构，它恬静、自然、没有工业、没有污染，甚至没有人文。它从骨子里宣称一种“伪自然”，这种绘画我们还读它干什么！尤其可悲的是人物画，顾恺之、韩熙载、唐寅画得是他们当时的人物，他们是当时的写实派画家，而今天，

我们的中国画画家却仍然追慕古人，画不过王淑晖了，就索性把男人女人都画得非常草率而丑陋，如杨新建、李老十、李津。如果这也算发展艺术，那么，中国的艺术非灭亡不可！让我们听听这位钟情中国艺术七十多年的学者苏立文的肺腑之言吧，他没有成见与私心，他是真心地希望我们克服我们的“病态”，中国的艺术应当出彩出新的。

中国画所以如此重复，是与中国文化的老病共生的。中国传统文化就是重复的，尤其是独尊儒术以后，中国人就只是解释儒家学说，就在研究《易经》上做文章。今天还有无数人把《易经》神化到天书的程度，三千年前一个被囚禁的人在小黑屋里发出的呓语真有那么神奇的作用吗？它给中国带来了什么？还是鲁迅清醒：《易经》倘不能咒翻鬼子的潜水艇，《论语》假如不能说服外来侵略者，我们还是不要读经的好。对于既往所谓经典的过分崇拜，阉割了我们中国人的思想激素与创造激情，使我们因循守旧。这在中国书画界非常严重，讲“气韵生动、骨法用笔”。好像中国书画就是笔墨游戏，这种愚昧的思想还在流行，他们不管内容多么重复，只要有遒劲的笔墨就好！杰出的吴冠中对此非常愤怒，他说“笔墨等于零”！他说：“一百个齐白石不如一个鲁迅！”这是真正觉醒的画家，他知道画家作为文人是应当有思想的，是应当承担国家与民族的道义的，是应当关注人民生活与红尘烟雨的。中国画的重复，归根到底在于中国画家没有思想，只追求潇洒飘逸的雅韵，这样的只在小圈子里转的画种是没有希望的！

《书屋》2014年第10期

林青霞：美人六十

章诒和

林青霞笔下的张国荣："有一次，在乘车途中他问我过得好不好，我没说上两句就大颗大颗的泪珠往下滚，沉默了几秒，他搂着我的肩膀说：'我会对你好的。'从那一刻起，我们就成了朋友。"

水深水浅东西涧，云去云来远近山——取自元代徐再思的《中吕喜春来·皇亭晚泊》。元人散曲多写个人情怀，写景咏史常流露出点点哀伤。我以此为题，是觉得它与林青霞近几年的心境颇有些贴近。

一　难以相信，林青霞都六十了！

上个世纪 80 年代，国门初开，大陆人第一次看到了大陆之外的"那头"，外面的事物也涌入了"这头"。别的不说，单讲宝岛台湾，一下子就挤进来三个女人：邓丽君、琼瑶、林青霞。街头听邓丽君，灯下读琼瑶，电影里看林青霞。她们如尖利之风，似细密之雨，风靡大陆。我也是在这个时候，欣赏到电影里的林青霞。最初是在专门放映"内部参考片"的中国电影资料馆看她的电影；之后，在政府机关礼堂看；之后，在电影院看；之后，在电视里看；再后，我们成为朋友。

今年（2014 年）11 月，林青霞将满六十岁，一个甲子，这让我有些难以置信。一次在香港，董桥约几个朋友吃饭。她来得最晚，董太太说："我在街上看见她了，人家还在买衣服。"

等啊等，等来一阵风。林青霞穿一件绿色连衣裙，双手扯着裙子，跳着舞步，转着圈儿进来。然后，举着三根手指，得意道："三百块，打折的！"

董桥瞥了她一眼，说："谁能信，这个人快六十了。"

吃饭时，她又催快吃，说："我要带愚姐逛街。"

啥味道都没吃出来，就跟着她跑了。到了一家成衣店，我看中一件白布衫，又见到出售的袜子不错，有各种质地、各种款式。我拣了两双黑的，她挑了红的和绿的，我接过来一看，这不正是“惨绿愁红”嘛。这袜子，咋穿？她穿。

端详她那张几乎找不到皱纹的脸，想起董桥说的那句：“谁能信，这个人快六十了。”

二　白先勇说她是慧心美人

说起林青霞，恐怕首先要说的是电影。四十余年间，她演了百部电影，成为年轻人的偶像，并制造出一个“林青霞时代”。影片质量有高有低，但于她而言，却是始终如一的“美”：穿上女装是美女，换上男装是帅男，没治了。搞得天上也有颗星与之同名。那是2000年的8月，天文学家发现了一颗小行星，遂命名为“林青霞星”，2006年获得批准。编号：38821。

我长期从事戏曲研究。戏曲（特别是昆曲、京剧）是高度程式化的表演艺术，唱念做打，四功五法，都有一定之规。台上所有的动作都来自程式，戏曲的创作方法，也是远离生活形态的。也就是说，一切“原生态”东西都无法直接搬上戏曲舞台，一定要经过程式化处理。但电影的情况恰恰相反，电影表演可以说是程式化程度最低，乃至无程式，这是电影的重要艺术特性。它追求的是动作的真实过程，要求演员的情绪、表情和行为方式是人的自然状态和自然呈现，尤其侧重于人的气质与天性，其创作方法是贴近生活，甚至希望能达到艺术与生活之间的某种模糊。这是戏曲和电影的基本差异。林青霞驰骋于银幕，能适应各种角色且长盛不衰，探究其因，我以为她是赢在了“气质与天性”这个基本点上。

举个例子吧——

拍摄于1993年的《新龙门客栈》，是中国当代武侠电影中的经典。剧中，张曼玉扮演的金镶玉被人称为是一只灵猫，诡异、恣肆、张扬，表演大胆而精绝。林青霞女扮男装饰演邱莫言，则是气度不凡，含而不露，举手投足无不在深沉典雅之中。戏演到了最后一刻，邱莫言即将没入流沙且终现女儿身，林青霞也仅仅是用一双眼睛，抓住抬头的瞬间，让目光穿透灵魂，倾泻出内心的千言万语。在这部电影里，无论是凝望远山，还是眼角落泪，林青霞的眼神运用颇似京剧，好像都能用戏曲锣鼓敲击出心理节奏来！所以，我对朋友说：“林青霞是昆曲的正旦，京戏里的大青衣。”

这篇稿子刚搁笔，我得到一本由日本记者撰写的《永远的林青霞》。翻开一看，有段文字谈《笑傲江湖之东方不败》。其中，记者称赞她扮演的非男非女的东方

不败，有着“致命的眼神”。记者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眼神？”林青霞答：“这部戏开拍前，我请了一个老师教我京戏。”

果然不错！

红花还须绿叶扶持。梅兰芳、程砚秋有绿叶扶持，林青霞、张曼玉也有绿叶扶持，这是两种完全不同方式和方法的“扶持”。对梅、程等京剧名伶的“扶持”，姑且不论。那电影呢？可以说电影演员的艺术形象，从来就是由导演、摄影、编剧、美工、特技师、造型师、灯光师共同打造出来的。这种“共同打造”，太厉害了，它能使演员的相貌、表情、动作、姿态乃至肌肤，获得连自己都意想不到的结果和意义。其中，导演对演员的指导，甚至成为表演艺术的主要手段。某些电影明星，仿佛就是街上的路人，根本不需要什么“台上三分钟，台下十年功”。

林青霞是个美人，穿着讲究，言行得体，有着一贯的绮丽优雅。白先勇说她是“慧心美人”，又说：“她本性善良，在演艺圈沉浮那么多年，能出污泥而不染；写文章能出口不伤人，非常难得。”的确如此，林青霞不说是非，但心里是有是非的！我们议论电影导演，她对两位享有盛名的电影导演做过这样的对比：“××与×××有相似之处，都是大器晚成，性格中有压抑成分，对电影狂热。但是分道扬镳了。一个心无旁骛，沉浸在自己的情感世界做电影梦；一个过分的野心和名利追求，消磨了他并不多的艺术感觉，以致像焦雄屏（按：台湾资深电影批评家）所言——迷失精神方向。”这段话，恐怕已经不能用简单的“说是非”来概括，它显示出林青霞的艺术见地和价值判断。

今年4月下旬，她发来邮件，说：“能不能拿一篇新作给我看看？”正好手头有一篇我为大律师张思之先生私人回忆录《行者思之》写的序言：《成也不须矜，败也不须争》。全文五千字，发给了她。

两天后，林青霞回信，说：“愚姐，愚姐，我对你的文字、热情、正义感和勇气太太太佩服了。看完你的文章，我感到自己的卑微，无地自容。我一定努力努力，向你看齐。”读罢，很有些激动。我并非为她的赞语而兴奋，是震惊于毫无遮饰的赤诚。我又想：林青霞有善良，有热情，有慧心，就足够了，她还需要勇气吗？出于私心，我希望林青霞平静地生活。焦雄屏说：“林青霞胆小。”艺人一般都有些胆小。长期以来，这个群体很风光，很傲气，但内心脆弱，有卑微感。然而遇到大事，很多艺人是有立场、有选择的。比如胆小的梅兰芳，日本人打来，他说不唱戏，就不唱。和孟小冬分手，梅老板也是很有决断的。林青霞不宜和梅兰芳放在一起做比较，但遇到大事，也是不含糊。每逢台湾选举，她一定要回到台北，不放弃自己的选票，不放弃支持国民党。

三　外面承受压力，里面忍受孤独

近几年，林青霞拿起笔，开始写作，在董桥等朋友的鼓励下一步一步上了路，直至在香港报刊上开设专栏。

演员在舞台上和银幕里，千姿百态，尽情宣泄。一旦回到生活中，他们往往要紧紧包裹住自己，用距离感维护、封闭自己和自己的形象。用她的话来说，就是“整个人很紧绷，防御心很重”。当然，也有一些明星在生活中尽量享受其银幕形象的影响，把自己的精力和肉体奉献给玩乐、聚会、时尚、嬉戏、麻将、闲聊、社交、赌博、奢侈品，靠消遣和挥霍来填充时间。女演员还希望能拥有大量的爱（包括一个收入丰厚的丈夫），境况富裕地过好后面的日子。

一般来说，银幕背后、电影之外的明星，我们这些普通人是不了解的。传媒、娱记们尽管每天追踪明星的行迹，但也是难以真正了解他们，进入他们的生活世界，特别是内心世界。外面承受压力，里面忍受孤独，这是艺人的常态。艺人越有名，压力就越大，人就越孤独。别看前呼后拥，没有安全感的正是这些红得发紫、热得烫手的名艺人。所以，我在 2012 年修订版《伶人往事》的序言里，感叹道：“浮云太远，心事太近。梅兰芳或热情或宁静，他距离这个世界都是遥远的。”林青霞原本也如此，但是自从她拿起了笔，情况就有所变化。写散文，就要把自己摆进去，因此她必须写自己。

林青霞有一篇叫《忆》的文章。笔下涉及张国荣。她写自己来到香港文华酒店二楼，踏进长廊后想起从这里跳楼而亡的张国荣。但写过两段，她就把笔锋转向了自己，这样写来：“我搬进一座新世界公寓，打开房门，望着窗外的无敌海景，好美啊，东方之珠，香港。我应该开心地欣赏它。可是，我一点也开心不起来。这样美丽灿烂的夜景，让我觉得更加孤单。心里一阵酸楚。突然之间号啕大哭起来……从 1984 年，林岭东请我到香港拍《君子好逑》到 1994 年拍《东邪西毒》，这十年，我孤身在港工作。每天不是在公寓里睡觉，就是在片场里编织他人的世界。”于是，林青霞打电话向别人倾诉自己的寂寞，电话挂断，寂寞又来。过去多少年，已为人母的林青霞路过此地，还指着这栋公寓对女儿讲述曾经的寂寞。

《忆》的篇幅不长，但沉甸甸的，它的分量来自真实而细腻的情感。

她写的另一个明星是邓丽君。林青霞细致地写出和邓丽君在 1990 年的巴黎相遇。由于没有名气的包袱，彼此都很自在地显出真性情。两人在路边喝咖啡，看来往的行人，欣赏巴黎夜景，餐厅服务生突见“两颗星”而紧张得刀叉落地，还有邓丽君在巴黎的时尚公寓……结束了法国之旅，两人一同飞回港。在机上，

林青霞问：“你孤身在外，不感到寂寞吗？”邓丽君答：“算命的说自己命中注定要离乡别井。这样比较好！”《邓丽君印象》一文还有个“红宝石首饰”的细节。林青霞新婚不久，邓丽君打来电话，说：“我在清迈，有一套红宝石首饰要送给你。”这是两人最后的通话。清迈，清迈！邓丽君夜半猝死的地方。获知死讯，林青霞完全不敢相信。那一年，邓丽君42岁。

总之，林青霞对寂寞有着极端的敏感和感受。我知道，第一次见面，她就背着我偷偷对别人说：“章诒和太寂寞了，她应该结婚。”

后来，我们熟了。她就当着我的面说：“愚姐，你要有男朋友啊！”

我很感动。

四　有遗憾，才是人生

电影是梦工厂，制造梦幻，由此而开发出高额利润，并成批推出美女帅男。这些明星让观众如醉如痴的同时，也获得名气和金钱。美貌、财富、知识以及（性）魅力，构筑了一个女明星的强大吸引力，林青霞可谓四者集于一身，这是一个人的本钱，也是一个人的负担。如此半生，有遗憾吗？有。她说：“有一件事一直令我懊悔，那就是我的从影生涯没有什么代表作。”她还说：“巩俐非常幸运。”而我以为：有遗憾，才是人生。

进入到中年，息影多年，林青霞性格中增添了沉稳、仁厚以及理性。如今，她开始用文字做出对自己一生的回顾，琐琐细细，实实在在。而这一切于她，十分珍贵，也十分不易。

水深水浅，云去云来，林青霞才六十，小呢。

《南方周末》2014年10月25日

物语六题

和　庄

大王花

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和苏门答腊等地的热带雨林中，生长着一种奇特的植物。它寄生在莽丛藤本植物上，既没有叶，又没有茎，也没有根。一出生就是花蕾，整个花就是它身体的全部。它一生只开一次花，开出的却是世界上最大的花。盛开的花朵鲜红艳丽，直径可达1.5米，花瓣厚约一寸半，重达十多公斤。五片多浆汁的花瓣厚而坚韧，上面布满点点白斑，如同青春期孩子长满粉刺的红脸。花心像个面盆，可以盛接五六公斤的雨水，甚至藏得下一个小孩。它是名副其实的“花王”，号称世界第一大花。它就是大王花。1984年，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将大王花列为“世界范围内遭受最严重威胁的濒危植物”。

看到大王花硕大无朋、鲜艳多姿、雍容华贵的花朵，震撼大自然造物神奇的同时，不能不引起我们深深的思索。是啊，一个人的生命和精力是有限的，懂得放弃一些，才能得到更多，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大王花无异于植物界的离经叛道者，它不要叶，不要茎，不要根，把全部心思和所有气力都用在了花朵上，开出了世界上最大的花。在人心浮躁、求全速成的时代，那些在工作学习中瞻前顾后、患得患失、浅尝辄止的人，真应该好好看看印度尼西亚的大王花。

石头花

非洲南部的沙漠戈壁地区，气候干旱，高温少雨，烈日长时间炙烤着五颜六色、奇形怪状的砾石。短暂的雨季来临了，沙石湿润起来。不经意间，几块看似普通的卵石，从裂缝中长出嫩绿的叶子，开出了黄色、白色、粉色的花朵，状若

小菊，娇美异常。这种有生命的石头其实是一种植物，它叫生石花，又叫石头花。生石花形如卵石，形态独特，色彩丰富。它是伪装的高手，干旱季节植株萎缩，埋覆藏身于沙砾之中，与卵石惟妙惟肖，很难分辨出来。这是生石花为了防止动物掠食和人类采撷而形成的自我保护的天性，生物学术语叫作“拟态”。

生石花不仅状若石头，而且乐于与沙砾乱石为伍，在恶劣的环境中艰难地韬光养晦，坚韧地繁衍生息。为了花开绚烂的那一刻，它隐忍了太多的苦难和寂寞。恶劣的环境，是梦想的福地，是强者的乐园。没有什么能阻止顽强的生命开出绚丽的花朵。

无根萍

浮萍随波漂摇，身世浮沉，常引起文人骚客无尽的遐想和感伤的吟咏。作为多年水生细小草本植物，浮萍也开花，花期达到四至六个月。只是因为花朵细小，不易被察觉罢了。浮萍家族中最小的当属无根萍。无根萍呈椭圆球形，构造简单，整个植物体已经没有根茎叶的区别。全世界的无根萍有十一种，最小的植物体长仅有半毫米，比芝麻还小得多，可以穿过缝衣针针孔。无根萍花的直径只有缝衣针针尖那么大，果实和种子更是比精盐盐粒还小。小小无根萍，创下了三个世界纪录：全世界最小的开花植物；全世界花最小的植物；全世界果实最小的植物。

无根萍平凡而又渺小，它不与牡丹争艳，不与茉莉比香，不与桃李争春风，不与飞鸟争天空。它静偎碧水，安享阳光，绿意盈盈，生机勃勃。无论你注意还是漠视，不管你批评还是赞美，它总是那样默默地、疯狂地生存生长，向大地奉献出自己的绿色和花朵。无根萍如此渺小，尚且努力开花，人有百斤之躯，有什么理由妄自菲薄，自甘平庸呢！有什么理由不去挥洒汗水，浇开理想之花呢！一个人的能力有大有小，水平有高有低，位置有轻有重，但只要他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尽智尽勇，他就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人，一个值得敬畏的人，一个实现了自我价值的人。

光棍树

在东非和南非的高温干旱地区，生长着一种奇特有趣的树。它只有树干和枝条，没有叶子和花朵，浑身上下光溜溜的。人们形象地称它为“光棍树”。

其实光棍树并不是不长叶子，把它移栽到温暖湿润的地方，它很快就会长出叶子。它之所以长成这副模样，完全是为了适应环境，自我革命自我改造的结果。

在高温干旱的环境里，不长叶子，可以减少水分蒸发，就避免了被旱死的危险。其他植物长叶子是为了存活，光棍树不长叶子也是为了存活。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当环境不可改变时，改变自己是唯一的生存方式。

卷　柏

1959年，日本一位生物学家发现了一个使他十分惊奇的现象，一株十一年前的植物标本居然复活了！这种植物就是卷柏。

卷柏，又称九死还魂草、长生不死草，以极度耐旱而著称。当对生存的环境不满意时，卷柏会一次次地跳槽。在干旱季节，它会把自己的根拔出来，全身蜷缩成球状，随风飘滚移动。遇到湿润有水的地方，它就安营扎寨，恢复舒展成原状。对新环境不满意时，它会再次跳槽，卷铺盖走人。

想一想，卷柏这位植物界的跳槽者真是洒脱。趋利避害是所有生物的本能。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当自己不适应环境而又不可改变时，离开或许是最好的选择。与其被动耗下去，不如主动挪一挪。挪一挪，就有新机遇，就有新希望。

黄　杨

到江苏洋河酒厂参观，在厂里的地下酒窖门口，看到一株树，高达数米，亭亭如盖，被大理石和不锈钢栏杆护持着，彰显出特别与尊贵。导游介绍说这是一株树龄达三百余年的黄杨，已被列为古树重点保护。

黄杨属常绿灌木类，别名山黄杨、千年矮、小黄杨、百日红、万年青等，喜阴喜光喜湿，耐旱耐热耐寒，耐修剪，易成型，多做篱墙和盆景。常见的黄杨多在路畔庭院案头，被修剪得整整齐齐，凹凸有致。见到这么大个头的黄杨，同行者皆说是首次，连连称奇。我诗兴勃发，有感而赋《浣溪沙 · 黄杨》一首："匍匐庭边并路边，献绿月月复年年，被人扭曲被人剪。莫云此木不雄起，百年磨洗亦参天，被人护持被人赞。"

是啊，要想摆脱被人扭曲、修理、践踏的命运，得到别人的重视、追捧和尊崇，就要像这株黄杨一样，历风栉雨，顽强向上，长成大树，秀于众林。

秋虫滋味

韩嘉川

那种声音来自锅灶的位置。秋天开始从若干角落渗透出清冷、寂寥的滋味儿，好像整个盛夏都沉落在那些角落里了，而那种声音就是从那些角落浮起，且唯其浮起，却更增添了清冷的感觉。

市场楼家家居住的空间都很狭小，房间是就着原来寸土寸金的摊位大小间隔起来的，当年做生意的人大都回乡下了，房管局将所间隔出来的六平米见方的房间分配给了市民。人们在其中要既节省又实效地展开生活的全部内容，其中须有一个锅灶以保证一日三餐。那种声音就是从锅灶的某个地方发出来的。

秋虫多指蟋蟀。高中课本里有蒲松龄的一篇题为《促织》的小说，说的就是蟋蟀，显然，“促织”是蟋蟀的别名。古代曾有“促织鸣，懒妇惊”的说法。晋人崔豹的《古今注》“谓其声如急织也”，形容蟋蟀鸣唱如织布机的声音时高时低，仿佛是在催促织女飞梭速织，“促织”之名由此而来，又有促织、趋织、催织、纺纱娘之称。明代朱之蕃的诗句“闲阶声彻琐窗中，暗送梧桐落叶风。高韵不缘矜战胜，微吟端欲助机工”，宋代杨万里的诗句“一声能遣一人愁，终夕声声晓未休。不解缫丝替人织，强来出口促衣裘”，两首诗也道出了“促织”的来历。

北方又将蟋蟀叫作“蛐蛐儿”，听到蛐蛐儿叫，秋天便踩着片片渐黄的梧桐树叶儿来了。市场楼窗外的街道上原来没有此树，台东交通电器商店和天华照相馆门前停满了自行车，后来有一年报纸与电台广泛宣传学习焦裕禄，他在河南兰考那个地方种植梧桐树治理风沙盐碱地，于是有人便在停放自行车的地方种植了几棵梧桐树。我们学校门口的街道两边也种植了梧桐树。

那年学校旁边的道路被挖开了，要安装自来水管。沟挖得很深，黄土层里有一种黏度很高的胶泥，被孩子们挖出来玩儿。教美术的刘老师看到了，便让美术班的同学也去挖，他要用胶泥给大家上一堂雕塑课。

那是一个初夏的夜晚，美术班的十几个同学早早等在教室里，讲台上有一团

胶泥。高高瘦瘦的刘老师端着一个搪瓷脸盆去了厕所，从那里接来了大半盆水放在胶泥旁边，然后挥挥手让大家坐好。他穿一件已经洗得发黄的白衬衣，袖子卷到了腋下，露出两条赤条条的胳膊。他慢条斯理的语调总是令人着急，但是也能让人冷静下来，慢慢消化他话语的意思。他就那样拉家常一样，边说边沾一把水抹一把泥，不一会儿一个人的头像从他手下抹了出来，然后告诉大家，根据胶泥的性子，应该等泥醒透了再塑，塑好后要放在阴凉的地方慢慢阴干，那样就不会开裂了……今天为了让大家知道雕塑是怎么回事儿，没有时间醒泥了，所以这个头像会皲裂的。他的认真全体现在两只转来转去的大眼睛上，他的目光能够把你走神的目光挽回到他的手上。

这些话大家似懂非懂，至少十岁的我是听不懂的。泥怎么会醒呢，难道现在的泥是睡着的吗？

梧桐树苗儿载到路旁之后，根部挖了一个圆圆的泥坑，有工人在用水管子往坑里浇水。那是个星期天，刘老师让我与另一个同学来学校整理准备参加区小学生画展的作品，为了强化作品的感染力，让我们给每幅画描边。那天上午太阳很亮，能看出阳光落在画纸上的焦黄色。星期天的校园里很静，房间里很静，窗外的动静也很轻，可我还是忍不住站起来，看窗外是什么发出声音，伸头一看是一个戴草帽的工人在给梧桐树苗浇水。在看到工人的同时，我还看到了那晚刘老师给我们讲雕塑课时塑的那尊头像，表面已经皲裂厉害的头像放在窗台上。我当时想，看来这是胶泥没有醒过来所导致的。孩子总是贪玩的，既然老师教给我们一种胶泥的玩法，我便惦记着学校旁边道路上还没有填埋的沟里的泥层……

秋虫响起来的时候，意味着就要开学了。放松了一个夏天的孩子们到了该整理书包上学的时候了。然而那一年我们却没有如期开学，没有接到开学的通知，孩子们便继续在街上疯跑，而天气也是依旧的热……

市场楼的周边三面都是人头攒动的商业街，唯有西南面是当时这座城市最宽的街道，虽然有无轨公交电车通过，但依然是繁华的。其间有光陆大戏院、大光明电影院、华美旅社、自行车修理铺以及茶炉等。路边有一排宣传栏，常常有宣传画、图片或电影海报展出，区小学生画展也是在那里展出的。其中有一幅小学生在路边植树的铅笔画是我画的，这已经是我第二次参加画展了，因而没有第一次那么兴奋，更不用说暑假期间没有同学们围观，那种兴奋的指数降到了最低点。

转过年来的初秋时节，虽然没有再展出小学生画展，可我对那排宣传栏还是很有感情的，不管换成了什么内容，总会认真地过去看看。那天晚上，我提着水壶去茶炉打开水路过那里时，却看到了一幕令我终生难忘的场面。一群戴红袖章的中学生将刘老师围在中间，刘老师带着高高的、尖尖的大纸帽子，手上拿着一

只破了的铜锣，边敲边走地喊：我是什么什么……两只大眼睛咕噜咕噜地望着地面，他瘦高的身材，加上高帽子，尤其显得更细瘦了。那晚我是匆匆跑回家的，脸憋得通红，说不出话来。母亲以为我病了，用手摸摸我的额头……

后来听说有人揭发他，丑化领袖形象，尤其放在窗台上，令领袖脸上满是皱纹。而大家所见到的领袖画像，脸上总是红光满面，神采奕奕，何来的皱纹呢？因此红卫兵们说刘老师是处心积虑地诅咒。其实刘老师给我们上课的时候，没有要雕塑领袖像的意思，只不过是一个模糊的人像而已，没有确切所指，可是那个疯狂的年代，怎么能说得清呢？连一幅天安门城楼上的照片，因挥手人的手影在胸前，被解读成剪刀……何况刘老师的雕塑证据就摆在那儿……

跟我一起参加美术班的H同学家与市场楼隔了两条街，他哥哥秋天去郊区捉来蛐蛐养在泥罐里，找来辣椒或大葱喂它们。蛐蛐嘟嘟嘟嘟的叫声很是吸引我，尤其他有一只百战百胜的“大元帅”，在整个街区颇有盛名。H家住了上下两层楼，楼下一个挺大的房间是H哥哥的伙伴们经常聚会的地方。他们经常聊一些读书的话题，在我听来既新鲜又深奥，因而我常常闷声坐在角落里，听得津津有味。话题中也包括养蛐蛐的故事和捉蛐蛐养蛐蛐的经验与体会。H哥哥说，要捉到勇猛的蛐蛐不仅要到郊外，而且须晚上到墓地去。

我姥姥家在湛山，那时是城乡结合部。姥姥姥爷没有工作也没有收入，因而每个月母亲都要拿出一定的赡养费给他们送去。十几岁的我，便肩负了送赡养费的任务。去湛山要翻过太平山，尽管有比较通畅的山道，但是要路过第三公墓和湛山寺，还有两座疗养院，都是僻静的处所。公墓里草木森森，一座座坟堆前竖立着或石头或木质的墓碑，寺院的灰墙内也是拥满了绿树，而两座疗养院里更是繁花似锦，园林栽培得井井有条。

在一面漫坡上，一座孤零零的小院落便是姥姥家了。老远可看到低矮的红瓦房，前面是辽阔的菜地，时常有人在那里劳作。与左右的邻居也相距至少五百米，且房前屋后有草垛和梧桐树。门前是一条不宽的小路，从那里可以通往海军疗养院与太平角。

那天，我从门前的小路拐进姥姥家的时候，却见姥姥大惊失色，几乎是惊慌失措地拉我进屋，问我是怎么来的？有什么人看到了没有？我被问愣了，抹着脸上的汗水，不知道怎么回答。这时，我姨慢悠悠地从里屋出来，说我以后再来姥姥家，要从草垛后面走，不要明目张胆地从门前的路进来，不要被人看到你来姥姥家。我不明白她说的意思，虽然我走路调皮，总是拈花惹草捉蚂蚱打鸟，可怎么走是我的事，难道走什么路来姥姥家，还要受限制吗？

不能正大光明地从门前的道路进来，那干脆不要来就是了。

不行，你既要把生活费给姥姥送来，又不要别人看到。姨极为严肃地说。

我想了想，回道：不让人看见，那只能夜间了。

对，你以后你就晚上来……

可是为什么要这样？

因为你爸爸是“黑五类”分子……我们要划清界限。

对于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来说，这无疑是五雷轰顶，那些日子我在市场楼和周边的街道上看到太多被揪斗的地富反坏右了,他们或许昨天还是和蔼可亲的邻居，今天却被揪出来游街示众，成了阶级敌人，就像我们的刘老师。尽管在此之前，我隐隐知道父亲的事，可是被别人说出来，尤其是被母亲的妹妹说得如此铿锵无情，就像被确认一样。尽管如此，我还是回道：既然划清界限了，那么这钱还要送吗？

更要送，过去地富反坏右压榨剥削劳动人民，现在是他们偿还的时候了……

妈妈的妹妹沉着脸，那时她是政治运动的积极分子，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大有大义灭亲的豪壮之情……

秋深了，蛐蛐的叫声也显得苍老了。

夜里路过墓地的时候，总觉得那些松柏如同人影一样，随着你的行走而转动身体，而且越看越像。墓地里的坟包都被挖开了，棺材板扔得到处都是，有些坟坑四壁砌了砖，也被挖了出来，堆得到处都是，其间夹杂着死人腐朽的骨头。

脚下是沙土路，走起来总觉得脑后有沙沙的脚步跟随，不时回头看，却什么也没有。黑，彻底的黑，包括脚下被雨水冲洗过的白沙路也是黑的。这时有蟋蟀凄凉的叫声从墓地里传来，仿佛怨妇伸出的黑色的手，撞击着秋夜的气流与起了鸡皮疙瘩的皮肤。那黑色的声音散布着黑色的恐怖。

好不容易走过了墓地，前面的寺院与疗养院也是空洞洞的没有丝毫生气。寺院大殿里的佛像被推倒了，甚至寺院门前的那两头花岗岩狮子也被打翻在地；疗养院被作为资产阶级产物查封了，门窗被当地农民拆卸了去当柴烧了。黑暗中的建筑物，张着空洞的大口，窗子仿如挖空了的眼窝儿……那时候秋虫的鸣叫，是那里散发出的恐怖的声音。

而更大的恐怖来自内心，那就是我居然是“黑五类”的子女，与我划清界线的亲人要我必须如期在黑暗中送来生活费……每在这种时候，我反而觉得只有走在夜里的黑路上，面对无处不在的黑影儿，面对蟋蟀与风的种种声音，反而能昂起头来走路，因为我是人。

四野的荒芜，代替不了心灵的荒芜，大片大片蟋蟀叫声不是令人快乐的音乐，那不仅仅是秋风秋雨的肃杀，不仅仅是秋天到了，冬日的寒冷随即要来，不仅仅

是生活的艰难即将开始，而是如何苟活下去……

秋虫再叫起来的时候，秋粮上场了。高高的白云蓝蓝的天，红红的辣椒金黄的包谷，崖上的老汉头上裹着白羊肚毛巾，鞭杆儿一甩，一曲《信天游》便随着大雁扇动的翅膀，飘荡开了。这是画家笔下的情景。而就作家而言，经历得越多对创作越有帮助。

果然，生活没有欺骗我们，至少在严峻的考验方面没有打折扣。夜，总是夜里。正长身体的人被抑制不住的饥饿折磨得睡不着，越睡不着越觉得饿，黑暗中大睁着眼睛，听从锅灶那儿传来的秋虫的鸣叫声，如尖锐的丝弦在抽拉肚子里的某个地方。耐不住了爬起来，翻遍了家里所有可能有吃的地方。其实结果本来就知道，只不过心存侥幸而已。每天家里做了多少饭吃了多少，大眼瞪小眼看得清清楚楚，何来的遗漏？

每人月定量27斤粮食，其他副食品也定量供应，几乎家家都不够吃。

秋虫叫了，丰收的季节到了，秋粮该上场了。市郊的浮山所逢农历二、七有集市，即使控制得再严，人要活下去，这种民间风俗不仅没有被“移风易俗”掉，而且暗中充满了强大的活力。只要有需求就有市场，要填补每个月吃的空缺就得偷偷摸摸去买点粮食。母亲将筹措的几块钱递给我，让我仔细藏好，怕掉了怕被小偷掏了去，最好的地方是藏到鞋子里，踩在脚底下。

半夜偷着从市场楼的秋虫叫声中出发了，步行到浮山所，约莫20华里。穿过仲家洼、康家庄，穿过401医院墙外的槐树林子，当看到一座水泥碉堡建筑的时候，浮山所就到了。仲家洼是城市里的贫民窟，解放前来城市打工者，没有钱买好房子，只能在城市的边缘地带盖一些简易房栖身，那些人大多没打算在这里常驻，是想在青岛港赚钱，回农村的家过安稳日子。没想到解放后，户籍政策把人们留在了这里。在不规则的低矮的房屋中穿行，时有昏黄的街灯在某个街角孤零零地亮着，放大了低矮棚厦的影子，仿佛暗藏的阴谋构筑着一个又一个角落。走出仲家洼过了康家庄，便是一片漫坡地儿了。黑暗淹没了一切，只有脚步声和秋虫的鸣叫凸显出了四野的静寂。

偶尔蹲下系鞋带，从低处借着远处的光影儿，看到通往浮山所的沙土路上居然有无数条腿在迈进，沙沙沙的脚步声汇成了巨大的回响，掩盖了秋虫的嘶鸣。人们的行进中没有人说话、咳嗽、吸烟……大家都知道自己的行为是犯忌的，是在偷偷进行的，人们自觉遵守尽可能无声无息的“潜规则”。

这样的人流，分多股从多个不同方向涌进浮山所的一条不宽的街筒子里，黑暗中的人们脸碰脸肩擦肩，互相无声地拥挤着，偶尔有人发出意外的声音，会令人们惊悚地哆嗦。卖粮食的农民把装了粮食的口袋翻开一点儿口，蹲在路旁，欲

买者悄悄伸过手去摸一把，听到玉米粒儿发出沙啦沙啦的声响，说明是干透了的，继而黑暗中摸到对方的手，就知道是问价钱，将对方伸出的指头摸一下，就知道什么价钱了。也有讨价还价的，但都是在无声中进行的。我去的时候大多是不谈价钱的，因为买粮的几倍于卖粮的，能买到就不错了，有几次没等问好价钱就被别人抢着买走了。当天蒙蒙亮的时候，人们就像接到了命令一样，迅速消散在各条小路上。

如果买到了秋玉米，就得赶紧趁天不亮往太平镇跑，赶在磨坊一开门就磨成玉米面，去得晚了要排长队……

从集市上往回走着走着天便亮了，再看黑夜里走过的地方，被挖开的坟地里，枯骨与棺材板被扔得到处都是，黑暗中曾经踢踏过的是人骨还是棺材板，没有人辨得清。生者与死者在同一条道上，只不过生者还在为活下去而奔忙。即便坟墓没有被挖开，也不过只隔了一抔黄土而已。那时候我想，同学 H 的哥哥如果到这里捉蛐蛐的话，那一定都是“大元帅”级的，因为那毕竟是从死亡中出来的生命。

买不到玉米粒儿的时候，也可以变换品种买地瓜干，只不过更麻烦一些。不仅到磨坊磨成粉，还要送到崂山大院的海西人那里，让给他们摊成煎饼。地瓜干也可以直接煮了吃，地瓜面也可以如麦粉一样做成各种吃食，但是吃了后胃泛酸水，开始时以为得了胃病，而吃了海西人摊的煎饼就不泛酸了。海西人把地瓜面先泡了，然后把那种令人泛酸的物质滤掉，再摊成煎饼，吃了就不泛酸了。这是在艰苦的环境中，老百姓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一种生活方式。

去崂山大院找人摊煎饼也是晚上，那是和仲家洼一样的棚户区，在一个洼地里面搭建了歪歪扭扭的棚厦，没有道路，通道曲曲折折，许多地方要侧着身才能过去。晚上踩着秋虫的鸣叫，进到灰暗的空间里，可以相对公开地交谈价钱与质量，特别是交货日期，即便来加工，家里大都等着吃。吃饭这件事是刻不容缓的。

前苏联作家肖洛霍夫在《静静的顿河》里描写葛利高里的情人阿克西尼娅死亡时，写得既触目惊心又令人深思：阿克西尼娅是葛利高里的挚爱，当她在一阵乱枪中饮弹猝死，连哼都没哼一声就倒在了葛利高里的怀抱里时，葛利高里抬起头看到的是“自己头顶上是一片黑色的天空和一轮耀眼的黑色的太阳”。肖洛霍夫是唯一既获得“斯大林文学奖”又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也就是两个社会阵营两种意识形态都承认的作家。而且 1965 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时候，前苏联与我们又分成了两个不同的社会阵营。其所写的“黑色的太阳”在很多中国人那里是犯大忌的，因为太阳象征什么大家都知道。因主人公的心情而出现的“黑色的太阳”，无论从生活还是艺术，都具有相当的真实力度，是具有相当感染力的。

同样，秋虫的鸣叫，在正常情况下可以是大自然的琴声，可以是生活的韵律，

可以是诗意的回响。而在那样一种背景下，秋虫的鸣叫在我的心中是一种怎样的回响呢？

据资料显示，《静静的顿河》在参加"斯大林文学奖"的评选时，有人这样评价那部小说："我怀着极度不满读完了《静静的顿河》，我的感想概括如下……革命开始了，苏维埃政权和布尔什维克来了——他们打破了顿河的平静，把人们四处驱赶，他们唆使弟弟反对哥哥，儿子反对父亲，丈夫反对妻子，他们使国家变穷，把素质好的人赶去当土匪……故事到此为止，作者在构思中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至于肖洛霍夫当年是怎样偷偷跑到莫斯科，求见斯大林才幸免大清洗之难，那还是1938年的事情，而在三十年以后的中国，却又上演了亲情为敌，互为鱼肉的真实悲剧，而且那种伤害影响深远。

还是在姥姥家的小院里，那位曾经咬牙切齿的母亲的妹妹在与姥姥咬耳朵，从她们的只言片语中，我大致知道了所发生的事情——武斗，被另一派关在屋子里打伤，却不敢说，弯着腰走路。亲不亲阶级分，既然一个阶级之间也可以打得死去活来，那么无论谁都是不可以手软的。姥姥去世的时候，想念她那个在外地的女儿，母亲多次打电话，有一次她儿媳妇不明就里，回答我婆婆刚出去……结果姥姥去世后，在屋里挺了三天，硬是没等来那位咬钢嚼铁的女儿。而争夺老人的遗产她来了。

也是秋虫鸣叫的时候，天气转凉了，人们换上了长袖衣服，掩起了裸露了一个夏天的手脚。市场楼西窗外的梧桐树长大了，粗大的树干斜斜地伸向路中间。那天在树下，我看到了一个高高瘦瘦的男人，推着一辆长方形的小孩车，里面有堆在一起的小孩尿布之类的东西。如果不是他咕噜咕噜转的眼睛看了我一眼，我不会感到惊心的一瞥——这不是刘老师吗？再看的时候，发现他并没有认真地看我，并且那时候我已经参加工作了，在一家区属工厂里干搬运工，想必他也认不出当年那个十岁的调皮男孩儿了。他围着围脖儿，呢子外套的胳膊肘处破了一个洞。

至今不知道是谁出卖了我的老师，他当年雕塑的的确不是领袖像，而出卖老师的也许是我们每一个人。有人为了富起来可以不择手段，那么当年为了争当革命者，不也是不择手段吗？人人心中都有一个魔鬼似的欲望，会折磨得你不知道自己是谁。

秋虫味道，生活的味道。一只老蟋蟀，也许只会唱快乐的歌，而生活也依然是酸甜苦辣的。我只是想，什么时候能够体现"邪恶眼泪的盐分使她脸红"。

秋虫叫起来了，天凉了，辛弃疾有词：却道天凉好个秋。说的是个中滋味儿。

祭狗与封枪

杨志林

小时候，我生活在武夷山脉一个很偏僻的小山村——棋盘山枫桥村。村里有个姓王的老猎人，据说，他有一手好枪法，能一枪打灭百余步外的马灯。老人大半辈子都以打猎为生，而且他给自己立了一个规矩，每次上山只放一枪，天长日久，人们便送了他一个外号“王一枪”。

“王一枪”无儿无女，老伴去世好几年了，整个房子就他一人住，有些冷清。大部分时间，老人都是静静地坐在门口，嘴里叼个用小竹根做的烟斗，吸烟时，把金黄色的烟丝按进烟斗，点着，用力吸几口，然后“噗”地一吹，一小团烟灰飞向空中然后散落。一连串动作老人完成的干净利落，“灰飞烟灭”的情景让我记忆犹新。老人除了嗜好吸烟，还爱吃炒黄豆，每次我和伙伴程瑶瑶去看他，他总会从面前的小盆里给我们抓黄豆，每人两把，我们不要，他硬是塞进我们的口袋。“装到，装到，这个好吃，香，有嚼头。”老人边装边说。

老人是打猎能手，在帮他捶背时，我们会要求他讲打猎的故事。

在老人的打猎生涯里，除了老虎和熊猫没有猎杀过，其他的飞禽走兽，他都打过。每捕杀到一个猎物，老人都会留下它们身上某个东西作纪念。在他家的墙上挂着各种各样的标本，如狗熊胆、羚羊角、獐子的睾丸、豹子的鞭等，其中最多的要数野猪头盖骨了，挂了半个墙壁。

“王爷爷，你打猎这么厉害，后来怎么就不打啦？”程瑶瑶问出我想问却一直没有问出口的问题。

“你们真想听？”王一枪看了看我们。

我和程瑶瑶异口同声：“想听！”

“好，今天我高兴，就给你们说说吧！那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当时我四十多岁，你们还没有出生呢。发生了两件事，让我一辈子都忘不了！”

王一枪望着远方，给我们回忆起发生在他身上且永生难忘的第一件事。

那是一个秋后的下午，王一枪忙完了地里的农活，想起自己好久没上山打猎了，手痒心更痒，于是换了行头，扛上枪带上狗，跟妻子打声招呼就出发了。

棋盘山，山如棋盘，点缀在盘棋之间的是一片片稻田和瓜果地。满坡的稻谷黄了，金灿灿的，遍地的瓜儿熟了，圆滚滚的，正是打猎的好时光。王一枪带着猎狗“黑豹”行进在山路上。黑豹身材高大，嗅觉敏锐，追猎物从不失手。据说，兔子最有逃跑经验，会一边逃一边布“迷魂阵”，因为猎狗追寻猎物主要靠猎物经过后留下的气味，兔子在跑的过程中会突然停下来转一个半径一两米的圈，然后从圈中跃出再逃跑，这样一来，猎狗追到圆圈附近就会被迷住，失去方向。可是黑豹不一样，它对兔子的这一伎俩很熟悉，在它的追踪下，再狡猾的兔子也是在劫难逃。王一枪对黑豹非常喜爱，每逢打到猎物，他都不会忘记犒劳一下黑豹。那天，王一枪一路走一路寻找猎物踪迹，不知不觉走到了棋盘山的危险地带——蕲蛇岭。这里地势险要，背靠石壁下临深渊，阴冷潮湿，是毒蛇经常出没的地方。王一枪以前跟朋友也曾路过这里，但那是白天，没啥事。眼见天就要黑下来，王一枪想退回去，但又不甘心走回头路，于是就鼓起勇气往前走。太阳渐渐落山，周围不时响起鸟儿归巢的鸣叫，王一枪加快脚步想尽快走出蕲蛇岭。过蕲蛇岭必须得爬一个叫作“猫回头”的石壁，石壁窄得只能容一人贴壁而行，壁下是几十米的深渊，善攀爬的猫在这儿也要“想回头”，可见石壁之险。王一枪紧紧了裤带，顺了顺背上的猎枪，然后开始爬越石壁。大约爬了二十多米，眼看就要过去的时候，王一枪突然听到了“哧吱哧吱”的声音，顺着声音，王一枪打了一个冷战，一条四五米长、足有十来斤重的眼镜蛇盘在他头顶前方一米左右的地方。王一枪刚才的爬动惊扰了这条正在休息的银镜蛇，它突然扬起头，脖子鼓得扁扁的，比汤碗还大，它直起前半身，把头一伸一伸的，如被激怒的公鹅，哈出的气一团又一团，如烟似雾，恐怖得让人窒息。此时的它已经认定王一枪是来犯的敌人，随时都准备向他进攻。王一枪虽然久经考验，但面对这一激怒的大蛇，也是束手无策，他知道，眼镜蛇与其他蛇不一样，一旦发怒就会追人，你不动它不动，你一动它就追。王一枪只能趴在石壁上一动不动，注视着蛇头，连大气都不敢出。王一枪痛苦地煎熬着，等待着厄运的降临。

太阳已经完全滑落西山山头，寂静的蕲蛇岭在暮色中更加阴森恐怖。“不能等到天黑，否则我准没命！”王一枪心里想着，可又不能后退，生怕自己一动眼镜蛇就无情地攻来。

天边最后的那抹红霞终于消失在无边的黑暗之中，遥远的天际已经能隐约地看到几颗早起的星星，淡淡的，似有似无。

王一枪一头冷汗，内心的恐惧并没有让他失去理智，他想到了“舍臂活命法”。他决定挥手去攻击眼镜蛇，让蛇咬住手，然后快速通过石壁，到了安全地方再看情况，如果伤势严重，就用柴刀断手保命。就在他准备实施这一无奈之举的时候，他突然感到身后有毛茸茸的东西在动，他用手摸了摸，知道是黑豹，此时的黑豹正慢慢向他靠近，然后慢慢爬上了他的身体，王一枪不知黑豹要做什么，只能一动不动地趴着。黑豹终于爬越过了王一枪的身体，只见它前脚趴在石壁上，后脚踩在王一枪的身上，眼睛盯着眼镜蛇，全身有些发抖，但丝毫没有退缩。

这时眼镜蛇好像也发现眼前的敌人换了个，正准备攻击，黑豹见状，四肢用力一蹬，不顾一切地冲了出去，一口咬住了大蛇的蛇颈。大蛇受此剧痛，使出浑身力量，把身子卷向黑豹，黑豹来不及站稳，便同大蛇一起滚向山崖。趴在崖壁上的王一枪眼睁睁地看着黑豹与大蛇跌落深渊，眼泪“唰”地涌出了眼眶。王一枪得救了，可黑豹再也没有回来。

后来，王一枪在悬崖底的乱石中找到了黑豹的尸体，尸体被眼镜蛇紧紧地箍着，黑豹的嘴仍咬在大蛇的七寸处，从几十米的山崖滚下来，黑豹始终没有松口。为了救主人，黑豹选择了与大蛇同归于尽！

王一枪含着眼泪用刀割断蛇身，背回了黑豹，和妻子一起把黑豹葬在了屋前的老桂花树下。每逢黑豹坠崖的日子，王一枪都会备好祭品到黑豹的坟前祭祀，并且从此不再吃狗肉。

“王爷爷，你能不能带我去看一看黑豹的坟？我想去看看。”我和程瑶瑶对黑豹很是敬佩。

王一枪带我们到房前的桂树下，那儿果然有座大石垒成的石堆。堆前有两个插香用的陶罐。罐里有些长短不一的香头。

“王爷爷，是不是黑豹死了，你很伤心，就决定不打猎了？”程瑶瑶问王一枪。

“黑豹的死，我是很伤心，但它死后我也会时不时地到山上打猎，后来是一只母山羊让我永远地放下了枪！”王一枪说。

“为了一只母山羊？”我和程瑶瑶很好奇。

“好吧，我就索性全讲给你们听吧。”王一枪指了指离黑豹的坟不远的另一个石堆，“你们看到那个石头坟没有，里面埋的是一只山羊！”

“你给山羊也做坟？”我问。

王一枪没有回答，而是缓缓弯下腰拔了一把枯草垫在地上，然后坐下，装了一斗烟，点燃后吸了一口。我和程瑶瑶静静地立在老人旁边。

“那是一个初冬的夜晚，我在家闲得慌，就扛着枪到乳房峰苦竹岭一带瞎转，

苦竹岭你们知道吧，就是周瘸子两口子住的那片山岭。”王一枪边吸烟边回忆起那天的往事。

初冬的夜晚，天气还不算冷，野兔、山鸡等小野物还在满山跑，凭王一枪的经验和枪法，按道理这个时节是随便都能打个野物回家，可是那天晚上，王一枪溜达了大半晚上，硬是什么野物都没有碰到。“今晚看来要空手回家了！”王一枪懊恼地扛着枪往回走，他突然看到前方有两团荧火在晃动，凭经验，王一枪知道这是一只正在觅食的山羊。王一枪把头上的矿灯死死地对着山羊的眼睛。强烈的灯光把山羊给照傻了，它呆呆地站在那里发愣。王一枪抓住了这一难得的机会，举枪、瞄准、开枪，一系列动作王一枪完成得一气呵成。“砰”的一声闷响，随后就是一阵悲切的鸣叫，既而便是死一般的寂静。王一枪飞快地跑向猎物，但他找遍了周围的草丛就是找不到猎物。王一枪调亮灯光细细寻找，发现在枯萎的草叶上有新鲜血迹，血迹点点滴滴，一直洒向远方。“肯定跑不远！”王一枪立即纵身沿着血迹追去，一里二里……在一处茅草丛生之地，血迹没了，王一枪知道山羊肯定就在附近，他停下脚步，静静地听着。果然，在草丛深处，隐约地传来细微的咩咩之声，王一枪内心一阵喜悦，他快速拨开草丛，钻了进去，四处寻找，强烈的矿光在草丛中晃动着，整个草丛似乎都动荡了起来。“刚才还在叫，怎么就不叫了呢？”王一枪熄灭了灯静静地听着，淡淡的雾气笼罩着这片草丛，四周一片寂静，显得异常神秘。这时，王一枪清楚地听到有小山羊的叫声，他重新开灯，循着声音寻找，在一处茅草深处，他发现了那只受伤的山羊，山羊已经站不起来了，侧身倒在地上，伤口还在汩汩地冒着血，两只小羊刚出生没几天，还不能正常跑动，一只小羊正拼命地挤奶吃，没吃上奶的小羊围着母山羊爬来爬去，不知死活地叫个不停。此时的老山羊已经快不行了，但它听到小羊的叫声后，拼出最后一点儿力气，把身子侧了侧，让没吃上奶的小羊吃奶。调好身子后，老山羊把头尽量伸向还在叫唤着的小羊，想把它拱到自己身下。王一枪发现，老山羊的眼里全是关爱。可能是失血过多，老山羊没有力气把小羊拱到自己身下了，它的头伸到一半时就搭在了地上，再也没有扬起，再也没有动弹。

王一枪静静地看着这一切，眼泪不知不觉就流了下来，因为这份出自生命的母爱，因为这份临死前的关怀！王一枪脱下衣服，包起小羊，然后扛起渐渐冷却的母羊回到了家。到家后，他把母羊葬在了黑豹的旁边，每年祭祀黑豹的同时也祭祀这只母羊。他嘱咐老伴一定要养活这两只失去母亲的小羊，他说他要给母羊一个交代。

葬完母山羊后，王一枪的枪再也没有响过。

“我们向黑豹和母羊鞠个躬吧！”我拉着程瑶瑶站在黑豹和母山羊的坟头。立正，九十度弯腰！

这是我少年时听过的故事，二十多年过去了，讲故事的王一枪已经去世好多年了，去世前王一枪要求同村好友把他葬在黑豹和母羊坟边。

离开山村多年，身居繁华都市、水泥森林中的我，时常会想起那个遥远的小山村，想起了那已经掩隐于杂草灌木丛中的三座荒冢。

哀怜稻草人

——自然笔记

杨文丰

稻草人没有思想，也配享有“稻草人权”吗？

——手记

一　从贫寒中站起

“我是稻草人！我没有灵魂。是你们人让我当驱鸟人。”幻觉中我听得稻草人如是说，遂想稻草人被哀怜该是其像人有关，但难于考证其就是人的嫁接物，而其紫色宿命，却与草芥的出身有关，这是中外亦然。

赫塔·穆勒的小说《一只苍蝇飞过半个森林》，写到仲夏时节守护花园的稻草人，戴干净的绿帽子，穿飘逸的白衣裤，撑体的是黑色的十字架……如此的身份尽管并无普遍性，却很高档了，但散发贫寒，谈不上高贵。

中国的稻草人多数用人工驯化的陈年稻做肉身，是低成本的样板。这稻，多数是一年生人工栽培稻，叶鞘无毛，叶片扁平，披针形至条状披针形，高一米有余，秆直立，不起眼，也是造酒、结绳、糖化猪饲料和制纸浆的燃料。稻草灰呢，还可集渣，可作铁水覆盖物。草软的稻，可以喂牛、铺床、保温，也可用以催芽。中国画里起伏大山深处的草房，都简陋得似杜甫草堂。

中国该是国有化稻草人的天堂了。不要计划经济，稻草就被炒得似地皮之价，不断升高。当然，这和稻草柔可绕指，可给主人柔顺手感、十足的奴性有些关系。想想也是，该感谢中国地大物博盛产稻草，否则你怎能如此容易就使臂膀、大腿、屁股和修长的身子如此快就丰腴起来。在中国，稻草人还是名实相符的；国人说起“稻草人”这个词时，还是能够实事求是、不渗半滴水分的。

日前读到一个网帖，说稻草人崛起于华夏，源自《三国演义》中的“草船借箭”。此说或许不无道理，我想。那天翌日，江面上的雾刚刚散去，暴露出的黎明是出奇得静。老渔翁照旧将小船划至孔明借箭的江面布网捕鱼。江鸟闲散，江风休息，江水匆忙。突然网铃大作，这是渔翁喜闻乐见的鱼已撞网的信号。渔网渐收渐近，没想到网上挂的竟是个半沉半浮、落水狗一般的家伙——稻草人……渔翁吃了一惊，惊魂稍定，就没有多想，就将稻草人携回了家。

教你想不到的是，这稻草人一回家，让全家鸡犬不宁的鼠辈，就绝了踪影，日夜宁静。全家于是开会一致作出的决议：这是稻草人的神力所为！

布谷鸟又叫了，解放了思想的渔翁，开风气之先，将稻草人安插入了田头。

从此，这地球村，一代代稻草人就站起来了……

二　复合型“名人”

经磨历劫的稻草人成了“劳模”。无论日夜，忠于职守，雷打不动地站岗，成了稻草人最基本的生活姿态——如果这也算生活的话。

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连人都难于坐怀不乱的白天，“劳模”忽视阳光炽烈，心静如佛；月光银辉如水颤动的凉夜，也不抱怨有没有柔软的小夜曲，“站”怀不乱。

稻草人是忍受雨打风吹的典范。

稻草人当然怕雨淋，怕雨水造成沉重会沦丧使命。好在稻草人有自己的哲学，这不是什么斗争哲学，是忍的哲学，顺从的哲学！多亏伟大的顺从哲学，撑起稻草人安于现状的脊梁，哪怕天天面对的是月儿甜媚丰腴的脸，顶多是收敛几下飘动如风的衣袂，平和，寡欲，自守“尊严”。

稻草人宝贵的德性据说是三个：一是无侵略性；二是无组织性；三则是被人利用还能摆出自卫性。

稻草人才是奉行上半身主义的代表。你看，这稻草人何时不是上半身披挂塑料纸、破旗儿、红褂儿、红被面上阵，如同威风凛凛的将军？何时不奉行只靠上半身弄出大动静的政策？何时不依靠上半身虚张声势辐射邪恶、粗暴和凶煞？

稻草人与美还真能风马牛不相及吗？广场的铜像是颇具粗犷之美的。内粗外糙的稻草人，你有这粗犷之美吗？

你割过稻吗？你感受过粗糙、松弛、轻柔略有弹性的稻草吗？你的手试着抚摸抚摸这稻草，是微微扎手吧。我想，如果代之以江南蚕丝，捆扎出外形和稻草人完全一样的“蚕丝人”，其质感，那情致，能够相同吗？

现实中的稻草人，只能永是人情社会的产物。在这人情社会，既然人情第一，所谓法制的有无，大抵已是无所谓的了。

稻草人同样没有宗教信仰。

叶圣陶的《稻草人》童话，三毛的《稻草人手记》，日本动漫帅哥旗木卡卡西的稻草人，充其量仅是纸上的稻草人，并不是现实生活中的稻草人。

真正的稻草人，早就是意义重大的名人，在现实生活中其声名已没有了边界。

稻草人是这个不公平尘世声名显赫的复合型畸形人，不完全是生活难于自主、待遇如同兵马俑那样的名人……

三　机器人亦无思想

稻草人有腰杆却无脊梁，无团队无合作精神，无集体意识，其根源是没有思想。

然而，这思想究竟是什么呢？心理学家说，思想是人无法捉摸透的一种信息，是大脑中特定的分子摩擦碰撞而产生的电流引起的脑细胞活动。不同的思想由不同的信息构成。

显然，是这思想，成了横亘在人与稻草之间的分水岭。

哲学家帕思卡尔说："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而今天，我却认为人还该是最具"个性思想"的"苇草"。

唯具个性思想，人，才不至于被奴役，才可能有体面地屹立于大地；有个性思想之人的全部尊严，唯有屹立于自己的大地，才能萌芽、分蘖和雄起。

具有个性思想，即便你只是宇宙间最微不足道的一个质点，你也不渺小，你就是大写的人，哪怕你站在田头地尾。

我以为这就是人所以是人的道理，这才是高悬在人类头顶、比星空更令人敬畏的道德律。

当然，问题是在这个世界上，总有一些人，总喜奴役人，总想将让他人成为自己的奴隶，而且，总习惯将思想触角"延伸"入稻草人之身……

我想，这稻草人与人之间如果还存在过渡者的话，这过渡者只能是机器人——尽管要成为一具机器人，也不易，要满足好些条件。

世界著名科幻作家阿西莫夫已提出机器人法则——第零法则：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整体或袖手旁观坐视人类整体受伤害；第一法则：除非违背第零法则，机器人不得伤害人类，或袖手旁观坐视人类受伤害；第二法则：除非违背第零或第一法则，机器人必须服从人类的命令；第三法则：在不违背第零至第二法则下，

机器人必须保护自己。

我今天才真正明白，这几条著名的法则的伟大作用，是思想的力量教机器人在人和稻草人之间造了一座平衡的桥。当然，这体现了思想对机器人的支撑，是试图界定机器人与人的关系，强调人与机器是君臣关系，人应该控制机器人。这等于说明，伟大的阿西莫夫仍是一个人类中心主义者。而且，他提出这些法则的过程，与人捆扎稻草人的思路、目的和立场，何其相似。这些法则，我想，委实已等同于他制造的“稻草人”。

放眼世界，迄今为止我还是看不到哪一个机器人是有自己的思想的。令人惊异的灵性、充盈的活力、仿真的生命和类生命的趋向，机器人倒还是有，控制系统也颇具人之思维特征——但这些，充其量是在投影唯有怎样的东西才是“稻草人”。

何况，机器人作为犹带体温的特殊生命体——“人造物种”，已成了现代甚嚣尘上的科技神，这“科技神”在被人类操纵的同时，也广被人类膜拜。

读近期的《科学画报》，我才晓得田野间正闹机器人革命，有的机器人似乎慢慢有了农民式的“思想”，开始了初级阶段的“耕耘”。我想，假如有一天，这田间“机器人式稻草人”一旦取代“纯爷们”稻草人，会不会违反科学伦理？会不会引发社会问题？

四 宿命的孤寂

稻草人自从进入这个世界，就被孤寂包围。

假如庄周梦醒后发现自己成为稻草人，庄子该也无法超然物外，会陷入沉重、空茫的孤寂，我想。

稻草人，就每天淹没在只听风声云雾的孤寂里——这是与兵马俑的孤寂不同的孤寂，是稻谷田明明白白仍在的孤寂，是远水苍茫浩渺的孤寂。

是孤寂铸成了你稻草人独立的“人格”吗？《伊索寓言》说舌头是世间最好的东西，也是最坏的东西。纵然有舌头，即便呐喊，你也呐喊不出什么；因为你没有自由，你主宰不了自己的命运！

孤寂的你只好做“爱岗敬业”的螺丝钉——想来天幕下，该有不少人、不少鸟天天在看你，你身上布满了人的眼色、鸟的眼色……眼色究竟是什么颜色？温暖吗？会被大风吹走、吹白吗？眼色，会不会织成使你更孤寂的斑斓罗网？

是孤寂到家了，你！

由你这样的“人”来承受孤寂，只能是无奈。

你孤寂的命运宿命与鸟儿相连——假如不能够驱赶鸟儿我不明白你还能干什么，岂不是丧失原则、玩忽职守？不是白站一生了吗？

当然，天地之大，各地鸟情有所不同。

中国的麻雀是怕人的。麻雀怕稻草人，等于是怕人。但在好些地方，譬如不久前我再次去过的瑞士，那苏黎世湖边的麻雀、海鸥、天鹅呀就不怎么怕人，显然也不怕稻草人。但这个世界照样需要你孤寂地站岗。

你是这世道无法离开的孤寂标识，但孤寂却并非你的专利，何况还只有你的孤寂，会趴满百衲衣一般落寞的忧伤。

我从未听过罗大佑唱《稻草人》，然而，从歌词已读懂了稻草人孤寂覆盖下的无边忧伤和怅惘：

终日面对青山，面对稻浪，
午后的云雀背着艳阳，
那样飞，那样笑，那样唱，
轻风吹在我身上，
蓝蓝的晴空在上，
却有云雀与彩虹的梦，
多像不知足的云四处飘荡，
何处是我的归宿……

我想象，如果稻草人能张口以美声唱法唱这首歌，定会有一滴露滴，正滴在他的身上，冰凉。这滴露，是你稻草人的泪滴吗？你也能吟唱“还君一钵伤心泪，恨不相逢孤寂时”吗？

你没有朋友。倘若有，也是稻草人。一个没有朋友者怎敢奢望爱情——秋水汤汤，相望隔岸，想搭相知之桥，欲泛情感之舟，是何其之难。

何况这孤寂在让你长久承受命运滴血的戏谑。

你读过艾略特名诗《空心人》吗？每年那天，英国人都要高举稻草人，走向广场，集会庆祝，燃放焰火：“我们是稻草人，我们是空心人，互相依靠，头脑中塞满了稻草。唉！当我们在一起耳语时，我们干涩的声音，毫无起伏，毫无意义，像风吹上干草，或像老鼠走在我们那干燥的，地窖中的碎玻璃上。”如此的角色供嘲，包含多少孤寂、无奈、落寞和反讽啊！

孤寂与无奈齐生，落寞共反讽一色。

把天地穹庐当成房子，无期徒刑般守望的全球的第一守望者哟……

五　异化能否发生

在这金钱至上，权力腐败，仍然大讲自由、平等和博爱的世界，倘若你就是一具稻草人，你能否依然承受夜的覆盖？能否不妥协、不兑变、一辈子都充当驱鸟工具？你会不会已开始立场紊乱，乃至被腐败？……

网上读的一匿名贴，我认为算是纸上寓言。摘抄如下：

我是一个稻草人，我在天幕底下站立，守护着一片稻田。

不久前那个黄昏，小麻雀哼着歌靠近我。我扬手就赶，麻雀竟然就是不离开，也不偷吃，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友善地看着我，问：“你不能飞，一天到晚有脚却无法走动，不孤单吗？知道外面的世界吗？”这话说到我的痛处，我一时怔然。

麻雀窃笑，告诉我水库有鱼游，树林有鸟鸣，晚霞就要染红天地。我的眼前，开始敞开一片新天地。

黄昏，是最容易让人松弛、慵懒和丧失警惕的时候，也令人迷幻。小麻雀每个黄昏都飞过来，叽叽喳喳，给我讲新闻，倦了就站上我的肩头歇息。我的心，一天天变得温柔，甚至对小麻雀也友善起来。小麻雀不来，我怅然若失。

兑变与堕落，就这样在融汇温柔、信赖和期待中发生。谷穗在一天天成熟，秋叶翻飞。

又是迷人的黄昏，小麻雀又站上我的肩膀，沉浸在迷人的叙述中，突然，“砰”的一声枪响……小麻雀晚霞般鲜红的血，一滴一滴渗入我的肩膀，痛楚似锥子，霎时洞穿了我的心。我突然领悟到什么才是我的爱与恨……

读布鲁诺·舒尔茨

高维生

一

一进入腊月，离新年更近了，响起零星的鞭炮声。窗玻璃爬满水汽，阳光映照在上面，有一种时间的味道。

这是我眼睛手术后，在恢复期中，读的第一本书，经不起布鲁诺·舒尔茨的引诱，还是慢慢地读起来。

几年前，读过他的《鳄鱼街》，被震撼了。《与撒旦约定·布鲁诺·舒尔茨书信选》更是他内心的独白。书信是一种古老的交流方式，在这种体裁中，人卸掉所有的保护色，真实地表现心灵的世界。从一言一语里寻到不一样的东西。

布鲁诺·舒尔茨说："生活的本质就是要使用无数的面具，这种游移式的形态其实才是生活的本质。"看似直白的话语，有着重要的意义。布鲁诺·舒尔茨说的"面具"、"游移"这两个词涵盖生活的本质。一个病人走进病房，穿好病号服，一切虚假的东西全部消失，听从医生的嘱咐，不能允许有半点伪装。但一个人走进写字楼、进入办公室的时候，人需要换新的面具，去应对现实的生活。人每天在不断变换场景，需要瞬间更替不一样的面具。人离开母亲身体的时候，带着一张单纯的脸来到世界，当他的眼睛看到陌生的脸、陌生的事物，从这一刻开始，脸发生微妙的变化。在时间中，人一天天成长，脸部训练的经验，不断地积累。

我望着窗外，那一缕冬日的阳光，不知道它每一次照在人的脸上，留下的是什么。

二

布鲁诺·舒尔茨在给安哲伊·普莱西涅维奇信中说道："其实，我在这里缺乏的正是安宁、宁静、音乐般的肃静，轻轻的钟摆声，属于自己的万有引力，缺少干净的没有沾上任何来自其他影响的轨道。这种具有实质性的、良好的——完全的——宁静本身几乎就等于在创作。"布鲁诺·舒尔茨在给友人的信中不谈思念，大谈安静对人的重要性，他将静称为是创作的作品，这是何等的看法？一个人只有在毫无嘈杂的地方，心安静下来，才能有涌来的思想，深重的思考，强烈冲动地创作欲。如果人在人流中，在车流中，脑子里被焦虑充满，什么想法也没有了。

2014年1月7日，我的眼部手术后，第一个星期去省立医院复查。我离开家门，来到很远的工业路口打出租车，面对马路上奔来跑去的汽车，急切地等待中，只有一个念头，坐上车，快速逃离这个人和车交叉不断的地方。记得2013年6月，我在长白山区行走，做田野调查中，每天背着单反相机，在大山中钻来钻去，感觉不到疲惫。身心中装满激情，总有想做什么的念头。在这个时代，逃避热闹需要勇气，当心灵的孤独面对寂静的大自然，生命中的创造力苏醒过来，重新投入到鲜活中去。我读到布鲁诺·舒尔茨的这段话，身体中浮出震颤的情绪，一根根在皮肤上立起，燃成一片蓝色的焰火。找寻安静是创作者的艰难，在静中请出自己的孤独和它面对面叙说，表达自己内心的苦处。我们拥有太多的热闹，管不住自己的眼睛，也控制不住心灵。布鲁诺·舒尔茨说"我现拥有的，已经远远不够"，一个大作家，抛开所有的一切，寻找一种安静，而且非常贪婪地嫌不够。他的找，不是为了物质生活的享受，是心灵的栖居地和思性的自由奔放的家园。逃离的寻找，不是写作者都能做出的抉绝的选择，这是一种敬畏的态度。当眼睛中消除了世俗的锈气，适应安宁中的光线，人的心静下来，等待飞来的思想的鸟儿，看到羽翅上五彩的精神地图。

读到这里，我闭上手术后的眼睛，很想为它找一个这样的地方，静静地休养。

三

床是人休息的地方，在这上面人的心得到安静，也会想到很多的事情。布鲁诺·舒尔茨因为疾病躺在床上，寂寞中致罗曼娜·哈尔派尔恩的信中说："今天我情绪不错，是近来我最安静和静谧的一天。我现在有一点发烧，躺在床上，没

去学校。今天外面很冷，很硬而且冷淡，充满了单调无聊和冷峻严厉。但是在我的床上却有着美好的食物，有我借来的里尔克的书放在床头。我时不时地回到他那艰难而又紧张的世界里去，然后多次徘徊于所描写的世界之中，才能再回到自我。”生病人的心态发生变化，对生命有了不一样的思考，脆弱的情感，需要更多的关爱和体贴。布鲁诺·舒尔茨将里尔克的书称为“美好的食物”，痛苦的时候，通过这本书得到安慰。在文字里，心灵与心灵相遇，一起沿着精神的道路去流浪。这种食物，不是医治肉体的苦痛，而是心的荒凉。

通过阅读里尔克的作品，布鲁诺·舒尔茨找到自我，审视自己，重新出发，去找寻人生的意义。

躺在病床上，暂时停下为了生存奔波的脚步，一双疲惫的眼睛，注视窗外的天空，金色的阳光，执意想伸进他的身体里。布鲁诺·舒尔茨变成一个复杂的文本，在情感的纠结中，创造出孤独的作品。掰开他的每一个字，闻到生命的气息，看到精神的晶体。它们一个个排列起来，形成一座洁白、高耸的山峰。它远离嘈杂的人群，离天边最近。

四

这是我没有想到的，如同一记重拳，击打在我的头上。布鲁诺·舒尔茨致友人的信中说：“我害怕与人交往，害怕人。”这句话埋下很多的伏笔，深藏太多值得思考的东西。一个作家，害怕与人打交道，喜欢孤独。在拥挤的人群中缺少安全感，面对一个个不断变化的面具，消耗掉太多的精力。只有经受太多的生活磨难，人才知道害怕什么，不怕什么。

布鲁诺·舒尔茨的想法，道出内心的思索。远离热闹的地方，独处中向远方望去，审视来往的人流，有了对人的不同看法和评价。布鲁诺·舒尔茨在艰难的生活中，顽强地活下来，艰难困苦，他可以顶得住，但精神上的孤独，对于他是致命的围攻。双重的体验，折磨大师的命运，要么再生，要么毁灭。

2014 年的太阳，在一月的寒冬里，充满激情地升起落下，给人们送来一点点渴望的明天。读完布鲁诺·舒尔茨的书信集，心中爬起一轮透明的精神的太阳，它是那么温暖，融化在我的血脉中。

马上天下

乔忠延

马蹄嗒嗒，马鸣萧萧，又一个马年冲破严寒把人们载进希望纷纭的春天。马在人类驾驭的六畜里面，最敏锐、最迅捷、最能用速度创造成果和效益，赞誉声也就不绝于耳。

农夫夸："马牛年，好耕田。"

士卒夸："马到成功，旗开得胜。"

金榜题名的文士夸："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建功立业的将相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

马身上承载着士农工商的企盼！马年里负荷着男女老少的希望！然而，一声美好的祝福容易，将那美好的祝福变为美好的现实却要付出努力，还要是清醒睿智的努力。如何变得清醒睿智？历史深处隐藏的马匹或许会给我们一定的启示，就让我们走近那些骏骐骥驹吧！

拽拉着历史车轮飞奔

翻开典籍一阅，闭住眼睛一想，在人类的进程中最不能忽略和忘记的就是马。如今那些渐行渐远淡、出众生视野的马，曾经拽拉过时代的犁铧，转动过岁月的车轮。马用自身的热能把人们驮进了现代化的门前，人们乘坐着汽车、火车飞奔而去，再回首它已成为远去的风景，成为古道边、西风里怅然若失的瘦马了。

在上古的晨光里，飞驰的骏马最早驮载的是黄帝的英姿。马和黄帝结缘是因为黄帝手下有个王亥。王亥是个精细人，他最早将野马圈养起来替人耕地。不意有一天马圈里闯进了个不速之客，一只斑斓的豹子咬死了一匹马。王亥闻声而起，豹子已经逃离。愤怒的他拽出一匹马，飞跃而上，狂奔追去，追上了，用手中的

利箭射死了那厮。不说王亥复仇的怒火创造了天下第一骑，单说黄帝得知大喜过望，既然骑马可以追赶豹子，为何不骑马追击敌人？就这么，骏马成为黄帝的坐骑，成为黄帝将士的坐骑。后来，黄帝打败蚩尤，史书记载是调动了熊、罴、貔、貅、貙、虎6种猛兽为之征战，其实何需这些猛兽，仅有骏马就够了，就可以用人们前所未有的速度，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胜券也就稳操在手里。或许，事实也就是这样，只是那摧枯拉朽一般的凌厉攻势，让人心惊，让人肉跳，让人觉得非熊、罴、貔、貅、貙、虎而不能为之！

从此，马走进了人类的世界，耕田拉车供人衣食，奔驰征战给人权势。谁拥有了骏马，谁就拥有了生存的活力；谁拥有了骏马，谁就拥有了制胜的动力！战国时期，七雄中的赵国北部边塞时常受到胡人的侵扰，逼得赵武灵王不得不进行胡服骑射的大变革。胡人侵扰靠什么？骑兵。胡服骑射骑什么？骏马。原来侵略和反侵略的力量都是骏马。以马制马，使赵国稳固了边塞。赵武灵王这一招不但使自己名扬天下，而且给后世树立了榜样。克隆这一招最成功的是汉武帝，他一举解决了西汉最头疼的难题。这难题和赵国变革前不无相似，边塞屡屡遭受侵扰。汉武帝之前西汉忍气吞声不敢反击，缘何？国运衰弱，堂堂天子坐车竟找不到毛色一样的马匹。汉武帝主政后大举反击，大获全胜，缘何？国势强大，一次反击就出动10万铁骑。国力的较量，不比别的，比的就是马。谁的马匹多，谁的马剽悍，谁就拥有了征服天下的力量。

将骏马的力量放大到极致的是成吉思汗。他和他的子孙组建了一支强大的骑兵部队，最多时竟达到24万人。当然也就是拥有骏马24万匹，这些马都经过艰苦的磨炼，夏不怕热，冬不怕寒，连续行军还可以不吃东西。更为可贵的是，其中多是母马，士兵还能喝马奶充饥。凭借这些骏马，蒙古军纵横驰骋，所向无敌，几乎踏遍了整个亚洲和欧洲，创造了世界军事史上的奇迹。

蒙古军制胜的法宝是马，之前金军南下立国的法宝是马，之后满清入关取代明朝的法宝还是马。马，骏马，虽然不曾主宰过历史。但是，人却靠马赢得胜利，主宰了历史。

跃马挥刀竞折腰

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

打开历史，那些英雄，那些豪杰，有几个不是在马背上建功的？那些王侯，那些将相，有几个不是在马背上立业的？周穆王巡游天下，靠的是八骏，《拾遗记》里的八骏是：“一名绝地，足不践土；二名翻羽，行越飞禽；三名奔宵，夜

行万里；四名越影，逐日而行；五名逾辉，毛色炳耀；六名超光，一形十影；七名腾雾，乘云而奔；八名挟翼，身有肉翅。”这是何等的超凡脱俗！秦始皇横扫六国，靠的是七匹名马，《古今注》记有：“一曰追风，二曰白兔，三曰蹑景，四曰追电，五曰飞翮，六曰铜爵，七曰晨凫。”既可追风，又能追电，比之周穆王的骏马，简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啊！就连汉文帝也有良马九匹，《西京杂记》名之：“浮云、赤电、绝群、逸群、龙子、嶙驹、绝尘、紫燕骝、禄螭骢。”身经百战的李世民怎能没有骏马？虽然只有六匹，却也彪炳人世：“一是飒露紫，二是拳毛騧，三是青骓，四是什伐赤，五是特勒骠，六是白蹄乌，史称昭陵六骏。”

最为令人仰望的是关云长的赤兔马。赤兔马原本是吕布的坐骑，俘获后曹操将之赠予关云长。关云长千里走单骑走的就是赤兔马，过五关斩六将靠的就是赤兔马，那是何等的潇洒，何等的英俊！

最为令人感动的是刘玄德的的卢马。的卢马是刘表赠送的，“眼下有泪槽，额边生白点，名为的卢，骑则妨主”，时人以为“大凶之物”。然而一代枭雄刘玄德被蔡瑁引兵追杀，阻在檀溪，水深流急，无法逾越。生死关头，的卢飞跃而起，一蹦数丈，跨过天险。那是何等的威武，何等的神奇！

难怪辛弃疾用《破阵子》高颂：“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

在飞驰的马背上，一个个凡夫俗子变成了英雄豪杰，一个个英雄豪杰变成了帝王将相。

爱马过头酿造悲剧

“奔腾千里荡尘埃，渡水登山紫雾开。掣断丝缰摇玉辔，火龙飞下九天来。”多么壮美的景象！罗贯中老先生巨笔一挥，天宫的火龙飞旋而降，降为关云长胯下的赤兔马。老先生之所以激情满怀地赞扬马，还不是因为骏马是当年最强劲的生产力，最剽悍的战斗力！

无论是生产力，或是战斗力，都离不开人们的指引策划。显然，人类就是马的前进方向。然而谁会料到，当人迷失方向，茫然不知何去时，最能给人出路的不是他物，而是马啊！《韩非子·说林上》记载：“管仲、隰朋从于桓公伐孤竹，春往冬返，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马而随之。遂得道。”故事讲得很清楚，管仲、隰朋跟随齐桓公讨伐孤竹国，归途迷路，老马前行，诸人跟随，走出了困境。在这里，马不仅是力量和速度的化身，而且是机敏和智慧的化身。

马，神奇的骏马，怎不让人爱你，更爱你！

爱马无可非议，可是不知缘何人们总难把握事物的尺度。对爱亦然，一爱就爱得出了头，过了火。爱马爱得最过火的是齐景公，他要让马和人享受一样的待遇。可惜那马福薄命浅，竟然英年早逝。《晏子春秋》写道：齐景公伤心不已，要把马夫处死！这不仅过火，还过了头。晏子要救马夫，佯装不知地问："因马死而杀马夫，这是尧舜的规矩？"齐景公理屈知错，仍要固执己见。晏子变个招申斥马夫："你罪名有三，把马养死，此其一；养死的还是景公的爱马，此其二；其三，这罪就大了，你让景公缘马而杀人，将要弄得百官愤恨、民怨沸腾！"齐景公顿悟自己把事情做过了头，赶紧悬崖勒马，赦免了马夫。

齐景公知错就改，没有因为马而引出祸端，却有人因为爱马爱到亡国的地步。《韩非子·喻老》记下的这个人是虞国国君。春秋时期，晋献公要扩大地盘消灭虢国。这有个障碍，出兵虢国要从虞国经过，只好借路。大夫宫之奇劝谏虞君，唇亡齿寒，千万别借。虞君不憨不傻怎能不知这番道理？然而一看晋国送来的礼物，立即答应了。什么礼物能让虞君鬼迷心窍？美玉宝马，而且那马还是晋国特有的、极其珍贵的白马。白马为晋国打通了道路，晋军顺利前去消灭了虢国，归途顺手牵羊消灭了虞国。晋献公看到自家的美玉宝马，得意地调侃虞君："美玉无损，唯马齿有些长矣。"

有人因为爱马爱得利令智昏而亡国，有人却利用马搞乱了朝臣的价值观而祸国。祸国的人叫赵高，他指鹿为马颠覆了横扫六国的秦国。仇视秦国的不是一人，多少人都恨得咬牙切齿，多少人都不惜身家性命要摧毁这个强权。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不复还。悲壮的荆轲倒下了，悲壮的高渐离出发了，也倒下了！赵高没有悲壮，还被世人钉在了耻辱柱上，他却完成了悲壮之士无法完成的使命。赵高也是赵国人，而且是深受其害的赵国人，他自残后隐身秦国，窃取大权后就在朝堂指鹿为马，把强秦玩弄于自己的股掌中。最终玩得秦始皇一心要万世永赖的朝廷，短命亡故。

阴鸷的赵高成功了，却因为玩阴鸷而赔进自个的性命。在这里向来磊落潇洒的骏马，虽然没有出场，也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不过，俯首细想马似乎是用另一种方式提示世人：意识形态的混乱比暴力的攻击还可怕，还需要警惕。

复苏的人性

在历史的画卷上，马用它掷地有声的铁蹄勾画出辽阔的疆域，用它矫健的身躯驮载出威武的龙庭。马不是雕塑家，却在雕塑历史。

雕塑历史的骏马，也常常被人雕塑。雕塑作品最艺术、最威武的堪称兵马俑。兵马俑复活了一个摧枯拉朽的军阵，一个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时代，被列入“世界八大奇迹”。初看，兵马俑以兵为主，千百个形姿各异的将士俑复活了一个强盛的秦朝。然而，若是没有那些生机盎然的战马，绝不会有这些胜券稳操的将士。即使有，他们也会因为赤手空拳，而丧失信心，而束手就擒。倘如此，强秦只能是一纸空文，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正缘于此，我每次走近兵马俑，总是陶醉于那一匹匹拉车的陶马，它们膘肥体壮，张鼻嘶鸣，双目圆睁，两耳竖立，时刻准备驰骋疆场；总是陶醉于那一个个驾车的驭手，他们双臂前伸，紧握缰绳，目视前方，整装待命，时刻准备沙场立功；总是陶醉于那一个个骑士，他们右手牵马，左手提弓，一旦令下，腾身上马，时刻准备摧枯拉朽。这个悄无声息的军马阵，静极生动，活力迸溅，将千载年前的恢宏气势跃现当代，惊诧人寰，真是空前绝后，无与伦比！

马，战马，活活是兵马俑的外在风骨，内在灵魂。

这是我首次走进兵马俑的思考和感慨，后来再去、再去，眼光的复杂迷茫了头脑。我不再简单地论断兵马俑，而是将之视为人性复苏的一种写真。那是我看过了齐国的车马坑，又看过了晋国的车马坑。毫不讳言，强秦是以暴力惨杀夺得天下的，可是在煊赫自我的威力时并没有殉葬活人，连马也不忍心，而只是俑，只是陶土烧制的塑像。齐国则不然，那车马坑里是累累白骨，殉葬的是活生生的骏马。站在坑畔，扑面而至的是数千年前的森森阴气，腥腥血风。从鼻孔嗅到的是残忍，是恐怖，是黑暗的人性。我不敢多想，缩身而出，我为先人身上的兽性而战栗，而胆寒。

岂不知还有比之更令人战栗、更令人胆寒的，这就是晋国的车马坑。在这个坑边，我不止看到累累白骨，而且听到萧萧嘶鸣，嘶鸣着挣扎，嘶鸣着绝望。就在绝望的嘶鸣里，这一匹匹旷世奇骏窒息了呼吸，憋死在坑穴。毫无疑问，残暴的人对这些生命的嘶鸣抗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覆土，覆土，用更为疾速的覆土埋葬了这些鲜活的生命。当耳畔震响这嘶鸣时，我在战栗和胆寒里羞愧，愧对那些给人类以动力活色的骏马啊！

看过晋国这车马坑就会发现，齐国那车马坑也是残忍，却比晋国减轻了些许。晋国的马匹白骨叠压，杂乱无章，是将战马赶进去活坑的。齐国则不然，马骨有序，排列整齐，显然，那些马是被麻醉药放倒后才坑埋的。这样的坑杀也是杀，却等同于如今的安乐死。似乎，愚暗的人性在此减轻了一份愚暗，残忍的人性在此减轻了一份残忍。

从晋国活生生的坑杀，到齐国安乐坑埋，再到秦国陪葬陶制骏马，人类驱散

心灵的雾霾，放射出温馨的光缕。

兵马俑透射出人性复苏的晨曦！

马身上的哲学

写下这个标题，我的眼前缭绕起春天的景致。绿草茵地，百花争艳，一匹匹骏马安闲地走过。白居易看见了，兴奋地写下："乱花渐欲迷人眼，浅草才能没马蹄。"原来，马身上没有哲学，那哲学是人赋予的。

《淮南子·人间训》赋予的哲学是"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故事讲，边境居住着一位老人，他家的马脱缰而跑，溜到了胡人的国度，连追也无法追。邻人劝他不要伤心，他不仅不伤心，还以为这未必不是好事。过了几个月，那匹马突然回来了，而且还带回一匹烈马。邻人前来祝贺，他不仅不高兴，竟然说这未必不是坏事。不多时，他的儿子骑驯胡人的烈马，摔折了腿骨。邻人前来安慰，老人不仅不难过，还说这未必不是好事。时隔不久，胡人犯境，健壮男子都被征去作战，死于非命，唯独他的儿子因为腿瘸而苟且偷生。祸福一体，这潜伏在滚滚红尘的世理通过马演绎得浅显明白。

马再次出场，伯乐也随之上镜。一匹瘦马拉着车浑身淌汗地爬坡，主人还嫌其慢，抡起鞭子抽打。赶路的伯乐一眼看出这是匹难得的骏马，赶紧拦挡。驾车人不以为然，还笑他是傻瓜。伯乐一傻到底，干脆出钱买下这马，送给楚王。楚王见这马骨瘦如柴，很不高兴。伯乐却说只要精心喂养，不出半个月定会矫健英俊，后来果如其言。多少年后，韩愈回望那段世事，感慨出一篇《马说》，他在其中坦言："世有伯乐，然后有千里马。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

韩愈的感慨，何为不是对世人的告诫，看似说马，实是劝人。人才时时有，处处有，发现人才的人却不一定时时有，处处有。当今要实现中国梦，要建成小康社会，自然离不开人才。常见领导求贤若渴，惋叹人才难得，岂不知人才就在身边。行笔至此，忽然想起临汾市有个善于说大实话的李杰生，他有几句话说得十分中肯："人和木头是一样，看你碰见啥木匠。做成牌位敬如神，拼成茅板臭死人。"说穿了，马身上的哲学，是人世的哲学，是引导世人过日子，过好日子的哲学。

成语里挽留的马

时光闪电过，往事成蹉跎。在我童年还可以看见马耕田，马拉车，尤为风光

的是娶媳妇不再坐轿，新郎新娘都披红挂彩骑着高头大马，在鼓乐声里转村过巷，体面而又潇洒。马自然无比光彩。遗憾的是，马就这样光彩的谢幕了。仿佛是一转脸的工夫，遍及城乡再难见到马的踪影。

马的消失，标志着人类有了新的发展动力。自从瓦特的眼睛盯上蒸汽，焚烧就日渐成为这个星球的动力。无论是蒸汽产生的力量，还是热电产生的力量，都离不开焚烧。焚烧出的力量使骏马穷极其力也难及一二。骏马不会想到，时下不仅有高速公路，还有信息高速公路。时下的人能飞离大地，还能飞往太空。用飞翔的速度回望往昔的骏马，似乎是怀恋落后，抱残守缺。然而，这怀恋里何尝没有对现代文明的隐忧？肆意地攫取能源，疾匆地焚烧物质，恐怕焚烧不完这个星球，人类就会在霾天迷蒙中窒息。因之，陈子昂的诗句从心底泛起，不过我读出来的竟是：前不见古马，后不见来马，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转念一想，另有所悟，何必怆然？何必涕下？骏马虽然远去，可是淡出视野的仅是马的形姿，马的品格、马的文化早就融化进人的精神天地。倘若我们能很好地回味马的品格、马的文化，马或许会把人带出精神困境、发展迷途。且不论其他，仅就有关马的成语，便是一道难得的精神盛宴。这不我信手一拈，就牵出一串：千军万马、秣马厉兵、戎马倥偬、兵强马壮、横刀立马、金戈铁马；驷马难追、人欢马叫、马不停蹄、跃马扬鞭、快马加鞭、下马看花；牛头马面、溜须拍马、声色犬马、心猿意马、兵荒马乱、害群之马、人仰马翻……

真真是品类众多，花色齐全，比满汉全席还要丰盛，还要养人。仔细品尝，那些成语装满了陈年往事，装满了历史兴衰，装满了成败得失。回味成语，可以走近马、阅读马、反思马，以马鉴世，清醒头脑，就会奔驰于一个全新的精神领空。这样才不至于心猿意马，急功近利；这样才会一马当先，万马奔腾；这样才会旗开得胜，马到成功！

长城，被一个村妇的泪水冲塌

刘荣哲

3 月 17 日，登大峰山。

接近济南长清大峰山山顶，先是见到许多散落的片石，再就是片石堆起的石垛，这就是古齐长城的遗迹。近山顶处，有一段保留完整的城墙，有城门，有箭垛。这长城与其他地方的长城不一样，既不是砖砌的，也不是土夯的，而是用石头码起的，没有任何黏合物。沿着长城，有许多片石堆起的方的、圆的房屋样的东西，多数坍塌了，里外长满了灌木和草，这是当时的兵营。山沉寂着。山上多柏树，柏树枝叶紧凑，即使强风吹过，也没有声响。山下是旷野，旷野中散落着几个小乡村。

这段长城始建于公元前约 6~5 世纪，距今 2500 多年，是当时齐国为防御鲁、楚及中原各国的军事入侵兴建的，比秦长城还早 490 余年，是中国建筑年代最早、规模宏大、保留完好的一段古城墙。

出于思维定势，睹物总要思人。在如此荒郊大山上，一群人一块一块地搬运石头，垒起这座城墙，日日夜夜地守护着这段城墙，想想都觉得悲壮。当年有无战事？将士们如何生活？山自然知道，而山无心；石自然知道，而石无意。当年发生的事情，连影子都找不到了，却意外找到了一个女人的故事，这个女人竟然是孟姜女。

城边立一石，上刻“孟姜女哭长城处”。另一处立一石，上刻“孟姜女问路处”。

孟姜女的故事，经许多专家学者的考证，断定源头在齐国。故事最早见于《左传》，记录的是一位叫杞梁的将领阵亡了，他的妻子哭着要求齐庄王到家里去吊唁。这事本与长城没太有关系也不大。我感兴趣的是，这个故事怎样演绎成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而且与秦长城的大名并存。

大凡故事，多是按人们的心理需要出现、成熟、定型的，往往与实际无关。

所以，有没有孟姜女这个人，孟姜女哭没哭长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孟姜女这个故事。

细数中国古代有名的妇女形象，孟姜女无论如何是不能忽略的。

心灵自有心灵的市场，有它的长销品和畅销品。世世代代的人们都在这个市场上选择自己的所需。人对功名的追逐不限于活着，总幻想着死后也能够名扬天下，如同在市场上占一席之地。像“流芳千古”之类的热词，无非就是想长期占有心灵市场的广告，表达的就是想把自己的名声打造成名牌，在后世的心灵市场上长销的欲望。事实是，在当代心灵市场上炒作一番，博得个畅销，还容易；若在历史的心灵市场上长销，确实不易。千百年来流传下来的故事，就是心灵市场的长销品。

按说，千万为了国家安全作出牺牲的筑城者和守城者，远比一个村妇有价值得多，但他们没有被记录、被传扬。我曾在一个冬天去过嘉峪关长城，在堕指裂肤的寒天里，联想当年祁连山下守军的艰苦生活，生出许多猜想和感动。那里也有对当年驻军情况的简单记录，但我没有记住。八达岭和居庸关长城，山海关长城，我也去过，也记不住有什么故事。因此知道，并不是缺少惊天动地的、艰苦卓绝的事，而是这些事没有被心灵市场看好，发生后就烟消云散。孟姜女的故事一直在历史中泪水涟涟地立着，自然是心灵市场需求的结果。

中国古代妇女品牌，各色各样，满足着心灵市场的不同需要，长期被“消费”着。妈祖、泰山老奶奶、西王母等神仙，神通不亚于任何男性神仙，一直是被人们的宗教情怀、敬畏情结供奉着；西施、杨贵妃，美丽绝伦，却又与国家的衰亡联系在一起，生不逢时，人们以既羡又叹的心态来作为长久的谈资；潘金莲当是淫欲的象征，她的色让男性垂涎，她的恶让男性痛恨，让很多男人很纠结，既恋又怕，是男性世界不衰的品读尤物；花木兰，既英勇又妩媚，既成熟又天真，那是把孝与忠、刚与柔和谐地集于一身的最完美的形象，对家庭来讲，谁不想有这样的女儿、姐妹？于国家来讲，哪个帝王不希望有这样的女战士？所以千百年来作为正面的形象被“消费”着。

孟姜女与上述女子完全不同。不管后来神话成怎样的美女，本质上都是一个普通农妇。与所有农妇一样，上有公婆，下有姑弟。家里也应该有那么一块耕地，院里也应该养着鸡鸭牛羊。她应该操持着农耕，织布缝衣。她作为女人，需要男人的肌肤之爱，做一些生理上快乐的事。作为妻子，需要自己的丈夫在身边支撑起一个家。她向往丈夫砍柴或打猎归来，大口吞咽着自己送上的饭菜。她向往丈夫在田地里挥汗如雨，抱起自己送上的水罐痛饮解渴。她想与丈夫多生几个子女，心甘情愿地为这些子女付出，倾尽天生的母爱。下雨的时候，她要看着丈夫爬上

屋顶修补漏洞，雨停的时候重砌倒塌的围墙。她需要丈夫抡起胳膊，打走欺辱她和她的子女的小流氓。她也向往回娘家的时候，丈夫扶她骑上毛驴，自己背着礼物，走进自己过去的村庄，让乡邻们看着眼热。她是一个最普通不过的农妇，没有大局观念，不知功名利禄。她不求丈夫当什么英雄将帅，她只要求自己和丈夫，像公鸡母鸡、公狗母狗一样天天厮混在一起。天黑的时候，自己家的灯温柔地点亮，在灯下一边缝补衣裳一边和丈夫闲谈。早上太阳升起的时候，在充满怪异体味的屋子里，盘算着一天的生计，打开门窗，精神饱满地开始从事劳动。她是最接近大地最接近生活的那种女人。所有的普通妇女，都能从孟姜女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当丈夫为国而死，她的心痛，也是所有普通妇女的心痛。因此，孟姜女站在长城上痛哭的形象，其实是弱女之躯与坚固城墙的对峙，是儿女情怀与残酷战争的对峙，是小农意识与国家大业的对峙，是有情与无情的对峙——总之，是私情与国情的对峙。在这种对峙中，谁强谁弱，谁胜谁负，不言自明。百姓们固然要在现实中服从于权势和大局，在心里却不认账，于是，让孟姜女的泪水，把长城哭塌，唯有如此，人们才找到了一种心理平衡。一个村妇的泪水不可能松动一块石头，但世世代代所有的村妇的泪水汇集起来，就波涛汹涌，什么样的城墙都挡不住了。

于是，坚固的长城，经不住孟姜女泪水的冲击，经不住孟姜女的哭号的震动，哗啦啦倒塌，出现了一个大缺口。缺口处，站着瘦弱的孟姜女。她也可能低着头，想从石头的缝隙中找到丈夫的遗骨，也可能仰望远方，希望看到丈夫的亡灵。这个缺口，是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微笑，这个微笑，是冲着那些王朝来的。这个缺口，对万里长城来讲，仅是一个小小的伤痛，但失去了丈夫的孟姜女，心中的缺口有多大？她的伤痛有多大？在孟姜女心中绵延着长城，远远不如她的丈夫高大。孟姜女的故事，深藏的是国家和百姓共同的悲剧，里边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国家和百姓都在此纠结，这也许才是孟姜女故事的生命力所在。

最后的挽歌

张灵均

一

一进聂市老街，鞭炮声就从深巷里回响着，并顽强地传到街口了。声音有点嘶哑，像风烛残年的老人的咳嗽声那样无力。真没想到逼仄的老街居然还有这等消音功能，这是我以前完全忽略了的并不奇怪的现象。我们一行中，那几个玩摄影的开始自作多情，说鞭炮是欢庆咱们的到来。事实上，就我们这帮货色实在无关古街的痛痒，只是长枪短炮的一队人马，像又要在这个地方拍什么电影似的，是要惹来古街人投来注目的眼光的。何况，曾经这里的确拍过一部不出名的古装武打片，过去几十年了，老街的人至今还津津乐道。有的还因为充当了群众演员，赚了几个盒饭吃了而感到自豪。

这次，我们还带了几位美女演员作摄影模特，老街的孩子们就欣喜地围过来，成了我们一行人的开路先锋。要不然，我们寻找那些保存尚好，且有建筑艺术风格的老屋还要费些周折。因为我们有两年没有过来了，这一来，老街真的变化很大，一下子还不是那么好找的。加之，那些建筑材料早就满满地堆积在老街上，把路堵塞了，过往的人还真要费些周折方能绕得过去。有的老屋前一晌还在，现在就拆得只剩骨架了。刚才的鞭炮就是为一户人家的新居落成而燃放的。还有几栋也在拆，有一户正在挖地基，还有一户正在加班加点砌墙。尽管那种用水泥预制板盖顶的小楼房，早也开始野蛮地攻陷了这个古镇，眼前几栋刚装饰完的新楼房，在明朗朗的太阳下，它们金属般的材料折射出金属的光泽，让我的眼睛像扎进了禾芒一样隐隐作痛。尤其是那俗艳的马赛克的颜色，在青山绿水的怀抱里，是那样的放纵和肆虐，浑身上下凸现出强硬的反叛意味。这种与自然极不协调的符号遭到自然环境的排斥是理所当然的。即使这些建筑材料是多么的坚固耐用，

却委实不能吸取日月精华，成而注定与大自然抵牾相斥的关系得不到调和。可他们偏偏喜欢这样的小楼房，跟风似的，一栋又一栋冒了出来，好好的一个古镇，弄得七零八落的。

二

起初来的时候，我就只想用镜头记录聂市快速消亡的历史场景，见证这座所谓的历史文化名镇，其文化的冠冕和旗幡是如何倒塌在人类精神家园的瓦砾上。我压根儿也不打算用我的文字来为它的行将就寝进行最后的挽歌，或者进行祈祷什么？我知道我的文字是多么的微不足道，一定会淹没在越来越密集的鞭炮声中，没有丝毫回音。文字是多么的脆弱、孤立无援。就像到嘴边的一口唾沫，生生地吞进去一样，是那样的无可奈何。

这些时日里，我被什么撕咬着，纠缠着。夜半时分，还有青面獠牙的鬼魅呼之欲出，好像它们被那鞭炮声吵醒似的，在阴间永无宁日了。那种寂泣的投诉就这样把我从睡梦中拽醒，病急了乱投医找错了门道赶也赶不走。离地三尺有神明，我算是撞见鬼魅了。谁叫我这些年对久远年代的老屋及古建筑情有独钟呢？我自己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老屋成了我精神家园的既定俗成的心灵符码，有着跟人一样的思想和情感，并像神明一样指示我们的来路，并理解我们先人的生活历史和面对苦难的生存智慧和意志。

何况聂市古镇的来路并不简单。相传，此地为三国东吴名将黄盖在这里恭迎孙权的车驾，而得名接驾市，后演绎为聂家市，再到今天的聂市。传说难免带有添油加醋的成分，演义的成分，而不足为凭。可这里是三国时期的一个重要交通枢纽不容置疑。因为挨近长江，可想而知，昔日的水运发达，商贾云集，有“小汉口”之誉完全是可能的，这样我便可以想象聂市古镇曾经的繁华与喧嚷了。相形之下，而今的聂市有如沸点过后的一瓢陈年冷开水，漾不起半点激情来。

一切归于宁静，似乎是自然规律。其实，也是时代变迁的结果，带着某种宿命色彩。正是这种强烈的对比反差，让我这帮搞摄影的好色之徒，找到了一种视觉上的快意，并以现代美女置身于这种极不协调的场景里，产生一种另类的审美效果。

三

两年前，我为收集古建筑的雕刻艺术资料专程来过一次。是慕名而来，一位

搞民俗研究的朋友告诉我，要是再不来，过不了几年，只怕就再也看不到了。那时候，古镇还比较完好。虽然，也有一些老房子破败了一点，如果加以修整，整旧如旧，是能重新焕发精神的。我那时还想朋友也太夸张了吧，这么好的古镇谁舍得拆除呢？何况，这本来就是不错的旅游资源，只是稍加整理、规划，其前景并不亚于民间故宫张谷英，甚至在文化上比张谷英更厚重，更具欣赏价值。尤其是老屋的雕刻艺术极具个性，古朴而精致。

比比皆是的雕刻被我看作古镇最主要的表达手段，最重要的语言形式。因为这是以砖、石、木等硬材料为介质的艺术语言，是古镇建筑的思维和情绪，眉目和神色，是余音绕梁的欢喜，袅袅飘飞的祷祝，稍纵即逝的惶惑。我们对古镇老屋的欣赏，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欣赏雕刻艺术来最终完成的。那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对话过程。它用线条组词，用形象造句，用贯通古今的语言，为我们描绘出历史生活的精神气韵。同时，它又超然于历史，不屑于陈述和再现具体的历史事实，甚至连时代背景也被隐匿得需要专家来考证，这就使得它的表达既生动又神秘。富有历史感的神秘性，正是我们想象历史的巨大空间。因此，对聂市民间建筑艺术的审美，离不开对遍布其间的雕刻作品的深入体味。也许，这正是我们探究历史、访问民俗、窥察过去时代的社会心理的必由之路，正是我们理解古镇建筑，印证审美判断的可靠参照。由那些雕刻作品所传达出来的东西，往往要比族谱所提供的更充分、更传神，比人们口口相传的更真切、更准确。

然而，我们对雕刻艺术的鉴赏和研究是十分薄弱的，能见到的大多是驻足于一般的介绍，对作品的文化内涵少有观照建筑整体的考察，而且是把作为艺术的雕刻一概视同于那些文物来证明历史。所以，那样的介绍文字，是无法捕捉雕刻艺术通过生动的形象所蕴藏的鲜活的思想以及丰富的情感的。即便其中间或流露出一些艺术品评的企图，大致也不过是感官直觉的粗疏印象。倘若停留于直觉印象，我们的艺术审美极可能被其所蒙蔽。

在聂市，我们常看见兽头吞口，是按风水理论的讲究，用以驱邪止煞，逢凶化吉的神物，当人们在建房受到各种条件限制无法如意选择宅基时，将它置于大门上方，就可以避邪纳吉了。人们形容这类辟邪物无不以狰狞可怖一言以蔽之，极少有更为细腻且准确的感受。这些避邪之物有木雕的，也有石雕的，木雕的一般都会突出面部的某个部位，或是怒目鼓暴，或是龇牙咧嘴，或是鼻子硕大，给人第一印象的确是凶神恶煞的古朴形象。但是，仔细再看，这些形象都传达出相似的威慑力，更在于被夸张了的细部，往往在整体形象的明暗、凹凸、刚柔、曲直的对比关系中得到协调，总有一些柔和的线条中和了它的狞厉，使獠牙种植在似笑非笑的暧昧之中，使怒目被围困在面颊肌肉的丰润敦厚之中，有的则以繁复

的鬣须强化它的轮廓，使得本来粗犷、威严的形象竟带有很重的装饰意味。可以想象，它们的表情要比狰狞复杂得多，神秘得多。在狞厉与温和的对比之中，我们能体会到一种隐隐的荒诞感，萦绕在上翘的嘴角边，矛盾着的眉宇间。它融合了兽性和人性，体现出强烈的中庸意味。

有意思的是这种意味在其他各种雕刻雕塑作品中也能读到。我见过的石狮，还有木狮，往往通过对其脑门、鼻子等细部的夸张，突出它的憨态，威风凛凛中竟有和风习习，使其雄强威猛的形象变得温厚可近，有的甚至是慈祥可亲的。

四

此刻，我眼中的聂市，沧桑感浓郁得化不开，它是受损坏的老墙，是腐朽的梁柱，是找不到钥匙无法进入的古宅；它又是古井旁新鲜的湿迹，是门楣和窗户上依稀可辨的文字和图案，是坐在神龛之上的那尊供奉的雕像，也是大门上高挂的红灯笼。它的历史无需到故纸堆里去寻找，它印在身后的那条河水里，装订在高高的木楼上。雕刻精美的门头，就是它的封面，气派的大厅迎来送往的故事就是内容了，这一栋栋做工精美的大院和阁楼，又何曾不是财富的纪念碑。望着它们的老去、颓败，又何曾不是金钱的墓志铭。

当好色之徒们的镜头，对准搔首弄姿的美女时，我的目光落在一栋老屋唯一幸存的石狮子上。这是一对完好的石狮子，就在我短浅的目光接触的瞬间，相视无语，无语话凄凉。不懂世事的孩童们在骑狮逗玩，而狮子早就没了脾气，温顺得连一声叹息都没有了。曾是门庭威严肃穆的象征物，已然感到大势已去。在我眼里，这片残垣断壁的表情是矛盾的，虽然天庭饱满，却黯然无神。虽然地角方圆，却满目疮痍。几分依稀尚存的威势，竟浸透了苍凉之感，委实让人感怀。也许，这些老屋物是人非，几度易主。仰望梁上空空的燕窝，檐下空空的眼神，恍惚之间，我会觉得人与燕都是寄人篱下的匆匆过客。老屋甚至遭到遗弃也不是稀罕的际遇。从而注定要从院子里长出青草来，成为雀鸟的驿站，蝙蝠的天庭。

人知道需要雨露阳光的滋养，老屋更知道需要人的滋养。有了人，老屋的砖石木材就有了体温；有了人，梁柱及飞檐就有了鼻息；有了人，破裂的青瓦就会呻吟，残缺的雕花也会喊痛。我的痛心疾首源于那些大把花钱，去买文化名镇的冠冕，而对保护这些仅存的文化遗产喋喋叫穷，掏不出一个子来的人。我更不知道，他们顶着这顶来之不易的冠冕招摇，是出于什么样的人文心理？倘若没有让世人发现这个能代表江南风物的古村，它还藏在青山秀水的臂膀里，任其生生息息，或许还是一种最好的保护方式。要知道现代文明正以摧枯拉朽之势，荡涤着

生长在农耕文化土壤上的宗族文化的意识，其速度和力度实在难以置信。遥想当年，强大的政治力量辅以极端的手段，也不过是伤及宗族文化的皮毛或筋骨，使之暂时偃旗息鼓。而现在新的生活方式，却能轻易地把人心给掳掠去了。从这种集体的性格心理中，一介书生的我，知道文字拯救不了洪水猛兽一般改变的人心，却仍然固执己见地呼喊。或许能喊醒潜附在人类血脉里的因袭。我是多么地自不量力。

五

身后的河流忧郁地唱着一首陈年老调。我把摄友们种植在老屋里，随光影与线条舞蹈。独自来到河码头，和鸣河流的忧郁。码头自然有些年月了，比我见过的所有白胡子老头都大多了。码头的基石竟然是石碑铺成的，每一块上面都镌刻了文字，但字迹风化或磨砺得已经模糊难辨了。这些想不朽的文字是歌功还是载德，就不得而知了。知了的是这些石碑在码头躺成了一堆堆文字的骸骨，倒映在清澈的河水里，洗涤一个年代湿漉漉的灵魂。

一个人的城市

闫　语

一

凌晨三点，我被列车员从睡梦中叫醒，换好了车票，收拾好行李，然后就默默地看着车窗外一闪即逝的灯光，也看着他。他，默默地坐在我的对面，目不转睛地望着车窗外，眼神凝重得仿佛有什么物质正在缓缓地从眼睛里溢出来一样。这个时候，故乡的黏膜开始越来越浓厚地贴着车窗的玻璃，一声声汽笛仿佛就是一声声呼唤，我几乎能听得见他浑身血脉沸腾的声音。

走下火车踏板的瞬间，一种北方冬天特有的寒冷和黑漆漆的天色奇怪地混在了一起。我开始在月台上搜索，我四处张望着。月台，月光般皎洁。而嘈杂的回声里，仿佛已经停歇着无数架管风琴在等待着我的到来。我紧走几步追赶上他，然后默默地走在他身边。我们的前后左右全都是人，每个人都步履匆匆，只有我的脚步略带些迟疑。我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出站口，我很高兴，更感到陌生。天还是黑漆漆的，霓虹灯闪闪烁烁，不时地有人过来搭讪，索要车票或是住店，他摆摆手，然后我们上了一辆出租车，驶向了城市的深处。

在我的想象中，这是一座冰冷而神秘的城市。

关于一座城市，词条中的介绍都很规范，人们被限制在地理位置、政治经济、历史人文、交通旅游这几个简单明了的词语之间，感觉到，好像一座城市只有概况，而在各种概况的下面不给城市一点儿喘息的空闲，也不给人们留出一点儿想象的空间。幸运的是，眼前的这座城市之于我，不是各种乏味的解说，而是声情并茂的演绎和细枝末节的渗透。

熟悉在陌生中开始。

这是北方的十二月份，一年中最冷的月份，一个室内温暖如春室外天寒地冻

的月份。在这样的日子里，生活似乎非常容易了起来。清晨，不慌不忙地起床，喝一杯热牛奶；中午，一杯蓝山一本小说陪伴我一段悠闲的午后时光；傍晚，我和他吃着热气腾腾的火锅，说着一些或远或近的话题，还有D大调卡农。这样的日子，闲适，平淡，类似于小说里的生活。这样的日子久了，最初的那份满足就会被与生俱来的好奇所替代。是谁？什么时候？让我的双脚蠢蠢欲动？于是，在那个雪花飘飞的日子，我们走在街上，不是乘车，只是走，是散步，是触摸，是溶解。

我们走在一条马蹄石与鹅卵石铺成的百年老街上，我们跟随着涌动的人流缓缓前行，我们来到了江边，我们站在防洪纪念塔的前面，我们看到了滚滚东逝的松花江水，我们在传说中的老江桥上小心翼翼地迈着每一步。

这是一座历史悠久的铁路桥，自110年前的欧亚大陆穿越而来，它见证了中东铁路的通车，也见证了这座城市由几个村镇迅速发展为远东文化经济贸易中心的过程，见证了这座城市在清末、民国、日伪时期和新中国的城市历史。

我第一次看到这座铁桥，是在一部家喻户晓的热播剧里。记得，他当时很兴奋地告诉我，曾经和同学在桥上骑着自行车和火车赛跑呢。我看见他的目光闪亮，额头闪亮，声音闪亮。此时此刻，那部电视剧和我们的谈话都已伴随他的闪亮化为火焰，温暖着我们的脚步。我相信，任何一种思念都是真挚地相遇。我们在一点点接近铁桥不如说是铁桥在一点点靠近我们，或者是我假设的一种桥的语言：我不知道，我永远不知道那种思念在何处？事实上，我知道。我的思念就在那一年深秋的北京之夜，在那场银杏叶簌簌落下的秋雨中。之后，每当我看到夹在书页中间的那枚干枯的银杏叶标本时，都会情不自禁地想起他在雨中的身影，想起他的默默无语，他的若有所思，他的心事重重。

我看见他在读桥栏杆上的留言就彻底读完读尽读灭。这个寒风吹走太阳的时候，我蓦然间看见他走在我的身后，他的身体裹在羽绒服中，很沉重，但他依然在对我笑，他喜欢笑。我好多次问他一个人漂泊真的有那么舒心自在吗？他仍然笑着说，你没有漂泊过，就不知道笑的幸福。他伸手抚摸着那些挂在桥栏杆上的锁，也抚摸着那些被写在这里的名字。他说，时间每一天都在把我们带往疾病、喜悦和命运，那么，幸福就应该是一支烟，一杯酒，一个问候，一种微笑吧。

我想起了那个温馨的午后，我坐在阳光里，他的笑声从手机里弥漫到我的四周，升腾起淡蓝色的雾，生长出五颜六色的花。他从晶莹寒冷的冰城流浪到北京到南京到吴侬软语的水乡到木棉朵朵的广州，今后还会流浪到他没有去过的一些城市，一些邻邦。他说，他不喜欢流浪，却也乐在其中。有人说，生命中的人是

一个永远轮回的故事。那么，此刻站在铁桥上的他，微微一笑望出去的就应该是这座城市初春的万里晴空吧。

当我撑开雨伞的时候，雨丝正浓密地穿过午后的教堂广场。雨越下越大，我看到广场上的人们在四处躲避着。他却将目光停留在一对年迈的老夫妇那里，但是可以看得出来他的目光并没有在洞察什么，他正在穿过重重的隧洞，在记忆的仓库中搜寻着多年前从铁黑的烟囱中散发出来的毫无新鲜感的像树叶被烧焦的那种味道。他找不到了，他知道的，就在那个没有了双手和肩膀支撑的夜晚。那是个漆黑的夜晚，家不存在了，父母的疼爱不存在了，兄弟的关爱也不存在了。一切真的都不存在了吗？一个声音在夜晚的广场上回荡着。一阵教堂的钟声响起，圣洁的火焰，灵魂的祈祷，如同词语般推动着他的孤独和黑暗中的声音。他说，他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喜欢上这个广场的。

这个有着巨型的洋葱头式大穹顶的教堂，是远东地区最大的东正教堂，典型的拜占庭式建筑宏伟壮观，古朴典雅，充溢着迷人的色彩。高耸入云的金色十字架与红砖绿顶相辉映，显示出教堂主体巍峨壮美的气势。休闲椅和绿地的环绕，衬托出教堂广场的静谧安详。每到夜晚，欧式庭院灯放出淡淡柔光，整个广场宛若一缕轻纱笼罩。

雨停了，我们回到广场上。站在有着近百年历史的教堂前，感受到整个广场凝聚在音乐的优美旋律与建筑的智慧之光里。洁白的鸽群盘旋在教堂周围，纯真的孩子们快乐地蹲在地上给鸽子喂食。不远处的长椅上，一些人在寻找着与他人沟通的一丝可能，一些人则沉浸在一种近乎痛苦的孤独里。陶吧、影吧、旱冰场和啤酒广场、冷饮广场不时地传来迥异的说笑声，偶尔也会传来一两声宠物狗的叫声。很快地，高贵优雅的妇人就会迈着悠闲的步子从这里缓缓走过，目不斜视，心无旁骛。她们仿佛生来就是为了过着这样的日子，一种近乎宁静的烦忧，一种空无一物的生活。

很多时候，我们原谅或责备我们的耽搁，我们无法抵抗一路上的魔力，那温馨的晨露，那馥郁的香气，那令人着迷的寂静和孤单。很多时候，我们在路上笃信的前景，持续到最后一刻，必定是变幻无穷、神奇瑰丽的，这是生命的融洽，也是谜一样无影无踪的到达。就像现在，我静静地坐在教堂广场的一隅，每一阵微风吹来，每一阵细雨到来，仿佛都在告诉我，世界上的大多数经验都倾向于变化无常和稍纵即逝。所以，从这一刻开始，我更加坚信，来到他的身边，是我必须的选择，而这座城市，就是我必须来的一个地方。

二

来到这座城市，并且居住下来，是因为，他在这里。

我住在这里，也会时常想起另外一些我生活过的城市，想起生我养我的家乡。有时候觉得，我几乎是一个人，单独一人居住在这里。果然，我出现在广场、天桥和公园的时候，我的身影连缀着沙土、尘埃和水、空气，形成了一道不可穿越的帷幕，我就存在于这种持久而惊诧的自由之中。这样一来，时间进入了2012年的夏天，我开始闻到雨水的潮湿，我仍然会出神地盯着墙壁上的霉变，斑斑驳驳的霉变。因此，我是坐在霉变的屋子里看着这座城市的。是的，我就是这样看到了这座城市，沿着残垣断壁来到的一座城市，沿着雷霆后的暴雨来到的一座城市，沿着欢快的广场来到的一座城市。这座城市正在下着雨，浓厚而潮湿的地气直往上升，就像遗忘的玫瑰重新回来。

就这样，我在一个之前对它一无所知的城市里生活着。每天，我都要沿着熟悉的街道穿过城市的心脏部位：楼房灰色的门面给人一种迷失在天空的印象，巨大的楼梯旋转着仿佛通向了虚空。远处，依稀是倒映着江畔小区华丽外表的松花江，太阳照耀，江边上人影攒动。我小心地走在属于我的街道上，我不愿意轻易就迈出我的边界，尽管街区很大，大得可以容下我无法想象到的所有空间。我走在原本就陌生得开始有些熟悉的街道上，我一直向前走着，我希望道路的尽头是一个寂静而无休止的仙境，而我却在到达终点的时候才发现，竟然找不到回家的路。某些时候，在这座城市漫游了很久之后，我在一条街上停下来，突然发现，随意的脚步竟然把我带回到了自己的家门前。我推开生锈的楼门，在黑暗中爬上满是灰尘和垃圾袋的一级级楼梯，最后停在那扇崭新得与整栋楼房格格不入的防盗门前。我掏出钥匙打开房门，钥匙与锁孔摩擦产生的回声，那么悠长，那么深邃，让人忍不住去想门的另一边是否存在着一个荒凉的世界。

打开门的瞬间，他，笑意盈盈地看着我，接过我手里的东西，温暖地说：累了吧？在他身影的后面，我看到了狭窄的走廊，之后是两个面面相觑的房间，我走进其中的一个房间，透过窗子，昏黄的阳光照进来，天空和天空下面的城市，一片黯淡。就在刚才，在打开门的瞬间，我多么害怕看到一种残酷的、惊讶的眼神，以至于已经忘记了我的轮廓、我的嗓音、我的名字和我的存在啊。

在这座城市的历史上，有过很多不同的名字，每一个名字的下面，只有面积上的不断增加，景观都大同小异。在我稚嫩的童年，它通常是一个开满鲜花的大操场，或是一个个冰雪雕塑汇聚而成的大观园。后来，许多盛名附着在它身上：

共和国长子、冰城、天鹅项下的珍珠、东方莫斯科、东方小巴黎以及冰城夏都。在那里人们开始期待人生更多的东西，冷清的街道和安安静静的夜晚。后来，我来到了这里，结识了一些朋友，也搬了几次家。到现在，我仍然不知道可不可以把这里称作：我的家。

房子，就是家吗？

我见到过许多房子，中国皇帝的宫殿，金碧辉煌，象征着统治和权力；文人雅士的花园，别是一番流水琴韵的画面；黎民百姓的房舍，处处都刻着温情永远的烙印。那么，看见眼前这一栋栋高耸入云的建筑岿然屹立的时候，慨叹之余，难免也会生出几分恐惧来吧？为此，我更加向往那种鸟儿从头顶飞过，鱼群在脚边嬉戏的生活，一种小桥流水人家的田园生活。

我多么想在空气清新的乡间拥有一间不大不小的红砖房，有水泥铺成的庭院，有爬得高高的葡萄架，有生机勃勃的向日葵，那样，我的生活从此将是简朴、清净静的。我可以穿着舒适的运动服每天去田野里长时间地散步，回家以后，还可以坐在温馨的庭院里阅读一些总没有闲暇拿起来的大部头小说。于是，每个清晨，正在扩散的光亮中，纷乱的梦境，吠叫的狗，吟唱的雄鸡，慢慢回归的自然，起床的人，还有惊醒的我，一切都在穿过晨雾，渐渐进入一个被彻底消过毒、完全黑白色的小镇，并且在情感的渐进效果下显出了幸福的颜色。

生活在城市里，我一直希望自己是轻松而简单的。每天上午，我首先会拆开收到的邮件，或是登录电子信箱；我会接听电话，或是喝一杯奶茶。我会根据当天的心情来决定午餐是叫外卖，还是自己下厨。我还会出门，漫无目的地闲逛。我徒步走过一条街道，这是一条不像样的街道。街道两旁拥挤着美容院和杂货店。有人走过来问我擦鞋吗？是一个孩子，昨晚他还在广场上卖鲜花，今天又是另一个面孔。我看了看手表，走完这条街，大概十多分钟的时间。我回想了一下整个过程，经过了三家两元店、至少六家美容院、一个公共厕所、两家五金杂货店、数目不详的餐厅和网吧。

在街上走，嘈杂是无处不在的，从日子到日子的嘈杂，就像从菜市场到菜市场，从烟到烟，酒到酒。这样，从一开始，我就知道自己输了，我的很多希望都在慢慢落空，坚持，或是改变，都没有用。所以，我得感谢有他陪在身边的这些日子，嘈杂没有打开我的房门，更没有曲曲折折地从我的地板上走过，所以，我才可以安心地坐在屋子里，并且与屋子相互遗忘。

我现在住的地方，大都是年轻人。我曾经见到他们中的一些人搬走了，另外的一些人紧接着又搬了进来。这样的事情从来都没有停止过，没有一点新意，连搬来搬去的家具都差不多。我时常在想，他们要搬到哪里去呢？哪里的日子才更

幸福呢？

就在前不久，我去一个朋友家，近百平方米的房间里，只有一张床和一些书，就这么简单。许多个夜里，朋友都听见他房间的对面，一些年轻人醉酒后摔碎杯子的响声，有时候他们还打架，骂娘，哭泣，他们习惯了对什么都毫不在乎。这种声音彻夜地响着，就在他的对面，离他不远。所以，朋友决定把自己搬走，他希望把自己搬走的时候，东西多点，最好是两个人。因为他自己太简单了，就一个人，几件换洗的衣服和心爱的书。我禁不住问他，到底要搬到哪里去呢？朋友只是默默地摇了摇头。事实上，他已经搬了无数次家，一次比一次离我们远些，再远些。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担心这种情况会永无止境地继续下去，一次比一次远，然后彻底被淹没在这个城市与生俱来的嘈杂里。

现在，朋友已经搬到了这座城市的东郊，他还要搬到城市的远郊去。他说，每一次搬家，就是让自己沉得更深一点儿。不是更远，只是深，深得不会再因为陌生的房子而睡不着觉。他说，一个人在城市里走，最能体会到被嘈杂围困的感觉，嘴里、鼻孔里，全都是嘈杂的分子。他说，他被嘈杂窒息了，也疯狂了。有人说，每个人的疯狂构成了死寂世界的一部分。那么他是哪一个部分？我们又是哪一个部分？是一张画，是一支舒缓的曲子，是一首诗，或者仅仅是一封信？我看见他坐在桌前，用一支白色墨水的笔，在白纸上写信，封好，投入信筒。这就是他想要的吗？

那么，什么是我想要的呢？一次计划外的短途旅行，一份忙忙碌碌的工作，一大堆漂亮的衣服和吃不完的零食，还是一个可以把一首交响乐听上一百遍的良好心态？在这个许诺太多、给予太少的世界里，一切都紧张到了极点。我们需要耐心，需要用无数虚构的细节来唤醒压抑已久的激情。如果生活就是一场激情，那么世界就恰恰等于狂想吗？

三

来到这座城市，差不多有六年的时间了。每次妈妈问起，我都说，很好。

事实上，谁都知道，当你进入别人家里，一下子就发现了许多东西：房子、家具、衣物，还远不止这些，你还发现了一种赤裸裸的生活方式，会让人感到局促不安。所以，简单地环视一下屋子，然后将目光移向窗外，是个很不错的选择。等到主人让你坐在靠边的沙发上，真正开始了谈话，面对目光游移的你，主人是不需要担心这样的处境会不会让你觉得是一种过分严厉的氛围，他不会等待你来判断他的生活，更不会等待你来判断那个最内在的自我。好在人们泛泛地谈论命

运、谈论孩子的假期、谈论年迈的父母、谈论丢失的爱情的过程中，许许多多真实的情况就会显现出来了。因为，真实的生活就在词语的混合之中，就在被揭示的事物的混合之中。

所以，在这个城市里生活，我庆幸自己一直处于旁观者的立场，有时能让我看到一些真实的东西，有时也不免很落寞。这个城市里和自己有关的到底是什么呢？除了他和女儿，似乎什么都没有。每次，我走在一条人潮汹涌的大街上，发现街的尽头就是我住的小区，而进出小区的人们都面无表情，来去匆匆。每次，我都在踌躇，怎样和邻居打招呼才不会惊扰到他们？是否会有人从我的对面走过来，和我刻意地擦肩？

想到这里，我就不由自主地停下来，习惯性地站在窗前眺望远处的天空。昨夜的一场大雨下过之后，天空非常明朗。我仿佛看到美丽迷人的葡萄邑地：长长的梧桐树小道直通向淹没在波尔多葡萄园的18世纪的古堡，长长的冷杉树小道直通向一处诺曼底人的乡间别墅。突然间，我萌生了独自一走的愿望，让自己真正地走在这样的一片土地上，并且掂量着一种真正的命运，一种真正的过去和一种真正忧郁的分量。可是我知道，人眺望时的目标大多是虚拟的，它从没有经过我们的双眼所逼近的任何点和线。我，怅然若失。我点燃一支烟，刚刚吸了一口就被呛到了。咳嗽还没停，就响起了敲门声，是楼下的邻居来取快递员顺便放在这里的邮件。我对他是一无所知，甚至不知道他姓氏名字。习惯上，在楼道里遇见我只是向他点点头。我们这样的遇见已经有几年的时间了，但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好奇。这并不是熟视无睹，确切说是一种习以为常的邻里关系，虽谈不上讨厌，也不会有什么发展。

这种感觉很像我和这座城市的关系，虽然有着水土和口音的隔阂，却没有着根本上的他乡和故乡的那种隔阂。我来到这座城市并且生活在这里，每天与这里的人群、街道和嘈杂、灰尘相濡以沫。我每天都和街角的那棵杨树互问早安，我看着它的叶子绿了又黄，然后在北方乍暖还寒的春风里重新吐露新芽。我和这里的大多数人一样，每天骑自行车上班下班，还时常俨然一个地道的主人一样向外地的朋友绘声绘色地描绘冰雪世界的绮丽壮观。我会陪着他一次又一次地回味《北方往事》里所讲述的沧桑和坚持，还会和着他的韵律唱起那首略带伤感的《乘客》。我时常在想，一个人老了就会有一座城市的深度吗？一座城市倘若有一支插曲，一定是支安魂曲吗？

这样的日子在我的左右不停地游走着。直到有一天，我终于可以心无杂念地坐在江边，看着江水如时间般在静默中流淌，我才知道，他曾经是多么煞费苦心地给我准备了一个我愿意相信的幻象啊：没有行人的堤岸上，江水几乎是毫无表

情地躺着，看不出它在流动；而在循环往复的夜里，江水就在城市的上空低吟浅唱着。他说，在他昏暗的视野里，盛大的灯光笼罩着街道，人流在穿梭，昆虫在爬行，江水也一股一股地隐没在楼群间，从季节到季节，从人到人。

说到这条江，我更愿意用杨炼的诗句“油亮的水面上发育着另一个身子”来形容我看到的江水：阳光撒下炫目的秋天，几张长椅，一群放弃飞翔的天鹅，和刚刚被改写过的这么多白茫茫的江水。仅仅因为这条江，这座城市才著名了。江水，温柔地从城市的中心穿过，它毫不吝啬地装饰着城市里的每一所房子、每一条街道和每一个人。江水，仿佛就是这座城市唯一的主人。然而，江的名字，并不是这座城市的名字，地图上的那一段蓝线，对于坐在江边的我来说，只是我触碰到这条江水最初的一刹那的印记而已。城市里的每扇窗户每个人，都在虚构着一个关于这条江的神话，每一个神话又都被雕刻在了大理石上，如同一把盐。

一座属于冬天的城市，一个被一句诗分泌出一片薄暮的时刻，我坐在江边，摸了摸水泥台阶上残存的温热——就好像在这个被来来往往的人坐得发亮、被阳光晒得温热的水泥台阶上，有什么秘密似的。我突然觉得空气中有种什么东西，却说不清楚是什么。这种情形，很多年前有过，经常是在初春。阳春三月，天空显得轻柔，多少带点儿乳白色，柳树的嫩叶，迟迟不肯轻舒，可是，那时的我一走上人行道，还没骑上自行车，心中就充满了喜悦。不是那种需要立即宣泄的兴奋，也不是那种总让人心跳加快、使人觉得多少有点惶惶然的幸福，只是一种喜悦。是的，现在的我，心中有一种喜悦。

我没有煞有介事地装出一副感到快意的样子，一切都合情合理的感觉是可贵的。在来到这座城市之前，我也曾去过一些地方，见过一些波涛汹涌的大江大河，也见过一些缠绵悱恻的涓涓细流，每一次都是由嘈杂开始，到孤单结束。或是从一个人的孤单中，想象着那种拥有众多生命的更深切的孤独。我知道，即使人们能够把手伸进水里，抓住一尾鱼，然后，观察它在太阳下怎样越来越艰难地呼吸，人们也无法改变与生俱来的那份嘈杂。因为，嘈杂并没有从人们的五指间悄悄地溜走，而是正在用死鱼般惨白的瞳孔嘲笑着人们的无知。

一座城市与一条江，就像是没有故事的人讲的没有人的故事。而这个故事里的我，有时就像是一个只有轮廓的幻想，没有嘴唇，没有用一首歌雕琢的小小的耳朵，没有春天萌发的嫩绿的手指，没有谎言，没有警告，甚至连孤独都没有。有时又像是一张脸，被镜头捉住就停在现在，过去的每一刹那就成了“过不去”的片段。而当记忆与遗忘再没有什么不同时，一滴定影液，就注定人是无痛的。

那么，如他所说的幸福呢？是逗留于一朵别致的刺青，还是深夜里那一杯温热的奶茶？一间小屋，一小罐黑夜，一个早晨，一首从未写完的诗，当这座城市的轮廓线坠入了他的名字，我，挽歌般安详。

四

这是我没有想到的，如同一记重拳，击打我的头上。布鲁诺·舒尔茨致友人的信中说："我害怕与人交往，害怕人。"这句话埋下很多的伏笔，深藏太多值得思考的东西。一个作家，害怕与人打交道，喜欢孤独。在拥挤的人群中缺少安全感，面对一个个不断变化的面具，消耗掉太多的精力。只有经受太多的生活磨难，人才知道害怕什么，不怕什么。

布鲁诺·舒尔茨的想法，道出内心的思索。远离热闹的地方，独处中向远方望去，审视来往的人流，有了对人的不同看法和评价。布鲁诺·舒尔茨在艰难的生活中，顽强地活下来，艰难的困苦，他可以顶得住，但精神上的孤独，对于他是致命的围攻。双重的体验，折磨大师的命运，要么再生，要么毁灭。2004 年的太阳，在一月的寒冬里，充满激情地升起落下，给人们送来一点点渴望的明天。读完布鲁诺·舒尔茨的书信集，心中爬起一轮透明的精神的太阳，它是那么的温暖，融化在我的血脉中。

《文学报》2014 年 4 月 24 日

大地笔记之谷雨

乔洪涛

杏花败了，桃花败了，芦苇却长了。贼头贼脑的满枝子青杏，藏在渐渐长大的杏叶子中间，一根柔细的枝条就可以长出几十枚。一朵花成了一个果，白煞煞的杏花唤醒了春天，喊来了春雨，短短的花期却像夭折的少女，让人正心疼，正叹息，背了手踱着步要做诗，诗写的是杏花，叹的是青春年华，却一抬眼就看见了杏。密密麻麻的春杏，像一个个张开的小眼睛，那么多呀，那么多的！雨落下来，毛茸茸的小小青杏上还挂着雨珠，忽然想起东坡的那首词《蝶恋花》："花褪残红青杏小。燕子飞时，绿水人家绕。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墙里秋千墙外道。墙外行人，墙里佳人笑。笑渐不闻声渐消，多情却被无情恼。"千余年前的老苏也在某个春日，在满地杏花落英的缤纷时刻，看到了春杏，嗅到了春杏，漾起了春心，扯起了惆怅。哦，我无东坡的才情，也没有可以识破一肚子"不合时宜"的朝云知己，我只是站在杏树下看着满树青杏臆想非非，猜测着那"花褪残红"后的"芳草"与"墙内佳人"，我的坡地原来是少了一堵墙的，那是不是就少了许多情致与出墙的故事？

杏花花期太短，它是报春的急先锋。我还来不及吟一首诗的工夫，它就败了。但桃花与它不同，在朝阳的泥坯土屋的南侧，两株桃花开得正艳。桃花比杏花美，桃花鲜艳。红色的桃花，像少女的粉红的唇，张扬着一面面旗帜，举起一道道欲望，春天的欲望。桃子也长得慢，杏子像女人的眼，杏花风流眼，桃子却像女人的乳房。乳房有大有小，却一律是有鼓胀的饱满的汁液和故事，有小山上尖尖的小鸟般的喙，啄你心。十几天的花期，我写了近十首桃花十四行，还搞了一次小型的桃花诗会，三两个诗人，倚在桃树枝上念桃花诗，从《诗经》里的"桃之夭夭，灼灼其华"，念到唐朱庆余的"春溪缭绕出无穷，两岸桃花正好风"；从宋汪藻"桃花嫣然出篱笑，似开未开最有情"，念到清袁枚"二月春归风雨天，碧桃花下感流年。"……但桃花还是败了，落蕊满地，葬身春泥。

其实，我最最喜欢的，不是花，却是一种草。花之鲜艳美妙，正如青春少女，正如可口的甜点，我已经过了爱花喜花的年纪。我早不食了甜点，我喜欢微苦的茶，微辣的椒，微涩的酒……人喜欢的东西是暗合了年纪和心态的，这正是老头儿为什么喜欢贪杯，小孩子为何喜欢糖果的原因。那种草，修长或丰腴，旺盛或贫瘠，从泥土里滋出来，朝天空伸上去，带着一路冒险的尖芽，无畏而孤独，一节一节，一步一步，走向垂直的路，路的尽头是天空。它们就是芦苇。

到了谷雨时节，最是芦苇生长时。童年时的村庄周遭全是这种茂密的芦苇，少年时的亲人往事全与这芦苇有关，所有的关乎我的赤脚行踪、友谊战斗、隐秘成长、爱情早恋，都与这挺立成片的芦苇有关。这种植物是我个人的“国花”，是我的图腾，它已经深深长在了我的心里，我的肺里，我的脾胃肾里，我的血液里。从它泥土里的白白的泛着乳白汁液的苇根，到它刺破土皮扎出地面的锥芽，再到它高过人头摇曳作响，直到它芦花泛白叶落干枯，一个生老病死的轮回，一年春夏秋冬的四季，我都熟悉。我吮它的汁液，嚼它的嫩芽，吹它的绿叶，叼它的苇秆，枕它的芦花，睡它的苇席，烧它的苇根……我的生命中可以没有花枝招展，可以没有枝繁叶茂，但我不能没有这种草，这种叫芦苇的植物。一有机遇，我就要栽种它，让它环绕我的住所，让我藏进它的怀抱。这些年来，我写过了无数的关于芦苇的文字，从散文《芦苇》到中篇小说《西北望蒲苇》，每一个字，都是一支芦苇。所以，每天看到这种植物，我就会忘却尘世，心胸纯净，抑制不住地溢满喜悦。是啊，我已经很少喜悦，除了我的孩子朵朵和芦苇除外。这是这个世界上我没有免疫力的两种事物。

已是暮春时节，天气转暖，雨水充沛。雨水落在泥土里，芦笋一天一节，一夜一节地疯长着。近百株冲天而起的绿色的植物已经及腰之深，它们围绕着我的“半亩”方塘，意兴葳蕤，自成一个隐遁的世界。我蜷缩在这个世界里，看书，写字，作诗，饮酒，品茶，我成了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谷雨就是春天和夏天交接的地界，就是青年与中年濒临的年龄。除了这些植物的变化，最重要的是气息的改变。春天的空气一律清爽，到了立夏便会觉得湿漉漉的暖煦混沌。这些气息，从泥土里生发出来，氤氲在田地里。土里的活物们，虫子在钻进钻出，蚂蚁在建造新家，它们把土味儿翻出来，扬起来，和下沉的天气结合起来，掺杂着湿漉漉的雨水的味道，有了一股成熟的气息。就是那么一个坎，既明显又混沌，好像是三十岁的那一夜，一觉醒来，睁眼就进了中年，呼出的空气都沉重踏实和浓厚起来，像地气。之前以空气为主，之后，以地气为重。原来的时候，呼是呼，吸是吸，呼吸分明；对是对，错是错，对错清晰。可是谷雨之后，中年之后，世界便没有了对错，呼吸也开始边界不明。

谷雨这个节气，就处在这么一个过渡上，它是从里向外的变化，一切都是慢的，是渗透式的。你感觉不到，却无时无刻不在的变化。就像那一片麦苗，我埋头挖塘的时候，我为败落的杏花桃花伤感的时候，我为生长芦苇兴奋的时候，它们这泥土地里最朴素的庄稼，却完全发生了改变。我的这块田地里，麦子种得最多，这种植物也是最平凡的庄稼。仿佛一转眼，绿油油的及踝的麦苗就长到了膝盖高度。麦穗分蘖起来，顶得薄薄的绿色的麦皮鼓鼓的，鼓鼓的，突然一个早晨，“突”一声，细嫩的小小的麦穗头都挤了出来。从麦子打苞到麦子出穗，几乎就是不经意的一个喷嚏的时间，它们全钻出来了。我用“钻”和“挤”这两个动词，惟妙惟肖，如果你现在麦田里，你就会真切体会到这个状态。哦，麦季快到了。我站起身，放眼看去，远处仿佛是麦收季节，唰唰的镰刀割麦的声音，捆扎麦子的声音，还有那擦汗的花手绢，那送到田间地头的香油饼和咸鸡蛋。过不了一些时日，麦子就会开满黄色的小灯笼般的细碎的小花朵，麦穗也会越长越长，柔软的麦芒越来越硬，颜色渐渐由碧绿变黄变枯。

古人这样描述谷雨这个节气——“第一候萍始生；第二候鸣鸠拂其羽；第三候为戴胜降于桑。”是说谷雨后降雨量增多，浮萍开始生长，接着布谷鸟便开始提醒人们播种了，然后是桑树上开始见到戴胜鸟。池塘里的睡莲已经铺开了杨叶般大的面积，浮萍也开始嫩黄鹅黄地生出来。小叶子的浮萍，以数量多取胜，多的时候能遮住整个池塘。我这几天在瓦河里用竹篓捕获了十几条小鱼，有白鲢，有“灿条子”，有小鲫鱼，还有三条泥鳅和一只甲鱼，我全部把它们放养在我的小池塘里，有了它们，池塘才有了动感和活生生的生机。小麻雀在长满了碧叶的柳树和桃树上跳来跳去，不断梳理着羽毛，甚至有一两只“苇喳子”也过来落到那几株芦苇上停了一会儿，我知道那是瓦河边飞来的。顺着瓦河两岸，有无数的绵延几十里的芦苇，那像是一个仓库，夏天之后，两岸芦苇几乎可以连在一起，中间一道碧水，溢满河道，芦苇的密林里，到处有这种鸣叫的像翠鸟般的小鸟，我们当地俗称“苇喳子”，它们叫起来“喳喳喳喳”的。它们用草把窝做在粗壮的苇秆上，每个窝里孵几枚带着雀斑的鸟蛋，我小时候常去捉它们。那些孵化出的小雏，和麻雀的小雏一个样子，又像是小鸡，嫩黄的嘴角，斑秃的毛羽，还有硕大的大肚子，摇摇摆摆的步子。我希望过些时日，芦苇长起来，可以有这种“苇喳子”的小鸟前来做窝，到时候，我坐在茅屋前的竹躺椅上，坐拥鸟鸣天籁，我就是仙人了。只是，我不知道古人说的戴胜鸟是什么鸟，在山东是不是有。但“苇喳子”将于“苇”的确是谷雨时节的景观。但我的地边也是有两株桑树的。桑叶越长越大，已经巴掌般大小，只是我不养桑蚕，但这些桑树可以结甜美的桑葚子，桑叶也可以炒干了当茶喝，清热败火，滋阴补虚。

雨生百谷。这片山地因为水源不足不适宜种稻子，但是种点谷子是很好的。只是近年来，大家已很少种谷，偶尔种上一点儿，等谷穗泛黄，垂头而立，恐怕会被那成群飞来的鸟雀啄食干净的。我没有工夫天天变作稻草人与那些麻雀斗智斗勇，也就省了种谷子的心。我记得小时候，每当谷子快成熟的时候，父亲总要在谷地里扎几个稻草人，用竹竿插起来，绑上稻草，再给“他们”穿上他或母亲破旧的鲜艳的旧衣服，给稻草人戴上破草帽，装成凶神恶煞的模样，有时候手里还持一面彩旗，风吹过来，彩旗呼啦啦，专门吓唬那些偷嘴贪吃的鸟雀。这样看来，似乎鸟雀与谷子自古结缘，而“稻草人”这个童话里最常出现的“形象”的诞生正是出于这种防范？“稻草人”的形象立足于恐惧，是人类与鸟雀斗争智慧的展现。而鸟雀为什么独独喜欢吃谷子呢？麦地里就很少有稻草人的。这大概和谷子的香味有关，也和谷子的金黄的颜色、小小米粒更易于啄食有关吧？

这天傍晚，回家的时候，我拔了三棵葱、两把鲜嫩的花椒叶和几支薰衣草。清清白白的小葱花，鲜脆，碧绿，笋白，用指甲一掐，一股清清爽爽的鲜葱味，用切得细碎的岱崮名吃浆豆腐凉拌了，加点细盐，清清白白小葱拌豆腐，是本地的一道名吃美味。四月的花椒叶和刚刚结出小花椒粒的花椒叶，可以用清油凉拌或者裹了面过油炸，吃起来带着一股鲜味儿，微微麻，微微甜，特别好吃。

薰衣草则是送给老婆和女儿的，这种细细的小草儿，紫蓝色的烟雾般的颜色带给人梦幻般的呓语，小小的星星般的花粒儿刚刚初绽，在人的面前散发出一股幽幽的香气。怪不得这种小草可以受到全世界男女老少的喜欢，它秀外慧中，从里向外散发着迷人的味道，展示着迷人的颜色。把它们插在玻璃花瓶里，放在餐桌上，虽不能食，却也可以算做一道浑身透着诗意的美色。

《东京文学》2014 年第 7 期

乌台诗案背后

石　岱

中国历史上似乎一直有这么一个传统，光辉的人物一直是光辉的，作为光辉人物的对立面永远都是邪恶的。比如当伟大的李世民同志登上大唐国家主席的宝座后，亦会时不时给史官们指导下工作，讲述自己曾经被迫害的过程，以及自己是如何排除万难创业工作的。在李世民同志的第一手史料的讲述下，原本历史的面目也就只能是李世民嘴里的历史，一些真相或者是说对于敌人较为公平的阐述就被遮蔽了。李世民同志作为皇帝手中的权力自然可以让他如此作为，不然《二十四史》也不会被后人称为是帝王家的家史。但是李世民同志这样的人是不多的，而中国历史上大大小小所谓的“奸臣”、“邪佞”是遍布历史的，这些“奸臣邪佞”很多时候的对立面是我们习惯于仰视的伟人。事实真的是我们看到的那样么？不见得。非帝王的伟人们是如何构建出自己最为光辉的形象呢？无他，只因他们手中把持着对于后世讲述的话语权。

宋代元丰二年的“乌台诗案”可以说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件大事，“乌台诗案”在各类史书上的定性是三个字——文字狱，大文豪苏轼差点没在这次文字狱中掉了脑袋。陈寅恪先生在评价宋代时有这么一句话：“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天水一朝。”“天水”是百家姓中赵姓的郡望，在这么一个文质彬彬的朝代，发生了这么一次文字狱，很多人都将这次文字狱解释为党争迫害，宋神宗上台后，启用王安石进行变法，朝中迅速分成新旧两党，互相攻讦，苏轼作为旧党中颇有影响力的人物，自然就成为新党攻击的核心目标。

从宋代至今近一千年的时间里，无数文史学家对于苏轼被文字狱迫害的解释都是如此。此次文字狱的始作俑者李定、舒亶、何正臣更是成为大家笔下口诛笔伐的对象。然而翻开历史，我们却发现在这场文字狱中，苏轼的形象并非那么光辉，李定也并非那么邪恶，元丰二年的文字狱似乎更像是苏轼的自作自受。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还要从李定说起。根据宋史记载：“李定，字资深，扬州人。

少受学于王安石。”李定年少时就是王安石的门生，对于自己的学生，正在进行变法改革的王安石当然要重点培养，大力提拔为自己可以更好的变法广积人脉。而且新法在改革之初，遇到的阻力我们也是可以想象的。为了维护一些既得利益，总会有人反对，当时朝廷中谏官大多都是旧党的人，对于王安石的攻击也最为强烈，王安石就想让谏官中有自己的人来减少来自谏官们的攻击。于是王安石就把自己的学生李定安排进了谏官，这一人事安排可不得了，动了谏官们的奶酪，阻挠的声音一浪高过一浪，王安石为此还罢了两个人的官。这样一来，新旧两党的梁子就结得更深了。旧党自然要还击的，无巧不巧这个时候李定的母亲死了。但是有意思的是死的这位是李定的庶母，也就是李定父亲娶的妾，不是李定的亲妈。但是旧党一口咬定李定是这位庶母生的，搞得李定都疑惑了，怎么他自己是谁生的旧党知道得都比他清楚？按照古代的礼法亲生父母死了，子女要服丧三年，庶母死了三个月。李定拿不准，就准备先以服侍自己老迈的父亲为由回家跟他爹确认好自己到底是哪个妈生的，然后再向朝廷报备自己丁忧多久。可是旧党逮着这个事儿就不撒手了，非逼着李定辞官。王安石、曾公亮这些新党大佬一看这事儿不能简单平息也就妥协了，跟李定说你先闪，避避风头。李定自己当然是同意的，就挂了几个闲差从御史台走了。

但是这事儿到此并没有结束，不然苏轼又怎么能和李定结怨呢？！李定这个“母丧门”还没消停的时候，他的一个同僚朱寿昌成了当时的道德典范，大孝子一枚。这是怎么回事儿呢？话说朱寿昌打小儿跟他老娘分开了，念母之情是与日俱增，不曾停歇，找了他娘五十年，又是求神拜佛，又是刺血写经，最后干脆弃官不做去找他妈妈。皇天不负有心人，朱寿昌同学终于找到了自己的母亲，这件事一出来立马轰动全国，用现在的话来说朱寿昌同学立马成了国民好儿子，其实在历史上朱寿昌也荣登“二十四孝子排行榜”，成为其中“辞官寻母”的主角。这样一件主旋律的事件，当时一定会大书特书，于是文坛的大佬们都写诗来歌颂。别人都是简单地写这件事，苏轼却在写这件事的时候捎带手地骂了李定，诗里有这儿句话：“西河郡守谁复讥，颍谷封人羞自荐。”这个“西河郡守”就是战国时期的吴起，吴起他妈妈死了的时候他没有回去奔丧，而“颍谷封人”则是颍叔考，也是大孝子一枚，这么一结合借古喻今的效果就出来了。李定没有奔丧，朱寿昌却是找了他妈妈五十年，诗里更有“此事今无古或闻”的句子。这么一来李定的脸是彻底挂不住了，而苏轼是当时的文坛领袖之一，他的诗传唱程度之高以致后来都有“不读苏诗，就觉气索”的说法。苏轼这样编排李定，彻底毁掉了李定的名声。而一个士人最宝贵的就是自己的名声，苏轼这样毁李定，李定能不恨苏轼么？这样就为李定日后疯狂报复苏轼埋下了种子。所以说“乌台诗案”虽然

是党争迫害，但其中很大的原因在于当日苏轼与李定之间的恩怨。

然而到今天，我们为什么不去深究这些呢？就是因为苏轼的名声远超李定，保持了历史的话语权，苏轼的才气，苏轼的诗词散文，以及苏轼遍及天下的门人，这些都让苏轼在后世牢牢地掌控了历史的话语权。于是今时今日人们记得的是那个豪情纵横的苏大胡子，记得的是苏轼带给我们的美好，遮蔽掉了苏轼的一些缺陷。古人常说的“成王败寇”即是如此。

善不孤　必有邻

农　人

中国人的道德水准高还是低？当代中国人的道德素质提高了还是降低了？一直以来，这似乎的确是个问题。

老人之老

这是一个位于这座居民楼三层东户的普通两居室。进得门来，让人稍感不同的是，迎门的客厅相当大，有三十平方米左右，占去了这个公寓近一半的面积。客厅很明亮，不仅因为收拾得干干净净，还因为那些能让人一眼就看出来的特殊的改造。南面的阳台同客厅完全成了一体，宽大的阳台上镶着大大的玻璃窗，阳光透过玻璃照进来，便让你感到一股浓浓的、绒绒的暖。

来到这户人家的时候已近中午。当时，在阳台西部的阳光下安放着一张特制的床，床上半倚半躺着一个老人，老人面前放着一张小桌，桌面上除了水杯，还有一听插着吸管的易拉罐啤酒。床的旁边是一个可移动的坐便器，坐便器旁是一只简易木凳，木凳上整齐地叠放着几只薄薄的橡胶手套。这个客厅除了在北侧有一张餐桌外，就只剩下老人斜对面东墙上一台较大的电视了，电视机正开着，声音很大。

来家里帮忙的邻居介绍，老人大多时间是沉默的，脸上却时常笑眯眯的，像一尊佛。老人也多有任性的时候，而且在一些事情上还由任性变成了率性，由率性又生成了规律。比如说，老人喜欢看电视，并且醒来就得开电视，因此家里的电视机每天都要开机十二个小时左右。由于老人的耳朵又不好，听不到音就要乱喊，因此电视机的声音也总需要开得很大。刚搬来时，不了解情况的对门邻居还因此找上门来。再比如，老爷子只要醒着就不能离了人，一会儿看不到人影儿就吆天动地地嘶喊，“因此她，”邻居指着这家的女主人说，“每天早上不到五点

就得起床，起床后先到老人床前一站，好让老人的心安下，然后再收拾其他。”邻居继续说，“别看老人九十多岁了，说话不清晰、身体偏瘫，但是每天中午得喝一罐啤酒，这也是雷打不动的。”

正说着，一直安静着的老爷子张开嘴巴含糊不清地喊了起来，勉强能听得出是“云，云”，同时手比画着，脸上是种奇怪的表情。正在同我们聊天的女主人这时像得了指令似的，只见她快步走进厕所拿出一个小盆，然后来到老人面前，麻利地解开老人睡裤的裤带。这时，老人便眯缝着眼睛，在女主人的小心伺候下慢慢地排解完了小便，喉咙里还不自觉地哼哼有声。

被唤作“云”的女主人叫房泽秋，今年五十四岁，是济南印染厂的一名下岗女工。过去居住在历下区东花墙子街5号的她，由于大明湖的扩建而搬迁到了现在的地方。之所以当时跑了大半年时间才下决心选择这套房子，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西郊的房子便宜；第二便是这座房子的客厅有大大的阳台，而阳台通过改造又能同客厅连成一片。“老人已经偏瘫在床整整三十五年了，光勤擦洗勤翻身还不行，还得晒太阳，否则不但要长褥疮，而且还会缺钙。”一旁的房泽秋边忙活边说。

老人叫李玉柱，1918年生人，是济南三建的退休工人，同房泽秋无亲无故。

1979年，刚退休不久的李玉柱突发脑血栓，导致半身不遂。由于老人一直单身且无一个近亲好友，当时只有十九岁尚为姑娘的房泽秋同母亲商量后便把过去的老邻居李玉柱从医院接到了家中。“二爷爷，您跟着我，我来养活您！”这一句轻轻的承诺，到今天已经践行了三十五年的时间。

为了给老人增加营养，家中便常买些肉蛋和鱼虾改善伙食，每天早上还特意给老人加一勺蛋白粉。但由于老人不能活动，因此一开始便产生了严重的便秘，尝试了各种办法均无效后，家人只得用手抠。刚开始是房泽秋同母亲轮流，婚后是房泽秋同丈夫于海轮流。后来，长到十来岁的儿子于霄宁也学会了为老人抠大便。再后来，新娶进门的儿媳妇王娜也加入了这个行列。

这确是一个特殊的家庭，这确是一个不寻常的女人。知道的人都说房泽秋不容易，由于年年月月无时无刻地照顾这个无亲无故的老人，不仅需要自己有铁打的身子，而且还需要自己有铁打的心理素质。三年前，一向乐善好施、乐观向上、在国有企业工作的丈夫于海在下班途中突发脑溢血而抛下了这个自己艰辛付出又万般牵挂的家庭，也使于海多次信誓旦旦一定要两口子一起为老人养老送终的话语成为了泡影。然而，最为现实的还在于丈夫的去世不仅抽走了房泽秋的主心骨，而且让这个家庭失去了主要的经济来源。“我们苦点没啥，但是别家的老人和孩子能享受的，也盼着我们的老人和孩子能够享受得到！”王娜向往地说。于是，房泽秋除了经常回娘家伸手之外，便是从自己的身上省。这些年，她很少吃肉，

也几乎从不添一件昂贵衣服。但无论再难，也从没有让老人受一点点难为。

周围的议论也长期地磨炼着房泽秋的意志，“这个女人到底图个啥呢？”三十五年来，不管走在路上，还是在社区里，经常地有人明里暗里交头接耳地议论或者指指戳戳，无非是表达着李玉柱有房产或者巨额财产之类的疑问。而房泽秋充耳不闻，充耳不问，充耳不语。她从来没有向人解释过，李玉柱的退休工资从几十元一路涨来，到今天才有两千元多一点，其他便身无一物了。但是，李玉柱是幸运的，他什么都没有，他却什么都有了……

“三十五年里，老人住院的次数已经记不清了，光病危就不下三次。”房泽秋说。2012 年的冬天，还没从失去丈夫的痛苦中缓过神来的房泽秋，晚上正发着高烧迷迷糊糊的时候，被老人低低的呻吟声惊醒了。她一跃而起，趿着鞋跑到老人的床前，伸手一摸，老人的额头烫得吓人，然后便手忙脚乱地同儿子将老人轮流背到医院，整整折腾了一天一夜。那一次，医生劝道：“算了吧，老人都这把年纪了，还是回去准备准备后事吧。”但是房泽秋坚持不从，咬牙挺了下来。而经过一周时间的抢救，老人又一次挺了过来。

儿子于霄宁说：“如果不是我妈妈一次一次地坚持抢救，都不知道爷爷死过几回了。她还特别灵性，只要爷爷有需要，有时是一点儿声音，有时是一个手势，有时是一个表情，她都能迅速领会是什么意思。只要爷爷需要时稍一动作，她便一下就能到爷爷跟前。”

另一个故事的主人公叫张兴才，家住历下区永大清华园小区，1951 年 7 月生，1969 年入伍，1970 年入党，2006 年离开行政机关的领导岗位。

1995 年，与张兴才最要好的四十一岁的战友张毅得重病去世了。张毅是家中的独子，更是家庭的支柱，这晴天霹雳一下子把一双父母击倒了。给战友忙完丧事后，张兴才实在看不下这一幕，当即对战友的父母承诺：“您二老放心吧！以后，我给你们当儿子，你们就是我的亲父母。”

从此，张兴才成了四个老人的生命支柱和感情依托。既要照顾自己年迈的父母，又要赡养战友的双亲。张兴才的生活紧张忙碌了起来，由于战友的父母精神状态很差，张兴才一有时间就往老人家中跑，嘘寒问暖、排忧解闷，有空就带老人出门走亲朋、逛公园、听说书、看演戏。一年后，在张兴才的努力下，两位老人的脸上渐渐有了笑容，精神也慢慢恢复过来，张兴才悬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

老人原来住在偏僻郊区不足八十平方米的破旧房子里，设施和交通条件都不好。为了让战友的父母能够安享晚年，2002 年，张兴才决定为两位老人买房子，改善居住条件。最后，在市区条件较好的地方选了一套位于一层的面积一百四十六平方米的三室两厅两卫房，还买了小院，好让老人能有出来晒晒太阳

活动活动的地方。说到当时交房款的情景，张兴才记忆犹新："当时，房款总共是二十八万，第一期交十万。在 2002 年，十万块钱对我来说简直是座山啊。我四处投亲靠友，借到一部分就先交一部分，十万块钱足足交了五次。"简直是太困难了。后来在交第三次房款时，实在没有办法了，张兴才只好找到老人远在美国定居的女儿，由其邮寄来了两万美元，总算交齐了房款。

两位老人做梦也没想到这辈子还能住上这么宽敞明亮的大房子。这捡来的儿子"就跟自己亲生的一样"，现在总也合不拢嘴的二老逢人便夸。

通常，我们所追求的敬老爱老的最高境界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而房泽秋和张兴才呢？

第三个故事的主人公侯庆庆，现年四十岁，是济南市历下区一所敬老院的院长。2005 年，因身体原因不得不离开岗位的老院长王东芳，把时刻挂在自己心头的这所敬老院郑重地交到了常来敬老院做义工的侯庆庆手上。

正式接过这副担子之后，侯庆庆才真正体会到以善心、爱心著称的老院长谆谆嘱托自己要解决好的"三难"问题到底有多难。当时老院长说："办敬老院有三难。一是协调难，方方面面的事情需要协调，方方面面的关系也需要协调；二是管理难，对待老人不能像对待普通人一样，光有服务和管理是不行的，关键是要有爱心；三是招人难，敬老院这个活，所需要的人才既要有耐心又要有爱心，往往是想来干的干不了，干得了的不来干。""不长时间下来，就像脱了一层皮。"侯庆庆说。刚开始，老人们之间因小事闹了纠纷或对院里有不理解的地方而哭闹不止的时候，为了让老人们能尽快平复下情绪而不至于伤了身体，她便会在这些老人的面前郑重地跪下来，砰砰地磕头，嘴里叨念着："爷爷、奶奶求求您了，您先消消气好吗？然后有什么事情咱再慢慢商量。"这一招往往能收到奇效。因此，在这所敬老院里，开始是侯庆庆一个人这样做，后来便是其他员工也学会了这招数，再后来便是再也没有老人哭闹，取而代之的是到处的一片祥和。侯庆庆最让人称道的是每晚休息前都会和院里的几个骨干员工一起，为行动不便的六位老人洗脚，而且"洗得又慢又仔细，比自己的孩子还熨帖"。

这里还有着另外一幕场景。每日的三餐，所有的员工都是伺候着老人们尽情地吃饱喝足，然后再搀扶着送回各自的宿舍后，才会坐在餐桌前用餐，而吃的却是老人们剩下的粥、菜和半边拉块的馒头。

这所堪称简陋的敬老院，让人印象最深的是到处热烘烘、暖融融、人与人之间相互体贴的浓浓的亲情。老人们口里甜甜地喊着工作人员的昵称，本应该坐等养老的他们在休息娱乐之余，都会尽力地帮着院里干点事情，并且乐此不疲。

或许用侯庆庆的一句话能解释得了这一切："我们这些年追求的最高标准和

境界就是把老人当亲人，这样时间一长，换来的就是老人们把我们当孩子，把这里当作家。”“个人亲生亲养的也不一定伺候得这么好，这么周到呢。”老人们经常这样齐口夸赞。

确实，对这些老人而言，这里同家已经别无二致。有的老人把家里的东西全部搬了来，连过节也不再回去；个别老人家里条件不好，养老款交不上就这样欠着，有的一拖就是三五年，最后就被一笔勾掉了；有条件的老人也会把家里好用的好吃的尽数让子女送来，然后大家分享。

一辈子的善事

历下区燕山蔬菜市场位于这座省会城市的核心部位。

长期以来，这个市场的经营业户们都熟悉了一道风景，就是每到天傍晚快要收摊的时候，就会有一个身高只1.5米多点、打扮得清清爽爽的老太太来到这里捡拾菜叶。赶上实在没有菜叶可捡的时候，她便会到有的摊位把经营了一天后剩下的破菜烂叶论堆买回家去吃。听说，她和老伴常年就是这样生活的。饭桌上最奢侈的东西是鸡蛋，常年吃素，更从未见她家有残羹剩炙被弃。

人们还知道这老太太脚上的布鞋都是五元钱以下的，老两口的内衣都缝着补丁。

但是，这样的一位老人，却是个离休干部，每月领着五千多元的工资呢。在济南通往南部山区的公共汽车上，这个老太太是个名人。只要看到老太太提着布包登上车来，男女老幼乘客们便会纷纷起身让座。老人也不客气，坐下后便同人们熟络地拉起呱来。相熟的人们都知道，老太太已经在这趟要在路上行驶两个小时的公共汽车上颠簸了二十多年，她每周至少一次去南部山区义诊并到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做义工。开始身子骨结实的时候是专为人们推拿按摩，随着年岁增大，体力也逐渐减弱，她便在推拿按摩的基础上又加上了点穴和针灸。总之，山里朴实的农人们都知道这个治病不收钱的小老太太有一手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的绝活。后来，老太太的服务又从儿童福利院拓展到南部山区两个乡镇的好多村子，这就需要她下了汽车然后再步行走上很远的路程。累了饿了的时候坐在路边的石头上，啃上几口带来的馒头，然后再熟门熟户地挨家巡诊。有时候天晚了，赶不上回城的车，她便就近住在农户的家里，一点儿也不生分。

如今，这个老太太的腰椎间盘义诊点已达到了九个，分布在城市社区和偏远村庄的角落里。前不久，在一个社区的义诊点上，当周围的人们看到这个九十三岁的老太太麻利娴熟地反背起一个四十多岁的女患者而目瞪口呆时，她却还在口里轻松地念叨着：“都别动，都别动，她这种病非得有这动作才能伸开。”边说

着还边掂了几下。如果不是亲眼目睹这一幕，人们是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的。

她叫于瑞芝，1921 年生人，在幼时那动荡的年代里她成了一名孤儿。用老人家的话说："是新社会给了我生命，是街坊邻居把我拉扯大的，因此我要一辈子做善事做好事。"这样一句话，她一生都在默默地实践着。

进到于瑞芝老人在济南警备区干休所不大的家里，首先进入眼帘的是一个在饭桌正中央规规矩矩摆放着的红色捐款箱。这个由老人自己动手制作并已放置了二十多年的捐款箱两侧还贴着对联，上联是"献爱心"，下联是"为人民"。在家里，不仅老两口自己要定期不定期地往捐款箱里塞钱，而且这个家庭还有一个特殊的规矩，就是孩子回家时也要捐款。"没有多，有少也行。"老两口同声说。老人有六个子女，但是四个儿子的日子过得很一般，即使如此，也没少捐钱。刚开始的时候，每逢春节，孙辈们看着老人手里拿出的压岁钱会说："奶奶，你就别倒手了，直接把给我们的压岁钱放到捐款箱里吧。"孩子们的话语里不无调侃和埋怨。但是后来，这些孩子却每年都会主动地将收到的所有压岁钱投进这个捐款箱。老伴尹逊远也是一名从部队上退下来的离休干部，两位老人有一个默契，就是每年都要捐出至少一个人的工资。每逢年底，于瑞芝都会抱着捐款箱步行来到街道，把一年来集起的钱一张一张地数好，捐给慈善机构。

截止到现在，这个家庭向社会累计捐款达到了二十万元之多。于老太太说："有一次，为了帮助孤儿，都快过春节了，还欠着人家六千元钱，正着急呢。这不，政府就奖给我六千元，正好填上了这窟窿。"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说："每次表彰会发奖金，都不敢给她现金，因为一转身她老人家就会捐掉。"

几十年里，老人共赡养捐助了十二个孤儿，这些当年的儿童现在年龄最大的已经三十多岁，并且有了自己的事业和家庭。这些孤儿中也有一些像于瑞芝一样，孜孜不倦地做起了慈善。

与她几乎同龄的八十六岁老人邹桂兰则用五十年的时间练就了一手绝活。用同住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社区邻居的话说："她啊，十分钟就能理一个头，又干净又利索。"

邹桂兰义务为人理发是从 1963 年政府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时候开始的。这剪子一拿起来，就再也没放下，一路剪了下来，自己的一头黑发也变成了满头白发。

五十年的时间里，她从未间断地坚持为社区的老人、小孩、低保户和需要的人们理发。对于一些鳏寡孤独的老人、身有残疾的人以及患病不便出门的人，她都是带上一应工具上门服务。"每次还帮着人家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这些年她光推子就用坏了三十多把。"邻居们都说。

邹桂兰是社区的热心人。听说国家哪个地方遭了灾和难，她都是第一个捐款；社区里谁家有了困难，她都主动找上门去，需钱给钱，要物给物；遇到邻居家有客人来访而主人不在家时，她就主动邀请客人到自己家里等待；遇到哪家的门没有关好，她就主动“站岗”确保安全；遇到邻里纠纷，她就赶上前去苦口婆心耐心劝导，直到矛盾化解为止。

当然，最让人称道的还是邹桂兰的理发手艺，用社区居民的话说：“邹桂兰是用‘心’在理发，她的一把推子，也把小区居民的心连在了一起。”

在邹桂兰居住的解放路社区毗邻的和平路社区还有着另一个名人——陈连科。1996年，从一家国有企业保卫处处长位子上退下来的他退而未休，又当上了一连串的“官”，这些职务有：文东街道和平路社区纪委委员、第二支部委员、人民调解员、社区科普大学副校长、社区29号院楼长等等。陈连科的“绝活”是做马扎。1996年退休后不久，他就患上了脑血栓。躺在病床上，他想：我这把身子骨不能就这么废了，得“变废为宝”。于是，经过康复治疗身子稍能活动后，他便又重拾了年轻时干过的老手艺——做马扎。一个月内，他拖着半残之躯做了十二个马扎，并挨家挨户送到了周围十二个老人的手里，看到老人们拿到马扎时高兴的神情，他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当时每月只领八百七十元退休金的他自费两万元买来了原材料，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又做了近百个马扎，并一一送给了社区的老人、残疾人、交警、老师和学生。

随着马扎的不断扩产，他的家庭作坊也不堪重负。到陈连科的家里，到处是他从废品回收站和垃圾堆里捡回来的木头、绳子和胶皮，堆得满满的。“连个扎脚的地方都没了，简直像个仓库。”陈连科老伴说道，“刚开始时我们全家都接受不了他的这个癖好，每个房间不仅被堆得满满的，家里还飘着一股怪怪的味道，弄得家都不像家了。唉，现在都麻木了，也习惯了。”

陈连科做马扎近乎到了痴癫的状态。2012年夏天，忍无可忍的老伴一气之下把他“逐”出了家庭。但最后，老伴不但服了，还加入了加工马扎的队伍。但是，为做马扎以及为找寻做马扎的原材料，至今已经拄坏十副拐杖，每年都要磨破三双鞋子的事，陈连科一句也没有提。

这些年，在济南东部的这个面积只有一百平方公里的区域里，我所看到的多是像这几个我心目中的人物以及他们所做出的点点滴滴，却从未发现有老人倒地而路人不扶的现象。有时，我也心生犹疑，不禁自问：不会是我的眼睛出了问题吧？然而，这确实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这或许就是道德氤氲的力量吧。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国随笔年度佳作 2014
作者=耿立主编
页数=296
SS号=13680548
DX号=
出版日期=2015.02
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

林青霞：美人六十&章诒和
物语六题&和庄
秋虫滋味&韩嘉川
祭狗与封枪&杨志林
哀怜稻草人——自然笔记&杨文丰
读布鲁诺·舒尔茨&高维生
马上天下&乔忠延
长城，被一个村妇的泪水冲塌&刘荣哲
最后的挽歌&张灵均
一个人的城市&闫语
大地笔记之谷雨&乔洪涛
乌台诗案背后&石岱
善不孤　必有邻&农人